

Z

A 245

2

# 财政制度摘编

内部文件 注意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室编

一九七二年七月

## 毛主席语录

任何社会主义的经济事业，必须注意尽可能充分地利用人力和设备，尽可能改善劳动组织、改善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节约一切可能节约的人力和物力，实行劳动竞赛和经济核算，借以逐年降低成本，增加个人收入和增加积累。

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反对贪污和浪费的斗争，过去有了些成绩，以后还应努力。节省每一个铜板为着战争和革命事业，为着我们的经济建设，是我们的会计制度的原则。

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

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

---

---

---

## 说 明

财政制度是国家财政工作的办事规程，它体现着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正确地制定和执行财政制度，是贯彻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的重要保证。为了帮助广大财政、税收、财务和会计工作人员熟悉与掌握财政制度，在工作中更好地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特编印一本《财政制度摘编》。

这本《摘编》，是就现行的、带全国性的以及中央级单位适用的主要规章制度汇集而成的。

在这本《摘编》里，我们摘录了中共中央和国务院有关财政经济工作的九篇重要指示。学习和领会这些文件的基本精神和内容，对于认真执行财政制度，切实做好财政、财务管理等工作，是十分重要的。

这本《摘编》是内部文件，必须妥善保管，严防丢失。经营人员调动工作时，应当办理移交。

由于我们政治和业务水平的限制，这本《摘编》难免存在一些缺点，请随时提出改进意见。

一九七二年七月

---

## 毛主席语录

领导我们事业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共产党。

指导我们思想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列宁主义。

路线是个纲，纲举目张。

政治工作是一切经济工作的生命线。  
在社会经济制度发生根本变革的时期，尤其是这样。

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

---

---

---

---

# 目 录

## (一) 重要文件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文  
化革命小組關於進一步“抓革命、促  
生產”，增加收入，節約支出的通知 (1)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文  
革小組關於進一步實行節約鬧革命，  
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加強資金、  
物資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規定 ..... (4)
-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文  
革關於進一步實行節約鬧革命，堅決  
節約开支的緊急通知 ..... (9)
- 中共中央關於反對貪污盜竊、投機倒把  
的指示 ..... (13)
- 中共中央關於反對鋪張浪費的通知 ..... (16)
- 中共中央關於開展增產節約運動的指示 (18)
- 國務院關於嚴格禁止樓館堂所建設的  
規定 ..... (23)
- 國務院關於嚴格禁止樓館堂所建設的補  
充規定 ..... (26)
- 國務院關於加強工資基金管理的通知 ... (28)

## (二) 预算管理类

第一部分 财政金融战线斗、批、改的 十项措施.....	( 30 )
第二部分 财政管理体制 .....	( 34 )
一、财政收支包干办法.....	( 34 )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照顾.....	( 38 )
第三部分 预算编造 .....	( 40 )
一、预算编造的要求.....	( 40 )
二、预算编审程序.....	( 43 )
第四部分 预算执行 .....	( 45 )
一、预算收支的调整变动.....	( 45 )
二、预算收入的缴納.....	( 47 )
三、预算收入退库的管理.....	( 48 )
四、中央级单位预算拨款办法.....	( 51 )
五、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报告.....	( 54 )
第五部分 决算 .....	( 55 )
一、财政决算的编审.....	( 55 )
二、地方财政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 56 )
三、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 58 )
第六部分 预算会计 .....	( 61 )
一、中央级单位预算会计事务的处理.....	( 61 )
二、地方预算会计制度制订的权限.....	( 79 )
三、中央金庫条例.....	( 80 )
四、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	( 81 )

<b>第七部分 人防、人民武装、支前等</b>	
經費 .....	( 88 )
一、人民防空經費.....	( 88 )
二、县人民武装部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經費.....	( 89 )
三、民兵事業費.....	( 90 )
四、兵役征集費.....	( 92 )
五、戰時支前經費.....	( 93 )
<b>第八部分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契税及其他</b>	
.....	( 97 )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 97 )
二、契稅的征收.....	( 99 )
三、職工借款問題的規定.....	( 100 )
四、其他財務處理問題.....	( 101 )
<b>第九部分 財政紀律</b>	
.....	( 103 )

### (三) 企业财务类

<b>第一部分 固定資產</b>	
.....	( 108 )
一、固定資產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	( 108 )
二、固定資產管理.....	( 109 )
三、固定資產折旧.....	( 111 )
四、固定資產修理費用.....	( 112 )
五、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	( 114 )
<b>第二部分 流動資金</b>	
.....	( 117 )
一、流动資金核定.....	( 117 )

二、流动資金管理	( 117 )
三、流动資金增加或減少	( 121 )
四、清产核資財務處理	( 122 )
<b>第三部分 成本費用</b>	<b>( 122 )</b>
一、成本管理	( 122 )
二、成本核算	( 123 )
三、新产品試制費	( 125 )
四、援外成套項目試驗、試制費	( 127 )
五、進口技術資料費	( 127 )
六、开工生產準備費和改建工程管理費	( 128 )
七、小型技術推進費	( 129 )
八、簡易建築物和簡易料棚費用	( 130 )
九、企業文教經費	( 130 )
十、企業搬遷費	( 131 )
十一、人民防空經費和民兵事業費	( 131 )
十二、其他	( 131 )
<b>第四部分 福利基金</b>	<b>( 132 )</b>
一、福利基金的提取	( 132 )
二、福利开支的几項規定	( 133 )
<b>第五部分 企業利潤繳庫</b>	<b>( 134 )</b>
一、企業利潤解交	( 134 )
二、企業亏损弥补	( 136 )
<b>第六部分 會計制度</b>	<b>( 137 )</b>
一、會計憑証和帳簿	( 137 )
二、會計科目和報表	( 138 )
三、會計檔案	( 138 )

四、会計交接手續.....	( 139 )
第七部分 羣众参加管理 .....	( 140 )

## (四) 工商各税类

### 工 商 稅

第一部分 国务院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 制試点報告的批示 .....	( 141 )
第二部分 工商税 条例 .....	( 141 )

### 盐 稅

第一部分 綜合規定.....	( 156 )
一、征收管理.....	( 156 )
二、盐稅稅額.....	( 157 )
第二部分 工业用鹽.....	( 160 )
一、管理办法.....	( 160 )
二、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	( 162 )
三、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的补充規定.....	( 164 )
第三部分 農牧业用鹽 .....	( 171 )
一、減征規定.....	( 171 )
二、減征范围.....	( 172 )
第四部分 漁業用鹽 .....	( 174 )
一、管理办法.....	( 174 )
二、稅額和減征范围.....	( 175 )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 六、集体盐場 ..... (200)
- 七、飼養業 ..... (200)
- 八、主管部門提取的管理費結余 ..... (201)

#### 第四部分 納稅單位若干費用列支的

- 規定 ..... (202)
- 一、固定資產折旧 ..... (202)
- 二、修理費用 ..... (203)
- 三、固定資產增值、減值和財產意外損失 ..... (204)
- 四、低值易耗品的劃分和摊銷 ..... (205)
- 五、工資和福利費 ..... (205)
- 六、农副業生產費用 ..... (208)

#### 第五部分 稅率的適用範圍和稅款的

- 計征 ..... (208)
- 一、稅率適用的範圍 ..... (208)
- 二、納稅和退稅期限 ..... (209)
- 三、加成征收是否加收滯納金及罰金 ..... (210)
- 四、个体經濟所得稅的計征 ..... (210)

### 其　　他

- 第一部分 有关稅收會計的几項規定 ... (211)
- 一、自收、代征稅款的報解 ..... (211)
- 二、稅票的審核 ..... (211)
- 三、退稅的處理 ..... (212)
- 四、稅款長短、損失的處理 ..... (212)
- 第二部分 代征手續費提交規定 ..... (213)

## (五) 农业税类

第一部分	农业税条例	.....	(214)
第二部分	农业税税率	.....	(221)
第三部分	负担政策	.....	(222)
一、	稳定负担	.....	(222)
二、	负担调整	.....	(223)
三、	负担比例	.....	(224)
四、	农业税附加	.....	(225)
五、	灾歉和社会减免	.....	(226)
第四部分	若干征税、免税的具体规定	.....	(227)
一、	各类农場	.....	(227)
二、	军队种地	.....	(228)
三、	“五·七”干校种地	.....	(229)
四、	职工家属种地	.....	(229)
五、	铁路局留用地	.....	(229)
六、	社員自留地、饲料地	.....	(230)
七、	隐瞒土地	.....	(231)
八、	水土保持工程	.....	(231)
第五部分	征收	.....	(231)
一、	征收原則	.....	(231)
二、	征收年度	.....	(233)
三、	征收细粮标准	.....	(233)
四、	征收结算	.....	(234)
五、	退税	.....	(235)

## (六) 基本建设财务类

第一部分 加強基本建設的管理 .....	(236)
第二部分 基本建設投資大包干 .....	(241)
第三部分 基本建設財務管理 .....	(244)
一、經濟核算.....	(244)
二、清仓挖潛.....	(244)
三、施工機械設備更新的資金.....	(245)
四、基本建設自籌資金.....	(245)
五、清理在建工程.....	(246)
六、廢止工程核銷.....	(247)
七、基本建設收入.....	(248)
第四部分 基本建設撥款 .....	(250)
一、撥款原則.....	(250)
二、撥款依據.....	(252)
三、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办法.....	(253)
四、地質勘探撥款.....	(256)
第五部分 基本建設放款 .....	(257)
一、短期放款.....	(257)
二、出口工业品生产專項貸款.....	(258)
第六部分 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 的劃分 .....	(260)
一、基本建設投資與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的划 分.....	(260)
二、基本建設投資與新產品試制費的劃分.....	(260)

三、基本建設投資与大修理費用的划分	( 260 )
四、基本建設投資与生产費用的划分	( 261 )
五、基本建設投資与事业、行政費的划分	( 263 )
六、基本建設投資与农业經費的划分	( 264 )
七、基本建設投資与交通經費的划分	( 267 )
八、建設单位、施工单位之間投資的划分	( 268 )
九、其他	( 268 )

## (七) 农业财务类

### 第一部分 国家财政支援农业集体經濟資金

一、国家财政支援农业集体經濟資金的內容組成 和分配使用	( 270 )
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 271 )
三、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	( 272 )
四、水土保持費	( 274 )
五、社队造林补助費	( 274 )
六、抗旱經費	( 276 )

### 第二部分 农业經費与基本建設投資

#### 的划分

一、农业开荒費用	( 277 )
二、扩大畜群費用	( 277 )
三、造林費用	( 277 )
四、水库和渠道工程費用	( 277 )
五、机械和电力排灌工程費用	( 278 )

六、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培训费用	(278)
七、气象费用	(278)
<b>第三部分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b>	<b>(279)</b>
一、固定资产	(279)
二、流动资金	(282)
三、幼畜饲养费	(284)
四、成本管理	(285)
五、企业盈亏计算	(287)
六、农闲建设等非生产性支出	(288)
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289)
八、劳改业务费	(290)
九、农机站收费标准	(292)
十、企业福利基金	(293)
<b>第四部分 农林、水利、气象单位事业费</b>	<b>(294)</b>
一、农业事业费	(294)
二、林业事业费	(296)
三、水利事业费	(297)
四、水产事业费	(299)
五、气象事业费	(300)
<b>第五部分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经费</b>	<b>(301)</b>
一、安置经费开支范围	(301)
二、安置经费开支标准	(301)
三、安置经费供应渠道	(302)
四、安置经费管理原则	(303)

## 第六部分 育林基金和国营水利工程

水費的征收管理.....	(304)
一、育林基金.....	(304)
二、国营水利工程水費征收和使用管理.....	(306)

## (八) 社会文教行政财务类

### 第一部分 綜合性开支标准..... (308)

一、工作人員福利費.....	(308)
二、出差补助費.....	(309)
三、职工探亲車船費.....	(310)
四、小單位伙食補貼和夜餐費.....	(311)
五、军队轉业干部工資待遇.....	(312)
六、大学毕业生工資待遇.....	(313)
七、“三支”“兩軍”人員供應問題.....	(315)
八、工作人員遺屬生活照顧.....	(316)
九、會議費.....	(317)
十、农村人民公社几項經費开支的規定.....	(319)

### 第二部分 教育經費..... (320)

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學員待遇.....	(320)
二、高等学校學員入学路費.....	(321)
三、高等学校學員接待外賓期間的伙食費問題.....	(321)
四、高等学校學員假期有关开支.....	(322)
五、高等学校生产实习經費.....	(322)
六、高等学校實驗实习工厂的财务管理.....	(326)
七、中等专业学校人民助学金.....	(327)

八、外國語學校人民助學金	(327)
九、中、小學雜費和修繕費	(328)
<b>第三部分 卫生經費</b>	(329)
一、县以上医院实行包工資	(329)
二、其他卫生医疗机构的經費管理	(330)
三、抽調医务人员所需的經費开支	(331)
四、京、津、瀋地区卫生人員跨省安家落戶的經 費开支	(332)
五、农村卫生工作队經費开支	(333)
六、公費医疗开支范围	(334)
七、工作人員到外地就医路費的規定	(335)
八、轉移公費医疗关系的經費处理办法	(335)
九、計劃生育經費开支	(337)
十、防治防疫經費开支	(338)
<b>第四部分 文化、体育、广播經費</b>	(340)
一、整顿自負盈亏文艺团体的原则	(340)
二、文化事业财务几点規定	(341)
三、全国性运动会經費开支	(342)
四、农村广播网經費开支	(346)
<b>第五部分 搢恤和社会救济經費</b>	(346)
一、牺牲病故撫恤标准	(346)
二、残废撫恤标准	(347)
三、撫恤、救济費开支范围和使用	(347)
<b>第六部分 行政經費</b>	(350)
一、国务院各部門行政經費管理办法	(350)
二、市場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編制	(353)

三、税务助征員列入国家編制.....	( 353 )
四、公安消防民警的工資待遇.....	( 354 )
五、中央各部門“五·七”干校财务管理と經濟 核算試行办法.....	( 354 )
<b>第七部分 外事經費.....</b>	<b>( 360 )</b>
一、出國代表團、临时出国人員的費用开支標準.....	( 360 )
二、援外出国人員生活待遇.....	( 361 )
三、接待外宾生活費用开支標準.....	( 371 )
四、接待外宾工作人員的伙食补助標準.....	( 373 )
五、培訓外国实习生費用开支試行規定.....	( 374 )

## (九)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385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实施細則修正 草案.....	( 396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 416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休處理的暫行規定 實施細則(草案).....	( 421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職員退職處理的暫行規定 (草案).....	( 430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職、退 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	( 433 )
国务院关于調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員工資的 通知.....	( 435 )
國家統計局关于工資總額組成的暫行規定.....	( 438 )
關於社會集團購買力包括範圍的暫行規定.....	( 441 )
全國清產核資實施辦法(草案).....	( 445 )

# (一) 重要文件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軍委、中央文化革命小組

## 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 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

中发〔67〕193号

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运动中，財政經濟战綫形势大好。为了增加財政收入，节约而合理地使用財政資金，更好地完成今年的国民经济計劃，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决响应毛主席发出的“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号召。全体职工都要积极参加文化大革命，坚守生产崗位，完成生产定額。一切企业都要充分調动生产积极性，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質量，改善經營管理，降低生产成本，节约流通費用，千方百計的完成和超额完成国家規定的各项指标。

二、坚决貫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指示，發揚勤劳节约、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反对貪污盗窃、鋪張浪费和本位主义。这是有关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綫斗争的重大問題，必須充分認識，时刻抓紧。一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都要遵守国家制度的規

定，精打細算，認真節約人力、物力和財力。不准把不合規定的开支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費用，不准挪用国营企业和集体經濟单位的資金和物資。挪用了的要退还。“社会集团购买力”要专款专用，严加控制，責成国务院采取具体措施。

三、毛主席說：“从发展国民经济来增加我们財政的收入，是我们財政政策的基本方针”。一切企业单位都要努力增加生产，并按照規定向国家繳納稅款和利潤，不許挪用和拖欠。已經挪用的，必須归还。已經拖欠的，必須补交。国家財政、稅收部門，在努力帮助企业搞好生产、流通和增加收入的同时，要做好收入的組織工作。不論城市和农村，都要保証稅款和利潤有人收，及时收。要坚决同一切投机倒把、偷稅漏稅行为作斗争。

四、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中共中央关于反对經濟主义的通知》的各项規定，要繼續貫彻执行。一切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所有不符合規定的支出，特別是挪用流动資金作財政性开支的，要一律拒絕支付。一切財政經濟人員，都应当做反对經濟主义、保护国家資財、坚持財政、信貸制度的战士。广大革命群众，都要关心生产，关心收入，并組織經濟監督委員會或經濟監督小組，监督消耗，监督支出。

五、銀行要通过貸款工作，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帮助生产单位做好資金的合理使用。企业和生产队要把貸款用于生产和流通，做到合理使用，按期归还。

六、各级財政、稅收、銀行和企业财务部門，都要以毛主席思想来統帅业务，統帅一切。要建立和健全革命化的工作班子。这些部門的工作人員，都要坚守崗位，搞好革命，搞好工作。

七、一切革命群众組織，要作“节约鬧革命”的模范，不

要揮霍浪費，揮霍浪費是資產階級的官僚作风。群眾組織中的工作人員一般不要脫離生產。辦公、會議、宣傳、旅差等項費用要尽量節約。占用的生產運輸車輛，包括宣傳喇叭車，應當交回原單位，投入國家建設。

八、不論機關、團體和個人，凡有貪污盜竊和破壞國家和集體財產的，都必須按照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九、各級革命委員會、各級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各級軍事管制委員會或軍管小組，各革命群眾組織，都應當就以上各條專門進行討論和研究，並應採取具體措施，認真檢查督促，保證貫徹執行。

（這個通知應當在群眾中宣讀，並可在城鄉張貼）

毛主席批示：照 办。

中共中央、国 务 院、

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

关于进一步实行  
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  
集团购买力”，加强资金、  
物资和物价管理的若干规定

中发〔67〕261号

一九六七年八月二十日

为了坚决响应毛主席提出的“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号召，中共中央已于一九六七年一月十一日发布《关于反对經濟主义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軍委、中央文革小組又于一九六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抓革命、促生产”，增加收入，节约支出的通知》，根据执行情况，特就节约闹革命，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加强資金、物资和物价管理等问题，作如下具体規定：

一、各机关、部队、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大张旗鼓地宣传毛主席关于“抓革命、促生产”和“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号

召，认真组织群众学习上述两个《通知》，放手发动群众，联系本单位上半年生产计划、商品流转计划、基本建设计划、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情况，作一次全面检查，采取必要措施，解决存在的问题。要以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为纲，以深入批判党内最大的一小撮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为动力，进一步掀起增产节约运动的新高潮。

二、全体职工都要坚持就地闹革命，业余闹革命，节约闹革命，坚守生产岗位，遵守劳动纪律，坚持八小时工作制，鼓足最大干劲，努力增加产量，提高质量，节约开支，降低成本，力争全面完成和超额完成生产计划。

三、各单位的行政经费、事业经费和企业管理费，自九月份起，除正常的工资部分以外，其余部分应当分别不同情况，比原定预算指标节减百分之二十左右。具体节约计划，由各单位自定。

各级地方财政和各单位的预算外资金，特别是以前年度结余的资金，更要严格控制，制订具体节减指标和控制办法，节约使用。

四、各单位一律不准自行招人，不准晋级加薪，不准乱发奖金、福利费和附加工资。除了在国家计划范围内新建投产的单位和国务院特别批准的以外，各单位的工资总额一律不准超出今年八月的实际水平，只准减少，不准增加。如有增加的，银行一律不得支付。

季节性的临时工、基本建设的民工，或者个别单位有特殊原因需要雇请临时工，必须经当地革命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批准，银行才能支付工资。

在经济问题上，过去有些不合理的地方，在中央没有提出新的办法以前，暂不变动。

五、各级財政部門必須按照國家計劃，積極保證基本建設的資金需要。各建設單位必須注意動員內部資源，相應節減財政援款。嚴禁挪用流動資金搞計劃外的基本建設。有些建設項目，由於物資和施工能力不足，推遲到明年進行建設的，今年預算要相應減少援款，在明年預算內統一安排。

六、各單位必須切實加強物資管理，保證生產和建設的需要。

各種倉庫必須指定專人管理，防止霉爛變質、貪污盜賣。

任何人不准用任何借口擅自用生產建設物資、交通運輸工具、糧食和商品。

認真做好設備的維護和保養工作，防止壞人破壞。

對破壞國家和集體財產的壞人，必須按照情節的輕重，嚴加懲處。

七、堅持執行國家財政制度、信貸結算制度和現金管理制度，嚴格財政、信貸管理和現金管理。有關管理办法，一律按國務院過去的規定严格执行。

對於大數額的現金支付，必須嚴格審查。所有不符合國家規定的支出，一律拒絕支付。

個別企業因生產情況不正常，資金周轉不靈，要求用銀行貸款暫時發工資的，必須提出限期改善生產情況的具體措施，經當地革命委員會、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才能貸給。生產恢復正常以後，此項貸款必須立即歸還銀行。

各單位領取款項用的印鑑，不得輕易更換。如果確實需要更換，應當報經當地革命委員會或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

八、各地方必須根據穩定市場、穩定物價的方針，切實加強市場物價的管理。不合理的价格和地區差價、城乡差價，一律放在文化大革命後期處理。各項收費標準，不得自行降低。

集市貿易價格，要認真加強領導和管理。國家統購物資，一律不准私自买卖和交換。必須同擾亂市場的行為作鬥爭，堅決打擊投機倒把分子。

九、各單位外出人員補助費用，根據“節約開革命”的精神和目前各地伙食標準已經降低的實際情況，途中伙食補助費、住勤補助費和會議伙食補助費均按原定標準降低三分之一。

各單位派人外出調查，必須嚴加控制，有計劃地進行。能函調的就函調，確實需要派人外出調查的，也要避免重複和反復。

十、任何單位、任何人都不准使用國家資金（包括各項預算經費、預算外資金、企業管理費、工會經費等），購買沙發、地毯、鋼絲床、小汽車、摩托車、電冰箱、電視機、電影放映機、錄音機、半導體收音機、照象機、綢緞呢絨等高級消費品。暫時禁止使用國家資金購買油印機、打字機、家具、自行車、高音喇叭、擴大器、電唱機、鐘表、大型或高級樂器等商品。

以上兩類商品，如果確實需要必須購置時，應當報經當地革命委員會或軍事管制委員會批准。

十一、各單位必須盡量節約文化大革命經費的开支。各種宣傳品的印制應當講求實效，避免浪費。革命群眾組織編印的“小報”應當以收抵支。寫大字報、大標語應當注意節約，並盡量利用廢紙和其他代用品。要注意節約各種物資，節約使用電報、市內交通等公用經費开支。除了對外賓的接待以外，不准用公款請客送禮，不准用公款看戲、看电影、照像、游覽等。

十二、財政、銀行、商業部門的基層單位，都要按照規定

时间，对外办公和营业。

各单位必须尊重国家赋予财政、银行部门的职权，并积极协助他们行使这些职权。任何人不得干扰和冲击财政、银行、税收、商业和粮食等单位。运送途中的现金、粮食、商品和物资，必须绝对保证安全，必要时，可以武装押运。

一切财政经济工作人员都应当成为抓革命、促生产，坚持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模范。

这个文件可以在一切基层单位宣读，可以在有关的单位内部张贴。

中共中央、国务院、  
中央軍委、中央文革  
**关于进一步实行节约闹革命，  
坚决节约开支的紧急通知**

中发〔68〕31号

一九六八年二月十八日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和落实我們伟大领袖毛主席“勤俭建国”和“要节约闹革命”的伟大指示，坚决反对鋪张浪费，抵制资产阶级反革命經濟主义歪风，严格财政、金融管理，节约开支，除了繼續貫彻执行中央有关的指示、通知、規定以外，特作如下紧急通知：

(一) 各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一九六七年底各项經費和資金的年終結余存款（包括預算外資金），除去未完工程基本建設投資、企业流动資金、大修理基金、设备更新資金、农田水利、优撫救济、安置移民經費以外，一律按一九六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帳面數字，实行冻结，不再动用。

(二) 基本建設、大修理和设备更新要按計劃积极进行，同时要按照工程的进度和修理、更新的情况严格控制用款。由于物資不足或者其他原因，沒有施工的基本建設单位和建筑企业，除了必要的工資、备料和设备到貨以外，不許动用基本建

設投資結余，國家也不給予新的撥款；當前不能進行大修理和設備更新的單位，不許動用這兩項資金的結余，也不許使用新提取的資金。

(三) 一九六八年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門的行政經費、事業費，除去應發的工資以外，一律按一九六七年度的預算指標總額，減少百分之三十到四十。各地區、各部門根據所屬單位的不同情況，具體核定節減比例。企業的管理費用也按上述原則執行。

各地區、各部門對於所屬單位的開支，實行分季核定，按月撥款的辦法。凡是不進行業務活動的單位，沒有復課開革命的學校，一律只發工資（助學金）和少量的取暖、照明等維持費用，不發業務費。

凡是不進行生產活動和業務活動的，不許開動汽車。群眾組織占用的汽車，要立刻交回原單位。

(四) 今后，出省上訪和參觀，必須從嚴控制，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會（籌備小組）、軍管會或軍區制定批准辦法。未經批准的，一律不得借支和報銷各種費用。有關單位不予接待。過去串連、上訪、參觀人員借支的現金、糧票和物品，凡能歸還的，要主動歸還。借出單位和有關單位要認真清理，應當收回的，要限期收回。

職工、學生和機關干部，都不得擅自離職離校。已經外出的，要按當地實際情況規定限期，動員他們回來，過期不回來的，一律停發工資和助學金。

(五) 企業的流動資金只能用于生產、流通周轉的需要，不准用作其它開支。堅決制止各單位之間相互拖欠，相互借用資金。沒有進行生產勞動的，一律停發勞保用品。反對商品“走後門”。

(六) 在一个单位因为派別斗争分裂成两个生产领导班子、两套财务会计、两个金庫、两个银行帳戶的，必須按我們伟大领袖毛主席的最新指示在文到一个月內迅速联合起来，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管理。否则，即由上级派軍管人員或由上级革委会（革筹小组）、軍管会派人来掌握生产和业务的统一领导和统一管理。

(七) 各级财政、银行部門，要积极支持工农业生产，促进經濟的发展。同时，要努力組織收入，保証各项財政收入按时收繳入庫。

一切应納稅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須照章納稅。偷稅漏稅和抗拒不交的，要严加处理。

国营企业实现的利潤，必須按时繳庫，不准挪用，不准拖欠。

企业、事业单位的現金收入，必須按照規定，及时送存銀行。各单位自己留存备用的現金，不准超过銀行規定的限額。

(八) 各单位的财务收支，除了属于国家机密部分以外，都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經濟民主，接受各派革命群众监督。

(九) 各单位向財政部門、銀行提領款項，必須按規定的签署手續办理。凡是沒有实行革命大联合又沒有实行軍管的单位，必須由各革命群众組織、主持业务工作的負責人、財务負責人和會計联合签署。否则，財政部門拒絕拨款，銀行拒絕付款。

(十) 最近发现有些坏人利用叛徒、特务、党内走資派、沒有改造好的地、富、反、坏、右分子、反革命資产阶级分子和反革命知識分子在銀行的儲蓄存款，进行非法活动和反革命活动。为了切断他們进行非法活动和反革命活动的这个經濟来源，对于他們在銀行的儲蓄存款，实行冻结，不准提取。那些

人的存款应当冻结，由各单位的革命委员会（革筹小组）、军管会、军代表或革命大联委（革命大联筹）确定名单，在既没有军管又没有联合的单位，可由各派革命组织分别提出名单，报请上一级革命委员会（革筹小组）、军管会，或军区、军分区、驻军支左机构批准，通知银行按照执行。

（十一）财政、银行人员和财务人员，要积极支持文化大革命，支持社会主义建设。要坚守工作岗位，坚决按政策和制度办事，坚决反对浪费国家资财和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财政、银行单位的群众组织，不许参加本单位以外的群众联合组织，不许利用职权，干预外单位的两派斗争。其他单位的群众组织也不许干预财政、银行单位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实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根本的根本是要靠毛泽东思想挂帅，靠人的思想革命化。毛主席教导我们说：“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方针。”又教导说：“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应该使一切政府工作人员明白，贪污和浪费是极大的犯罪。”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狠抓革命、猛促生产，发展经济，增加收入。必须以革命化带动节约运动，发动广大群众，自觉地遵守制度，把各项节约措施条条落实，坚持下去。

（这个文件，可以在一切基层单位宣读，在内部张贴）

毛主席批示：照办。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貪污盗窃、 投机倒把的指示

中发〔1970〕5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

当前我国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随着斗、批、改的深入开展，一个工农业生产的的新高潮正在出現。我们已经取得了伟大的胜利。但是，失敗的阶级还要掙扎。一小撮阶级敌人不仅在政治上伺机反扑，而且在經濟領域里对社会主义也发动了进攻。他們同暗藏在国家財經部門的坏人，內外勾結，利用資产阶级派性和无政府主义倾向，煽动反革命經濟主义妖风，趁火打劫，破坏社会主义經濟基础，破坏备战，破坏无产阶级专政。他們有的侵吞国家財物，霸占公房、公产；有的利用机关、学校和企业、事业单位的撤消或合并，私分公款、公物；有的倒贩票証，倒卖国家物資；有的私設地下工厂、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队、地下运输队、地下俱乐部；有的行贿、受贿、走后門，私分商品；有的大搞黑市活动，牟取暴利。他們千方百計以“腐蚀侵袭，分化瓦解，拉出去，打进来”的手段，企图瓦解革命队伍，破坏新生的革命委員會。这是新形势下阶级斗争的新动向。

对于这种情况，有些地方已經引起重視，正在发动群众，展开斗争，并取得了成績。但是，还有不少地方認识不足，打击不力。毛主席教导我們：“一切反抗社会主义革命和敌视、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的社会势力和社会集团，都是人民的敌人。”粉碎阶级敌人在經濟領域里的进攻，是保卫社会主义的斗争，是全党的一件大事。必須把这場斗争看作如同打击現行反革命的斗争一样重要。一样要发动广大群众去进行。一样要大张旗鼓去进行。一样要首长負責，亲自动手，开展一場反对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群众运动，彻底揭露一切大中小貪污盗窃、投机倒把的违法犯罪事件，輕者批評教育，重者撤职、惩办，判处徒刑，直至枪毙一小批最严重的貪污盗窃犯和投机倒把犯，才能解决問題。

一、各地要根据斗、批、改的发展情况，全面规划，具体部署，放手发动群众，打一場人民战争，掀起一个大检举、大揭发、大批判、大清理的高潮。要选择一批典型案例，交给群众，广泛討論，召开群众大会，大造声势，发挥无产阶级的政策威力，狠狠地打击阶级敌人的反革命气焰。号召犯有貪污盗窃、投机倒把罪行的人，坦白交代，检举揭发，立功赎罪。

二、要自始至終以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为武器，开展革命的大批判。批判阶级敌人的破坏活动，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级的思想作风，彻底肃清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余毒。使广大群众擦亮眼睛，及时地識破他們，抵制他們，揭露他們。使阶级敌人无处藏身，沒有活动的市場，巩固城乡社会主义陣地。

三、要实行多数从宽，少数从严，坦白从宽，抗拒从严和给出路的政策。着重打击大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对中小貪污盗窃犯、投机倒把犯，则取教育、改造，不使重犯的方

針。利用矛盾，爭取多數，反對少數，各个擊破。穩、準、狠地打擊一小批敵人。貪污盜竊必須一律退賠，私分公家財產必須一律追賠，投機倒把必須補稅、罰款，不許例外。

四、要通過這場鬥爭，認真整頓財貿隊伍。對混進來的壞人，要堅決清洗；一貫表現很壞，不適合作財貿工作的，要區別情況，予以處理。要選調一部分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中積極分子，充實財貿隊伍。

五、為了杜絕貪污盜竊、投機倒把，不給階級敵人以可乘之隙，中央重申：

(一) 除了國營商業、合作商業和有証商販以外，任何單位和個人，一律不准從事商業活動。

(二) 集市管理必須加強，一切按照規定不許上市的商品，一律不准上市。

(三) 除了經過當地主管部門許可以外，任何單位，一律不准到集市和農村社隊自行採購物品。不准以協作為名，以物易物。不准走“後門”。

(四) 一切地下工廠、地下商店、地下包工隊、地下運輸隊、地下俱樂部，必須堅決取締。

(五) 一切單位的經營管理和群眾監督必須加強，建立與健全規章制度，嚴格財經紀律，堵塞漏洞。

中央號召，全黨、全軍、全國人民，遵照伟大領袖毛主席千万不要忘記階級鬥爭的教導，在黨的領導下，積極行動起來，團結一致，對資產階級的進攻，展開堅決的鬥爭，鞏固和發展社會主義經濟基礎，鞏固無產階級專政。

(此件發至縣、團級)

毛主席批示：照办。

## 中共中央关于反对鋪張浪費的通知

中发〔1970〕6号

一九七〇年二月五日

現將中央辦公廳信訪處《文化大革命信訪簡報》一九六九年第六十八期和廣西壯族自治區革命委員會關於柳州市搞非生產性建築的調查報告發給你們。

當前全國軍民遵照偉大領袖毛主席關於“提高警惕，保衛祖國”，“要準備打仗”的教導，正在積極進行戰備，隨時準備粉碎美帝、蘇修的戰爭挑畔。可是，有些單位大興土木，講排場，擺闊氣，請客送禮，揮霍浪費國家資財。這種鋪張浪費的資產階級作風，嚴重地影響社會主義革命、社會主義建設和當前的戰備工作，必須引起高度重視。

中央認為，堅持勤儉節約，反對鋪張浪費，是關係到兩個階級、兩條道路、兩條路線鬥爭的大事。“沒有艱苦奮鬥的工作作風，也就不能執行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必須在全國範圍內，發動群眾，雷厲風行地開展反對鋪張浪費的鬥爭，堅決刹住這股資產階級歪風；保持和發揚無產階級勤儉節約，艱苦奮鬥，自力更生的優良傳統。

中央重申：

一、嚴禁新建、擴建和改建樓、堂、館、所，已施工的要

一律暂停下来，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当地情况，分别移作他用，然后重定节约施工计划，付之实施。

二、任何地方不许新建高标准的城市建设工程，不许随意拆迁房屋。目前正在施工的，责成省、市、自治区革委会重新审查，酌情处理。

三、一切新建、扩建企业和“五·七”干校，应当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一切非生产性建筑和生活设施必须从简，提倡延安精神。

四、一切机关、部队、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一律停止添置非生产性设备，必要时由内部调剂解决。确需购置的，地方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军队经军以上党委批准。严禁用公款购买沙发、地毯、钢丝床、电冰箱等各种高级消费品。

五、严禁用公款请客、送礼、看戏、看电影。不要搞不必要的庆祝活动，更不许借庆祝活动搞铺张浪费。

六、违反上述规定，继续铺张浪费的，给予党纪处分和行政处分，十分严重的要给予刑事处分。

七、要严格遵守财政制度和财经纪律，节约开支。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财务人员，必须坚决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加强财务监督。必须切实实行群众性监督。

中央号召全党、全军、全国人民，遵照毛主席“增加生产、厉行节约”的伟大教导，结合当前的斗、批、改，开展革命大批判，厉行增产节约，坚决杜绝一切铺张浪费现象。

各级领导接到本通知，应立即进行传达，认真检查处理。

(此件发至县、团级)

毛主席批示：照办。

## 中共中央 关于开展增产节约运动的指示

中发〔1970〕34号

一九七〇年五月二十九日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取得了伟大胜利。斗、批、改的群众运动正在深入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焕发出来的亿万人民的冲天干劲，正以排山倒海之势，推动着生产建設的新高涨。今年以来，主要工业产品的产量和铁路货运量大幅度的增长，基本建設重点工程进展很快，农业战線上夺取丰收的斗争热火朝天展开。全国范围内，一个加强战备，加速社会主义建設的工农业生产新高潮，正在蓬勃兴起。革命和生产形势一派大好。在新的大好形势下，必须进一步貫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促工作，促战备”的方針，充分发动群众，坚决地依靠工人阶级，大抓增产，狠抓节约，更好地适应各方面需要的不断增长，促进国民经济的新飞跃。当前，生产建設上增产节约的潜力是很大的。不少企业劳动效率和设备能力还可以大大发挥，生产消耗和产品成本还可以大大降低，庫存积压物资还可以充分利用。只要我們堅决克服“生产到頂”，“潜力挖尽”的保守思想，千方百計动脑筋，想办法，增加生

产，厉行节约，就一定能够把生产建設推进到一个更高的水平。

伟大领袖毛主席教导說：“我们六亿人口都要实行增产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这不但在经济上有重大意义，在政治上也有重大意义。”是增加生产，厉行节约，还是因循守旧、鋪張浪费，这是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綫的斗争，是关系到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巩固社会主义所有制，加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的大事。必須进一步深入地开展革命大批判，肃清叛徒、內奸、工賊刘少奇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綫的余毒。各级党组织、革命委员会、軍管会和軍代表，要更高地举起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突出无产阶级政治，放手发动群众，充分发揚民主，調动一切积极因素，切实加强对增产节约工作的领导。

为了实现这一任务，中央决定，在全国开展一个声势浩大的深入持久的群众性的增产节约运动。增产节约运动的具体要求是：

一、努力增加生产。充分发动群众，千方百計克服困难，挖掘潜力，最大限度地发挥现有生产能力，增产鋼鐵、煤炭、电力、石油、木材和輕工产品，增产急需的品种。大搞技术革新，推广先进經驗，采用和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二、基本建設工程要“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开展設計革命，实行現場設計，坚持工人参加設計，审查設計。坚决同“貪大求洋”、鋪張浪费的资产阶级思想作斗争。提倡“干打垒”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降低造价，节约投資。

三、大搞综合利用。“综合利用大有文章可做。”要打破

行业界限，发揚共产主义风格，搞好社会主义协作。一切有条件的企业，都要做到一业为主，综合利用，多种經營，为国家創造更多的財富。

四、提高劳动生产率。“必须十分节省地使用我们的人力資源和物质資源，力戒浪费。”坚决同无政府主义和劳动紀律松弛的現象作斗争。坚持业余闢革命。消除窝工浪费現象，提高工时利用率。注意安全生产，爱护国家财产。严格禁止滥用农村劳动力。

五、大力降低消耗定額。一切企业都要在保証質量的前提下，进一步降低燃料、电力和主要原料、材料的消耗定額，創造新記錄。今年上半年內，必須把炼鐵用焦和发电、机車用煤，降到本企业的历史最低定額，进而創造新的先进水平。还要大抓生活用煤节约。

六、提高运输效率。加快車、船装卸速度，提高車、船正点率，縮短周轉時間，防止交通事故。开展鐵路、水路、公路联合运输。

七、提高产品質量。产品不合格是最大的浪费。要克服那种片面追求数量、忽視質量的錯誤倾向。在生产中要严格遵守合理的工艺操作規程，健全产品質量检验和驗收制度。对于造成严重损失的产品質量事故，要进行追查，并分別不同情况，予以严肃处理。

八、改善經營管理。要动员群众，参加管理，实行监督，加强經濟核算，降低成本。在改革不合理规章制度的时候，要通过群众充分酝酿，充分商量，一切經過試驗，逐步推广，不要把合理的规章制度也破了。

九、大抓清仓库，注意修旧利废，加工改制，节约代用。充分挖掘和利用庫存材料設備，大力回收廢鋼鐵。清查出

來的庫存物資，要統一調配，允許地方在計劃中優先使用。

十、上述各點，主要是講的工業戰線，其精神同樣適用於農業、財貿和其他各條戰線。農業必須堅決貫徹執行“以糧為綱，全面發展”的方針，大抓農田基本建設，大抓田間管理，做好防旱、抗澇工作，爭取更大丰收。必須嚴格控制非生產性開支，提倡節約用糧，增加積累和糧食儲備。財貿戰線必須堅決貫徹執行“發展生產，保障供給”的方針，促進城鄉交流，加速商品流轉，提高服務質量，減少損耗，降低費用。必須嚴格財政金融紀律，抓緊收入，節約支出，堵塞漏洞，反對貪污浪費。

最近中央隨着革命形勢的發展，經過偉大領袖毛主席批示，今年內發出第三號、第五號、第六號等重要指示。這些指示都是非常及時的和十分必要的。各地區還有不少地方性的工作。任務很多，很繁重。而各地區、各部門具體情況各有不同，斗、批、改的進度不一，工作發展不平衡。在這種情況下，對於中央所發的指示，要與各自的實際情況相結合，正確地貫徹執行。遵照毛主席的教導：“在任何一個地區內，不能同時有許多中心工作，在一定時間內只能有一個中心工作，輔以別的第二位、第三位的工作。”各級領導同志必須認真學習毛主席有關領導方法的指示，按照各自的历史條件和具體情況，加強各級黨的領導，多做調查研究，多同群眾商量，統籌規劃，全面安排，抓住當前最主要的中心環節，帶動各項工作，正確地決定每一時期的工作重心和工作秩序，並且堅持貫徹執行下去，踏踏實實把工作做好。任務越多，越繁重，越艱巨，越要發揚自己的主觀能動性和創造力，共產黨員越要發揚模範作用，講求領導藝術，把領導工作提高到更高的水平。

增加生產，厲行節約，是社會主義建設的長期方針，是經

常性的长期任务。中央相信，经过伟大的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锻炼的中国人民，在战无不胜的毛泽东思想指引下，在以毛主席为首的党中央领导下，坚决执行“鼓足干劲，力争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总路线，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一定能够在经济战线上取得新的更大的胜利。

(此件发至县、团级)

# 国 务 院

## 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

(64) 国计字 202 号

一九六四年五月七日

中央自一九六〇年十一月以来，曾经多次发出指示，禁止继续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些指示，一般说得到了严格的遵守。但是，据最近了解，还有一些地方和少数部门并没有执行中央的指示，仍然继续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特别是一九六三年国民经济情况开始全面好转以来，有更多的地方和部门又在开始进行或者准备进行这类工程的建设。这种现象，必须引起严重注意。

应当指明，楼馆堂所的建设，不但在经济困难时期必须严格禁止，就是今后经济好转了、发展了，也必须严加控制。大量地兴建楼馆堂所工程，不但同我国的经济状况很不适应，而且严重地脱离群众，违反勤俭建国的原则，破坏党和人民政府艰苦朴素的优良传统。在中央三令五申之后，有些地方、有些部门还进行楼馆堂所的建设，这是严重的错误。

为了制止继续进行楼馆堂所建设的现象，国务院特作以下规定。

一、自今以后，从中央直到基层单位，包括一切党政机关、军队、学校、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人民公社，不经批准，都不得以任何资金、任何名义，进行宾馆、招待所、别

墅、大会堂、大礼堂、展览馆、剧院以及干部高级宿舍等等楼馆堂所的建設。既不許新建，也不許改建和扩建。办公楼；原有单位一律禁止新建，新成立的单位必須从現有的办公楼中调剂使用。新建企业必須建設办公楼的，一律采取低标准。

三、現有的樓館堂所，一律禁止繼續購置高级的家具、陈設品和用品。

三、在城市规划和城市建设中，必須貫彻执行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針，非經国务院正式批准任何地方都不得进行高标准的城市建设工程，不得成片地拆迁房屋。

四、因特殊原因必需建設的樓館堂所，不論大型、中型、小型项目，都必須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中央各部門向国务院写正式的专题报告，取得国务院的正式批准文件，并且列入国家計劃以后，才能动工。現在正在施工而沒有得到国务院正式批准文件的建设工程，一律停止施工。并在一九六四年六月底以前，正式向国务院作专题报告，由国务院审查确定是否繼續施工。

五、今后凡是沒有得到国务院正式批准的和沒有列入当年国家計劃的樓館堂所工程，都不得施工。擅自动工，就是违法。对于这类违法建設的工程，各级人民委员会不得拨給土地；建設銀行和其他財務部門不得拨款；物資部門、制造部門不得供应材料和设备；設計部門不得設計；施工单位不得施工。否则，不仅兴建单位违反規定，其他有关部门也沒有尽到自己应尽的職責。对于这类违法建設的工程，监察机关要进行严肃的处理。

六、凡是以自筹資金、工会会費和企业留成进行的、属于人民群众迫切需要的旅館、浴室、医疗所等服务性設施和公共福利設施，必要的职工宿舍、学校校舍、军队营房，不視為樓

館堂所建設工程，可以同一般基建項目一样，按照規定的审批权限审查批准，列入計劃。但是，所有这些建設，都必須注意俭朴、实用，不能采取高标准。

七、各部門和各地区，应当結合这次五反运动，对于所属单位一九六二年以来违反中央指示进行的樓館堂所建設，作一次認真的检查，并且加以严肃的处理。

八、这个規定，应当传达到所有基层单位。

# 国 务 院

## 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补充规定

(64) 国计字 343 号

一九六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禁止楼馆堂所建设的规定发出以后，不少地区和部门提出一些具体问题，现补充规定如下。

### 一、关于楼馆堂所的范围。

除已经规定的宾馆、招待所、别墅、大会堂、大礼堂、展览馆、剧院以及干部高级宿舍等都属于楼馆堂所外，其他如纪念馆、高标准的电影院、俱乐部、文化宫，也应视同楼馆堂所处理。

食堂兼礼堂，视同礼堂处理。

### 二、属于下列生产、事业用的房屋，服务性的设施和公共福利设施，不应视为楼馆堂所。

(一) 城、乡和企业事业单位建设的医院、诊疗所和门诊部，以及采取低标准建设的疗养院；

(二) 事业单位按业务需要建设的低标准的教学楼、研究楼、实验楼、资料楼、图书馆、档案馆以及运动员练习用的房屋和演员排演用的房屋；

(三) 企业或工矿区建设的劳动保护福利用房、阅览室、运动场和低标准的小型俱乐部、电影院等文化福利设施；

(四) 城镇服务性行业为适应群众需要，建设低标准的旅

館、浴室、理发館、公共食堂和商业零售門市部等；

(五) 职工宿舍、学校校舍和部队营房以及在宿舍或营房中附設接待来客或探亲家属的簡易招待所。

### 三、关于办公房屋的建設。

原有的党、政机关、部队、团体一律禁止新建办公楼。新成立的单位，必須先从現有的办公房屋中調剂使用。經過調剂确实不能解决，必須建設低标准的办公用房时，中央和省一级机关要經過国务院批准，专区及相当专区以下的机关由省、自治区和直轄市人民委员会批准。

新建企业必須建設办公房屋的，应当采取低标准，并視同一般基本建設工程处理。

### 四、关于建筑标准。

一切非生产性建設的建筑标准，都不应当超过当地一般职工宿舍的建筑标准。在这个标准以下的为低标准，超过这个标准的为高标准。

高标准的城市建設工程是指超过当地近期需要的大广场、大公园、大禹路和其他城市建設工程。

### 五、关于樓館堂所的翻修。

現有樓館堂所和办公房屋的日常維修，以及危险房屋必要的翻修，仍按一般房屋的維修和翻修处理。严格禁止借口維修、翻修，扩大現有樓館堂所的建筑面积，或提高現有建筑的标准。

# 国 务 院

## 关于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的通知

国发〔1972〕45号

一九七二年六月九日

为了严格控制增加职工人数和工资总额，加强统一计划，做好综合平衡，特对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和劳动部门，要在各级革命委员会的领导下，尽快地把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的工资基金认真地管起来。已经管起来的，要继续加强管理。

二、今后，各地区、各部门在下达职工计划的同时，必须一律下达职工工资总额计划，并抄送人民银行，据以监督支付。

一九七二年的工资总额，暂以一九七一年十二月份的实际职工总数和工资总额为基数，加上根据一九七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员工资的通知》，调整增加的工资，经国家批准的新增职工工资，以及原有职工转正定级、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场安置城镇知识青年等增加的工资，做为总额数字，予以控制。各单位的工资总额计划，应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和劳动部门核定后（县属企业、事业单位在国家批准的计划范围内由县革命委员会核定），送当地人民银行。

三、各级财政银行部门、劳动部门、企业主管部门之间，

要互通情况，密切配合，在加强企业和劳动管理的同时，把工资基金管理切实管好。凡未经批准超计划招收职工以及违反国家政策和规定增加工资的，银行有权拒绝支付，并向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反映，由劳动部门和主管部门研究处理。各地区、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工资计划，接受银行监督。

四、有关工资基金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和有关部门，根据全国计划会议精神和当地的具体情况，参照过去的经验，先行制定。要求既能管得住，又简便易行，避免繁琐复杂。

五、集体所有制单位的工资基金管理，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情况自行规定。

## (二) 预算管理类

### 第一部分 财政金融战线斗、批、改的十项措施

#### 一、改革财政、信贷管理体制。

遵照毛主席“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下放财政、信贷管理权限，实现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从一九七一年起，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和农村信贷包干，一年一定，并进行基本建设投资包干的试点。

财政收支，在确保国防战备、大三线建设、对外援助等重点需要和“多留后备力量”的前提下，对地方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贴补），结余留用”的办法。即：每年省、市、自治区的财政收支，由中央按照国民经济计划指标核定，并确定上缴或贴补的数额，执行中地方的超收和支出结余，全部由地方自行安排使用。过去对少数民族地区在财政上的特殊照顾，仍然保留。

基本建设，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任务或者建设项目，由地方负责统筹安排，包干建设，投资结余归地方使用。

农村信贷，除各省、市、自治区现有的农贷指标继续周转使用外，今后每年农村存款新增加的部分，在保证存户提取的

前提下，可以由各省、市、自治区统一安排使用。要加强对信用社的领导，巩固农村金融阵地。

## 二、积极支持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

毛主席教导我們：“把工厂的折旧費也都统统拿走，使得生产单位沒有一点主动性，那是不利的。”企业的折旧基金，除了一九六七年已經大部分下放給企业以外，目前还有一部分納入国家预算收入。随着中央企业的下放，原上缴財政的折旧基金，全部下放給地方。折旧基金应当一部分留給企业，一部分由地方調劑，用于技术改造和综合利用方面。在当年的折旧基金尚未到期提取之前，如果企业需要临时周轉，銀行可以貸款。

## 三、积极支持地方“五小”工业的发展。

遵照毛主席“以农业为基础”和“农业的根本出路在于机械化”的指示，对于为农业服务的县办“五小”工业的建設，在坚持“自力更生”、“勤俭办工厂”的原則下，今后五年內拟安排几十亿元，作为专项資金，由省、市、自治区統一掌握，重点使用。为了促进县办“五小”工业的发展，新建企业在两、三年內，所得利潤可留百分之六十給县，百分之四十納入預算。有些县办“五小”工业暂时亏损的，經省、市、自治区批准，可以由財政上給予貼補，或者在一定时期內減稅免稅。农村社、队和城市集体經濟办的“五小”工业，主要依靠自力更生，資金确有困难的，可以由銀行或信用社貸款支持。

## 四、“反对形而上学和繁琐哲学”，改革不合理的规章制度。除全国性的重大制度，如国家稅法、国家預決算、信貸計

划、货币发行、银行利率、全国联行结算、外汇管理、企业成本开支范围以及全国性的开支标准以外，其他制度可以由省、市、自治区自行规定。

积极改革国营企业工商税收制度。在简化国营企业税收办法的基础上，各地区要参照天津市按行业设计税率的经验，在一九七〇年普遍进行试点。一个行业，一般按一个税率征收。在试点中，原来税收负担不合理的，要作必要的调整。（编者注：关于工商税制改革问题，请按照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执行。）

调整银行存款和贷款的利率，进一步贯彻执行“低利借贷”政策。利率总水平降低百分之三十左右。农村信用社改按银行的利率执行，有盈余的，按一定的比例上缴银行（编者注：根据国务院指示，财政部1971年9月15日“关于调整银行利率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改为：农村信用社的盈余，全部用于充实本社贷款基金，不再上缴银行）；有亏损的，由银行核定后，给予贴补。

企业的自有流动资金，要根据生产发展的需要，加以核定。自有流动资金由财政拨款，超定额部分由银行贷款。这两部分资金改由银行统一供应，以简化手续，加强管理。（编者注：根据全国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制定的“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这两部分资金目前仍由财政和银行分别供应。）

五、大力推广群众理财的经验。尽快地在全国企业、事业单位普遍建立工人群众参加管理的经济监督组织，发动群众审查财务计划、工程设计、会计决算、贷款指标和企业亏损。在农村建立贫下中农参加管理财政、金融的组织，并对社、队财务加强会计辅导工作。要加强财务监督，严格财经纪律。

“建立经济核算制”。企业的经济核算，要着重抓好成本核算，不能以估计成本代替实际成本，不能扩大成本开支范围和提高各项开支标准。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六、农业税，继续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贯彻“藏粮于民”的方针，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省、市、自治区在税收总额不变的原则下，对本地区内负担畸轻畸重的，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七、计划安排“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多留后备力量”。我们国家很大，要准备打仗，防备灾荒，应付可能出现的一些意外开支，没有一定的后备是不行的。中央预算要多留一些预备费。指标不要打得过满，要让群众在执行中去超过。对经济条件薄弱的地区，要适当照顾。

八、“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和物价的稳定”。坚持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坚持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分别管理的原则。经济越是发展，越要注意综合平衡。不能用发票子作财政性开支。

九、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健全财政银行机构，调整充实人员，加强财政金融队伍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

十、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要面向生产，面向基层，面向工农兵。“一定要抓好典型”，“面上的工作要先抓好三分之一”。各地都有一些好的典型，要继续总结经验，用典型推动全面。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 第二部分 财政管理体制

### 一、财政收支包干办法

为了适应国民经济高涨的新形势，更好地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伟大方针，落实“应当更多地发挥地方的积极性，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经一九七〇年八月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讨论，在财政管理体制上，从一九七一年起，对各省、市、自治区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证上缴（或差额贴补），结余留用，一年一定”的办法，以利于在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现在提出试行方案如下：

（一）实行财政收支包干，必须坚决按照毛主席的路线、方针、政策办事。要有利于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有利于集中财力保证重点需要，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中央财政要在加强全面规划和统一领导的前提下，照顾地方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地方财政要照顾全局，并根据本地区人力、物力、财力的可能，统筹安排地方收支，发展地方各项生产建设事业。各级财政都要从发展经济着手，狠抓增产节约，挖掘潜力，增加收入，支援建设。

（二）随着中央企业、事业单位的下放，相应地扩大地方

財政收支范围。国家財政收入和支出，除了中央部門直接管理的企业收入、关税收入和中央部門直接管理的基本建設、国防战备、对外援助、国家物資儲備等支出以外，其余都划归地方財政，由地方負責管理。

(三) 年度国家預算，根据中央的方針、政策和当年的国民经济計劃討論确定。“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地方預算收支，由省、市、自治区提出建議數字，經中央綜合平衡，核定下达。中央核定的省、市、自治区預算收支总额，收入大于支出的，包干上繳中央財政；支出大于收入的，由中央財政按差額數包干給予貼補。在支出中，除企业流动資金和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費專款专用外，其余各项支出，都由地方統筹安排，调剂使用。

各省、市、自治区上繳或貼補的數額確定之后，一般不作調整。在执行中，收入超收和支出結余，都归地方支配使用；如果发生短收或者超支，也由地方自求平衡。但是，遇有重大特殊問題，自求平衡确有困难时，报經国务院批准，可作适当的調整。企业、事业单位下放或上划时，相应地調整有关地区的包干數額。

(四) 預備費的設置，中央按預算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五計算，各省、市按預算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三計算。

为了照顾民族自治地方經濟和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各民族自治区除了按預算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五設置預備費外，另按中央分配的行政、事業經費的百分之五增列机动金，作为特殊照顾。云南、青海两省少数民族人口較多，可以比照民族自治区办理。对于省属自治州、自治县，也給予适当照顾。

(五) 收入上繳和差額補貼的具体办法是：凡有上繳任务的地区，在收入实现后，按包干上繳數占地方收入总额的比

例，及时上解，直到完成包干上缴数为止；凡有差额补贴的地区，由中央财政分期分次拨付。

(六) 地方预算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由地方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合理安排使用。一定要在超收和结余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安排新的支出，并且要留有余地，防止在出现意外情况时，收支不能平衡。

地方预算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不能搞楼、堂、馆、所，不能任意提高工资和福利待遇。如果要在国家计划之外，兴办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建设，必须先报国家计委批准（编者注：请查看第236页“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以利于综合平衡。

(七) 做好综合平衡工作。包干以后，财政部要关心和研究地方财政情况，对地方合理分配收支指标。地方要努力增加收入、节约支出，搞好综合平衡。各级财政收支的安排和使用，既要考虑生产发展的需要，又要照顾财力的可能，坚持收支平衡，不能搞赤字预算。

花钱也应当谨慎。从计划到执行都要走群众路线，实行经济民主，做到“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

(八) 严格执行党的政策，加强财政纪律。包干以后，各级党委要加强对财政工作的领导。要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按照党的政策组织收入，不能搞“平调”，不能任意提高物价，不能挤生产成本或者乱拉乱用企业资金。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必须坚持分口管理，不得打乱信贷资金和财政资金的界限，把信贷资金挪作财政性开支。

(九) 加强预算外资金的管理。目前各地方、各部门还有一笔相当数量的预算外资金，如工商税附加、农业税附加、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留给企业和地方的基本折旧基金等。对于这

部分資金，同样要加强管理，合理使用，充分發揮資金的效用。

（十）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县（市）的財政管理体制，由地方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确定。

（摘自财政部1971年3月1日“关于实行財政收支包干的通知”）

一九七一年以来，国家改进了財政管理体制，实行了財政收支包干，总的說效果是好的。同过去比較，地方財政收支的范围和管理权限扩大了，地方的机动财力也有所增加。这对于貫彻落实毛主席关于“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的指示，打破“条条专政”，加强党委的一元化领导，多快好省地建設社会主义是很必要的。

經過一年来的实践，也出現了一些新的問題，需要在包干的具体做法上进一步解决。一是年初分配給各地区的財政收入指标，难以做到完全符合实际，执行中又往往会出现一些事前意料不到的因素，形成有的地区超收很多，有的地区沒有超收，甚至发生短收，以致地区之間的机动财力过于悬殊。二是超收全部归地方支配，而对短收的地区，中央不补助又过不去。由于中央沒有机动的收入来源，难以在地区之間进行必要的调剂。三是有些地区把財政包干指标层层包到地、县，地方机动财力过于分散，更加扩大了前面两个矛盾。

为了适当解决上述問題，經我們在全国計劃會議上征求意见，确定在原来財政收支包干办法的基础上，作如下一些改进，并从一九七二年起試行。

（一）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仍然实行“定收定支，收支包干，保証上繳（或差額貼補），結余留用，一年一定”的

办法。但是各省、市、自治区对地、市、县不宜层层包干，可以采取收入分成办法或其他办法。

(二) 各省、市、自治区年度财政预算确定以后，年终的支出结余部分，仍然留归地方使用。收入的超收部分，凡超收不满一亿元的，仍然全部归地方使用；超收一亿元以上的，其超过一亿元的部分，上交中央财政百分之五十。

地方财政向中央财政上交一部分超收，主要用于地区之间的调剂，进行必要的综合平衡。这样，既保持财政收支包干的优点，有利于调动地方的积极性，又可以在有的地区遇有特殊情况短收时，由中央财政给予适当的补助，有利于地方财政的稳定。（以下略）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 二、国家对民族地区的财政照顾

(一) 预备费。民族自治地方的预备费应高于一般地区。自治区的预备费，按照支出总额的百分之五计算，自治州按照百分之四计算，自治县按照百分之三计算。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14日批转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体制的报告”和“关于改进民族自治地方财政管理的规定（草案）”）

(二) 补助费。为了帮助解决少数民族地区生产、生活、文教卫生等方面的某些特殊需要，国家预算设置一笔专款，作为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补助。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费应当根据重点安排，照顾一般的原

則，困难多的多补助，困难少的少补助，合理使用，不要平均分配。

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費是国家照顾少数民族地区特殊需要而給予的补助費，各地区不要因为国家拨給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費，而削減應該給予少数民族地区的其他經費，也不得将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費挪用來解决一般經費开支。

（摘自财政部、民族事务委员会1963年4月26日

“关于少数民族地区补助費分配使用的几点意見”）

（三）机动金。为了适应民族自治地方經濟文化事业发展的需要，国家每年按照上年的經濟建設事業費、社会文教事業費、行政管理費及其他事業費（不包括基本建設撥款和流动資金）的支出决算数，另加百分之五的机动金。計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金的支出項目和范围如下：

1、經建事業費：包括工业、农垦、农牧业、林业、水利、水产、气象、交通、粮食、商业、城市公用和其他經建事業費等。

2、社会文教事業費：包括文化、教育、科学、通訊和广播、体育、卫生事業費和撫卹救济費等。

3、行政管理費。

4、其他事業費：包括工业、交通、农垦、拖拉机站、水产、劳改和文教企业的四项費用（編者注：原由預算撥款的四项費用，有三项已改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資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办法。現由預算撥款的只有新产品試制費，因此，在計算机动金时，只把这项撥款作为基數），地質勘探費和其他支出。

除以上各项支出外，有些属于临时性开支，有些属于基本建設和流动資金性質的开支，均不包括在計算百分之五机动金的支出數內。

（摘自财政部1964年2月7日“关于计算民族自治地方百分之五机动资金的具体规定”）

（四）云南、青海两省，由于少数民族人口較多，可以比照自治区給予照顧。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14日批轉財政部、民族事務委員會“關於改進民族自治地方財政管理體制的報告”）

### 第三部分 预算编造

#### 一、预算编造的要求

##### （一）搞好綜合平衡

整个国民经济中，綜合平衡是一个大問題。不搞好綜合平衡，就不能保証国民经济有計劃按比例地发展。

綜合平衡的过程，就是不断揭露矛盾、分析矛盾、解决矛盾的过程。不平衡是經常发生的，我們要不断地自觉地搞好綜合平衡。这个工作国家計委要做，各省、市、区，各部門都要做。各级领导都要認真抓綜合平衡。要加强統計工作，做到心中有数。

毛主席教导我們：“在订计划的时候，必须发动群众，注意留有充分的余地”。各地区和企业的各项计划，都要交给群众討論，吸取群众意見，使计划切合实际，使执行计划成为群

众的自觉行动。

(摘自一九七一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收支，必须根据中央下达的收支指标，进行统筹安排，不许打赤字预算。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地方财政收支的安排和执行，要坚持收支平衡的原则。预算不要层层加码，也不要打赤字预算，或者“寅吃卯粮”。

地方财政的超收和支出结余，应当主要用于发展工农业生产。对于企业流动资金和行政事业费不足的部分，也要适当加以补充，不要全部用于基本建设。

地方用机动财力搞基本建设时，要根据“集中力量打歼灭战”的方针，在人力、物力、财力允许的范围内，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大中型项目要经过国家批准。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 (二) 收入要打稳打足，支出要保证重点

必须掌握财源，挖掘潜力，预见发展规律，详细核算，把收入打稳打足。对主要收入，如各项主要税收与企业收入，必须根据国民经济计划各种指标参照历年发展情况，从发展观点，作好税收计划与企业财务收支计划，将应收而可能收的钱，完全列入计划。反对保守观点和本位主义；同样，亦不应盲目冒估。

要按照各项开支的主次、轻重、先后、缓急进行排队，把

一些不必要的、可以不办或缓办的，坚决不办或缓办；把一些可以紧缩的加以紧缩，以便集中国家财力，保证重要的开支。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 （三）各级总预算要设置周转金

为了平衡季度现金收支与适应年终结转，各级财政总预算从一九五四年起均设置周转金。中央预算设百分之四至五，地方预算设百分之三至四。此项周转金由一九五三年年终结余中设置，列于本年收支平衡表之下。

在总预算现金收入少，支出多时，可用以周转；至第四季度，现金收入多，支出少时，必须归还。如此，长期保持，逐年结转。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地方预算除了设置总预备费以外，还应当注意充实预算周转金。

（摘自国务院“关于编制一九五八年国家预算草案的指示”）

###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要纳入国家预算

为了加强财政收支的统一管理，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收入和支出，尚未纳入国家预算的，必须全部纳入国家预算，实行统一管理。

### （五）实行差额预算管理的单位要编制全额预算

实行差额预算管理办法的事业单位和行政机关的附属单

位，必須將本單位的收入和國家預算撥給的經費以及所有支出，全部列入本單位的預算。

#### （六）實行自收自支的單位，要單獨管理

按照國家規定實行自收自支的各種資金，如育林費、養路費、學雜費、園林收入、機關特種資金等，仍然由各單位安排使用，在國家預算以外單獨進行管理。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三年預算管理制度的  
幾項規定”）

## 二、預算編審程序

建立與健全單位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要求各部門無例外地編造單位預算或財務收支計劃，各部門本機關及所屬事業、行政機構的事業行政性收入和支出，應依規定辦法編造附屬單位預算，並由主管部門審核匯編為部門的單位預算（支出按性質，分別匯編為事業費單位預算和行政費單位預算）；各部門所屬企業單位，應依規定辦法編造企業財務收支計劃，並由各主管部門審核匯編為部門的財務收支計劃。

各主管部門對所屬單位預算草案和財務收支計劃草案的編造，應及時布置、督促，並在審核匯編中認真核實各項收支。

（摘自財政部“關於編造一九五五年中央預算草  
案的具體規定”）

各級財政都要成立詳細的總預算，各企業單位和主管部門都要成立財務收支計劃，各行政機關和事業單位都要成立單位預算，堅決改變過去以指標代預算或者沒有預算的不正常情況。

（摘自國務院“關於一九六三年預算管理制度的

几项规定”）

‘预算草案应自下而上的编造，编造时须由各级领导同志亲自主持，组织财政部门和各业务部门大力进行，并发动干部和群众进行讨论。以期预算草案编成后，既符合于国民经济计划的要求，又符合于财政收支平衡的原则。企业与事业部门财务收支计划的编制，亦应依照此项原则办理。

（摘自前政务院、国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一九五五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各省（市）总预算草案，须经省（市）人民政府审定，然后报送财政部。

中央各部的单位预算草案及财务收支计划草案，经各部部长核定后报送财政部。

（摘自前政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预算外的各项资金也应当编造计划作为国家预算的附属组成部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除了编报地方预算草案外，还应当同时编报地方预算外资金计划草案。以便反映收支全貌及中央对物资分配进行全面安排。

（摘自财政部1958年10月13日“关于编造一九五九年国家预算草案的通知”）

## 第四部分 预算执行

### 一、预算收支的调整变动

#### (一) 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的使用

地方收入超收和支出结余，一定要在确有把握的情况下，才能安排新的开支，并且要注意留有余地，防止“满收满支”，把机动财力全部花完。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各省、市、自治区的总收入如有超收，用款的次序，应当先解决预算内急需解决的问题，然后再安排新的开支。

地方用超收安排支出的情况、调剂收支的数字和有关情况，应当报财政部备查。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 (二) 总预备费动支

国家总预备费，系一种后备力量，主要用于某些可料的与不可料的重大特殊事项，如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中新的改革或添设事项及严重灾荒之救济等。国家总预备费的动支必须报经中央批准；地方预备费的动支，须经省、市、自治区以上人民政府批准。

(摘自国务院“关于编造一九五四年预算草案的指示”)

地方掌握的预备费，主要用于解决原来预算安排的不足和新发生的一些支出，在上半年不要安排使用。

各级预算的预备费、上年结余和超收分成，是地方的机动财力。地方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发生了新的支出需要，应当首先动用自己的机动财力来解决。只有地方解决不了的重大特殊开支，才能向中央申请追加预算。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 （三）预算的追加和追减

年度预算确定后，在执行过程中，地方有自行平衡预算的责任。除了中央明文规定核减收入、追加支出的以外，凡是不按制度办事、乱减税、乱冲收入，或者随意扩大支出，致使预算发生赤字的，中央不予补助。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四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 （四）各级预算间的划转

中央各部要将所属企业、事业下放地方管理，或者按照规定从本部门预算内拨款帮助地方举办某些建设事业时，其预算收支的划转，均须通过财政部办理。

地方各部凡有所属企业、事业划转中央各主管部管理，须划转预算收支的，须凭批准的正式文件，并通过地方财政机关办理预算划转手续。

（摘自财政部1957年11月8日“关于编造一九五八年中央预算草案和地方预算草案的补充规定”）

### (五) 预算调整截止期限

为了加强财政管理和便于年终清理，中央各部门对地方划转预算指标和办理追加预算，截至十一月底为止，从十二月份起一般不再办理。

(摘自财政部1970年11月7日“关于做好一九七〇年中央级单位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地方预算各级之间的划上、划下、追加、追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也应当规定适当的截止期限，以利年终账务清理工作的进行。

(摘自财政部1963年11月21日“关于一九六三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办法的通知”)

## 二、预算收入的缴纳

所有的(企业)交款单位均应按期正确地、足额地向金库解缴应交的预算收入。主管企业部门应当经常督促所属企业完成利润计划，并按时交库。集中交款的单位应负责督促所属基层企业，按时汇解预算收入。

(摘自财政部1962年4月12日“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暂行办法”)

纳税单位和个人交纳税款的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税务机关根据经营情况和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逾期不交的，应区别不同情况，限期交纳，或从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税款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准扩大试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中央)建設單位(包括地質勘探單位)和(中央)各主管部門所屬事業單位、行政單位，其應繳預算的企業收入、事業收入、其他收入，以及按規定收入抵撥支出後，多餘應當上繳的收入都應當由繳款單位上繳到中央主管部門，集中繳入中央總金庫。中央主管部門收到所屬單位上繳的預算收入款項，月末應當彙數繳庫。

(摘自財政部1963年1月2日“關於一九六三年中央預算收入繳庫方式的規定”)

金庫收款和退庫的具體手續，以及同監交機關的對賬簽證，均按照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的有關規定辦理。

(摘自財政部1962年4月12日“關於監督國營企業解交預算收入的暫行辦法”)

為了及時而又正確地反映各部門、各地區預算收入的完成情況，要求各繳款單位，特別是各主管企業部門(機構)和事業、行政單位及時將有關預算科目的規定轉知所屬單位，並督促各單位嚴格遵照執行。各級財政機關、收入機關應當切實負起督促之責。各級金庫也要對預算收入繳款書上所用的科目，填寫是否清楚，使用是否正確要及時加以審查。以便正確地反映預算收入情況，以利於加強財政管理。

(摘自財政部1961年5月27日“關於正確使用國家預算收入科目的通知”)

### 三、預算收入退庫的管理

#### (一) 办理收入退庫的原則

1. 一切國家預算收入，均應及時足額繳入各級金庫。任

何单位均不得随便挪用，拖延不缴，更不得中途截留，库外设库，化为小公所有。缴入金库的收入款项，不按规定不经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主管收入机关（如税务局、海关等，下同）批准，不得从国家金库中退库支款。因为正当理由需要退库的，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手续办理。

2. 办理收入退库，必须由申请退库的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财政机关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批准后，退给申请的单位。各级财政机关和金库，均不得以落实收入为名，自行办理收入退库，随便预提收入，专户存储。

3. 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应从中央金库款中退付；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应从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中央预算和地方预算实行分成的收入退库，应当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分别从中央金库和地方金库款中退付。不得混淆错乱。

4. 金库对于库款的退付，应当根据正式的退库凭证办理，不能凭电话通知或白条子办事。

## （二）办理收入退库的范围

1. 由于工作疏忽而发生的技术性差错，如收入错缴、多缴，中央预算收入误缴入地方预算，地方预算收入误缴入中央预算等需要退库的；

2. 企业按计划缴入金库的收入，超过实际收入部分，需要退库的；

3. 根据批准的企业亏损计划，弥补企业单位的亏损；

4. 按照国家政策法令决定，需要办理收入退库的。如调整价格、修订税率、农业税灾歉减免、提取工商各税代征手续费等。

## （三）批准收入退库的权限

属于中央预算收入的退库，必须经财政部或其授权的主管

收入机关批准；属于地方预算收入（包括中央预算与地方预算实行分成的收入）的退库，由地方财政机关或其授权的主管收入机关，在规定的退库范围内审查批准。超过规定范围的退库事项，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各级财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批准退库的具体权限是：

1. 属于一般错缴、多缴和企业收入超缴部分，需要退库的款项，由各级财政机关或主管收入机关审查核实，批准办理退库；
2. 属于按计划弥补企业亏损的款项，由主管的财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在批准的计划数额内，经过审查核实，批准办理退库；
3. 属于政策法令决定和自然灾害影响等特殊原因需要退库的款项，按当时有关规定办理。

#### （四）审查、监督和其他

1. 各级财政机关、主管收入机关对于预算收入的退库事项，应该认真审查，严格管理，坚决按照规定办事，不得违反国家规定的金库管理制度。
2. 各级金库办理预算收入的退库，应当把好口子，严格审查退库凭证，监督所退库款的范围和审查批准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对于不符合规定的退库事项，有权拒绝支付，提请原批准机关重新考虑，意见不一致时，应当及时报请上级财政机关、金库审定。
3. 办理退库的具体手续，按照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办理。

（摘自财政部1962年5月28日“严格收入退库管理的几项规定”）

## 四、中央级单位预算拨款办法

### (一) 拨款办法

1. 各机关經費限額，应在每一季度經費計劃範圍內，根據實際需要按季一次或分次向財政部提出申請。

2. 財政部在核定各机关的季度經費用款計劃範圍內，根據各机关的申請，核撥各机关的經費限額，并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和各用款机关。

3. 各机关凭財政部或上级机关核定的經費限額通知，在人民銀行開戶、轉拔或支用。

4. 各机关在人民銀行開戶行開立的“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不劃分季度，但核定的下年度經費限額應另立新年度的帳戶，在新年度開始前只能辦理轉拔限額，不得提前支取現款。

5. 中國人民銀行各開戶行應在各机关經費限額余額內，辦理各机关的經費支出和限額的轉拔。

6. 年度終了后未支用的限額余額，除財政部規定不注销的以外，應由中國人民銀行各開戶行自動注销。

7. 財政部或上级机关對已撥出的經費限額在執行過程中如需要收回一部或全部時，可以通知用款單位向原開戶行辦理繳回手續；用款單位由於計劃削減、機構撤銷或其他原因需要繳回經費限額時，也應主動填制繳回限額通知辦理繳回手續。

8. 為了正確及時反映國家預算執行情況，便於人民銀行向財政部編送報表，各机关對財政部或上级机关轉拔的經費限額，應在人民銀行按預算科目“款”開立“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但差額單位和報銷單位的經費拔款，或經財政部或經上级机关以經費拔款方式拔付的經費，以及各机关預算外資金、特種資金和預算外的往來款項等，不得與經費限額戶相混淆。

9. 各主管部門如因需款緊急來不及辦理經費限額申請手續，並遇有甲“款”經費限額不足，而乙“款”經費限額有余時，在不超過年度預算的範圍內可以在款與款之間進行流用。流用時應填制經費限額流用通知，分別通知財政部和開戶銀行辦理限額調整。

10. 各級人民銀行開戶行月份終了後應將各機關分“款”的限額支用累計數用電報報告總行，然後，由總行匯總於8日內送達財政部。

11. 各機關在人民銀行開戶行支取的限額支用數，應經常注意同開戶行進行對帳。

## （二）具體手續

### 1. 經費限額撥款的申請

各機關申請核撥經費限額時，應在每一季度的經費計劃數額範圍內，根據實際需要按季一次或分次填制“經費限額申請書”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第一次經費限額的申請，應於季度開始前10天隨同季度經費撥款計劃送達財政部，凭以核撥限額。

### 2. 經費限額的開戶、轉撥和支用

（1）中央機關根據核定的經費限額，按照現行預算科目分“款”開立“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對一級機關，由人民銀行根據財政部核定的經費限額申請書開立；對一級以下的各機關，由人民銀行根據上級機關簽發的轉撥經費限額通知開立。預算是按兩個“款”編制的，應開立兩個經費限額戶。

（2）各機關在核定的經費限額範圍內辦理轉撥限額時，應當分“款”填制“轉撥經費限額通知”，送交本機關的開戶銀行（即撥出行）辦理。

（3）中央各機關轉撥經費限額時，原則上應以郵寄方式辦理。如果因為用款緊急，也可以用電報轉撥。電報費由撥出

机关负担。各机关用电报轉拨經費限額，应填写电报轉拨經費限額通知凭証送交拨出行。

电报轉拨經費限額以后，除由拨入机关的开户行在接到电报后，随即通知拨入机关以外，拨出机关亦应尽速将經費限額的所属“款”、“項”名称和金额以书面通知拨入机关。

(4) 拨入經費限額机关对于支用、轉拔經費限額的印鉴，仍按人民銀行規定办理。

(5) 各机关拨給所属报銷单位、差額单位以及拨入机关所在地只設有人民銀行农村营业所的轉拔經費，都应当签发支付凭証（如支票、信汇委托书等）送交开户行办理支出或轉拔，不按照轉拔經費限額程序办理。

此外，对所属单位所在地虽然設有人民銀行，但因流动性較大，采取經費限額拨款方法管理不便的单位，也可按照上述办法办理。

上列經費拨款数年終决算时，銀行支出數的对帳及簽証，都应当实现在拨出經費的各机关。

### 3. 經費限額的繳回和流用

用款机关办理經費限額繳回时，均应填制“繳回經費限額通知”（可用轉拔經費限額通知代替，但須将“轉拔”二字改为“繳回”字样），以用款机关为拨出机关，财政部或其上级机关为拨入机关，由下而上地办理繳回手續，送由本机关开户銀行办理繳回。

繳回上级机关的經費限額余额，不得以現款来办理繳还手續，以免年終决算核算銀行支出數时发生差額。

(以上摘自财政部制定的1959年起实行的“中央  
級經費限額拨款办法”)

### (三) 銀行開戶

中央各機關、團體經費限額撥款，應在人民銀行按預算科  
目分“款”開立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

中央各機關、團體由財政機關或上級機關以划撥資金方式  
撥入的預算資金，（編者注：包括增撥流動資金和新產品試制  
費）應在人民銀行“中央機關、團體預算存款”科目下開立預  
算資金存款戶。實行經濟核算的企業、事業單位，應在人民銀  
行開立有關結算存款戶。

中央機關所屬報銷單位的經費、差額單位的差額補助和它  
的本身業務收入、特種資金、應繳預算收入、代管經費和其他  
往來款項，應在人民銀行“中央機關、團體其他存款”科目下  
開立其他存款戶。

各單位食堂的存款和職工的互助金存款，不應與預算資金  
存款戶、其他存款戶和一般機關、團體存款戶混淆。

（摘自財政部、人民銀行總行 1959 年 11 月 30 日

“各機關、團體和地方各級財政機關在人民銀  
行存款開戶的幾項規定”）

### 五、預算執行情況分析報告

在預算執行過程中，各地區、各部門要切實加強財政監督，  
注意檢查收支執行情況，發現問題要及時解決，遇有違法事項要嚴肅處理。

花了錢不報賬或者不及時報賬的情況，必須堅決克服。各部  
門、各單位的月份和季度會計報表，必須按時報送財政部門，  
不許拖延不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廳、局必須按時向  
財政部報送各種預算執行報表，並且定期地報送預算執行情況  
的書面報告。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  
几项规定”)

## 第五部分 决 算

### 一、财政决算的编审

(一) 認真抓好年前几十天的增收节支工作。要努力組織收入，降低企业成本，扭轉企业亏损，清理拖欠税利。对于乱挤企业成本、坐支企业利润或者挪用国家收入等违反財政紀律的现象，要坚决检查糾正。支出方面，在确保国家重点需要的前提下，对于一切可支可不支的钱，都要力求节约。各单位年終支出结余，除另有規定者外，都要上交各级財政，用于支援国家建設。不准用計劃內的結余办計劃外的事；不准修建楼、堂、館、所或购置非生产性器具；不准用打埋伏或轉移資金的办法扩大下年的开支。要批判那种“結余上交吃亏”的錯誤思想，切实防止年終突击花钱。

(二) 以阶级斗争为綱，加强各级財政决算編审工作。經濟領域里两个阶级、两条道路、两条路綫的斗争，必然要反映到財政上来。在决算編审工作中，一定要保持高度的政治警惕，坚决把好口子。无论收支的清理，拨款的对帐，决算的审核，都要敢于揭露矛盾，反映当前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綫斗争的新动向、新問題；要深入实际，做細致的調查研究工作，摸清問題，及时向党委汇报。对于那些不按国家計劃办事，不遵守国家財政制度，在政治上、經濟上造成严重损失的违反財經紀律事件，一定要严肃处理。同时，財政部門也要从这些事件中，检查工作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經驗教訓，堵塞一切漏洞。

(三) 認真總結財政工作的經驗。在決算編審中，各級財政部門要認真總結貫徹執行毛主席“發展經濟，保障供給”總方針，促進增產節約的經驗；認真總結試行財政收支、農村信貸包干，以及其他方面斗、批、改的經驗，借以指導下年的工作。對於堅決按照黨的政策辦事、全局觀點強、并在增產節約方面做出顯著成績的地區和單位，要大力推廣他們的先進經驗。

(摘自財政部1971年11月16日“關於做好一九七一年財政決算編審工作的通知”)

## 二、地方財政決算編報的具體規定

### (一) 決算收支數字編列的原則

年度決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截止期。

1. 收入，以年終前繳入基層金庫的數額為準。各經收處和營業所在年終前已經收到的各項收入，至遲應於年終後七日內匯達基層金庫，列入決算（編者注：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一九七一年第七次修訂本改為：年度終了後，支庫應設置十天的庫款報解整理期，下同）。

2. 支出，根據各項支出的性質和不同對象，分別按以下口徑編列決算：

(1) 基本建設撥款，按各單位從銀行支取的數額編列。

(2) 增撥企業流動資金，按財政部門撥款數編列（編者注：新產品試制費也按此辦法）。

(3) 差額預算單位的補助費，按主管部門撥款數編列。

(4) 農村人民公社和生產隊領支的各種款項，凡屬補助社、隊性質的支出，如支援農村人民公社支出等，按社、隊的領款數，編列銀行支出數和實際支出數；屬於撫恤、救濟費等支出，按基層預算單位的撥出數編列銀行支出數，按實際發放

的花名册列报实际支出数。尚未发放到个人的款、物，应作暂付款或库存物资处理，不能作实际支出数报销。

(5) 人民助学金，应按实际发放给学生的数额列报实际支出数。

(6) 除上述几项以外的预算支出，一律以基层单位从银行支取的数字列报银行支出数，按实际报销的数字列报实际支出数。

3.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级预算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原来的预算级次、系统和经费领报的隶属关系，编报统一的完整的决算。

4. 各省、市、自治区，如果认为必要，可于年终后在不超过一个月的时间内，自行规定一个决算清理期。

## (二) 年终清理和对帐

1. 各级财政部门要坚决贯彻毛主席“抓革命，促生产”的伟大号召，在努力帮助企业搞好生产和增加收入的同时，年终以前要做好组织收入的工作。对欠交的税利和挪用、坐支、截留的一切预算收入要认真进行清理，及时收缴入库。对于应当在当年收入中弥补的企业亏损，也要按照规定进行弥补。

各级财政部门和各预算单位的暂收、暂付、应收、应付等往来款项，都应当在年终以前积极进行清理结算。属于应当作为预算收入或列报支出的款项，都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 各级财政部门对各单位的预算拨款和上级单位对所属单位的预算拨款，都应当在年终前核对清楚。各单位从银行支取未报的资金，包括多余的现金和不合理的暂付款等，要在年终以前清理交回，减少银行支出数。

3. 各级财政部门、金库、税务机关和监交机关（主管收入部门），应当按照规定把各项收入决算的数字共同核对一

致，填制对账单办理签证，并按系统分别上报。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主管部门、银行和用款单位对各项支出决算数进行年终对账，做到数字一致。

### （三）决算的编报

1. 地方决算报表，应按财政部规定的表式、项目，认真填报齐全。所有数字间的关系，必须核对一致，做到及时、完整、正确。

2. 财政决算都要编写决算说明书，随同决算报表报送。

（摘自财政部1967年11月28日“关于作好一九六七年财政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附件一：“关于一九六七年地方财政决算编报工作的具体规定”）

## 三、中央级单位决算编报的具体规定

### （一）决算收支数字的编列口径

年度决算的收入和支出，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为截止期。

收入，以各交款单位在年终前交入基层金库或金库经收处的数额为准。各交款单位的应交预算收入，均应于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交入基层金库或金库经收处。各经收处在年终前收纳的各项预算收入，应在年终后七日内汇达基层金库，由基层金库编入当年决算。

支出，一律以基层单位银行支出数（包括人民银行和建设银行）和实际支出数为准，分别作为“银行支出数”和“实际支出数”编列决算。上级单位对下级单位转拨的限额，不能列出支出。对差额预算单位的补助费，可按上级机关拨款数编列决算。

### （二）年终清理和对帐

除建設銀行辦理的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撥款另有規定外，其他各項收支年終清理和對帳的辦法如下：

1. 抓緊做好年終清理工作。

各單位對於各項預付款和應收款，應當及時結算。年終前，除正常跨年度的差旅費和總務部門必要的另用金外，應當全部結清。各項暫存款和代管款項，應在年終前與委托單位結算清楚，以便於委托單位辦理年度決算。

各單位應當結合辦理年終決算，對庫存物資進行一次清查。

2. 收入、支出的對帳和簽證。

(1) 年度終了後二十天內，監交機關、交款單位、金庫三方面應進行基層對帳簽證工作，保證做到繳款數與入庫數完全一致。

(2) 實行限額撥款辦法的各用款單位應在年度終了後，同人民銀行辦理對帳簽證工作。實行劃撥資金辦法的，由財政部和各主管部辦理對帳簽證工作。

在人民銀行開戶的經費限額，辦理“銀行支出數”對帳簽證程序是：

各級開戶銀行，在年度終了後五天內，將“十二月份中央預算經費限額戶抄帳單”分送各用款單位；同時將各戶限額結余注銷。

各單位根據抄帳單數字，核對相符後，在年度終了後十天內，按“款”編制“銀行支出數證明單”一式四份，送開戶銀行。銀行收到“銀行支出數證明單”，核對相符後，加蓋公章，兩份退回用款單位，一份留存，一份于一月十五日以前，隨同聯行劃款報單層報總行。單位收到開戶銀行退回的兩份“銀行支出數證明單”後，一份留存，一份隨同年度決算上報

主管部門。

(3) 用款單位填發“銀行支出數證明單”，應按規定的內容（如主管部門全稱，開戶帳號，預算科目等），填寫正確、齊全。開戶銀行要認真進行核對，完全相符後才能簽證。“銀行支出數證明單”上，用款單位和開戶銀行都要加蓋公章。各單位每個科目的“銀行支出數證明單”只能簽證一次。如事後發現原簽證有錯誤，必須重新簽證時，應在第二次簽證單上注明：“第一次×月×日證明單作廢”字樣。

### (三) 年終支出結余的處理

1. 財政部撥給各主管部門的流動資金和新產品試制費，  
(編者注：現改稱科學技術三項費用) 主管部門在年終前沒有  
拔出去的部分，留給主管部門繼續使用。
2. 事業經費、行政經費的年終限額結余，一律由各級開  
戶銀行注銷，不能結轉下年使用。實行劃撥資金辦法的單位的  
年終經費結余存款，應在下年一月十日以前如數交回主管部  
門，主管部門應在一月底以前交回財政部，沖減當年撥款數。

(編者注：根據財政部“關於做好一九七一年中央級單位  
決算編審工作的通知”：國務院各部門行政經費中的公用經費  
部分實行包干辦法，年終結余不再上繳財政。各單位在年底  
前，報經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查批准後，可將此項結余款  
轉入“其他經費存款戶”，留給單位安排使用。)

3. 差額預算單位的年終結余，留存各單位，列入下一年  
差額收支預算，作為上年結余抵頂支出，從下年開始后支用。
4. 為了保證下年年初用款，各主管部門對下年一月份所  
需的各項經費，可提前在本年十二月上旬提出申請，經批准  
後，于新年度開始後使用。

### (四) 決算的編報

1. 各部門、各单位的決算報表，應按統一規定的格式、項目編報，要求做到數字準確，內容完整，按期報送。並附送簡要的文字說明。

2. 各主管部門匯總的事業經費決算、企業財務決算、建設銀行辦理的基本建設財務決算、地質勘探經費決算，均報送財政部一份。行政費決算和“五七”干校經費決算報送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經機關事務管理局審核匯總後報財政部各一份；外交支出決算報送有關的外事部門，經外事部門審核匯總後報財政部一份。

（摘自財政部“關於一九七〇年中央級單位決算編報的具體規定”）

## 第六部分 預算會計

### 一、中央級單位預算會計事務的處理

行政事業單位會計是國家管理財政的工具之一。它通過核算、反映和監督，為無產階級政治服務，為多快好省地建設社會主義服務。因此，會計人員必須有“堅定正確的政治方向”，確立為革命當會計的思想，全心全意地為人民服務。在日常業務活動中，堅決依靠黨的領導，依靠廣大群眾，貫徹執行“發展經濟，保障供給”、“勤儉建國”、“勤儉辦一切事業”的方針。

#### （一）基本任務

1. 根據國家發展事業的方針，批准的行政事業計劃和預算，保證及時地、合理地供應資金，正確地執行國家預算，支持事業發展和機關工作任務的完成。堅持少花錢、多办事，發

揮資金最大的經濟效果。

根据政策規定，积极組織收入，及时足額繳庫。

2. 根据党的方針政策和各項財政制度，正确地进行會計監督。保护国家資金、財產和物資的安全，向一切违反規定、弄虛作假等損害国家利益的行为作斗争。

3. 严格执行會計制度，做好算帳、記帳、对帳、報帳工作，保証手續严密清楚，数字有根有據，帳表准确及时，情况眞实可靠。

4. 熟悉本单位的业务情况，抓好資金使用效果，促进增产节约，当好领导的參謀助手，协助本单位各职能部门用好、管好錢和物，提高财务會計管理工作水平。

5. 根据有关规定，結合具体情况，制定本系統、本单位有关财会工作的具体制度办法，輔导所属會計单位和報銷单位的财会工作。

## （二）工作方法和作风

1. 各級會計單位，要經常向領導請示汇报工作，如实反映情况，积极提出建議，使领导心中有数，便于指导工作。

2. 各单位內部，必須实行財务民主，逐步建立群众性的理財組織。要定期向有关人員報告財務狀況；定期公布同职工有关的帳目；充分听取群众意見，接受群众监督。总结先进經驗，表揚好人好事，揭发鋪張浪費，堵塞一切漏洞，不断改进工作。

3. 各单位之間，应当組織會計人員建立互檢互學小組。这是會計工作貫彻群众路綫，实行群众监督，开展比学赶帮的一种良好的方式。各级主管部門应当加强领导，具体帮助。

4. 正确处理服务和监督的关系。服务不等于錢給的越多越好，而是要按政策办事，按計劃办事。监督也不等于死摳硬

卡，而是要有利于发展生产，有利于厉行节约。因此监督也是为了更好的服务。会计人员要廉洁奉公，以身作则，遵守制度，接受群众监督。

5. 会计人员必须面向生产，面向群众，把路子走宽，把工作做活。应当经常深入实际，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把财务会计工作和事业发展情况结合起来，找差距、挖潜力、提建议；应当事事从有利生产、便利基层、方便群众出发，积极为业务工作和职工生活服务。

6. 会计人员必须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主席著作，积极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和各项政治活动，刻苦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阶级觉悟和办事能力，热爱本行工作，任劳任怨，忠于职守，作红色的管家人。

### （三）会计组织机构和人员

1. 行政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应当和事业规模以及担负的会计工作任务相适应。

事业规模大，会计业务多的单位，应当单独设立会计机构。

事业规模不大，会计业务不多的单位，可不单设会计机构，配备专职或兼职会计员、出纳员办理会计工作。

人员不多，经费很少的单位，可以按隶属关系或者业务性质，归口合并成立联合会计单位，也可以改按报销单位管理，拿单据向上级报帐。

凡是配备的兼职人员，都必须把会计工作做好，不得把会计工作挤掉。

所有单位，原则上会计、出纳要分设，钱帐要分管。小单位分设有困难的，经单位领导决定可由会计兼办。

2. 各单位的会计组织，根据国家建制和经费领报关系，

分为“主管会計單位”、“二级会計單位”和“基层会計單位”三级，分级管理，层层负责。

(1) 主管会計單位。向財政部門直接領報經費的叫主管会計單位(简称主管单位)。

(2) 二级会計單位。向主管会計單位或上级会計單位領報經費，下面有所属会計單位的叫二级会計單位(简称二级单位)。

(3) 基层会計單位。向主管会計單位或二级会計單位領報經費，只有本单位开支，下面没有所属会計單位的叫基层会計單位(简称基层单位)。

没有所属会計單位的主管单位在执行經費領報制度时，視同基层单位。

以上三级統称会計單位，实行比較完整的会計核算，以适应工作需要。

报銷单位，只是經費收支核算的一种简便形式，它不影响单位支配和使用經費。上级会計單位，必須保證报銷单位按照預算、計劃和开支标准用款，并且尽量简化他們領款、报帳的手續。

3. 各单位的会計人員，应当根据精兵簡政的原則，合理定員。必須經常有固定的人員办会計。要选派政治質量好，有一定业务水平的干部去充实会計队伍。并且要加强干部的培训工作，大力选拔新生力量，注意干部稳定，不要隨便調动。

4. 各单位会計工作的職責划分是：各单位領導人对财会工作負总的責任；会計主管人員根据各項政策、制度的規定，負責具体組織領導；会計人員在会計主管人員的领导下，根据会計工作的基本任务，办理会計工作。会計員和出納員在财务手續制度上，应当严格划分，各負其責，在日常工作中，应当

加强协作，互相帮助。具体分工，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自定。

单位领导人和会计人员，都对国家负责。对于违反财政制度、财经纪律的行为，都有权制止，并予揭发。

#### （四）帐务核算组织和方法

行政事业单位的预算收支活动，需要根据算而有用，管而合理的原则，规定一套帐务核算组织，以便有效地监督和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年度的划分，以国家预算年度为准。每年一月一日开始，十二月三十一日终了。记帐方法，采用以资金活动为主体的“收付记帐法”。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要帐务核算组织，包括会计科目、会计帐簿、会计凭证三个内容。分别规定如下：

##### 1. 会计科目

会计科目是各单位预算资金的总分类，它概括地反映资金活动的总情况。根据预算管理需要和简化核算事务、通俗易懂的原则，分为“资金来源”、“资金运用”和“资金结存”三大类，共设置十八个会计科目。“资金来源类”减掉“资金运用类”等于“资金结存类”。会计科目名称如下：

（1）资金来源类：固定资产基金，拨入经费，应缴预算收入，预算外收入，经费暂存，其他暂存。

（2）资金运用类，经费支出，预算外支出，拨出经费，经费暂付，其他暂付。

（3）资金结存类：库存现金，经费存款，经费限额，其他存款，经费材料，其他材料，固定资产。

会计科目需要增加时，中央单位，应经主管部批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 2. 会计帐簿

包括以下八种。不需用的，可以不設，能用总帳代替的，可以不設明細帳。

(1) 总帳。作为考核資金平衡，控制各种明細帳和現金出納帳之用。按照會計科目名称設帳戶。

(2) 拨出經費明細帳。作为和所属会計单位結算之用。按照所属单位名称，和不同的資金性質設帳戶。

拨入經費，不單設明細帳。

(3) 往來款項明細帳。作为結算暫存、暫付款之用。按照单位或人設帳戶。

(4) 經費支出明細帳。是反映具体开支項目的明細帳。

(5) 預算外收入明細帳。作为核算預算外收入之用。按照資金來源設帳戶。

應繳預算收入明細帳，參照預算外收入明細帳設帳、記帳。

(6) 經費存款(經費限額)明細帳。作为和銀行結算并产生本单位銀行支出數和事后查考會計事項之用。按照開戶銀行名称設帳戶(個別有两个“款”以上的还应当分“款”設帳戶)。

(7) 現金出納帳。作为核算現金收付和事后查考會計事項之用。本帳只設一个總戶。

(8) 固定資產明細帳、庫存材料明細帳。按照实物的品名設帳戶。

各種會計帳簿的設置方法和本制度附件規定的會計帳簿格式，在保證規定的核算內容，便于利用和檢查，避免重迭和煩瑣的原則下，可由中央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靈活變通。但不得“以表代帳”，搞“無帳會計”。

現金出納帳必須用訂本帳。其他各種帳簿用活頁帳或訂本

帳由中央主管部門決定。

保管部門的固定資產和庫存材料明細帳，一年用不完的，可逐年使用舊帳頁。其他各種會計帳簿、年度終了時，一律另換新帳，不得逐年使用。

各種會計帳簿，必須按照有關記帳憑證的時間順序及時記帳。銀行存款明細帳、現金出納帳必須每天結出餘額，保證帳款相符。

會計帳簿要保持帳面整潔、字迹清楚，如果記帳錯誤，不得刮擦、涂抹、挖補或使用化學藥水退色。

### 3. 會計憑証

會計憑証包括原始單據和記帳憑單兩種。原始單據是發生會計事項的唯一合法證明。根據原始單據，按照帳務核算要求整理後填制記帳憑單，做為會計員記帳的依據；會計事項多的單位可以把每天的記帳憑單匯總為“總帳科目匯總表”，做為記總帳的依據。各種會計憑証的內容格式、填制方法和運轉程序，必須作到責任清楚，審查嚴格，手續簡便，同時又便於查考保管。

會計部門對於非法的單據，一律拒絕報銷並追查責任，對於內容不完備的原始單據，應當由經手人补齐手續以後才能入帳。

### （五）預算資金的核算和管理

預算資金是行政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活動的財力保證。既要滿足事業需要，又要合理地、節約地使用資金。

根據預算資金活動的過程和內容，分別規定主要管理原則和核算手續如下：

#### 1. 領撥經費

（1）各單位應當按照按季編計劃，分月撥經費，按時報

报表的原則請領和拨付經費。

(2) 各單位領撥經費的方式有兩種。一種叫“划撥資金”，由財政部門逐級下撥預算資金。一種叫“限額撥款”，由財政部門逐級給用款單位下達一個用款額度，用款單位在用款額度內，根據事業進度的需要從開戶銀行支取或轉撥預算資金。

(3) 各種預算資金，應當按照財政體制和預算級次逐級領撥。各級主管部門原則上不得向沒有經費關係的單位垂直撥款，同級主管部門之間也不得發生經費領撥關係。如果需要時，應當通過同級財政部門辦理劃轉預算手續，以減少資金渠道，加強資金管理。

## 2. 存款和現金

(1) 各單位應當按照預算資金的性質，分別在當地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開立存款帳戶。屬於經費部分，實行“划撥資金”辦法的，開立經費存款戶。實行“限額撥款”的，開立經費限額戶。屬於預算外收支、往來款項和應繳預算收入，開立其他存款戶。

(2) 各單位應當嚴格管理支票。

(3) 基層用款單位在核定的預算範圍內，從銀行支款的數字，通稱“銀行支出數”。它是各級財政總預算支出的核算基礎，也是財政部門和各單位結算資金帳、撥款帳的依據。基層用款單位從銀行支款後待核銷的預付款和周轉用的庫存材料、庫存現金等，通稱“銀行支取未報數”，它是各單位尚未向財政報銷的結存資金，其正常結存部分，是各單位執行預算必需的周轉金，用以解決工作需要。為了滿足本單位周轉資金的需要和提供財政部門核算總預算支出的資料，各單位應當用經費存款明細帳正確核算“銀行支出數”。銀行支出數，一律

核算到預算科目的“款”。

(4) 各單位的現金，應當嚴密手續，加強管理，保證安全。由專職或兼職的出納員辦理。

各單位應當根據每天的需要從銀行支取現金。外出人員應盡量採用匯款少帶現金，以保安全。每天業務終了前的庫存現金，一般不得超過人民銀行核定的定額數字。各單位的庫存現金如有短少，都要查明原因。屬於一般工作問題造成的短款，在總結經驗吸取教訓後，可由單位領導人批准報銷；屬於重大責任事故造成的短款，也可以由單位領導人批准報銷，但應當給予過失人以必要的行政處分；屬於違法情事，應當依法嚴肅處理。現金如有多餘，應先做暫存處理，在查明確無其他原因時，作為預算收入繳庫。

### 3. 經費支出

(1) 經費支出是各單位會計的主要核算對象。經費支出應當以用款單位實際消耗掉的資金和材料，體現事業效果的實際支出數字為準。各單位應當根據預算、計劃規定的用途和開支範圍，按照國家確定的定額、標準和人員編制辦理支出，並應厲行節約。不得辦理無預算、無計劃、超預算、超標準和不合規定的支出。更不得以撥作支，以領代報。

(2) 各單位的實際支出數是財政核銷單位支出的依據，必須按下列規定辦理：

工資，按照批准的編制人數和工資標準，以實際發放數列為經費支出，不能以編制人數計算列支。

人民助學金，應當在國家規定的預算額度內，按照實際發放數列為經費支出，不得按標準列支。

職工福利費，每月按標準和實有人數計算應提數列為經費支出，並將資金轉入其他存款戶，作為暫存處理。以後开支

时，直接由其他存款戶內支付，并相应冲减福利費暫存。

購入的办公用品和行政用材料，制度規定不記材料帳的，按購入數列為經費支出；規定記帳的，購入時先記入材料科目，俟領用出庫再轉為經費支出。事業用材料購入時都應先記材料帳，俟領用出庫再轉為經費支出。對於貴重材料（品種由主管部門定）領用部門月終如有結余，應當退回材料庫，冲減當月經費支出。

購入的固定資產，經驗收後列為經費支出，同時記入固定資產和固定資產基金科目。

撥付所屬差額預算管理單位的差額補助費，按實際撥補的數額列為經費支出。

所屬報銷單位的經費，根據報銷單位的單據，按批准的報銷數額列為經費支出。

其餘公用經費和業務費，按照規定批准報銷的數字列為經費支出。

撥給農村人民公社的補助性質支出和代領轉發的款項，凭受補助社隊的領據報銷。

撥給所屬企業的款項，都以企業單位單獨編報的預算會計報表或者開來的領據列為經費支出。

### （3）經費支出收回的處理方法：

收回本年度的經費支出，記入收回的當月帳內，減少本年度經費支出。

扣收的職工宿舍房租費、水電費、取暖費、家俱租金等，屬於代其他單位扣收的款項，應當轉交委託代扣款的單位；屬於規定自收自支管理的，作為預算外收入處理；屬於已列經費支出報銷的，作為減少本年經費支出處理。

各單位庫存材料盤盈、盤亏價款，和材料變價處理的差價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2) 各項暫付款，必須根據核定的預算、計劃和規定的審批手續，取得借據後核實支付。會計部門對於不合規定或者超過需要請領借款的，應當講清道理，拒付或少付。暫付款除了預借出差人員的生活費，按時扣發工資外，一律不准用于個人借支。

借款人辦事結束後，必須在三天內向會計部門報帳，如有結余，應當同時交回，結清原欠。

各項暫付款應當一借一清。前借未清的，會計部門原則上不辦理第二次預借。

(3) 各單位的經費暫付款，應當逐級核定一個總的控制定額，防止資金積壓，及時督促清理。對於不合理或超定額多占用部分，可以扣抵其預算撥款，少撥經費。

(4) 收回本年度的暫付款，應送存銀行恢復經費存款（或限額），沖減當年銀行支出數。收回以前年度暫付款一律作為應繳預算收入繳庫，同時作為主動減少撥款處理。

(5) 其他單位臨時委託代辦的款項，應當在代辦業務結束時及時辦理結算，退還余款。經財政部門批准的個別代管經費，應當視同本單位經費，按月編送會計報表，年終辦理決算，余款悉數退回委託單位，不得以領代報。委託單位必須隨時檢查資金使用情況，據實向上級或財政部門報帳，不得以撥作支。

(6) 各單位的往來款項，應當盡量減少“戶頭”，壓縮數額，及時結算。年終時，除外出未歸人員的預付差旅費可以隔年結算外，原則上應當在年度預算執行終了時，全部徹底結清，不得跨年挂帳。

#### 5. 應繳預算收入和預算外收支

(1) 各單位應當積極組織事業收入和其它收入，除有明

文規定留給單位作相應的業務支出的以外，都應當及時足額上繳。一律不准坐支、留用或轉作本單位的預算外收入。

(2) 財政部規定不納入預算的零星資金或專項資金，作為各單位的預算外資金管理。按照規定的用途，用于相應的預算外支出，比照經費支出的核算原則，辦理預算外支出。應當由預算外資金報銷的支出，不得列入預算內報銷。

#### (六) 財產物資的核算和管理

行政事業單位的財產物資，是保證完成各項事業計劃和完成機關行政任務所必需的物質條件。管好、用好國家的財產物資，是貫徹勤儉辦事業、節約國家行政經費的重要手段。各部門、各單位，應當建立必要的財產物資管理办法，保證行政、事業的需要，防止財產物資的積壓、浪費和損失。

行政事業單位的財產物資，包括：固定資產、材料、低值易耗品等。各單位的固定資產，都必須進行會計核算。事業單位的事業用材料，都必須進行會計核算；行政單位的材料，原則上不作會計核算。有些單位，如經常有大批修繕材料或較多的交通運輸材料有必要進行會計核算的，中央單位由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決定。低值易耗品，按其具體性質分別列入固定資產或材料一起核算，以簡化手續。需要單獨核算的，可由各級主管部門確定。行政事業單位的一切財產物資，管理部門和使用部門都必須建立帳卡，加強管理，切實保護國家財產物資的安全。

各行政事業單位財產物資的管理工作，必須加強領導，建立機構或配備專管人員。管理部門和財務會計部門必須密切協作，明確分工，嚴密手續，定期對帳，做到帳帳相符，帳實相符。

各單位應當依靠群眾管好用好財產物資，經常教育職工群眾愛護國家財物，反對重錢輕物的思想和行為，表揚好人好事。

事，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

### 1. 固定资产

(1)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一般设备，单价在二十元以上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都属于固定资产核算的范围。单价虽不满二十元，但耐用时间在一年以上大批的同种类的财产，也应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事业单位专用设备作为固定资产核算的起点，中央单位为一百元。

### (2) 固定资产的分类：

第一类 房屋和建筑物。

第二类 专用设备。包括各种仪器和机械设备、医疗器械、交通运输工具、文体事业单位的文体设备、专业图书馆的图书和事业单位的技术图书等。

第三类 一般设备。包括被服装具、办公与事务使用的设备和家具、一般文体设备等。

第四类 文物和陈制品。

第五类 牲畜。

以上分类，中央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部门的具体情况作适当变更，并具体规定各类固定资产目录。分类和目录尽可能做到简明适用。

(3) 各单位编制固定资产采购计划或订货计划，必须切实根据事业和行政任务的需要，在考虑充分利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同有关业务部门具体研究确定增添，不能盲目采购造成积压。

(4) 各单位固定资产的管理部门或管理人员，必须严格执行固定资产的验收、领发、保管、调拨、登记、检查和维修制度。做到家底清楚，帐实相符，物尽其用。

### (5) 固定资产的帐务核算，应本着既要加强管理又要简

化事务的原则，会计和财产管理部门只设一套帐，由会计部门和管理部门分别掌管核算，尽量不要使帐务重复。会计部门只控制固定资产的总值，在总帐上设立固定资产和固定资产基金两个对应科目来核算。财产管理部门设置固定资产明细帐，根据固定资产分类目录设户，按品种记载固定资产的收入、发出、余存的数量和金额。并根据固定资产的在用在库的分布情况，按使用单位或个人建立一套必要的固定资产领用登记簿（卡），只记实物数量，以便于掌握本单位固定资产的分布情况，并定期与各单位或领用人核对。

（6）各单位固定资产的计价按下列办法处理：

新建、购入和调入的固定资产分别按造价、购价和调拨价入帐；

自制的固定资产，按所开支的工料费入帐；

无价调入和旧存的固定资产，不能查明原价的，可以估价入帐；

新生的牲畜估价入帐，以后根据成长情况定期调整；

调出、变卖和报废的固定资产，都按帐面原价注销；

购入、调入固定资产的运杂费，不计入固定资产的价值；

各行政事业单位的固定资产，一律不提折旧。

（7）各单位的固定资产，每年必须全面清点一次。本单位不需用的固定资产，应及时报请上级单位研究处理。

（8）各单位固定资产的报废、报损都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中央单位按下列原则办理：

超过使用年限确实不能再使用和修复的固定资产，由财产管理部门报经本单位领导批准后作报废注销。

由于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损失的固定资产，应当根据损失数额的大小，报经上级单位或主管部门批准后注销。具体审批

权限由各主管部門規定。

經批准報廢、報損的固定資產，其殘值應加以充分利用，確實不能利用的，應變價作為應繳預算收入上繳。

## 2. 材料

(1) 各事業單位的材料，分為兩部分。一部分屬於使用以後即行消耗或逐漸消耗不能復原的物資，如各種原材料、燃料、試驗實驗材料和裝、改使用的元件零配件等；另一部分是不夠固定資產標準的工器具設備等，如低值儀表儀器，小工具、量具、器皿、一般用具以及低值勞保用品等。

各事業單位的材料，由於各單位的需要不同，本制度不作統一分类，由中央主管部門根據具體情況規定或由各級主管部門授權各單位自行規定。

(2) 各單位應當加強材料的定額管理，建立材料儲備定額，有條件的單位還可以重點實行主要材料的消耗定額。各單位對於核定的材料儲備定額，應當認真掌握，如有超過，主管部門和財政部門可以根據情況扣抵撥款。

(3) 各單位採購材料，必須嚴格按照批准的計劃進行，不能盲目採購。屬於國家統配物資，按照國家統配物資供應辦法規定辦理。

(4) 各單位材料的管理，應當尽可能集中，使用單位一般均不設庫房，採取隨用隨領，以減少保管環節，避免材料分散積壓和損失浪費。

(5) 各單位材料管理部門，必須严格执行材料入庫、出庫、保管制度。

(6) 各單位的材料均按實際價格核算（有的單位必須用計劃價格核算的，由主管部門批准）。購入、調入、調出材料，分別按購價和調拔價格記帳；發出、報損和清點中多出或

短少的材料，按库存平均价格记帐；购入、调入材料的运杂费，均不计入材料价格，可直接列为经费支出。

(7) 各单位材料的帐务核算，应当避免重迭，会计部门和材料管理部门只设置一套帐。会计部门在总帐上设立“经费材料”、“其他材料”两个科目，分别核算预算内、外的材料总值。材料管理部门可以不分预算内、外，只设置一套材料明细帐，按类立帐，按品名和规格分户。

(8) 各单位材料管理部门，发给使用单位属于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材料（如低值仪表仪器、小工具、器皿、低值劳保用品等），除按一般材料处理帐务外，还应按使用单位设立领用登记簿（卡），并规定以旧换新的制度和必要的审批手续。

(9) 各单位经批准处理的材料变价，一方面减少库存材料，并同时作恢复经费限额或增加经费存款（材料平均单价与变价款的差额列作经费支出的其他费用）处理。在清点材料中，多出或短少的材料，经过一定审批手续后，一方作增减库存材料，同时作减少或增加经费支出处理。

(10) 各单位的库存材料，每年应当全面清点一次。在清点中，如有多出或短少情况，应当查明原因，按规定处理后，调整帐务。属于多出的和自然损耗部分，报单位领导人批准后，作为增加或减少经费支出处理；属于人为的损失，分别情况报请单位领导人或上级审查处理。

(11) 由于自然灾害等特殊原因损失的材料，其批准注销的权限，由中央主管部门规定。

### (七) 会计报表

1. 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报表，是反映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和监督单位预算执行的工具，也是单位编制预算、计划和上级办理拨款的一种必要的参考资料。各单位按照规定及时、正确的

編報會計報表，是單位會計的一項重要任務，各單位財務會計部門必須積極採取措施認真做好這項工作，要保證報表數字真實，內容完整，報送及時，各單位領導應加以監督檢查。

2. 會計報表的編制，基層單位根據會計記錄和有關資料編制；上級單位除根據會計記錄和有關資料編制本級的會計報表外，還應根據本級會計報表和經審查過的所屬單位會計報表，編制匯總的會計報表，逐級匯編上報。會計報表必須經過會計主管人員和單位領導人審閱簽章後上報。

3. 各單位會計報表，按照既要簡化事務又能滿足實際工作需要的原則，規定為月報和年度決算兩種。中央各主管部門對所屬單位報表的編報要求，由各主管部門自行決定。

4. 上級單位和財政部門，對於所屬單位的報表，應當認真審查，充分使用，發現的問題，要提出意見並作必要的批覆。

#### （八）會計交接

各單位會計人員離職時，必須辦理交接。

1. 會計人員辦理交代時，必須將工作情況向接替人作詳盡的介紹，並對自己經營的有關資料、憑証、賬、表、公文、現金、支票簿、文件等編造詳細的移交清單，會同監交人當面向接替人逐項點清，由移交人、接替人、監交人在移交清單上簽章，並報領導審閱後作檔案保存。記賬員辦理交代，應在重要賬冊所記數字最末一筆處蓋章，同時在經營賬冊的“經營人員一覽表”上注明移交日期並簽章，以便接替人連續記載。對於憑証、資料等，前任不得封包移交，後任不得封包保存。

會計人員在辦理交接工作中，如果交代不清，不能离职。

2. 一般會計人員交接工作，由會計主管人員監交。會計主管人員交接工作，由單位領導指定專人監交，必要時，上級單位可指派人員參加監交。

3. 會計人員因搞其他任務离职，時間在半年以上的，也應辦理正式移交手續。

4. 會計人員离职辦理交接，是一項嚴肅的工作，是會計人員對革命工作應盡的職責，各單位領導必須充分重視，督促執行，不能拖拉或草率從事。

5. 經決定撤銷或者合併的單位，會計主管人員和會計人員，必須負責辦理清理工作。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上交下撥等事項清理完畢，全部賬務結束並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才能離開。單位領導和有關部門，必須督促辦理，不要在清理工作未結束之前調走會計人員。

6. 各單位財產物資管理部門的人員离职交接，應比照上述規定辦理。

(摘自財政部制定的1966年起實行的“行政事業單位會計制度”和1966年1月29日的修改通知)

## 二、地方預算會計制度制訂的权限

(一) 地方總預算會計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區財政機關制定，但要注意以下統一要求。

總會計制度中對收入與支出核算的基礎應該統一。收入仍以繳入基層金庫的數字為準。支出以銀行支出數作為核算基礎。各省、市、自治區向財政部報送的(包括會計科目)會計報表，按照財政部規定的內容和期限報送。省、市、自治區對所屬單位的會計報表和會計科目在不影響向財政部報送報表和統一科目的情況下，由地方根據實際情況自行規定。

(二) 各級地方單位預算會計制度。

各級地方單位預算(包括地方差額預算)，屬於地方總預

算的管理的范围，因此，地方单位預算會計制度，应由地方财政机关根据本省、市、自治区的預算管理办法自行規定，并抄报财政部。为了使全国預算执行基本內容統一起見，地方财政机关在拟訂单位預算會計制度时，应当符合总預算會計的統一要求。

(三) 預算外資金收支的會計制度，由地方财政机关自行拟訂，并抄报财政部。

(四) 各省、市、自治区财政机关，关于會計工作的规划、总结、报告，以及各种經驗介紹等文件均請报送我部一份，以便交流經驗。

(摘自财政部1958年6月30日“关于制定預算會計制度权限下放意見的通知”)

### 三、中央金庫条例

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0年3月3日

第22次政务会议通过公布

- 第1条 中央人民政府为统一国家财政收支，設立中央金庫。
- 第2条 中央人民政府設中央总金庫，各大行政区設中央区金庫，各省（市）設中央分金庫，各县（市）設中央支金庫，必要时得于适当地点設經收处。
- 第3条 各级金庫均由中国人民銀行代理，金庫主任由各级中国人民銀行行长兼任。尚未設置人民銀行之地区，得单独設立金庫，归上级人民銀行及上级金庫統一领导。
- 第4条 凡一切国家財政收入，均須由經收机关照規定期限，全部繳納同級金庫，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不得坐支抵解及自行保管。

- 第5条** 金庫款之支配权，統属于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中央  
总金庫除依照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支付命令付款外，  
无权动用庫款，区分支庫非得总金庫之命令不得付款  
給任何机关。
- 第6条** 各級金庫間存款之运解調度权属于中央总金庫。
- 第7条** 各級政府对同級金庫应負监督检查之責，但无权支配  
庫款。
- 第8条** 各級金庫对同級經收机关所收之款，是否照章繳納金  
庫，应負督促检查之責，如經收机关有违法不繳情事  
經劝告无效时，金庫应負責及时报告上级金庫及中央  
人民政府財政部查究。
- 第9条** 金庫收支以人民币为限，如收入中有金銀外币等时，  
須由經收机关向当地人民銀行兌成人民币繳納。
- 第10条** 各級金庫須将收支实况，按照規定之种类、期限、格  
式报告各該上级金庫，总金庫須按期将各级金庫收支  
实况报告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
- 第11条** 本条例施行細則由中央人民政府財政部另定之。
- 第12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四、中央金庫条例施行細則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 条** 本細則根据中央金庫条例第11条和現行財政管理  
体制制定。
- 第二 条** 中央金庫是国家金庫。中央金庫的总金庫、分金  
庫、支金庫（简称总庫、分庫、支庫）分設在各  
级中国銀行。支庫以下可以設立 金庫 經收

处。省辖市、自治州和成立一级财政的地区，应当设立中心支金庫。中央金庫的分庫、支庫，按照行政区划的名称定名。各级中央金庫兼理地方金庫业务。地方各级金庫的設置由地方自定。地方各级财政金庫款的支配权限，属于地方各级财政机关。

**第三条** 国家金庫工作，是国家预算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银行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人民银行应当配备一定的工作人员，认真做好这项工作。

金庫工作的职责如下：

1，各级金庫要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坚决贯彻执行毛主席“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伟大方针。认真做好财政预算收支工作，严格履行国家金庫的监督职责。

2，按照国家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及时准确地收納预算收入。

3，根据上级财政机关确定的收入上缴任务和留缴比例，正确及时办理各级庫款的划分和留缴。

4，根据财政机关批准的退庫和付款凭证，办理收入退庫和庫款的支援。

5，按期同财政机关、收入机关核对帐目，保证收支数字的准确。

6，按照规定及时向各级财政机关和上级金庫报送金庫报表。

**第四条** 为了准确及时收納各级预算收入，各级财政机关应做好收入监交工作，并协助金庫弄清企业单位

的隶属关系。凡企业隶属关系改变时，各级财政机关应及时按预算级次开出清单送交金库。

各级财政机关要帮助金库工作人员了解与金库工作有关的财政、预算、税收方面的方针政策和制度办法。

**第五条** 各级财政金库款和行政事业单位、机关团体预算存款、预算外存款，存入银行均不计利息。

## 第二章 预算收入的缴纳

**第六条** 国家预算收入分为中央预算收入和地方预算收入。地方预算收入的级次，按各省、市、自治区规定执行。

**第七条** 金库收納各级预算收入，凭缴款书办理。缴款书应具备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名称、金额、缴款单位、填制日期等基本内容。缴款书的联数，各联的名称、用途，由各地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金库对缴款书的内容，应当认真进行审核。凡缴款书中预算级次、预算科目不明确的，金库应当主动协助缴款单位查明。

**第八条** 各级金库对预算收入的退库，要严格监督审查。办理收入退库必须由申请退库的单位填写收入退还书，经财政机关审查批准后，交由金库退给申请单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挪用国家预算收入。

**第九条** 财政机关、金库和缴款单位，在办理预算收入的缴纳、退还和报解时，都应认真办理，防止错误发生。如需更正预算收入的各种错误，应在发现

的月份办理更正，不再变更上月份帐表。更正时，由财政机关填制更正通知书通知有关单位共同更正。

### 第三章 各级金庫工作程序

#### 第一节 支金庫及其經收處

**第十条** 中央金庫以支庫為基層庫。各級預算收入款項以繳入支庫為正式入庫。財政機關、金庫計算入庫數字和入庫日期，都以支庫收款數額和入庫日期為準。

**第十一条** 庫款報解。為了有利於財政資金的調度，支庫應將本身收納的和收到經收處報解的預算收入，準確及時報解到上級金庫，平時一般不得超過五天，月終日必須數報解庫款。支庫報解各級預算收入時，應當按照財政體制規定的預算收入的劃分方法，分清預算級次、年度、收入總額編制收入統計表，隨同划款報單一并上報。

**第十二条** 對帳。為了保證各級預算收入數字的準確，支庫和同級財政機關對各級預算收入必須按月、按年分“款”對帳。年度終了後，支庫應將中央預算收入分“款”的年度對帳單，按規定及時上報分庫。

**第十三条** 月報。為了及時反映中央預算執行情況，支庫應當在每月終了後兩天內，用電報向分庫報送中央預算收入分“款”月報。分“款”月報按年累計數統計到千元（如三月份的月報即報送一月一日

至三月三十一日的分款累計數）。

分“款”电月报的数字来源，支庫可按预算科目分“款”設登記簿，根据繳款书进行登記。也可以仍采用編制分“款”收入統計表的办法留存支庫。支庫上报的分“款”电月报各“款”累計數之和，应与平时上划分庫的庫款累計數一致。

**第十四條** 年終整理。年度終了后，支庫應設置十天的庫款報解整理期。經收處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所收款項，应在庫款報解整理期內報達支庫，列入當年決算。

**第十五條** 金庫經收處根據繳款單位或繳款人填寫的繳款書，辦理預算收入的收納工作。經收處收納預算收入的帳務，用84“待結算財政款項”科目核算。每天營業終了應將當日代收的款項隨同繳款書扫數划轉支庫。經收處所收款項是代收性質，不算正式入庫。經收處一般不辦理預算收入的退還。

## 第二节 分 金 库

**第十六條** 分庫每天收到各支庫報送的各級預算收入統計表和劃款報單，經審核無誤後，應及時分清預算級次編制匯總統計表。

**第十七條** 分庫收到地方預算收入，應根據財政部確定的上繳任務，辦理收入劃分和入帳。

為了便於各級財政資金的調度，又使金庫計算簡便，對地方預算收入，財政部在下達定額上繳任務的同時，規定一個整數的留繳比例，作為

划分收入的留缴依据。计算留缴数额时，一般可以计算到千元，千元以下的尾数列入地方金库款。全年上缴任务完成后，分库即可将地方预算收入全部列入地方金库款。如按原定比例不能完成上缴任务时，省财政机关可以临时办理补缴，或年度终了由上下级财政机关进行结算。

**第十八条** 为了减少联行帐务，中央金库款存在各分库，开设81“中央金库款”专户。每次结帐后向总库报送库存表和定额上缴数。

**第十九条** 月报。分库收到各支库报送的中央预算收入分“款”电月报进行汇总后，应在次月八日前电报上报总库。电报项目和电报代号由财政部另行规定。分“款”电月报的数字按年累计数统计到千元。分“款”电月报的收入合计数应与库存表余额基本一致。

**第二十条** 年终对帐。分库根据支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分“款”对帐单，经与库款核对无误后，编制中央预算收入汇总对帐单，于三月底前随同划款报单上报总库。

### 第三节 总 金 库

**第二十一条** 总库收到分库上报的中央预算收入库存表和定额上缴数字、中央预算收入分“款”电月报、中央预算收入年度对帐单，经审核后，进行汇总。

**第二十二条** 总库直接收納的中央预算收入的处理方法，比照支库的方法办理。

#### 第四章 庫款的支拨

- 第二十三条** 各級金庫款的支撥：  
中央總金庫凭財政部的撥款憑証辦理。地方金庫凭地方各級財政機關的撥款憑証辦理。  
为了減少憑証的種類，各級財政機關的撥款憑証，尽可能用銀行的付款委托書或信匯委托書。
- 第二十四条** 金庫凭撥款憑証在各級財政金庫存款余額內支付。对于超过存款余额的撥款憑証，应当拒絕支付。

#### 第五章 金庫帳務處理

- 第二十五条** 金庫不設獨立會計，金庫帳務作為銀行帳務的一部分，用81“中央金庫款”和82“地方金庫款”科目核算。
- 第二十六条** 金庫的帳簿，按照銀行會計制度規定設置總帳和分戶帳。
- 第二十七条** 金庫對於庫款的收納、退付和支援的帳務處理憑証，可以分別用繳款書、收入退還書和財政機關撥款憑証。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二十八条** 地方金庫的職責任務，可由省、市、自治区財政機關和各分庫研究制定，也可以比照本辦法辦理。
- 第二十九条** 本細則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實行。第六次修訂的中央金庫條例施行細則和有關補充規定同時廢止。

(摘自财政部1971年2月第七次修订本)

## 第七部分 人防、人民武装、 支前等经费

### 一、人民防空经费

为了更好地搞好人民防空工作，便于各地有计划、有步骤地积极进行人防工事建设，根据国务院批准的补助给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一九七二年人民防空经费指标，并经全国人防领导小组同意，分配你省（市、自治区）人民防空经费××万元。请列入地方预算，并按照你地区人防工事规划的具体情况，统筹安排，保证重点，合理使用。现将人防经费开支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通知如下：

（一）人民防空工作应坚持自力更生，勤俭搞战备的方针。要依靠群众，自己动手，就地取材，大搞技术革新和综合利用，增产节约，加强协作，这是搞好人防战备工作的基本途径。每年国家补助的经费是有限的，必须防止贪大求洋、铺张浪费的现象，要按照少花钱，多办事，办好事的精神严格掌握开支。

（二）这次国家补助的人防经费，主要用于全国人防会议确定的重点城镇中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护工事修建费用的开支（其他方面人防经费解决办法另有规定）。……所分配指标年终未用完的部分，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不得挪用。今后全民所有制企业单位即不要再用列“营业外开支”或挤成本的办法来解决这方面的开支。

（三）中央所属在各地的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防

护工事建設，要按照所在地区人防部門的統一规划进行。所需的經費补贴，已包括在当地人防經費指标之内，由所在地区的財政部門按規定拨給。

(四) 各地的財政部門和人防部門要加强对人防經費开支的管理，建立必要的财务制度，严格經費开支手續，根据各地不同的情况，作出具体的經費开支規定。

(摘自财政部1972年5月30日“关于分配一九七二年人民防空經費指标的通知”)

增設“人民防空經費”一个“款”級預算科目。編號为第35“款”。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27日“关于增设”人民防空經費“科目的通知”)

## 二、县人民武装部和专职人民武装干部经费

市、县兵役局(編者註：从1958年4月起改称人民武装部，下同)所需之营房和营具(包括办公及宿舍用的桌、椅、凳、床、文件柜及烤火用具)，由市、县人民政府統一解决。其解决办法如下：

(一) 市、县兵役局所需之营房，应从市、县级現有之房屋內調整解决；如个别市、县实在調整不了时，可将公有之旧房屋进行修理，或租賃少部房屋来解决。

(二) 市、县兵役局所需之营具，亦应由市、县机关現有之桌、椅、凳、床、文件柜及烤火用具內进行調整解决；如某些市、县調整不能解决时，可以購買一部分补充。

(三) 軍分区以上之兵役机关所需之营房和营具，統由部队解决。

(四) 市、县兵役局之营房和营具修繕費，自一九五五年起由国防費內划入行政費，列入各省行政費預算內，由省統一掌握，調劑使用。

(摘自中央人民政府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1954年7月15日“關於解決市、县兵役局營房、營具的決定”)

农村人民公社按規定配備的专职人民武裝干部，其工資和福利費，从一九七一年起統一改由地方負責供給，列入行政經費內开支。需要增加的支出指標，由中央劃轉地方，增列各省、市、自治区的地方預算。

厂矿、农場和高等院校等企业、事业单位的专职人民武裝干部的工資和福利費，从一九七一年起，與其公用經費一起列入企業管理費或單位事業費預算內开支。

(摘自財政部、總政治部、總后勤部1970年12月10日“關於農村人民公社、厂矿、高等院校配備专职武裝干部的工資和福利費改由地方开支的通知”)

### 三、民兵事業費

(一) 民兵事業費是各省、市、自治区地方預算的組成部分，由省、市、自治区集中管理。省軍區后勤部(北京衛戍區、上海、天津警備區后勤部)向省、市、自治区財政廳(局)建立財務領報關係。省以下由軍事系統，按級負責進行管理。

民兵事業費开支標準，由各省軍區商同省、市、自治区財政廳(局)根據過去民兵事業費开支的有關規定，結合當地具體情況，本着勤儉節約的原則，共同研究制定，經省、市、自

治区人民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报国防部、财政部备案。

(二) 民兵执勤应严格控制。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省军区批准动用民兵执勤需要开支的经费，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各部门调用民兵守护仓库、桥梁、水库、押送犯人等所需的开支，在平时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开支的原则办理。县（市）人民武装部直接调用的，由民兵事业费开支。

2. 经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和省军区批准，调用民兵担负海防、边防的长期固定哨、防空哨等勤务所需的生活补贴、公杂以及哨所设置费等，由民兵事业费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1963年12月26日“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 对企业单位民兵活动经费开支的规定：

(一) 凡由省军区、军分区和县（或相当于县级的区、市）人民武装部统一组织的民兵干部、民兵军事教员和民兵集中训练所需费用，除参加集训人员的工资和往返旅差费仍由原企业在成本（商业各部门的企业在商品流通费）开支外，集训期间的费用，由组织集训的单位在民兵事业费内开支。

(二) 凡由企业自行组织的民兵活动（包括野营、训练等），所需各项费用，均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三) 民兵的武器：属于体育用具的（如小口径步枪、子弹等），由企业自行购置，在成本中开支；属于军用武器的（如步枪、机枪、弹药等军事装备），由上级人民武装部门根据规定，统一无偿发给。企业应当妥善保管，不得损失。

(四) 民兵的训练器材、教材：属于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统一制作印发的，其费用在民兵事业费内开

支，不向企业收费；属于企业自行购买的，在成本内开支。

(五) 枪枝的修理：军用武器的修理，按规定办理，凡需送交军队修械所修理的，其费用由民兵事业费开支，不得再向企业收费；小口径步枪的修理费用，在成本中开支。各项体育器械的经常保养维修费用，在企业成本中开支。

(六) 行政、事业单位民兵活动费用，也按此规定精神办理，经费列入单位预算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1965年6月2日“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的补充规定”)

#### 四、兵役征集费

兵役征集费为地方预算的组成部分，由地方预算“其他支出”科目中支付。

兵役征集费预算指标、开支范围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和军区参照历年开支情况规定执行。

兵役征集费预算、决算制度依照地方预算有关规定办理。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卫生部1956年9月30日  
“关于兵役登记征集费财务管理规定”)

新兵集中交接，应有计划地进行安排，尽量缩短集中时间。

新兵集中期间，临时雇请的炊事人员工资，从新兵集中到部队接走，全部工资由地方负责开支。

地方派出的送兵干部所开支的旅差费、住勤费，由地方在兵役征集费中报销；部队派出的接兵干部的开支，由原部队报销。

从新兵集中到部队接走为止，家属来探望必须招待客饭时，所开支的伙食费，在地方兵役征集费中报销；所需粮食，应按本人定量交纳粮票，其差额部分由兵役部门列表，由地方粮食部门给予解决。

新兵集中期间的伙食标准，不应高于当地驻军的大灶标准。部队接收后的伙食费，由接兵单位支付。

新兵的体检工作，应有计划、有步骤地进行，加强目测评议工作，降低淘汰比例，以节省经费开支。

体检所需的器材，除医生自带部分外，不足部分首先设法调剂解决，仍不足时，可由征集费添置一部分。

对新兵应热情欢迎和欢送，但不要铺张浪费，一律不会餐、不招待，也不允许变相摊派开支。

（摘自国防部、财政部、粮食部1963年7月4日  
“关于兵役征集费开支的通知”）

新兵自部队接收之日起，所需经费由接兵单位负责，列国防费有关科目开支；部队接收以前的开支，由地方政府负责，列征集费内开支。

（摘自总后勤部1963年7月20日“关于接收新兵  
经费开支规定”）

## 五、战时支前经费

### （一）对支前人员的供应：

1. 零用费：每人每月五元。参加支前半个月的，发给全月的零用费，不满半个月的，发给半个月的零用费。工资制人员的工资，仍由原单位发给；农村人民公社社员由原生产队给予合理的工分。对生产队的误工补贴办法，请各省、市、自

治区革命委员会酌情规定。

2. 伙食費：按部队战士标准供給。其中，地方干部如需与部队一同起伙的，按所在部队同职（级）干部标准供給。非工資制人員的伙食費由公家负担；工資制人員的伙食費，由原单位在每月发放工資时按每月九元（每天三角）計算扣除。

粮食，由所在支前单位供給。原享受国家商品粮的人员，参加支前期间，原单位即停止供給；人民公社社員已分配的粮食如何处理，请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规定。

3. 过节費：按部队标准供給。

4. 被裝：一律由本人自带。在执行任务中，确需御寒服装和劳保用品等，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根据需要和条件确定。

5. 差旅費：支前人员在完成任务返乡时，由部队或支前机关按現行标准发給到家的伙食費、伙食补助費和車船費。

6. 公務費：按每人每月四角供給，由单位掌握使用，不发給个人。公务費开支范围包括：公杂費，水、电、灯油費，厨具費，宣传教育費，以及其它杂支等費用。

7. 支前人员的医疗費及住院期間的医疗費和伙食費，由所在单位按部队的标准供給。住院期間的零用費和返乡归队的差旅費等，均由所在医院发給。地方医院开支的上述費用，专案向县以上支前机关报銷。

8. 烤火費：隨軍执行任务的，按所在部队規定执行；非隨軍执行任务的，按所在地区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規定执行。

9. 負傷費、殮葬費：按現行标准执行。

10. 残废金和撫卹費：凭团或支前大队証明，由原派出县（市）革委会按現行标准发給。

11. 支前人員携带的車、船、工具等損失和牲畜死亡，由团或支前大队證明，回原派出县（市）支前机关酌情处理。

12. 支前人員的家属，原单位在政治上要关心，原享受的物質生活待遇不变，生活有困难的要給予适当照顧。

（二）对支前馬匹、車船的供应：

1. 支前馬匹供給标准，按部队飼料标准执行。

2. 支前車船維修費和油料，隨軍的按部队标准执行；未隨軍的，按地方規定执行。

（三）支前物資的供应和結算：

1. 部队向地方籌購和動員物資，必須遵照毛主席“顧全大局”的指示，加強組織紀律性和計劃性，統一归口由支前机关辦理。

2. 部队向地方采購的物資，器材等，必須及時結算付款，不得拖欠。

3. 地方支前机关供应部队的主付食品和生活用品，由接受單位驗收后进行結算。

4. 地方支前机关動員的作战物資、器材等，不論是军队使用的，或支前机关安排使用的，一律由县以上支前机关凭使用单位的正式收據負責核銷上报；沒有使用的部分，由县以上支前机关負責清點，保存或處理。

5. 部队借用地方的車、船、馬匹等，用完后應及時歸還，如损坏丢失，應折價賠償。

6. 在必要的情况下，部队車、船在地方維修、加油所使用的維修材料和油料，由地方县以上支前机关凭部队的油票、修車票或開給的正式收據負責核銷上报；地方車、船在部队維修、加油，所使用的材料和油料，由部队团以上单位凭地方使用单位交付的票証或開給的正式收據統計上报。

#### (四) 支前經費开支划分：

1. 凡支前的人員、馬匹、車船等，在未交部队接受前，由地方負責供应；部队接受以后，由部队根据介紹信和支前人員花名冊以及馬匹、車輛等实力負責供应。
2. 地方各级革委会对过往的支前人員和部队人員应設法安置住宿，必要时当地駐軍應協助安置。对駐宿人員就餐，应如數收伙食費（含糧票）；使用馬草料，应如數收馬料票和馬草費。其余，一律免費接待。
3. 地方收容的伤病員，不論是部队交給的或地方零星收容的，其开支的各项費用均由地方收容单位向县以上支前机关報銷。
4. 起義、投誠和俘虜人員的开支，部队收容的由部队負責；部队交由地方收容的，由地方按部队标准供应。
5. 部队开支的支前經費，由部队負責領報，并列“其它經費”科目，专案上报总后，由总后向財政部報銷；地方各单位开支的支前經費，由地方各开支单位向县以上支前机关領報，除殘廢金和撫卹費在“撫卹支出”內報銷外，其余各项开支均列“支前經費”報銷。

（編者註：“支前經費”系指战时組織民兵、民工支援前綫，按此标准所开支的費用，单列科目報銷。平时不开支支前經費，也不單設此科目。）

（摘自财政部、总后勤部1971年4月19日“关于战时支前經費和物資的供应结算規定”）

## 第八部分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契税及其他

### 一、城市公用事业附加

为了进一步加强城市维护工作，合理地安排和使用这方面的资金，根据一九六三年第二次全国城市工作会议的决定，现在对调整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 目前各城市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情况是不平衡的，附加的项目有多有少，附加率有高有低，附加收入也有大有小，需要逐步地作一些调整。由于各个城市的条件不同，需要也不尽相同，并且要照顾历史上的征收习惯，因此，今后调整公用事业附加，在城市之间，不应当也不可能全部拉平，更不能都向高的看齐。调整的原则应当是：根据当前国家财力和人民负担能力，进行局部的调整，即某些城市公用事业附加项目过少的，可以适当增加一些项目；个别项目附加率过低的，可以适当提高附加率，以改变目前城市之间高低过分悬殊的情况。

(二) 按照上述调整原则，征收城市公用事业附加的项目和附加率，分别规定为：

1. 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原则上全国各城市都可以开征。这两项附加率：东北地区各城市因电费、水费较低，定为百分之十；其他地区的城市，参照现在多数地区的执行情况，定为百分之五到百分之八。在这个幅度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具体规定，并报财政部备案。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已经开征这两项附加的城市，附加率低于这个幅度

的，可以适当提高；高于这个幅度的，可以暂时維持現狀，但不得再行提高。一九六四年新开征这两項附加的城市，附加率一律不得超过上述規定的幅度。

2. 公共汽車、公共電車、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電話、煤气、輪渡等七項附加，主要是对城市居民征收的（是采取提高票价或者对用水用电加收收費等办法征收的）。这些附加涉及到人民的負擔問題，而且目前各城市也只是开征其中的部分項目，并不是七个項目一齐开征的。为了避免过分加重人民負擔，今后对开征这些附加应当从严控制。一九六三年年底以前已經开征这些附加的城市，可以繼續征收，但是不得隨意增加項目和提高附加率。現在沒有开征这些附加的城市，今后如果确有必要开征其中某些項目的，須提出开征方案，报經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并报財政部备案。附加率应当从低，最高的不得超过百分之十。

3. 除了上述附加項目以外，其它如貨物运输附加、城市房地产税附加、砂石附加等項目，由于不利于城乡物資交流，不利于企业經濟核算，并且与上述各项附加有重复征收的情况，为了避免过多地增加企业的成本开支，一律不得再行开征。目前已經开征了这些附加的，应当从一九六五年停止征收。

（三）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城市，只限于經国务院批准設市的城市，县镇一律不准征收。批准設市的城市所属县镇，已經发展成为工业区的可以征收，非工业区一律不准征收。已經征收公用事业附加的县镇，应当从一九六五年停止征收。

征收工业用电、工业用水附加的对象，只限于城市的工业生产企业和非工业部門所属的生产、加工企业。但是，属于下列情况的，应当給予免征照顾：

1. 农业机电排灌用电；
2. 企业自备发电设备供电，自备水源供水；
3. 关停企业用电、用水；
4. 基本建設工地在施工期间的用电、用水；
5.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認為有必要給予免征照顧的其它項目。

征收公共汽車、公共電車、民用自来水、民用照明用电、電話、煤气和輪渡等附加的对象和免征范围，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具體規定。

(四) 城市公用事業附加資金，必須堅持先收后支的原則，統籌安排，合理使用。此項資金應當切實用來解決城市維護當中的急迫需要，非經國務院批准，一律不准用于興建“樓、堂、館、所”。各城市向企業征收了公用事業附加以后，对于企業駐地的道路、下水道和路灯等市政設施和衛生公益事業，應當在城市維護費中統籌安排解決。

(五) 各城市征收城市公用事業附加，必須按照本規定辦理。在規定的附加項目、附加率和征收范围以外，任何城市都不得自行增加附加項目、提高附加率或者擴大征收范围，更不得巧立其他名目，向企業或者個人摊派各項費用。各部門、各企業如果發現有違反本規定的情況，應當拒絕執行。

(六) 本規定自一九六四年起執行。

(摘自財政部1964年6月26日“關於征收城市公用事業附加的幾項規定”)

## 二、契稅的征收

凡房屋之买卖、典當、贈與或交換，均應凭房屋所有証並由當事人雙方訂立契約，由承受人依照本條例完納契稅。

(摘自前政务院1950年3月31日第二十六次  
政务會議通过的“契稅暫行條例”)

城鎮居民在对私改造后保留下来的私人房屋（包括因不够改造条件和达不到改造起点而未进行改造的）在国家法律保护范围內的，此項私人房屋，經房管部門批准，不論居民和社員，居民和居民，社員和社員，可以发生买卖、典当、贈与、交換。如果发生了上述变动，应根据契稅暫行條例規定征收契稅。

(摘自财政部1970年10月21日给广西壯族自  
治区银行财税局的复函)

(編者注：契稅的其他具体征免范围按現行有关規定办  
理)

### 三、职工借款问题的规定

(一) 国家預算資金、企业生产資金等所有公款一律不准用于职工借支。职工的生活困难問題，应当通过正当途径解决。

(二) 职工生活发生了困难，本人确实无力解决或短時間內无力解决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补助标准和实际情况，实事求是地从职工福利費或福利补助金中予以解决。

(三) 职工因为遭受意外灾害或家属病、喪等特殊原因，发生生活上的临时困难，而本人的經济能力又是能够逐步自力解决的，为了解决一时的用款問題，可以在职工互助基金中临时借支。借款应当根据有借有还的原則，事先商定归还的期限。职工調离工作时，应当全部归还。全部归还一时确有困难的，应由职工本人作出还款計劃，由調出单位委托調入单位按

計劃扣回。

职工互助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当由职工自己筹集，如果一时不敷周轉，經本单位领导批准，也可以由机关、团体的福利費，企业的福利基金中拨补一小部分使用。

(四) 过去已經借支出去的公款，应当对清帳目积极清理收回，限期归还；一次还不清的，要訂出还款計劃分次还清。个别职工确属生活困难的，經過公議，领导批准，也可以从单位的职工福利費、福利补助金中酌情予以补助。調离本单位的职工的借支，調出单位应当积极与調入单位联系，調入单位有責任协助收回。已經死亡的职工的借支，經過上级机关审查批准，可以予以注销。对于揮霍浪費有意占用公款的应当严肃处理。根据上级决定合併或撤销的单位，职工的借支应在机构結束，人員离职以前，全部清理完毕。

(五) 严格财务管理，加强財政监督。今后对于一切因公預支款项，应当仔細审查，按照制度办事，严格审批手續。因公出差預支的旅差費、采購資金和工資，事先应当認真核算。出差借支的工資在下次发放工資时要全數扣回；預支的旅差費和采購資金，在出差人員、采購人員返回以后的三天以內应当結算清楚，余款收回。財政部門、上级机关应当加强对单位財务的监督检查，詳細审核各項支出，检查“預付款”情况，对于一切违反制度的預付款项，应当督促收回。今后任何单位、任何人都不得随意批准职工因私借支公款。

(摘自财政部1963年5月16日“关于职工借用公款問題的规定”)

#### 四、其他財务处理問題

##### (一) 没收和追回赃款赃物等財务处理

1. 依法沒收反革命分子的財物，追回貪污盜竊的賊款、賊物，以及对投机倒把分子的补稅、罰款，除貪污盜竊个人或集体单位的賊款、賊物应当退还原主外，一律上交，作为国家財政收入。可以变价处理的实物部分，变价以后上交。

2. 应当上交国家財政的款項，除中央在京的行政、事业单位直接交中央財政以外，其余不分中央、地方单位，均就地交庫，列作地方財政收入。

(摘自财政部1970年4月8日“关于沒收和追回的賊款賊物等財物處理辦法的通知”)

## (二) 沒收地主浮財的財務處理

河北灤南县方各庄公社前曲店大队革委会来信，詢問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沒收的地主浮財，能否动用搞（集体）农田水利？

我們認為，如果确属（應該）沒收的地主浮財，这是貧下中农土改的胜利果实，用于搞集体生产投資，搞农田水利建設是可以的。

(摘自财政部1970年11月5日对河北省灤南县方各庄公社前曲店大队人民来信的答复)

山东省滕县西柳大队来信称，他們大队从地主坟墓中挖出黄金交售后，要求归集体所有。

我們研究后認為：如确系貧下中农挖出来的地主浮財，可以归貧下中农集体所有。

(摘自财政部1971年2月27日对山东省財金局的答复)

### (三) 出土文物的财务处理

人民公社社員，在兴修水利挖河中的出土文物，应上交国家。社員要求給奖的，可在不超过出土文物計价百分之二十范围内，提奖給人民公社集体，不宜分給个人。出土文物无偿上調时，奖励費列“其他支出”，如系有偿上調，则折价作“其他收入”，就地繳入国庫。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2日复安徽省財金局  
“关于出土文物的处理意見”)

(四) (追回的赃款赃物中) 所有金銀、外币、珠宝玉器、实物等有价証券和物資，应当分別交由当地人民銀行或者商业部門收兌变价。

(摘自财政部1963年12月31日“关于‘五反’运动中追回赃款赃物财务处理办法的通知”)

## 第九部分 财政纪律

不准擅自停征国家規定的稅种、稅目，不准扩大成本开支范围，不准提高各項开支标准，不准向企业摊派資金，不准利用任何名义，公开地或变相地搞“樓、堂、館、所”，正在修建的要坚决停下来。对无故拖欠稅收、利潤的，財政部門可以通知銀行扣款。坚决同搶劫銀行、貪污盜竊、投机倒把、偷稅漏稅和非法占用、挪用、轉移国家資金的犯罪行为作斗争。……对于违犯中央財政政策情节严重的，一定要严肃处理。

(摘自中共中央1969年9月27日批转的财政部军  
管会“关于今年上半年財政收支情况简报”)

凡有关税法的具体规定和解释都应由财政、税务部门办理，企业不得藉口“没有上级指示”即拒绝纳税，主管企业部门不应自行下达同税法相抵触的指示……。

（摘自国务院1955年8月30日“关于国营企业主管部门自行下达与税法规定有抵触的文件的处理问题”的通知）

严禁平调社队人力、物力和财力，严禁向企业摊派或变相摊派资金，严禁年终突击花钱。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今后不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增设预算外资金项目，不得扩大地方附加项目或者提高附加比例。

（摘自国务院“关于一九六三年预算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

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基本建设资金和企业流动资金，必须坚持分口管理，严格划清界限。不得挪用银行贷款去交财政收入，不得用流动资金搞基本建设和其它财政性开支。凡是过去已经挪用信贷资金交了财政收入或者搞了财政性开支的，应当抓紧清理，限期追回。

（摘自财政部1972年3月31日“关于改进财政收支包干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地区和企业单位在扭转企业亏损，增加盈利的工作中，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各项纪律：

不許扩大国家財政对企业亏损的补贴范围；  
不許超越規定的权限，减免国家稅收；  
不許自行提高产品的出厂价格；  
不許降低产品的質量；  
不許在发货时故意亏吨短量，轉嫁亏损；  
不許虛报成本和各项費用。

（摘自国务院1963年1月4日批轉国家经济委員会“关于国营企业计划亏损财政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项費用的规定”）

各地区和各农牧場……应当严格遵守以下各项紀律：  
不許扩大国家財政对农牧場亏损的补贴范围；  
不許违反国家規定短交應納的稅金或挤占應上交国家的各项收入；  
不許自行提高产品的出場價格；  
不許在交售产品时，故意亏吨短量，掺杂掺水，轉嫁亏损；  
不許虛报成本和各项費用；  
不許夸大灾情，虛报损失；  
不許将經營性亏损混入其它亏损和支出。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4年9月3日“关于国营农牧場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项費用的规定”）

中央責成各级銀行，不論是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是集体經濟单位，所有不符合国家規定的支出，都要一律拒絕支付。

（摘自中共中央1967年1月11日“关于反对經

济主义的通知”）

一切机关、厂矿、企业、部队、学校、团体和人民公社，都不准向任何单位和个人赠送礼物，不論礼物多少、貴賤、大小、新旧，也不許借用任何名义变相送礼。除按照外事部門的規定或报經外事部門批准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准向外宾和外国駐我国的大使館、領事館送礼。

各厂矿、企业、人民公社試制成功的新产品，除对其直接主管部門可以送一份样品，以便在必要时传观和展出外，不許以献礼名义或其他任何名义贈送給上级領導机关或其他单位和个人，以避免原料、材料的浪費。

中央和地方負責人員下去視察工作和參觀的时候，当地負責人不要迎送，严禁組織群众迎送。对于視察和參觀人員的生活招待应当一切从俭，禁止举办宴会和其他特殊招待。他們吃飯应当按照标准收費，并且按照个人粮食定量收取糧票。

（摘自中共中央1960年11月3日“关于不准請客、送礼和停止新建招待所的通知”）

最近各地反映，社會集團購買力显著上升，許多單位又在年終突击花錢，浪費國家資金，这是一种資產階級的惡劣作風。国务院要求各部、各地严格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各級財政部門要認真进行監督。要发动群众，进行一次检查，堅決制止年終突击花錢和鋪張浪費、請客送禮的不正之風。情节严重的，应当給予紀律处分。

（摘自国务院1971年11月30日“严格控制社會集團購買力制止年終突击花钱的通知”）

对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说服劝阻。劝阻无效的，及时报告党委和有关部门处理。对阶级敌人在建设领域里的破坏活动，要坚决给予打击。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对违反国家规定的，必须严肃处理。要支持那些认真执行规定、坚持原则的同志，如果有人对他们打击报复，要给予党的纪律处分。

（摘自一九七二年全国计划会议纪要）

（编者注：有关财政纪律问题，请认真阅读“重要文件”部分）

### (三) 企业财务类

#### 第一部分 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与低值易耗品划分标准

企业的设备、工具、器具、物品，同时具有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和单位价值在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上两个条件的，为固定资产，其资金来源可按照规定分别从基建投资、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下同）内开支；凡是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下，或者单位价值在五百元（或二百元）以下的，为低值易耗品，其购置费用摊入产品成本。各企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规定的标准，制订固定资产目录，发给所属企业执行。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所使用的工具、卡具、模具等辅助性生产工具和其他低值易耗品，每件的购置费，小型企业在二百元以内，中型企业在五百元以内，大型企业在八百元以内的，可以摊入生产成本。超过以上规定数额的，按企业隶属关系由企业主管部门提出目录，分别经中央或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对于有些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每件的购置费虽然低于上述规定的数额，仍应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

## 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下列各类生产用的物品，不再作为固定资产，可以作为低值易耗品，直接在生产成本中开支：

（一）使用年限较短，数量较多，更换比较频繁的物品，例如玻璃器具、工具性质的仪表、电表、一吨以下的矿车、七瓦以下的电动机，以及为生产专门订货购置的专用的工具、卡具、模具；

（二）同一规格、型号的低值易耗品，由于采购地点、时间不同，单价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也作为低值易耗品处理。

（摘自财政部1965年2月15日“关于改进企业生产费用开支范围和大修理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 二、固定资产管理

企业必须正确、全面、及时地记录固定资产的增减变动情况，加强对固定资产的管理、维护和合理使用，防止损坏和丢失。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企业新增加的固定资产，都必须在拨入、调入或者开始动用时，及时入账。建设单位对于已经完工的固定资产，在交付动用时，必须及时编制清册，逐项注明数量和价值，与使用单位办清验收、交接手续，由使用单位及时入账。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调出、变卖、转移，都必须按照

規定報經批准，办好會計手續，及時入賬。固定資產的賬目和實際情況必須完全相符。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各項專用基金工程（包括小型技術工程）完工時增加的固定資產，應按實際成本記入“固定資產”科目。

(摘自財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發的“工業企業會計科目和會計報表格式（草案）”)

企業不使用、不需用的固定資產，經過批准在全民所有制單位之間進行調撥的，實行轉賬調撥的辦法，雙方增減國家基金，不能收取現款；調給集體所有制單位的，實行有價調撥的辦法。

(摘自財政部1964年3月2日“關於企業報廢的固定資產變價收入留給企業使用的通知”)

鐵道部在用機車車輛調撥給工礦部門實行有價調撥。鐵路部門有價調撥所得的機車車輛變價收入，從一九六四年起留給鐵道部作為補充調出的機車車輛之用。

各工礦部門需要的機車車輛購置，仍然納入各部門的基本建設投資計劃。

(摘自財政部、國家計委1963年9月14日復鐵道部“關於調撥機車車輛問題的意見”)

凡中央與地方國營公路運輸企業間，地方與地方國營公路

运输企业间，中央或地方国营公路运输企业与其他单位（中央或地方的国营企业、事业或行政单位）间，经上级主管机构批准的随着车辆调拨而必须转移的专用轮胎、工具及其他同一厂牌的配件等物资，可作为转帐调拨处理。

（摘自财政部、交通部1956年5月8日“关于随着车辆调拨而必须转移的专用轮胎工具及其他配件等物资的几个规定”）

企业的固定资产应定期清查盘点，发生盈亏，必须查明原因，严肃处理，并应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有关部门审批。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物资和设备的报废，须经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小组审查、鉴定和上级机关批准。

（摘自国务院1971年4月16日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报告”）

### 三、固定资产折旧

企业固定资产折旧费应当按照月初实有的固定资产价值和规定的折旧率计算提存，不得按估计数任意计算。

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率经主管部门批准以后，不得任意变更。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59年8月31日“关于国营工业企业生产费用要素、产品成本项目和成本核算的几项规定”）

企业一般可以按照固定资产的类别，确定固定资产的分类综合折旧率，报主管部門核定后，按分类综合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个别企业經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按全厂一个综合折旧率计提基本折旧。

每月应提的固定资产折旧，一般可以根据月初结轉的固定资产原价計算。土地以及按照規定划作未使用和不需用的固定资产不提折旧。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 四、固定资产修理费用

企业应当按照規定的折旧率按期提存大修理基金。固定资产的大修理費用，从大修理基金中开支，不得直接列入生产成本。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将企业的大修理基金和中小修費用合併为一个科目，称修理費用。中央各主管部門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提取修理費用的綜合比例或者數額，由財政部批准。地方各主管部門提取的綜合比例或者數額，由地方財政部門批准。企业的修理費用，由主管部門核定，每月从成本中預先提取，按計劃开支。修理費用，年终有結余，可以結轉到下年度繼續使用。

企业的修理費用，可以用于結合大修理工程进行必要的技术改造。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企业的机器设备进行全部拆卸或更换、增加少量部件、配件，房屋建筑物进行翻修以及增加隔墙、增开门窗、改善地面等工程的，属于大修理。房屋及建筑物，由于材料限制，合理改用其他材料而改变结构，或者在翻修同时，由于城市规划的要求，在原地段范围内变动位置（基础工程较大的厂房、建筑物除外），在不提高大修理折旧率的前提下，中央企业经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地方企业经省、市、自治区审查同意，可以作为大修理处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企业房屋、建筑物的大修理，原则上不能移地重建、推倒重建，增加层数，更不能借口大修，扩建或修建“楼、馆、堂、所”，但是为了城市规划的需要和企业调整生产布局，对个别固定资产进行移地重建，更加经济合理，更加有利生产的，在不提高大修理基金提存比例的前提下，经主管部门批准后，也可以移地大修。

（摘自财政部1965年2月15日“关于改进企业生产费用开支范围和大修理费用管理工作的通知”）

编者注：企业固定资产的修理费用，一九六九年二月全国计划会议上财政部提出的“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项制度的改革意见（草稿）”曾经规定：

“（一）企业修理固定资产，不分大、中、小修，所需的修理费用，一律改按实际开支数直接列入生产成本。个别项目修理费开支较多，一次列入生产成本对成本升降影响较大的，可

以分次摊入生产成本。（二）企业結合大修理工程，对机器设备进行必要的小型的技术改造，其所需的費用，可以随同大修理費用，一併列入生产成本。（三）企业购置新的机器设备，或者建造新的房屋建筑物（包括落地重建、移地重建），不能作为修理費用列入生产成本，应当分別不同情况，在固定資产更新改造資金中开支，或者列入基本建設投資解决。（四）实行这个办法以后，原来大修理基金用于大修理备料的部分，可以轉为企业自有流动資金；大修理基金的結余，可以繼續用于大修理开支，結余用完后再从生产成本中列支。”

近几年来，有些企业已經按照这个意見，把固定資产修理費用直接列入生产成本。将来全国的作法如何統一，俟另行研究确定。

### 五、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資金

毛主席在《論十大关系》中指出：“把什么东西统统都集中起来，把工厂的折旧費也都统统拿走，使得生产单位沒有一点主动性，那是不利的。”

根据毛主席的指示，对現行的固定資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管理办法，进行改革。

改革的原則是：

- (一) 有利于发展生产；
- (二) 有利于調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三) 有利于促进企业革命化，克服煩瑣哲学，简化手續。

改革的办法是：

(一) 把三项費用（技术組織措施、零星固定資产购置和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固定資产更新和基本建設中属于简单再生产性質的投資，合併为一个渠道，統称固定資产更新和技术

改造資金。

(二) 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实行基本折旧基金抵留的办法，不再采取由預算撥款和利潤留成的办法。

(三) 煤炭、林业、冶金等采掘、采伐企业的开拓延伸費用、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按产量提取，摊入成本，不再提取基本折旧基金。

(四) 取消短綫产品措施費和鍋爐、柴油机、汽車、機車四种设备更新費等專款，統一併入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开支。

(五) 基本折旧率、大修理折旧率和煤炭、林业、冶金等采掘、采伐企业按产量提取費用的标准，由財政部門統一管理。各部、各省、市、自治区改变折旧率和提取标准，必須报財政部审批。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7年1月10日“一九六七年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的管理办法和分配计划（草案）”)

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应当主要用于老企业固定資產的更新和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以及企业为解决生产上薄弱环节和综合利用所采取的措施，不准搞新建。对于劳动条件較差，特別是生产工艺有害职工健康的厂、矿企业，在資金的使用上，应当注意安排必要的劳动安全保护措施。对于非生产性建設，仍应严格控制。如果某些企业非生产性設施必須进行更新改造时，需报省、市、自治区和主管部批准，但不得用于非生产性設施的新建和扩建。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军管会1968年5月30日  
“关于国营企业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

管理办法（草案）的补充意见”）

企业必须添置另星的设备和土建工程以及由其他单位调入固定资产发生的运杂费和安装费，由另星固定资产购置和另星土建工程费开支（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另星添置的设备和土建工程的单项价值（指单台设备或单项工程），最高额度不应超过一万元；企业购置汽车应由主管部门列入基本建设计划，但在一个年度内，由于生产临时需要，另星购买一辆汽车，可以列入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超过上述标准的，均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为了充分发挥企业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主动性，适应广大群众大搞技术革新和技术革命运动的需要，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应该大部分留给基层企业。各省、市、自治区和中央各部门可以适当集中一部分作为调剂和重点使用，但不宜集中过多。

各地区、各部门对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的安排使用，应坚决贯彻节约闹革命和勤俭建国、勤俭办企业的方针，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果。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国家计委1968年12月30日“关于一九六九年国营企业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资金抵留比例的通知”）

林业、煤炭、采掘、采伐部门所属独立核算的机械制造和修理企业仍旧要提取折旧。他们所需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

造資金可以采取折旧抵留办法，但抵留的数额应当包括在采掘、采伐部門按产量提取的开拓延伸、伐区延伸費的总指标以内。

地方企业所提折旧基金，用以解决这些企业的三项費用（技术組織措施費、劳动安全保护措施費和另星固定資產購置費）、新产品試制費（中央各部門安排的新产品試制項目由中央預算撥款补助）、固定資產更新和基本建設中属于简单再生性質的投資等項。

（摘自财政部1967年3月3日“一九六七年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財務處理上若干問題的解答”）

企业报废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扣除清理費用以后），从一九六四年四月一日起，不再上交财政，留給企业作为購置固定資產之用。

（摘自财政部1964年3月2日“关于企业报废的固定資產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使用的通知”）

## 第二部分 流动资金

### 一、流动资金核定

（見第450頁“全国清产核資實施办法（草案）”）

### 二、流动資金管理

企业和主管部門必須进一步加强資金管理，防止造成积压和物資损失，保証生产的正常进行。

(一) 加强产、供、销的平衡。各主管部門应当根据国家下达的生产計劃，及时确定企业的年度生产任务。任务确定后，力求不变或少变，防止由于生产任务确定迟、变化多而造成材料、产品的积压。生产部門和車間要組織均衡生产，注意产品質量和配套，减少在产品和半成品的資金占用。

(二) 健全物資管理制度。企业財務部門要主动参与物資供应計劃的編制工作。要把物資的計量、驗收、領退、保管、盘点制度健全起来，保証物資的完整无缺，把物資管得有条不紊。

(三) 严格履行經濟合同。发货单位必須根据合同規定，按質、按量、按期发货，收貨单位必須及时支付价款，不得任意拒絕收貨、任意拒絕付款。

(四) 实行月份的资金平衡調度制度。使用資金的部門要按月提出使用資金的計劃，銷售部門要按月提出收回資金的計劃，并且由財会部門进行綜合平衡，报企业领导批准执行。

(摘自财政部、人民银行总行1963年12月19日  
“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流动資金管理工作的几项措施”)

低值易耗品，一般可以在領用时，一次列作生产費用。數量較大或价值較高的，可以通过待摊費用分次摊銷。企业應該建立低值易耗品的請領、報銷、以废換新和定額管理等制度。无论采用那种核算方法，对于使用中的低值易耗品，都应建立实物明細帳，加强实物管理。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  
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严格禁止国营企业预收、预付货款和赊销商品。

(一) 国营企业的一切经济往来，必须严格执行结算纪律，坚决贯彻执行“钱货两清”的原则，及时办理结算。未经批准，不得预收、预付货款，不得赊销商品。

(二) 对于目前国民经济确有需要的某些预收、预付货款，经国务院批准的，或者主管部门有规定、经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可以允许继续存在。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6日“关于严格禁止预收、预付货款的通知”)

经批准允许存在的预收、预付货款的范围：

(一) 国营商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根据国务院批准，支付给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农副产品预购定金；

(二) 国营工业企业制造大型机器设备、制造或修理船舶，其制造或修理时间在六个月以上的，按照工程进度向订货单位收取的款项；

(三) 建筑安装企业承包基本建设工程和修理工程，向发包单位或委托单位预收的备料资金（铁路局承修企业铁路专用线工程，也可比照上述规定办理）；

(四) 邮电部门预收报刊费、电报费、电话费、收件人总付邮费、寄件人总付邮费、邮政专用信箱租金、发报人预付回报费；

(五) 民航部门从事农业、护林、航测、航摄等专业飞行预收的费用；

(六) 对外贸易部门的运输公司为需货单位办理运输而预收的费用；

(七) 印刷、出版、图书发行企业预收订货单位的订货

款、零星邮購款；

(八) 县营企业承做农具、用具以及零星杂活，在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社員自愿的条件下，向他們預收的訂貨款或加工費；

(九) 森林采伐企业支付給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的預購飼草的定金和預付运输木材的費用；

(十) 供貨企业向購貨单位收取的包装物押金。

(摘自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1964年2月8日“关于目前允许存在的預收預付货款范围的规定”)

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使用支票結算方式采購物資，如果事先不能确定物資的品种、数量、金额时，經本单位领导人批准，财务会計部門可在符合下列条件下，签发不填写金额的支票：

(一) 签发的支票，只限于轉帳支票，并須在支票上写明收款单位的名称和签发日期。

(二) 财务会計部門必須規定支票的用途和限額，采購人員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在限額以內填写金额，并在規定的期限內向财务会計部門報銷，報銷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天。

(三) 财务会計部門必須采取其他措施加强对支票的管理。如有权填写支票金额的采購人員，必須报經领导人批准；对于签发不填写金额的支票，应当进行登記；严格掌握支票的报銷手續；經常同銀行核对帳目，等等。

以上規定，已經报請国务院同意。

(摘自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总行1964年6月11日“关于不得签发空白支票的补充規定”)

### 三、流动资金增加或减少

国家拨给企业的流动资金，必须全数登记入帐。除制度另有规定者外，非经财政机关批准，不得任意从帐上冲销。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在编制年度决算报告时，各种材料有调拨价格者，应照下年度新的调拨价格调整。

（一）中央统一订价的物资，凡是价格有变化的，都按照新的订价进行调整。

（二）各省、市、自治区物价委员会统一订价的物资，凡是价格有变化的，也按照新的订价进行调整。

（三）物资部门和各有关部门供销企业库存商品（包括收购的积压物资）的价格，也按照上述说明进行调整。

（四）基本建设单位的库存设备价格和主管部门（包括所属供销企业）用基本建设储备资金储备的设备价格，在年终决算时，不作调整。

（摘自财政部1963年12月31日“关于年终调整库存物资价格范围的说明”）

年度中间企业材料调拨价格的变动，除个别特殊问题经财政部批准专案处理外，一般应当在编制年度决算时按年末库存材料数量进行调整。调整价格的差额，转列“国家资金”。

（摘自财政部1964年6月26日“关于调整库存材料价格的通知”）

材料物資盤盈、盤亏，要認真查明原因，严肃處理，并應按照規定程序，報經批准后才能核銷。查明應由過失人負責賠償的部分，應向過失人收回；屬於意外災害發生的損失，經批准核銷時，列作營業外支出；定額內和超定額的盤盈、盤亏，經批准核銷時，列入生產成本。（編者注：清產核資發生的盤盈、盤亏和報廢損失，經上級批准后，可以沖減國家撥給的有關資金）

（摘自財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發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 四、清產核資財務處理

（見第454頁“全國清產核資實施辦法（草案）”）

### 第三部分 成本費用

#### 一、成本管理

努力完成和超額完成降低成本任務，是實現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的重要條件。

（一）各地區、各部門必須將國家下達的降低成本指標落實到基層企業。企業必須根據上級下達的降低成本指標，層層發動群眾，組織討論，提出有效措施，編好成本計劃。

（二）各部門、各企業都應當把做好成本管理的各項基礎工作，列为企业管理工作的重點。

1. 制定切实可行的定額。所有企业都要制定原料、材料、燃料、动力和工具的消耗定額，工时定額，設備利用定額

和費用定額。沒有定額的，要及时制定；定額不全的，要补齐；定額不合理的，要重新修訂。

2. 健全原始記錄。特別要做好产品、在产品的數量質量記錄，原材料、工具領退耗用記錄和工時記錄。原始記錄的內容，既要符合成本管理和成本核算的要求，又要簡便易行，便於群众掌握。

3. 加強計量驗收制度。一切物資的出入，都要經過計量、驗收。

4. 加強物資的收發和領、退制度。領料、退料、用料都要有嚴格的制度，有消耗定額的，要按限額領料、發料；沒有定額的，也要按照合理需用量領料、發料。各用料部門必須在每月底對已領未用的材料進行盤點。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2月7日“關於加強一九六四年工業、交通企業成本管理工作的幾點要求”）

## 二、成本核算

“一切工厂必須有成本的計算”，不能以估計成本代替實際成本。

（摘自財政部1970年12月15日印發的“全國企業經濟核算現場會紀要”）

企業成本的开支範圍必須嚴格遵守國家的規定。嚴禁把應由基本建設、四項費用和其他專用基金开支的工料費用擠入成本。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2月7日“關於加強一九六四年工業、交通企業成本管理工作

的几点要求”）

企业必须按月、按季、按年正确计算各种产品的实际成本。应该由本期成本负担的一切支出，必须全部计入本期成本，不得少计、漏计；不应该由本期成本负担的一切支出，也不得任意计入本期成本。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企业的成本项目，一般可以减并为材料、工资、费用三项。

具体应该设置那些成本项目和费用的明细项目，每个项目的具体内容，可由主管企业部门根据计划管理和费用归口管理的要求，结合行业特点，自行规定。

企业应当根据生产过程的特点和简化成本核算的要求，确定成本计算对象和成本计算的方法。

主要产品，要以每种产品或每批产品作为对象，计算其总成本和每一产品的单位成本。次要产品或零星产品，可以不分品种、类别或批别，合并计算一个总成本，再按规定比例，计算各种产品的单位成本。

（摘自财政部1965年11月8日印发的“工业企业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格式（草案）”）

企业都应当经常作系统的、全面的成本分析，通过分析、对比，发现问题，找出差距，挖掘降低成本的潜力，促进“比、学、赶、帮”的社会主义竞赛。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2月7日“关于加强一九六四年工业、交通企业成本管理工作几点要求”)

### 三、新产品试制费

新产品试制费包括：设计费、工艺规程制訂費；必須增加非主要的设备和相应的土建工程、专用工卡具、工艺过程和机器设备調整費；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的試驗費，样品購置費，試制成本高于正常成本或高于售价的部分。

企业出售試制新产品購置的样品所得的价款，应冲減試制費用。

新产品如果試制失敗（或一个試制阶段結束），試制期間发生的費用減除回收残值后的损失部分，应先以該項新产品試制項目撥款結余抵补，抵补后不足的部分，經主管部門批准后，可以作为营业外损失处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新产品試制費用隨已批准的試制項目，拨給承担任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专款专用。

新产品試制所需的流动資金，与企业的生产流动資金一起核定。

新产品試制項目，本年度未按計劃完成，需要結轉到下一年度时，試制費未用完部分，可同試制項目一併結轉，追加到下一年度的試制費用中。

(摘自国家计委、科委、经委、财政部1962年10月4日印发的“新产品試制暫行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促进科学实验的发展，贯彻执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方针，切实管好用好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及所需物资。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和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

(二) 新产品试制，是指全国范围内从未试制、生产过的产品和对老产品确有重大改进、需要进行试制的产品。

新产品按审批程序纳入新产品试制计划。一次性生产的专用非标准设备，纳入生产计划；一般性技术革新、改造、仿制，在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均不纳入新产品试制计划。

新产品试制费支出，主要用于超过试制、试验产品正常消耗和报废部分的补贴（编者注：新产品试制费支出的具体内容，见第125页新产品试制费）。新产品试制、试验成功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计价出售，不得无价调拨。

(三) 中间试验，是指已有科学研究成果，尚未取得必要数据，不能在生产或建设中直接采用，必须建立一定装置、机组、车间或试验场地，进行扩大规模试验或较长期试验验证改进，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

中间试验费的使用范围，包括土建、安装、设备仪器购置和试验经费等。

实验室研究成果或小型试验还不成熟的项目，不得列入中间试验计划。

(四) 重要科学研究补助费，主要用于补助高等院校、企业事业单位承担的全国性重大科研任务，需要费用较多、经批准纳入计划的项目。一般性科研任务所需经费，由本单位经费中开支。

(五)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所需物资、设备，随计划及资金

分配給有關部門和地方，由部門和地方統一安排。

(六) 本通知在国务院各有关民用部門試行。各省、市、自治区可參照本通知精神自行規定办法。

(摘自国家计委、中国科学院、财政部1972年3月20日“关于国务院各有关部、委一九七二年科学技术三项費用和物資分配的几点通知”)

#### 四、援外成套项目試驗、試制費

(一) 各部門、各地方援外項目設計，需要在國內先進行工業或半工業性試驗，因而增加國內的基本建設，所需費用均應列入各部門、各地區基本建設計劃，報國家計委審批。

(二) 各部門、各地方由於進行援外試驗試制，需要在國內現有企業的工藝流程或單項設備方面作某些局部改進，其改進所需費用，均納入各部門、各地方技術措施計劃，在“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項下开支。

(三) 凡屬新产品試制，由負責設計的單位提出詳細技術要求，按照規定手續，報送主管生產部門審查，分別納入部門的或地方的新產品試制計劃，重大項目送中國科學院審批。

(摘自国家计委、中国科学院、外经部、财政部1972年4月11日“重中關於援外試驗、試制費用開支辦法的通知”)

#### 五、進口技術資料費

(一) 隨同成套設備進口的技術資料，其費用應在基本建設投資中解決。

(二) 隨同單機(包括樣機)進口的技術資料，應根據單機本身的用途，分別在基本建設、設備更新、新產品試制費、

中間試驗費或科學研究費用（編者注：後三項即科學技術三項費用，下同）中解決。

以上兩項技術資料，如有受科學研究部門委託而隨同設備進口的，其費用應由委託部門在有關費用中解決。

（三）不帶設備，只進口技術資料的，應當根據技術資料的用途，分別解決：

1. 基本建設使用的技术資料（如建廠資料），由基建投資中解決。

2. 地質勘探、勘察設計使用的技术資料，分別在各部的地質勘探、勘察設計事業費中开支。

3. 新產品試制、中間試驗和科學研究的技术資料，在新產品試制費和科研事業費中解決。

各部門在分配基建投資、新產品試制費、科學研究費以及各項事業費時，應將進口技術資料所需費用，一併考慮，統一安排。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6年3月5日“關於進口技術資料費用开支問題的通知”）

## 六、開工生產準備費和改進工程管理費

（一）為檢查設備安裝的質量，對單個設備試車所發生的各項費用，一律列入基本建設投資的設備安裝費。

（二）對整個車間設備按設計要求進行負荷聯合試車發生的費用，交工驗收以前的（以工程質量達到設計標準為限）試車費用的虧損部分，即全部試車費用減去試車產品銷售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後的差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在進行試車準備時，建設單位可將計劃所列試車費撥交生產企業，購置試車所需的原材料，不足部分由生產流動資金墊支；試車以後，按實際發生的試車虧損辦理結算。交工驗收以後的試車費用，在企

业生产成本内开支，其盈亏都作为生产盈亏处理。

(三) 新建企业为开工生产所作的准备工作，在车间交工验收以前，应当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兼办，其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内开支；车间交工验收以后，车间的管理费用在企业生产成本内开支。全厂性的生产管理机构的费用，可以根据交工验收情况，在基本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内分摊。

(四) 新建企业和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为将来生产培训技术人员、工人与管理人员的费用（包括委托其他厂矿和国外代为培养人员的费用），交工验收以前，在基本建设投资内开支；交工验收以后，在企业生产成本内开支。

(五) 新建企业在交工验收以前，为生产本厂产品必须购置的样品、样机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新建企业在交工验收以后以及现有生产企业购置样品、样机的费用，属于新产品试制的，在新产品试制费内开支；属于企业老产品试验研究需要的，在企业生产成本中开支。

(六) 改建、扩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一般应该由生产企业兼办，不单独设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管理费由生产上负担。如果建设任务繁重，建设时间较长，生产企业难于兼办的，按照规定程序报经批准在生产企业定员以外单独设置建设单位管理机构的，其管理费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 七、小型技术措施费

企业进行小型技术措施需要的费用，在保证完成国家财政任务、成本计划和不要求国家增拨材料的条件下，每项措施的费用，大中型企业一千元以下、小型企业在五百元以下的，

可以摊入生产成本。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 八、简易建筑物和简易料棚费用

企业修建生产上急需的零星、小型、简易的建筑物，如廊亭、厕所、茶水锅炉房、道班房等，在基本上利用废料、花钱不多、不影响完成当年企业成本和财务计划的前提下，并且建筑面积不超过二十平方米的，所需费用，可以摊入生产成本。

企业可以用当年购买芦席、苫布等保管材料的费用，修建每平方米造价不超过二十元的临时简易料棚。

(摘自国务院1965年11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营工业、交通企业财务管理的几项规定（草案）”)

### 九、企业文化经费

(一) 为生产上的需要举办各种训练班的费用，由生产成本内开支。经主管部门批准举办的脱产学习的训练班，学习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其费用由主管部门的事业经费中开支。

(二) 职工业余文化学校的经费，在工会拨交企业的工会经费中开支(编者注：工会经费停止提取后，改在企业管理费列支)。

(三) 企业主管部门委托所属企业代办的各种学校和企业自办脱产的技工学校所需要的经费，应当在各项有关事业费内开支；所需基本建设投资，应列在各部的基本建设计划之内，在国家对各部的基本建设拨款内开支，均不得列入生产成

本。

(四) 企业为职工子弟举办的中小学、职业学校和补习学校等的开支标准和学杂费的收费标准，应当按照教育部门的规定执行。所需经费，企业必须事先编制经费预算，报经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审批后（列入财务计划）在营业外列支。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 十、企业搬迁费

（见第263页“企业战备搬迁费”）

#### 十一、人民防空经费和民兵事业费

（见第88页“人民防空经费”和第90页“民兵事业费”）

#### 十二、其 他

各项营业外支出，必须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范围列帐。非经财政机关批准，不得任意增设项目，非法扣减利润。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企业经营农副业生产，应当实行经济核算，单独计算成本，自负盈亏。如有亏损，可以在福利基金内开支。农副业生产需要配备的专业人员，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人员定额，其工资在农副业生产成本中开支。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费用划分的规定”）

属于国家行政机构的各级企业主管部門經過編委会核定編制后（应当控制在各级行政編制总额以内），所需要的行政經費，必須全部在各级財政預算的行政費內开支，不得列入生产成本或占用事业費。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29日“关于国营企业若干費用划分的规定”）

## 第四部分 福利基金

### 一、福利基金的提取

中央国营企业的企业奖励基金和福利費、医药卫生費实行合併提取办法的，应以“企业职工福利基金”科目按工資总额的百分之十一提取，直接記入成本；沒有实行合併办法，仍单独提取企业奖励基金的，其提取比例不得超过工資总额的百分之三。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1969年11月18日“关于做好一九六九年决算编审工作的通知”）

工会經費、劳动保险金停止提取后，原来在工会經費、劳动保险金开支的县以上工会人員經費和事业单位的开支，从一九七〇年起，全部納入財政預算。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1969年6月13日“关于工会經費、劳保基金停止提取后原县以上工会人員和单位的經費开支问题”）

編者注：一九六九年二月全国計劃會議上財政部提出的

“关于国营企业财务工作中几項制度的改革意見（草稿）”曾經規定：

“国营企业一律停止提取工会經費和劳动保险金，原来属于这方面的开支，可以按照下列办法解决：（一）企业的文化、体育、宣传等費用，改在企业管理費列支；企业的退休职工、长期病号工資和其他劳保开支，改在企业营业外列支。

（二）原县以上各级工会組織的經費，經当地革命委員會审批后，暫时列入同級財政預算开支。（三）原各级工会所属的文化、体育、卫生、福利等事业单位，应当移交給当地革命委員會指定的部門管理，其所需經費，經当地革命委員會审批后，列入同級財政預算开支。”

## 二、福利开支的几项规定

老、弱、残职工暂列編外的經費，企业单位在营业外項下开支；事业单位在事业費內开支；国家机关和群众团体在行政費內单另列項开支。这项經費不列入工資总额。

（摘自国务院1963年6月8日“关于老、弱、残职工暂列編外的經費开支問題的通知”）

企业的暂列編外人員，可按生活費提取医药卫生补助金、福利补助金。提取的工資附加費，在企业“营业外支出——暫列編外人員生活費”中列支。

（摘自财政部1963年11月6日“关于暫列編外人員的生活費的财务处理的通知”）

企业职工食堂中的炊事員和食堂管理人員，他們的工資均由工資基金中开支并列入企业管理費，不再在职工福利补助費

中开支。

(摘自财政部、劳动部、全国总工会1962年10月27日“关于企业职工食堂炊事人员工资支付问题的通知”)

保健食品所需的费用，企业单位都由劳动保护费项目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费内单列项目开支，都不计入工资总额。

(摘自劳动部、卫生部、商业部、粮食部、财政部、国家统计局、全国总工会1963年7月19日“关于贯彻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报告实行保健食品制度的联合通知”)

各企业现行的按照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提取的职工福利补助费，主要应该用于职工的生活困难补助，其余部分可以适当用于补贴托儿所、幼儿园、浴室、理发室等其他集体福利事业的开支，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的不足部分，可以从企业奖金中弥补（编者注：企业奖励基金和福利基金、医药卫生费实行合併提取办法的，以上支出都由职工福利基金中列支）。

(摘自国务院1962年4月10日“关于企业职工福利补助费开支办法的规定”)

## 第五部分 企业利润缴库

### 一、企业利润解交

加强对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监督，以有利于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强经济核算，增加社会主义积累和保证财政

收入。

(一) 国营企业解交的预算收入，由主管部指定所属基层企业就地解交金库。

有的主管部因情况特殊，由主管部指定基层单位就地交库有困难的，可与财政部另行商定。

(二) 工业企业解交的利润，原則上按照上级核定的計劃上交利润数额解交。

商业和供销企业解交的利润，按照实际实现的应交利润数额解交。

(三) 按計劃規定数额解交利润的单位，可以分别按日、按五日、按旬、按月解交。为了避免企业使用信贷资金解交利润的情况，对企业的交款采取两种作法：一种是企业的上、中两旬的交款，按計劃解交，下旬的交款，可以延到下月按企业会計报表初步結算的实际应交利润数额解交，但十二月份的应交計劃利润应当在年底前交足；另一种是企业生产、銷售情况比較正常、有条件按計劃交款的，可以按計劃在每月的月底以前交足当月应交的利润。

(四) 按实际应交利润数额解交的单位，应当在月份終了后十日以前交足。

如果月份会計报表不能按期編出时，交款单位应当在交款到期以前，參照上月会計报表与本月实际情况，提出估交数字，报送当地监交机关同意后，据以监交。俟月份会計报表編出后，再办理結算。

(摘自财政部1962年4月12日“关于监督国营企业解交预算收入的暫行办法”)

## 二、企业亏损弥补

对于计划亏损的企业，其当月的亏损额，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批准的计划数字，在当月一次或者分两次予以弥补，不准拖延。

国营企业的超计划亏损，必须由企业和企业主管部门说明原因，作出检查，按照规定的报批程序报经批准，予以弥补。在一般情况下，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在企业编送报表后，一个月内予以弥补；对少数管理部门层次多、申请审批需要时间较长的企业（如煤炭、商业、粮食等部门的企业），可以在企业编送报表后两个月内，予以弥补。

（摘自财政部1962年6月16日“关于修改国营企业解决利润办法的通知”）

对亏损企业，如果年度亏损计划主管部因故一时不能下达，可先由主管部根据年度财务收支计划或年度指标下达季度亏损计划，以便及时弥补。

盈利企业在年度中间发生亏损，如果是先亏后盈，主管部门在下达年度还款计划时，要注明亏损数额，或者报经主管部门审批，经税务机关核实后弥补；先盈后亏的企业，只要不超过年度开始已交库利潤，经核实后，即可予以弥补；超过的，要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才能给予弥补。

（摘自财政部1966年1月19日“关于改进中央国营企业的还款和弥补亏损办法的通知”）

## 第六部分 会计制度

### 一、会计凭证和帐簿

会计帐簿是经济活动的一种科学记载和反映。在社会主义企业里，必须建立一套健全的会计核算制度。认真地记帐、算帐、报帐、查帐，保护和监督国家财产不受损失，是加强经济核算、加强经营管理的一个重要方面。

企业办理现金收付、款项结算、财产收发等经济业务，都必须取得或者填制会计凭证。

会计凭证的内容必须完备，数字必须真实，编制必须及时，必须有经办人和负责人的签章。严禁伪造凭证、任意涂改凭证。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企业必须有帐。帐目既要记得清楚明了，正确及时，便于利用和检查，又要力求简化，避免重叠和繁琐。

企业一般只设置总帐、明细帐、出纳帐三种帐簿。

企业的材料、商品、固定资产明细帐，由会计部门或者保管物资的单位负责记全记好；不要几个部门重复设置几套帐。

(摘自财政部1965年7月2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

企业帐簿必须及时登记，不得漏帐、重帐、错帐，不得积

压帐目。各种帐簿的数字必须经常核对，切实做到帐据相符，帐帐相符。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 二、会计科目和报表

企业要按照上级规定和实际需要设置会计科目。

（摘自财政部1965年7月2日印发的“企业会计工作改革纲要（试行草案）”）

企业和各级企业管理机关，都必须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按月、按季、按年编制会计报表，报送有关部门。会计报表的数字必须真实，内容必须完整，说明必须扼要清楚，编报必须及时。必须根据核对无误的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做到帐表相符。

各级企业管理机关对报来的会计报表，必须认真审核，及时汇编。对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及时通知原报单位查明更正，根据更正以后的会计报表进行汇编。

年度会计报表必须逐级批复。编报单位对于上级管理机关的批复，应该认真执行。

（摘自国务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转财政部“关于试行国营企业会计核算工作规程（草案）的通知”）

## 三、会计档案

企业的会计凭证、帐簿和会计报表，是重要的经济档案和

历史資料，必須妥善保管，便于事后查考，不得丢失和任意銷毀。

一切帳簿和年度會計報表應該長期保存。會計憑証和月份、季度會計報表至少保存五年。期滿以後是否銷毀，應該報請企業管理機關決定。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 四、會計交接手續

企业在結束、合併或者改變隸屬關係時，必須對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進行全面認真的清查核對，並造具清冊，報送 上級管理機關或接收單位。

會計人員在調動工作或因故長期離職時，必須同接辦人員 認真办好交接手續，並由主管人員派人監交。沒有辦清交接手續，不得離職。短期離職時，應該有專人代理，必須把工作向代理人交代清楚，以免造成工作脫節、責任不清、帳目混亂。

企业在結束或者合併時，必須保留必要的會計人員，負責 办理清理期間的會計工作。只有在各項財產物資、債權債務處理完畢，全部帳目向接收單位交代清楚以後，會計人員才能離開企業。

（摘自國務院1961年11月17日批轉財政部“關於試行國營企業會計核算工作規程（草案）的通知”）

## 第七部分 群众参加管理

一切企业都要建立群众性的經濟监督組織，开展群众性的經濟核算活动，这是搞好經濟核算的基础。

群众核算要抓住主要环节，干什么，管什么，算什么，把干、管、算结合起来。要发动群众討論企业的生产财务計劃，加强定額管理，健全原始記錄，开展經濟活动分析。同时，要加强专业核算，充分发挥专业核算的作用。

对于那些本来可以盈利，由于經營管理混乱而发生亏损的企业，要督促他們向本厂群众公布亏损情况，交給群众討論审查，提出扭轉亏损的措施，然后上报审批。

(摘自财政部1970年12月15日印发的“全国企业  
经济核算现场会纪要”)

## (四) 工商各稅類

### 工 商 稅

#### 第一部份 国务院关于扩大改革 工商税制试点报告的 批示

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研究执行。

税制改革涉及到国民经济的许多方面，政策性很强，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要进一步加强领导，把这项工作搞好。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 第二部份 工 商 税 条 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条例（草案）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商税，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方

式，是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的工具，是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设社会主义服务的。

(1)

**第二条** 工商税收必须以毛泽东思想为统帅，坚持群众路线，贯彻执行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针。要有利于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要促进国营企业加强经济核算，厉行增产节约；要按照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合理地调节三者的收入；要反对资本主义倾向，打击投机倒把活动。

**第三条** 一切从事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农产品采购、进口贸易、商业经营、服务业务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规定，交纳工商税。

**第四条** 工商税的税额，按照计税金额和适用的税率计算。计税金额按下列办法计算：

从事工业生产的，按照产品销售收入和加工业务收入计算；

从事交通运输、邮政电讯的，按照经营业务的收入计算；

从事农产品采购的，按照纳税产品的收购金额计算；

从事进口贸易的，按照进口商品总值计算；

从事商业经营的，按照商品零售收入计算；

从事服务性业务的，按照业务收入计算。

**第五条** 工商税的税目、税率和征税范围，依照附表的规定办理。

税目的增减和税率的调整，由国务院决定。

纳税单位适用的税目、税率，由省、自治区、

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決定。

**第六條** 科學研究單位的試驗收入，文化藝術、新聞出版、醫療保健、農業事業等單位和國家銀行、信用社、保險公司的業務收入，免納工商稅。

在全國範圍內減稅、免稅的產品，由財政部報國務院批准。

地方對個別納稅單位和產品需要減稅、免稅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批准。

**第七條** 對農村人民公社、生產大隊、生產隊的企業，根據國家政策，需要減成征稅或者免稅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革命委員會決定。

**第八條** 對於同城鄉資本主義傾向作鬥爭，對不利于社會主義的經營活動，可以酌情加成或者加倍征稅。對投機倒把活動，必須補稅罰款；嚴重違法的，須送人民法院依法處理。

**第九條** 納稅單位和個人交納稅款的期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財政稅務機關根據經營情況和應納稅額的大小分別核定，最長不得超過一個月。

**第十條** 依照國家稅法納稅，是納稅單位和個人應盡的義務。

納稅單位和個人必須按期交納稅款，不准拖欠。逾期不交的，財政稅務機關應區別不同情況，限期交納，或者從拖欠之日起，按日加收拖欠稅款千分之一的滯納金。

納稅單位和個人偷稅、漏稅的，除補納偷漏的稅款外，應按照情節輕重，給予批評教育或者處以五倍以下的罰金。抗拒不交的，應依法懲處。

**第十二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革命委员会，可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地区情况，制定具体的征收办法。

**第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同时废止工商统一税条例（草案）及其有关的规定。

本条例的解释，国务院授权财政部办理。

附：工商税税率表

一、工 业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注)
1 煤炭工业	8%	生产原煤、洗煤和焦炭的企业	煤 焦炭 炼焦副产品 销售给商业、外贸和 直接使用单位的原油 矿物油副产品 矿物油 电力
2 石油工业	5%	生产原油和天然气的企业	13% 生产矿物油副产品的企业 20% 炼制各种矿物油的企业 15% 生产电力的企业或供电企业 5% 生产热力的企业
3 电力工业			5% 开采各种金属矿砂的企业，就 供应出口的部分征税
4 采矿工业			8% 开采各种非金属矿产品的企业 5% 冶炼钢铁和生产精铜的企业 8% 轧制各种钢铁压延品的企业
5 冶金工业			其他金属矿砂 非金属矿产品 生铁、铜 钢铁压延品 元钉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6 机械工业	10%	冶炼和压延各种有色金属的企业	其他金属冶炼品 10% 其他金属压延品 11%
	3%	生产和修配各种农机、农具的企业	机器机械 5%
	5%	制造通用和专用机械设备、机动车船、医疗器械、仪器仪表和各种零部件的企业	机器机械 5% 机动车船 5%
7 电讯器材工业	5%	生产录音机、唱机、收音机、扩大机、电子管及各种电子元件、电讯器材的企业	收音机、扩大机、录音机、唱机 13%
	12%		电子管销售给商业部门的 15%
8 化学工业	3%	生产各种电线、电缆的企业	销售给工业部门的电线 5%
	10%	生产农药、化肥的企业	化学肥料 5%
		生产酸、碱、胶、气、溶剂、化学试剂、化学纤维原料和各种化工原料的企业	硫酸 碱 胶 10% 12% 16%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9 制药工业	12%	生产胶卷、胶片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照象胶卷、胶片 电影、医疗和工业用 胶卷、胶片
10 橡胶制品工业	18% 5% 10%	生产油漆、颜料的企业 生产中成药、西药的企业 生产各种内、外车胎和轮胎的企业	油漆、颜料、染料 其他工业产品 轮胎、輸带
11 建筑材料工业	18% 15%	生产其他各种橡胶制品的企业 生产水泥和玻璃的企业	其他橡胶制品 水泥
12 森林采伐工业	10%	生产砖瓦、耐火材料的企业	平板玻璃
13 纺織印染工业	18%	生产油毡、石灰、石棉制品 和水泥制品的企业	砖瓦 石棉制品 水泥制品 其他工业产品
		采伐或供应木材的企业 各种棉、毛、麻纺织企业和 棉纱30支以上的	原木 10% 26%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生产棉紗的企业		棉紗不滿30支的	23%
		国产毛纺的毛紗、毛 綿、呢絨	15%
		进口毛纺的毛紗、 毛綿、呢絨	35%
		毛毯	15%
		工业用呢	25%
		化学纤维纺的毛紗、 毛綿、呢絨	5%
		机制、半机制麻紗	19%
		絲	15%
15% 生产各种蚕絲、人造絲以及絲織 連續生产的企业		机、土紗交織布	8%
12% 生产土布的企业		純土紗織布	12%
10% 生产麻袋和单織麻布的企业		麻袋、麻袋布	10%
8% 生产各种紡織复制品、針織品		麻布	15%
		棉毡、綢毯	6%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率及税率
13 皮革皮毛工业	5%	生产色織布、地毯和絲織品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3%	专门生产棉坯布的企业	印染布 5%
	15%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的企业	印染綢緞 6%
14 皮革皮毛工业	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色織布 5%
	15%	熟制各种皮革、皮货和生产毛制品的企业	綢緞坯 2%
	30%	牛皮革	地 硱 6%
	20%	其他皮革	棉坯布 1.5%
	20%	皮货	牛皮革 30%
15 玻璃制品工业	5%	生产各种皮革制品的企业	毛制品 20%
	15%	生产热水瓶、灯泡和各种玻璃制品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12%
	15%	生产热水瓶、灯泡和各种玻璃制品的企业	玻璃制品 5%
	19%	热水瓶	热水瓶 15%
	14%	竹壳热水瓶	竹壳热水瓶 19%
16 陶器工业	12%	生产各种陶器制品的企业	灯泡 14%
	11%		陶器、瓷器 15%

税 目	税率	征 税 范 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17 搪瓷、铝制用品工业	15%	生产各种搪瓷、铝制用品的企业	搪瓷制品 铝制器皿 15%
18 造纸工业	10%	生产各种纸张的企业	普通纸 复制纸 10%
			卷烟纸 特种纸 纸浆 3%
			印刷 3%
19 印刷工业	5%	生产纸浆的企业	金笔、圆珠笔 22%
20 文教用品工业	20%	印刷企业 生产金笔、钛金笔、钢笔、圆珠笔及其零件的企业	钛金笔、钢笔及其零 件 17%
			油墨 10%
			铅笔 6%
21 日用机械工业	10%	生产油墨、铅笔、毛笔、乐器、唱片及各种文教体育用品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15%	生产企业及其零件的企业	其他工业产品 5%
	25%	生产自行车及其零件的企业	自行车及其零件 13%
		生产各种锁、照象机和电扇的	锁、照象机、电扇 25%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2 日用化学工业	企业 40% 生产手表、怀表和秒表的企业 40% 生产各种化妆品的企业 12% 生产火柴、香皂、肥皂、痱子粉、爽身粉、牙膏、牙粉、蛤蜊油、甘油、鞋油、电池和各种日用化学制品的企业	手表、怀表 化妆品 雪花膏 火柴 痱子粉、香皂、牙膏、蛤蜊油 肥皂、药皂	35% 51% 40% 23%
23 糖	40% 机制蔗糖、糖精 30% 土制糖、甜菜糖、饴糖	机制糖、糖精 土制糖 甜菜糖 饴糖	44% 39% 30% 27%
24 烟	66% 甲、乙级卷烟 63% 丙级卷烟 60% 丁级卷烟	甲、乙级卷烟 丙级卷烟 丁级卷烟	66% 63% 60%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5 酒	40% 55% 60% 40%	戊级卷烟、烟丝 雪茄烟 粮食酒 啤酒、薯类酒、饲料粮酿酒、 土甜酒	40% 55% 60% 40% 48% 42% 30% 25% 15% 20% 25% 5% 8% 10%
26 油脂工业	5%	酒精	42%
27 盐	8%	加工生产各种植物油脂的企业	30%
28 食品工业	10%	征税范围和税率另定 生产罐头、奶粉、炼乳、汽水、蛋制品、果子汁和味精的企业	25%
		罐头、奶粉、炼乳 汽水、果子汁 蛋制品	10%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9 鞭炮焰火	5%	生产糖果、糕点、果脯、葡萄糖、酱料和其他各种食品的企业	味精 其他工业产品 25% 5%
30 其他工业	35% 5%	从事工业加工和没有列举的工业	鞭炮、焰火 其他工业产品 35% 5%
二、交通运输			
交通运输	3%	从事邮政、电讯、运输业务的企业	交通运输 2.5%
	15%	交通部直属的铁路运输业务	铁路运输 25%
三、农、林、牧、水产品采購			
1 茶叶	40%	茶叶	茶叶 熏烟叶、土烟叶 40%
2 烟叶	40%	熏烟叶、土烟叶	熏烟叶、土烟叶 40%
3 贵重食品	35%	海参、鱼翅、鱼唇、鲍鱼、干海参、鱼翅、鱼唇、 海参、鱼翅、鱼唇、	

稅 目	稅 率	征 稅 範 圍	原征稅範圍及稅率
4 水产品	5%	魚、虾、蟹和其他海產食品 貝、燕窩、銀耳	鮑魚、干貝、燕窩、 銀耳
5 猪	3%	食用生豬	鮑魚、干貝、蟹和其他海 產品
6 菜牛、羊	10%	食用牛、羊等牲畜	鮑魚、干貝、燕窩、 銀耳
7 毛、蟻	10%	羊毛、羊絨、駝毛、駝絨、馬 鬃、馬尾、羽毛、猪鬃	鮑魚、干貝、燕窩、 銀耳
8 原竹	5%		5%
9 生漆、天然树 脂	15%		5%
1 商业零售	3%	商业零售企业	16% 16% 10% 原竹 生漆、天然树脂 商业零售
四、商业零售、服务及其他业务			

税目	税率	征税范围	原征税范围及税率
2 服务业	5%	旅店和从事饮食、租赁、寄售、代理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	饮食 合作饭店 旅店 代理销售
	3%	浴室和从事修配、缝纫、洗染、照相、理发、仓储、装卸等服务性业务的企业，以及集体建筑安装单位	修理、缝纫等 建筑安装 煤气、自来水 内交通企业
3 公用事业	3%	销售煤气、自来水的企业和市	煤气、自来水 电车、公共汽车
4 临时经营	10%	未经批准或违法从事工业、商业、运输、建筑等经营活动的	临时税 10%

注：“原征税范围及税率”栏内的税率，是一九五八年试行工商统一税时的税率和在执行中调整了的税率，不包括工商统一税附加、城市房地产税和车船使用牌照税。因此，虽然有一些新税率与原税率相同，但实际上还是减了税。

(以上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的附件)

# 盐 稅

## 第一部分 综合规定

### 一、征收管理

把工商统一税及其附加、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为工商税（盐税暂按原办法征收）。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30日批转财政部“关于扩大改革工商税制试点的报告”）

（一）盐税的稽征管理工作，仍应按照从量核定，就场征收，税不重征的原则办理。

（二）盐税税额仍按现行税额执行。食盐全额征税，农牧业用盐、渔业用盐、工业用盐和出口盐以及各省、自治区对边远少数民族地区、山区和老革命根据地供应的食盐仍按现行的减、免税规定办理。

（三）盐税纳税人，原则上应改由盐场、公收单位负责纳税。即国营和公私合营盐场生产的盐在出場或者銷售时纳税；合作社盐场生产的盐由公收单位出仓（坨）或者銷售时纳税。原来由工业供銷部門集中征解盐税的，目前可暂不变动，仍由工业供銷部門集中向税务机关交納。（編者注：财政部、輕工业部1964年1月17日“关于盐业供銷部門改为盐税纳税人的通知規定：“工业供銷部門”（盐业运銷办事处）改为盐税纳税人。）至于部分地区因季节性运输采取記稅办法的，以及个别地区移坨集中放銷的，可仍按原办法执行。

(四) 盐税的纳税期限，由税务机关根据应纳税款的多少加以核定。纳税单位对外销售盐斤时，采用托收承付结算方式的，可以在收到货款后纳税。

(五) 农牧业用盐、渔业用盐、工业用盐在产区和销区的纳税管理，仍应按照国务院关于农牧业用盐减税供应指示，财政部和轻工业部制订的“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水产部和前食品工业部制订的“渔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盐务总局、轻工业部供销总局以及各省、市、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办理。至于上述各项用盐的计划审批、核准以及用盐定额的审查，仍由用盐单位主管部门会同盐务部门、盐业运销单位办理。其供应范围、用盐对象的变更，以及对用盐单位所购盐的使用、核销、查补税等工作均由税务机关负责。

(六) 对私盐的查缉和盐税的违章案件的处理，遵照前国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的“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和财政部(57)财预字第170号批复办理。至于在盐场的查私工作仍由盐务部门负责；在场区以外则由税务机关负责。盐务部门查获的案件原则上送由税务机关处理，如果场区距离税务机关较远，亦可委托盐务部门代为处理，并向税务机关结报。

(七) 原由税务机关代征的土盐税改由税务机关直接征收。征收办法也仍按原办法执行。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58年6月19日“关于盐税交由税务机关接办的通知”)

## 二、盐税税额

盐税计征，希按照表列税额执行。如果需要调整时，除了土盐税额以外，都应报财政部核批。

土盐税额如需调整，由各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批

准，并报财政部备案。

### 现 行 盐 税 税 额 表

单位：元/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卤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河北省	海 盐	塘沽、汉沽、南堡	165.80	34.00	60.80
		大清河	160.20	34.00	60.80
		黄骅和各地中小盐场	152.00	34.00	60.80
	再制盐	塘沽、汉沽	154.00		
	土 盐	本省		30.00	30.00
江苏省	海 盐	新海连等地区大籽盐	165.00	35.00	61.80
		淮南地区中、小籽盐	152.00	35.00	57.80
山东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59.00	29.00	55.80
辽宁省	海 盐	渤海地区	146.00	国营28.00 集体40.00 个体52.00	53.60
		井 盐	本省	60.00	60.00
	土 盐	本省	免税		
广东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44.00	海水14.00 淡水35.00	54.00
		海南、南澳	66.00	14.00	26.40
福建省	海 盐	沿海地区	142.00	32.00	50.80
浙江省	海 盐	海宁、平湖、舟山	144.80	28.00	50.80
		其他地区盐场	149.80	28.00	50.80
上海市	海 盐	金山、奉贤、松江	162.00	42.00	64.80
四川省	井 盐	自贡市	136.00	40.80	54.00
		绵阳专区	56.00		
		蓬溪、蓬莱	116.00		46.40
		盐源（黑厂免税）	40.00		16.00
		其他各盐场	96.00		38.40

續上表

地区	盐种	产盐地区	食盐税额	渔业用盐税额	农牧业用盐税额
湖北省	矿盐	应城	50.00	15.00	20.00
云南省	矿盐	本省各盐厂	116.00	34.80	86.4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矿盐、池盐	北疆地区 南疆地区	120.00 70.00	36.00 21.00	48.00 28.00
陕西省	池盐 土盐	陕北定边县盐池 绥德、米脂、大荔、蒲城、铜川	74.00 52.00		32.80 24.80
甘肃省	池盐	高台县 白银市、敦煌、靖远、民勤、永登	89.00 95.00		35.60 38.00
		漳县、礼县	100.00		40.00
山西省	池盐 土盐 土盐 土盐	运城 晋中及太原市 晋南、晋东南 晋北、忻县	131.00 90.00 70.00 50.00	31.60 27.00 21.00 15.00	45.80 36.00 28.00 20.00
内蒙古自治区	池盐	阿拉善旗雅布赖盐池 阿拉善旗吉兰太盐池 阿拉善旗察汗淖盐池 锡盟大青盐池 伊盟北大池、布池、鄂波池 二连池 呼盟白音湖盐、呼、哲、昭、 锡盟盐	122.80 124.00 114.00 40.00 74.00 120.00 60.00	39.00 37.20 34.20 12.00 22.20 36.00 18.00	52.00 49.60 45.60 16.00 29.60 48.00 24.00
	土盐	伊盟杭锦旗、锡盟阿腾格达苏、文贡淖、衙门淖 呼、包二市、巴盟 乌盟、伊盟	66.00 100.00 70.00	19.80 30.00 21.00	26.40 40.00 28.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土盐	灵武县 海原县 盐池县	82.00 92.00 72.00		32.80 40.00 32.80

續上表

地 区	盐 种	产 盐 地 区	食 盐 税 额	渔 业 用 盐 税 额	农 牧 业 用 盐 税 额
青 海 省	池 盐	柴达木、茶卡	110.00	33.00	44.00
		玉树地区	70.00	21.00	28.00
		果洛地区哈委	50.00	15.00	20.00

(編者註：上列产盐地区的行政区划有的已有变动，但其税額仍照原規定执行)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日“关于附发现行盐税税額表的通知”)

## 第二部分 工 业 用 盐

### 一、管理辦法

国家核准設立的下列各类工业經核准后，免交盐税售給工业用盐。

- (一) 酸碱类工业(包括肥料制造工业)。
- (二) 冶金工业。
- (三) 油脂肥皂工业。
- (四) 制革工业。
- (五) 染料工业。
- (六) 制冰冷藏工业。
- (七) 陶瓷、玻璃工业。
- (八) 医药工业。

不属上列范围之工业請購工业用盐由盐务总局核定。(編者注：根据輕工业部、财政部1961年5月11日“八类工业用盐

免税供应范围的规定”，改由税务机关转报财政部税务总局审批。）

食品工业加工用盐，均作食盐处理，不予免税。

工厂申購工业用盐，应填具“工业用盐申請登記表”及“工业用盐購盐計劃”，向当地或附近盐务机关申請登記。

省、市、自治区盐局（公司）对核准登記的工厂，应填发“工业用盐購盐証”，凭証購盐。

工厂購用工业用盐，应集中储存，建立收支帳册，保証专用，不得出售、轉讓或改为食盐自用。

工业用盐运到工厂后，应向当地盐务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报驗。

工厂自产之盐，充作工业用盐自用，須制訂用盐计划，报經主管盐务局核准后，始得动用。

生产过程中收回的循环盐，应于报經盐务机关核准后，仍作为工业用盐自用或轉售。

工厂因故停工或改变經營，未用完之存盐，須报由主管盐务机关处理。如系委托代管者，应报由代管机关轉知盐务机关处理，經核准后，可按食盐牌价补交差額改充食盐。

地方工商行政主管机关及主管盐务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对工厂使用工业用盐情形，有随时检查之权。

用盐工厂如将工业用盐或循环盐私自讓售或充作食用者，主管盐务机关应依据情节輕重教育糾正，或者按私盐处理。

工厂报銷超过消耗定額或意外損耗，确具充分理由者，准予核銷，否則按私盐处理。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55年8月16日“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

## 二、八类工业用盐免稅范围

为了合理安排原盐的分配、銷售，保証重点供应，同时，加强工业用盐的控制管理，貫彻盐稅政策，經我兩部研究，对工业用盐按照八类工业列举产品名称，确定免稅供應的范围（詳見附表），并将审批权限的分工規定如下：

（一）凡属于規定的八类工业需用原盐，在本通知附表所列举的产品范围以內的，報經主管税务机关审查批准后，給予免稅供应。关于企业用盐計劃的审批及用盐定額的审查，仍由盐務部門办理。工业企业提出申請用盐計劃时，必須詳列产品及其具体用途，先送当地税务机关审批应否按工业用盐免稅供應的意见，再由工业企业报送盐務部門审查用盐定額，确定免稅盐或全稅盐的供应数量。

中央各部直属企业的工业用盐，仍先送輕工业部核定分配数量。各主管部門根据輕工业部核定数量通知有关企业。凡属本通知附表所列八类工业产品范围以內的，应当按照規定向当地税务机关和盐務部門申請供应免稅盐；其不属于八类工业产品范围以內的，可逕向盐務部門申請供应全稅盐。

（二）不属于規定的八类工业产品需用原盐的，如果以盐作为主要原材料，按照一般生产經營情况，不免稅供应会发生亏损影响生产的，可由企业将产品名称、单位成本、銷售價格、利潤率、年产量以及盐的用途、消耗定額和盐在成本中所占比重等項，报由当地税务机关查明提出意見，轉报財政部稅务总局审批。

（摘自輕工业部、财政部1961年5月11日“八类工业用盐免稅供應范围的规定”）

## 附：八类工业用盐免稅供应范围表

### 1. 酸碱类工业（包括化学肥料工业）

制造純碱、烧碱、盐酸、液氯、鈉元素等化工原料和氯化氨等化学肥料用的原盐。但食品工业为加工食品自制酸碱用盐，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2. 冶金工业

熔解各种金属矿石和废金属回炉时，直接用于脱硫或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但机器机械制造和修理修配用盐，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3. 油脂肥皂工业

制造油脂肥皂（包括肥皂、香皂、药皂、洗衣粉）时，析离杂质，净化和硬化油脂肥皂和提取甘油用的原盐。但制造食用植物油用盐，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4. 制革工业

为防止鲜皮腐烂，提高皮革质量，腌浸和鞣制各种皮革用的原盐。但熟制带毛皮貨用盐，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5. 染料工业

制造硫化染料、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盐基性染料以及染料中间体等用的原盐。但棉、毛、麻、絲等纺织品在上浆、印制、染色时需用原盐助染的，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6. 制冰冷藏工业

机制冰和冷藏用的原盐。但制造冷食、食品业等制冰、天然冰窖、食品冷藏庫和冷藏車（包括对外出口食品冷藏）用的原盐，都不属本項免稅供应范围。

### 7. 陶瓷玻璃工业

制造陶器瓷器时用盐渗入釉料和制造玻璃时加速原料熔解以及作为澄清剂用的原盐。

## 8. 医药工业

制造抗菌素、磺胺剂、解热药、维生素、激素等类药品用的原盐。

关于工矿锅炉软水用盐和工矿制造炸药用盐，不属于八类工业产品范围，应当按照全额征收盐税。

### 三、八类工业用盐免税范围的补充规定

#### (一) 酸碱类工业用盐

化工企业生产的酸碱，不论供应什么单位使用，其制造酸碱用的盐，应当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2月8日税政一字第36号批复)

对于以原盐制造氯气，再通过氯气連續生产农药或其他化工产品时，如果最后产品不属于列举的免税用盐范围，使用的盐不能给予免税；但以免税盐制造烧碱时，利用回收的氯气生产农药或其他化工产品，不论是否属于列举的免税用盐范围，都可以不补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20日税政一字第542号通知)

制造金属镁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批复)

氯化镁在电解过程中用的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

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4月20日税政一字第260号批复)

橡胶硬化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8号批复)

生产氯酸钾和氯丁橡胶用盐，不属于酸碱类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2月10日税政一字第1046号通知)

硝酸和糠醛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10日税政字第527号批复)

小苏打用盐，不属于列举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8号批复)

## (二) 冶金工业用盐

机器机械制造企业专设冶炼车间或工厂，在熔解废金属时，用于脱硫或作澄清剂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  
批复)

铝厂以盐作为提高炉温的助燃剂，不属于冶金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35号  
批复)

### (三) 油脂肥皂工业用盐

油脂肥皂用盐，只限于以油脂制造肥皂、香皂所用的原盐和在生产肥皂过程中提炼副产品甘油所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制造油脂使用的盐，不属于此项免税用盐的范围。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4月22日税政字第136号  
批复)

### (四) 制革工业用盐

畜产公司为了出口鲜猪皮，设有固定的加工地点，实行定额管理的，所需腌浸防腐用的盐，可以按照制革工业用盐免征盐税。对于出口用于腌浸牛、马、驼、骡、驴等带毛皮张的，如果具备上述同样条件，也可以免征盐税；但是对腌浸其他畜类皮张用的盐，不能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65号批复)

### (五) 染料工业用盐

印染厂制造染用剂用盐和生产自用的漂白液用盐，都不属于染料工业免税用盐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2月21日税政一字第49号  
批复)

染料厂生产染料使用原盐，只限于列举的五种染料，可以免征盐税。在以免税盐制造染料的电解过程中利用回收的氯气生产氯化苦，虽然不属于列举免税范围，但是由于用盐界限不好划分，可以不再补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6月12日税政一字第327号批复)

冰化染料用的盐，不属于染料工业免税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号  
批复)

#### (六) 制冰冷藏工业用盐

制冰工业企业自制的冰，不论供应什么单位使用，其制冰用的盐，应当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2月14日税政一字第45号  
批复)

食品工业企业附设冰厂制造的机制冰，如果大部分出售，并且销售价格与专营制冰企业完全相同的，对他们制冰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但制冰用盐必须与制造其他食品用盐分开保管，加强管理，保证专盐专用。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7月26日税政一字第462号批复)

铁道部保温车加冰用盐，作为特案给予免稅。对于食品冷藏库、冷藏船只等加冰用盐，都不能援例办理。

(摘自财政部1963年8月1日财税字第166号通知)

铁道部保温车加冰用盐特案给予免稅，主要是为了解决保温车加冰作业的亏损問題。加冰用的盐应由铁道部門統一掌握，对托运单位自行加冰用的盐，不能比照免征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8月22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

#### (七) 陶瓷、玻璃工业用盐

有机玻璃是由有机化合物“甲基丙烯酸甲酯”聚合制成的，其性能、作用与无机矿物制造的玻璃不同，所用的盐不属于玻璃工业免稅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6月6日税政一字第306号批复)

制造瓦坯所用的盐，不属于列举免稅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7日税改一字第869号批复)

#### (八) 医药工业用盐

制造兽药用的盐，如果属于列举的医药工业免稅用盐范围的，可以免征盐稅。中药用盐不予免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7日税政字第224号通知)

农药厂生产农药用盐，免征盐税。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26日财财税字第12号复函)

医药中间体如果是制造列举的五类药品的主要原料，对生产这些医药中间体用的盐，可以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29日税政一字第648号批复)

葡萄糖不属于维生素范围，对制造葡萄糖使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0月26日税政字第49号批复)

盐酸黄连素、氯化钠都不属于医药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19日税政字第254号函)

呋喃西林用盐，不属于医药工业免税用盐的范围，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5日税政一字第9号批复)

氯化钠注射液和葡萄糖氯化钠注射液都不属于解热药类的范围，所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30日税政一字第648

(号批复)

樟脑和桉叶油不属于列举的五类医药产品范围，对制造樟脑和桉叶油用的盐，不应免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6月16日税政字第187号批复)

医院生产药用钠盐粉用盐，应按全额征收盐税。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26日财财税字第12号函)

#### (九) 其他工业用盐

八类工业用盐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用盐，如果属于列举免税用盐范围的，可以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批准后免征盐税。但是食品工业企业生产的产品用盐不论是否属于列举免税用盐范围，均不得免征盐税。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55年8月16日“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暂行办法”)

#### (十) 免税盐的移用、回收和定额管理

工业企业把免税的工业用盐移作他用的，应当事先报经税务机关核准并补交盐税。企业之间一般不得互相借用免税的工业用盐，如果必须借用的，也应事先报经税务机关核准。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11月9日税政字第526号批复)

使用免税盐的工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回收部分原盐，如果

盐質很差，本企业不能循环使用，也不堪食用，以低价售給其他企业用于不属于免税用盐范围的产品，或者用于本企业生产的不属于免税用盐范围的产品，对这部分回收盐，可以按食盐稅額补征百分之五十的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8月3日税政一字第607号批复）

根据“工业用盐发售管理暫行办法”的規定，工业用盐超过消耗定額的，应当区别不同情况分別处理。对于超过消耗定額或者意外損耗确具充分理由的，經查明后，可以准予核銷；对于确因經營管理不善，造成浪費损失，情节比較严重，經報請当地党政领导給予批評后仍未引起用盐企业重視的，可以就其超过核准定額的原盐，按食盐稅額补征盐稅；对于未經批准擅自将免税用盐移作別用或出售的，应当按私盐處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22日税政一字第988号通知）

### 第三部分 农牧业用盐

#### 一、减征规定

对所有国营农場、牧場和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的选种 飼畜（以集体饲养者为限）用盐一律給予減稅供应的优待，按当地食盐稅率的百分之四十計征（編者註：按第158頁現行盐稅稅額表执行）。由用盐单位編制月度或季度用盐計劃，报經农牧业主管机关核准，轉知盐务机关，予以批发供应。

(摘自国务院1956年4月29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农牧业用盐减税供应的报告”)

⑯

## 二、减征范围

农牧业用盐按照国务院规定，以国营农場、牧場与农业生产合作社选种和飼畜为供應对象。

农牧业用盐以集体飼养者为限。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社員私人喂养之牲畜，一律不作为供應对象。

农牧业用盐系指选种用盐（如稻、豆类、杂粮、棉花、麻、烟及其他油料作物等选种所用之盐）、飼养用盐（如骆驼、牛、馬、驥、驴、羊、猪等喂养所用之盐）两种而言。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酌定范围。但家禽（如鸡、鸭、鹅等）不应包括在畜牧之内。

农牧业用盐单位的用盐量，盐务机关应会同当地农牧业主管机关通过农牧业技术指导部門共同研究作出初步評定，試行一个时期，再行确定。并应在同一“种子”、“地亩”、“畜类”、“季节”的定額中，找出常用盐标准定額交流推广。

农牧业用盐只限农牧业专用，不准移作他用或充食。各级盐局（公司）和供銷合作社供應单位有监督检查之責。

(摘自前盐务总局1956年5月17日“关于农牧业用盐几点注意事项的规定”)

8

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企业等单位所建生产基地需用的选种和飼畜用盐，都不属于农牧业用盐减税范围，不应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2月8日税政一字第36号批复  
和1963年12月13日税政一字第1058号通知)

72

8

23

集体所有的耕畜分散給社員喂养，其飼畜用盐，可以按农牧业用盐稅額征稅。但是所用的盐必須由集体統一掌握分配，加强控制管理，防止轉移食用。至于分散飼养的猪羊等牲畜用的盐，不得比照減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9月10日税政一字第761号批复）

农村社队配制土化肥、土农药用盐，可按照农牧业用盐減征盐稅。

（摘自财政部1970年9月9日“关于配制土化肥、土农药用盐可以減稅的复函”）

噴射农药摻兑盐水用的盐，不是用于生产农药，不属于规定的农业用盐減稅范围，不应減征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59年4月15日税政字第76号批复）

凡是經過农业部門作了科学鑑定，認為适宜用盐做肥的耕地，或者某些地区在历史上习惯使用原盐肥田的，对这部分肥田用盐，可以比照农牧业用盐減征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2月31日“关于肥田用盐使用范围問題的批复”）

## 第四部分 渔业用盐

### 一、管理办法

渔业用盐分为下列二种：

(一) 海水渔盐：凡設在沿海的水产公司、魚店、渔业生产合作社出海捕捞海产鱼类、虾类、蟹类及貝介类等保鲜腌制用盐，与国营水产供銷公司收購上述海产保鲜用盐，或在銷区内复制上述海产加工用盐，統称为海水渔盐。

(二) 淡水渔盐：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淡水漁区内所設立的国营水产供銷公司所属腌制加工厂，或与水产供銷公司訂有加工訂貨合同的渔业生产合作社，及在銷区内国营水产供銷公司或其他兼营水产的单位，因保鲜或加工腌制鱼类、虾类、蟹类、貝介类等用盐，統称为淡水渔盐。

渔业用盐供应单位凭渔业用盐購盐証发售海水渔盐，凭县级以上水产行政机关或其委托代管机关證明文件发售淡水渔盐，并填写稅票或发票交購盐人收执。

渔船所装渔盐数量，不得超过渔业用盐購盐証及稅票或发票記載数量。

渔船在邻海捕魚，原来携带的渔业用盐不足必須添購时，可持渔业用盐購盐証向所在地盐务机关說明理由請求添購，邻区的盐务机关应准予添購，并通知原发証机关查核。

海水渔盐一般应在漁汛期間发售，漁汛过后，不再补售；淡水渔盐按原定用盐期限发售，如无特殊原因，逾期不再补售。

漁汛过后，已購未用的渔盐，应报請盐务机关驗明封存，

原則上留作下屆漁汛使用（如當地沒有鹽務機關，即報當地水產行政機關或人民委員會驗明封存）。如經水產行政機關或其委託代管機關同意，可由水產品加工單位收購作加工腌制之用，或經鹽務機關核准後，按食鹽牌價補繳差額改作食鹽。

對於漁業用鹽，鹽務機關應會同水產行政機關根據各地不同情況規定用鹽定額，並建立核配核銷制度。

腌魚剩下的魚鹵及乏鹽，應盡量用于加工腌制，一般禁止出售。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應分別處理：

（一）個別地區群眾有食用魚鹵習慣，或將魚鹵用作農田肥料的，經當地人民委員會證明，鹽務機關可按當地習慣准許食用，但禁止复制成鹽或高價出售圖利。

（二）乏鹽過多必須出售時，經當地水產行政機關或其委託代管機關證明，向鹽務機關繳納乏鹽稅後，可交由供銷合作社代售。

購鹽人對於漁業用鹽，禁止出售、轉讓或改為食鹽自用。

漁業用鹽應由鹽務機關、水產行政機關及各該委託代管機關共同監督使用，各地鹽務機關及其委託代管機關，均負有檢查的責任。

違反本辦法各項規定者，鹽務機關可依據情節輕重，分別給以教育糾正，或按私鹽處理。

（摘自國務院1957年5月16日批准的水產部、食品工業部發布的“漁業用鹽發售管理暫行辦法”）

## 二、稅額和減征範圍

（一）漁業用鹽按食鹽稅率百分之三十征收（編者注：具體稅額見第158頁現行鹽稅稅額表）。

（摘自前政務院1950年1月20日“關於全國鹽務

工作的决定”)

(二) 机关、企业(不包括水产經營部門)、学校、部队和农业生产队都不是渔业用盐减税的对象，对这些单位用于水产品的保鮮或加工腌制的原盐，都应当按照食盐稅額征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4月13日税政一字第175号通知)

水产部門所設食品加工厂制造食品(如罐头、魚松等)用盐，应当按照食盐稅額征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对国家沒有分配交售漁貨任务的农业生产队等捕捞单位，如果其捕捞的漁貨全部或部分售給国家的，其保鮮和腌制用盐，可以根据該单位計劃交售給国家漁貨的数量，按照渔业用盐減征盐稅，并按照实际交售給国家的漁貨數量核銷渔业用盐。对于沒有分配交售漁貨任务的，也不將漁貨售給国家的农业生产队等捕漁单位，捕捞漁貨所需的保鮮和腌制用盐，应当按照食盐稅額征收盐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0月24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

渔业生产队把一部分用盐腌制的漁貨分給社員，可以不按食盐稅額补征稅款，但渔业生产队把漁貨分給社員，由社員自行加工腌制用的盐，应当按食盐稅額征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月19日税政一字第17号批复)

海产藻类、海蜇、海参、海胆等水产品所需腌制用盐，同意列为渔盐供应范围。

（摘自财政部1957年11月29日财预字第222号函）

为了有利于发展海带的生产，海带用盐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产蚶地区用盐养殖蚶苗的，可以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9月27日税政一字第838号批复）

渔业生产单位以虾或蟹类经过简单加工直接用盐制成的虾酱、蟹酱，可以视为水产品保鲜腌制性质，所用的盐比照渔业用盐减征盐税。至于食品加工企业，以虾、蟹类作原料加入调料制成虾酱、蟹酱和罐头所用的盐，因属于食品加工用盐性质，应按食盐税额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0月24日税政一字第700号批复和1963年11月19日税政一字第963号批复）

渔乏盐出售充食，原则上应当按照食盐税额补征差额税款。如果个别地区有用渔乏盐肥田习惯的，对用于肥田的渔乏盐，可以免予补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1月16日税政一字第61号函）

## 第五部分 其他用盐

### 一、国家战备盐

平衡储备盐（編者註：即国家战备盐，下同）在收購后，仍在产区集中仓库储存并由生产企业或者公收单位代为保管的，暂不交納盐税；对外銷售或者批准动用时，应按照平衡储备盐調出計劃分別用途繳納盐稅。

（摘自轻工业部、财政部1964年4月13日“关于頒发平衡储备盐收購管理暫行办法的通知”）

移儲銷区的平衡储备盐，在儲存期間暫不交納盐稅。經批准动用或对外銷售調拨时，由銷区代管单位根据动用計劃，按照不同盐种，分別用途按产地現行稅額，向当地税务局交納盐稅。

（摘自财政部、轻工业部1964年10月26日“关于平衡储备盐移儲銷区盐稅稽征管理問題的聯合通知”）

国家战备盐的动用，平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組）报輕工业部批准，战时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批准并抄送輕工业部备案。

（摘自财政部、商业部、轻工业部1970年12月31日“关于将国家战备盐資金管理等工作等下放省、市、自治区的函”）

## **二、部队、学校生产盐**

部队产制的原盐，不论是在军事系统内部调拨供应或是销售给商业部门的，都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盐税。

（摘自财政部 1959年11月27日财税字第46号通知）

学校从事勤工俭学生产的原盐，应当按照规定交纳盐税。

（摘自财政部 1964年5月30日财税字第91号通知）

## **三、盐工自食盐**

盐工的自食盐是征税还是免税，全国不作统一规定，由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各地不同情况自行掌握。但是在同一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对国营盐场和人民公社盐场的盐工及其家属的自食盐，不论征税或者免税，应当尽量一致。

（摘自税务总局 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部队参加生产原盐的人员，其自食盐可以比照盐工盐民自食盐的规定办理。

（摘自财政部 1964年5月30日财税字第90号通知）

## 第六部分 若干计税结算的规定

### 一、加工盐

盐场以自产原盐加工再制盐应就再制盐纳税。再制盐场向省、市、自治区以外的盐场购买原盐制造再制盐，应当在产地就原盐纳税，如果将已税再制盐作为免税工业用盐销售，可在下期购买原盐时以工业免税用盐抵补。

再制盐场向本省、市、自治区内的盐场购买原盐生产再制盐，是在原盐环节征税还是在再制盐环节征税，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自行决定。

再制盐在工业环节一律不征工商统一税。

(摘自税务总局1959年6月29日税政字第144号通知、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原盐在盐场内洗涤加工，应在出場时就洗涤盐征税或免税，但运銷部門把原盐运至銷区加工洗涤，仍应在产地就原盐征税或免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3月2日税政一字第147号批复)

### 二、原盐溢亏、贴耗、除皮、溢短包

(一) 已税原盐在运输途中发生溢量或亏量的，不予补税或退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7月7日税政字第224号)

(通知)

原盐在交税出場以后，如果发生事故損失，不論出于什么原因，都应由承运人或受損单位自行負責，不能給予退稅處理。

(摘自税务总局 1963年4月11日税政一字第203号函)

(二) 关于放銷原盐所含水分超过規定标准，无偿貼耗部分，征免盐稅的問題：

1. 湖、井、矿盐及按分等核价对盐业运銷部門銷售的海盐，按輕工业部頒发的产品技术标准执行，超过各該等盐水分标准，按超过水分无偿貼补的盐，免征盐稅。盐質达不到輕工业部頒发产品最低标准的盐，对其超过比例的貼耗盐，不予免稅。

2. 不实行分等核价对盐业、运銷部門銷售的海盐、井盐水分标准，暫定为：长芦百分之五，辽宁百分之七，山东、江苏、福建、广东百分之八，浙江百分之十一，四川百分之三点五。水分超过規定比例标准的原盐，生产企业应事先报輕税务机关审查同意后，按超过水分无偿貼补的盐，免征盐稅。

3. 放銷原盐出場時，沒有經過化驗檢定的，不論其所含水分是否超过規定比例，均不予免稅。

(三) 关于在統一除皮标准范围内免征盐稅的問題。

为了照顾各地盐业生产企业預裝待运过程装盐袋皮吸齒增加皮重的实际情况，对各种盐的麻袋除皮标准規定为：辽宁、长芦、山东、山西、四川的大麻袋及江苏的小麻袋每条为三市斤；江苏、福建大麻袋为三点五市斤；广东大麻袋为五市斤；

湖盐为二点五市斤（浙江由产销双方按实际情况商定报省税务局同意后执行）。即：平均包盐毛重减去规定的皮重作为发运净盐量，据以结算价款和税款的，对其在规定除皮标准范围以内的除皮盐，免征盐税。

#### （四）关于原盐放销启运后，发生溢短包事故时，征免盐税的问题。

原盐放销启运后，遇有特殊情况，产销交接双方经过清理现场发现溢短包情况时，立即做出记录，应于二十四小时内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备案待查，留待处理。短包盐经税务机关查对属实确系原发单位少装的，盐务部门如果无偿补运，不做销售处理，并按会计制度规定调整帐务的，免征盐税，溢包盐补征盐税。但散装运输盐，不能比照办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2月27日税政一字第221号通知）

#### 三、销区补征

销地补征盐税可以就地入库。至于补征盐税所依据的税额，原则上应以产地税额为准。各省、市、自治区税务局也可与当地盐务部门根据不增加企业负担和不减少盐税收入的原则，商定适当的税额补征。

（摘自税务总局1960年2月24日政一字第68号通知附件）

#### 四、移用各类用盐的退补税

销区盐业批发站以减免税盐改作食盐或以食盐改作减免税盐的补税、退税问题，经总局研究决定：（1）盐业批发站以减免税盐改作食盐调拨或销售时，应即补交差额税款；（2）

批发站借用食盐改作减免税盐销售，不再退还差额税款，可在下季度计划内以同等数量的减免税盐抵补。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4日税政一字第497号通知)

## 第七部分 私盐查缉

### 一、私盐查缉处理暂行办法

(前政务院财经委员会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公布)

第一条 凡私盐之查缉与处理，悉依本办法之规定。

第二条 凡未经盐务机关允许，私制、私运、私销或运销情况与所持盐票不符者为私盐。

第三条 工、农、渔业用盐，充作食盐或出售者，以私盐论处。

第四条 未经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许可，由国外输入或对外输出者，以私盐论处。

第五条 私盐之查缉，由盐务机关负责，当地公安机关、公安部队及海关、税务等机关应有协助查缉之义务。

第六条 盐场及盐场附近之地区，应由盐务机关同当地人民政府及人民团体，发动群众，组织缉私小组，加强缉私工作。其办法另定之。

第七条 贩运或售卖私盐者，除照章补税并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 一、私盐数量未满二百斤者，按税额处半倍以下之罚金。
- 二、私盐数量在二百斤以上未满五百斤者，按税额处半倍至一倍之罚金。

三、私盐数量在五百斤以上未满一千斤者，按税额处一倍至二倍之罚金。

四、私盐数量在一千斤以上者，按税额处二倍至三倍之罚金。

上列各款之罚金，均应给以正式收据。

第八条 凡連續或有組織的运售私盐者，除照前条加倍处罚外，并沒收其盐与自有之运盐工具。如非自有之运盐工具經查明系知情同犯者，得一并沒收。其以暴力抗税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九条 制盐人私运或私售其自制盐者，按第七、第八条规定处理。情节重大者，撤销其制盐许可证，并沒收其制盐工具。

第十条 未经盐务机关许可制盐或再制盐者，沒收其盐及制盐工具。

第十二条 工、农、渔业用盐充作食盐售卖者，除按第七、第八条规定处理外，得撤销其购盐权利，收回购盐执照及购盐折。

第十二条 私盐之补税及罚款，应限期繳納。逾期不繳者，得沒收其盐变价抵缴，并追繳其不足之数。变价抵缴后，如有多余，应予发还。

第十三条 无主私盐及其运盐工具，經公告七天后无人認领者，由盐务机关沒收之。

第十四条 私盐案件，归盐务机关处理，查获人必須在二十四小时内将查获物及当事人送交盐务机关。如当地或附近无盐务机关，应送交税务机关按本办法处理之。盐务机关及税务机关对私盐案件之当事人，限于二十四小时内，作适当处理，不得逾限羁留。情节重大者，应立即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五条 私盐案件处理后，受处分人如有不服，得于接到处分书七日内向原处理机关或其上级机关申请复议。

第十六条 略

第十七条 略

第十八条 缉私奖金一律以货币发给，领取奖金者应填具领据，交当地盐务机关或税务机关汇报盐务管理局核销。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二、私盐罚没款的处理

私盐罚款及没收变价款，除扣交应纳税款外，其余一律作为缉获人奖金分配，或作为当地财政收入（地方机关缉获的）。

（摘自财政部1957年10月9日财预字第170号批示）

由于群众告密而缉获的私盐案件，应当在全部奖金中提出百分之三十奖给告密人。

（摘自税务总局1961年9月25日税政字第351号批复）

# 工商所得稅

## 第一部分 工商所得税的试行规定

### 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 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

(一九六三年四月十三日国务院全体  
會議第130次會議通過)

为了改变个体經濟的負担輕于集体經濟，合作商业的負担輕于其他集体經濟的不合理状况，正确地貫彻执行合理負担政策，限制个体經濟，巩固集体經濟，特就調整工商所得税負担和改进征收办法作如下規定。

#### (一) 稅率

1. 个体經濟（包括小商小販、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个体艺匠，下同）的所得税，实行十四級全額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額在一百二十元以下的，稅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額在一千三百二十元以上的，稅率为百分之六十二。个体經濟所得税稅率表見附表一。

由小組成員自負盈亏的合作小組的所得税，按个体經濟的征收办法，向小組成員征收。

2. 合作商店（包括由小組成員共負盈亏的合作小組，下同）的所得税，实行九級超額累进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

年所得額在二百五十元以下的，稅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額超过二万元的部分，稅率为百分之六十。合作商店所得稅稅率表見附表二。

3. 供銷合作社的所得稅，暫時仍按百分之三十九的比例稅率征收。

4.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包括由小組成員共負盈亏的手工业合作小組、运输合作小組，下同）的所得稅，实行八級超額累進的征收办法。最低一级，全年所得額在三百元以下的，稅率为百分之七；最高一级，全年所得額超过八万元的部分，稅率为百分之五十五。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稅稅率表見附表三。

## （二）加 成

5. 个体經濟全年所得額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的，按應征所得稅額加征一成；二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三千五百元的，加征二成；三千五百元以上未滿五千元的，加征三成；五千以上的，加征四成。

6. 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超过五万元的，超过的部分按應征所得稅額，加征一成；超过七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二成；超过十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三成；超过十五万元的，超过的部分加征四成。

7.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必要時可以根據當地實際情況，對上述加成征稅的所得額幅度作適當調整，具體加成辦法應當報財政部備案。

## （三）計算方法

8. 所得稅應當根據个体經濟和集體經濟的所得額，按照

規定的稅率計算征收。所得額是指一定經營期間的收入總額，扣除成本、費用、工資、損失以後的餘額。

9. 个体經濟的所得額，由納稅人提出報告，稅務機關加以核定。稅務機關在核定所得額的時候，應當合理地扣除成本、費用和工資。扣除的月工資，一般要控制在三十元左右，物價水平高的地區，可以稍高一些，物價水平低的地區，可以稍低一些。

10. 集體經濟的所得額，原則上應當根據主管部門制定的統一會計制度和財務制度加以計算。主管部門在制定會計制度和財務制度或者對這些制度作較大修改的時候，都必須事前征得同級財政、稅務機關的同意。

#### (四) 減 稅 和 免 稅

11. 為了有利於交通運輸合作社更新設備，增加運輸能力，在征收所得稅的時候，可以給予減稅照顧。減征的稅款，可以占應納稅款的百分之二十到百分之三十。

12. 為了鼓勵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組織起來，對新成立的手工業合作社、交通運輸合作社，自開始生產經營的月份算起，可以給予一年為期的減稅或者免稅的優待。

13. 為了使個體手工業者和個體運輸業者的所得稅負擔，低於個體商販的負擔，對個體手工業者、個體運輸業者，可以根據具體情況，給予減稅照顧。減征的稅款，以不超過應納稅款的百分之十為限。

14.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當地實際情況，按照上述標準，規定具體的減稅和免稅辦法。

### (五) 征 收 管 理

15. 对个体經濟征收所得稅，可以采取按季核定、分月征收的办法。为了便于税务机关核定稅款，納稅人应当在每一季度終了后十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营业和利潤情况。

16. 对集体經濟征收所得稅，采取按季預征、年終汇算清交，多退少补的办法。納稅单位应当在每一季度終了后十五日内，将本季度的財務結算和納稅报表，报送当地税务机关。在年度終了后一个月内，納稅单位应当将年度財務决算报送当地税务机关，經過税务机关审查核定以后，办理汇算清交工作，該补的补，該退的退。

17. 个体經濟和集体經濟应納稅款的交庫期限，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税务机关加以規定。

### (六) 违 章 处 理

18. 納稅人和納稅单位不按照規定的期限报送营业情况和利潤情况的，可以酌情处以一百元以下的罰金。

19. 納稅人和納稅单位不按照規定的期限交納所得稅稅款的，除限期追交以外，并按日处以欠交稅款的千分之五的滯納金。

20. 納稅人和納稅单位偷漏所得稅稅款的，除限期追补偷漏的稅款以外，并酌情处以所偷漏稅款的一倍至五倍的罰金；情节严重的，送交人民法院处理。

### (七) 附 则

21. 有关执行本規定的具体事項，由財政部另行規定。

22. 本規定从一九六三年四月起試行。过去有关征收所得稅的規定与本規定抵触的，一律作废。

### 个体经济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一 (十四级全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 级距	税率 %
1	全年所得额未满120元的	7
2	全年所得额在120元以上未满 180元的	8
3	全年所得额在180元以上未满 240元的	10
4	全年所得额在240元以上未满 300元的	12
5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上未满 360元的	15
6	全年所得额在360元以上未满 420元的	20
7	全年所得额在420元以上未满 480元的	25
8	全年所得额在480元以上未满 600元的	30
9	全年所得额在600元以上未满 720元的	35
10	全年所得额在720元以上未满 840元的	40
11	全年所得额在840元以上未满 960元的	45
12	全年所得额在960元以上未满1,140元的	50
13	全年所得额在1,140元以上未满1,320元的	55
14	全年所得额在1,320元以上的	62

注：全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应纳税款

### 合作商店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二 (九级超额累进)

级数	所得额 级距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25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元至500元的部分	10	7.5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元至 1,000元的部分	20	57.5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元至 2,000元的部分	30	157.5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000元至 3,000元的部分	40	357.5
6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0元至 5,000元的部分	45	507.5
7	全年所得额超过 5,0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50	757.5
8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20,000元的部分	55	1,257.5
9	全年所得额超过20,000元的部分	60	2,257.5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税率－速算扣除数=应纳税款

## 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所得税税率表

附表三 (八级超额累进)

级 数	所 得 额 累 距	税 率 %	速算扣除数 (元)
1	全年所得额在300元以下的	7	0
2	全年所得额超过 300元至 600元的部分	10	9
3	全年所得额超过 600元至 1,000元的部分	20	69
4	全年所得额超过 1,000元至 2,500元的部分	30	169
5	全年所得额超过 2,500元至10,000元的部分	35	294
6	全年所得额超过10,000元至30,000元的部分	40	794
7	全年所得额超过30,000元至80,000元的部分	50	3,794
8	全年所得额超过80,000元的部分	55	7,794

注：超额累进计算公式：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应纳税款

## 第二部分 关于贯彻执行“试行规定”的若干具体问题

### 一、所得税征收的几项具体规定

城市人民公社企业（包括街道企业）属于工业和交通运输业性质的，按照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所得税；属于商业和服务业性质的，按照合作商店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对于民政部门领导的生产单位，根据规定应当征收所得税的，可以按照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根据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全国财政厅、局长会议关于整顿预算外资金的精神，都必须纳入预算。

在整顿清理以后，如果有一些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经批准暂时不纳入国家预算的，对这些单位应当征收所得税，属于工业、交通运输业性质的，按照手工业合作社、交通运输合作社的税率征收；属于商业、服务业性质的，按照合作商店的税率和加成办法征收。

关于外国人在我国境内经营的工商业（包括企业、公司、银行以及个体小商小贩）征收所得税问题，仍按原工商业税暂行条例规定的税率和税收管理体制的有关规定同外事部门办理。

## 二、“试行规定”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解释

“试行规定”第十二项规定，对新成立的手工业合作社、运输合作社，自开始生产、经营的月份起，给予一年减税或者免税的优待，这仅限于由个体手工业者、个体运输业者新组织起来的合作社。

“试行规定”第八项所说的“一定经营期间”的所得额，是指纳税单位或纳税人在一年或几个月的实际经营期间的所得额。营业期间不足一年的，应当换算为全年所得额，按照规定的税率，计算征收所得税。

“试行规定”第十五项所说，对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按季核定，分月征收，是指民主评议的征收办法，可以按月预征，季终评定；也可以季前评定，分月征收。对于少数进销货能够控制，帐据比较健全的，可以采取查实征收方法。

“试行规定”第十六项所说，对集体经济征收所得税，按季预征，年终汇算清交，仍然包括半年结算的办法在内。即在征收上半年所得税的时候，也要进行一次结算，多退少补。

对个体经济征收所得税，年终不再进行汇算清交。对少数

查实征收的，各地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准予汇算清交。

### 三、所得税的具体计算方法

按超额累进办法征收所得税的计算方法：

超额累进办法与全额累进办法的计算方法不同。在所得额增加，需要提高一级税率的时候，全额累进办法是对全部所得额都提高一级税率征税；超额累进办法是只对所得额增加的部分，提高一级税率征税。

例如：某手工业合作社全年所得额 5,000 元，采取超额累进税率的计算方法是：

对 300 元的部分，乘 7% 税率，税额为 21 元；

对超过 300 元到 600 元的部分，共 300 元，乘 10% 税率，税额为 30 元；

对超过 600 元到 1,000 元的部分，共 400 元，乘 20% 税率，税额为 80 元；

对超过 1,000 元到 2,500 元的部分，共 1,500 元，乘 30% 税率，税额为 450 元；

对超过 2,500 元到 5,000 元的部分，共 2,500 元，乘 35% 税率，税额为 875 元。

以上合计全年所得额为 5,000 元，应征税额为 1,456 元。

在实际征税时，可以用下列简便的计算公式来计算出应征的所得税额：

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应征税额

仍以上述手工业合作社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5,000 \text{ 元} \times 35\% - 294 \text{ 元} = 1,456 \text{ 元}$$

税率表上的速算扣除数，是按全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与按超额累进办法计算的税额相减以后的差数。即：全额累进税

額 ( $5,000 \text{元} \times 35\% = 1,750 \text{元}$ ) 減去超額累進稅額 (1,456 元) 即為速算扣除數 (294 元)。在稅率表上每一個級距里有一個速算扣除數，這個速算扣除數是固定不變的。

對集體經濟預征季度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實行超額累進辦法，在預征季度應納所得稅額時，應先將季度所得額換算為全年所得額。換算的方法是：第一季度按季  
度所得額乘 4，第二季度按上半年所得額乘 2，第三季度按三  
個季度的所得額除 3 乘 4。然后再根據換算的全年所得額，依  
照超額累進計算公式，計算全年所得稅。最後，再將全年所得  
稅額除以季度占年度的比例（第一季度除 4，第二季度除 2，  
第三季度除 4 乘 3），並減去以前季度已經交納的稅款，即得  
出本季度應納的所得稅額。

例如：某手工業合作社上半年所得額為 30,000 元，第一季  
度已交納所得稅 8,000 元，預征第二季度應征所得稅的計算方  
法是：

(一) 換算為全年所得額： $30,000 \text{元} \times 2 = 60,000 \text{元}$ ；

(二) 依照超額累進計算公式計算全年所得稅額： $60,000$   
 $\text{元} \times 50\% - 2,794 \text{元} = 26,206 \text{元}$ ；

(三) 上半年的所得稅額為： $26,206 \div 2 = 13,103 \text{元}$ ；

(四) 第二季度實際預征所得稅額為： $13,103 \text{元} - 8,000 \text{元}$   
 $= 5,103 \text{元}$ 。

按超額累進辦法加成征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

按照“試行規定”第六項規定，對合作商店加成征收的所  
得額幅度，加成征收的計算方法舉例如下：

某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為 90,000 元，按照試行規定，對超  
過五萬元的部分，加征一成，對超過七萬元的部分，加征二  
成。加成征收所得稅的計算方法是：

(一) 对50,000元的部分，乘60%税率，减去速算扣除数2,257.5元，税额为27,742.5元，不加成；

(二) 对超过50,000元到70,000元的部分，共20,000元，乘60%税率，税额为12,000元，加征一成，加成税额为1,200元；

(三) 对超过70,000元到90,000元的部分，共20,000元，乘60%税率，税额为12,000元，加征两成，加成税额为2,400元；

(四) 以上合计全年所得额为90,000元，税额为51,742.5元，加成税额为3,600元，共计应征所得税额为55,342.5元。

上述计算方法比较复杂，在实际征税时，可以采取下面的简化计算方法：

(一) 直接就60%的税率进行加成，并求出其速算扣除数。即全年所得额超过七万元到十万元的，就60%的税率加两成后，为72%，其速算扣除数为9,457.5元；

(二) 按照超额累进计算公式，就可以计算出加成后应征的所得税额。

仍以上述合作商店为例，计算方法如下：

$$90,000 \text{ 元} \times 72\% - 9,457.5 \text{ 元} = 55,342.5 \text{ 元}$$

如果对加成征收的所得额幅度，进行了调整，则需根据调整的所得额幅度，求出速算扣除数，然后，依照超额累进计算公式，计算出加成后应征的所得税额。

(摘自财政部1963年5月15日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调整工商所得税负担和改进征收办法的试行规定”若干问题的通知)

(一) 对建筑合作社可以按照手工业合作社的税率征收所得税。

(二)对集体經濟征收所得稅，原則上应当实行按季預征，半年結算，年終汇算清交。只是对于采取拆帳、分成工資形式的合作組織，也可以按月征收稅款，年終不再办理汇算清交。

采取拆帳分成制的合作組織，如果按期拆帳并不分光，能够保證按季交納的稅款，对它們征收所得稅，仍可以实行按季預征，半年結算，年終汇算清交的办法。

(三)为了平衡地区之間的稅負，对合作商店和个体經濟加成征收所得稅，应当按照統一規定的加成起点（合作商店全年所得額超过五万元、个体經濟全年所得額在一千八百元以上）执行。至于加成征稅的所得額幅度，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必要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作适当調整。

(四)对个体經濟（包括个体工匠）有所得的，原則上都应当征收所得稅。其中收入不多，納稅确有困难，需要在稅收上加以照顧的，哪些情况要照顧，可以由各地具体划杠子，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后执行。至于个体經濟每月銷售收入額或劳务收益額不达工商統一稅起征点的，对它們不征收工商統一稅，也不征收所得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6月12日税政二字第178号通知、8月30日税政二字第303号复函)

### 第三部分 若干征稅、免稅規定

#### 一、不上交利润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原則上都應該納入国家預算，对目前少数利润不上交財政的单位，为了加强財政监督，仍应征收所得稅。

下列企、事业单位虽然利润不上交财政，也不宜征收所得税：（一）科学研究所试验单位；（二）铁路局地方收入；（三）拖拉机站、排灌站；（四）机关、团体、企业搞福利办的副食品基地和服务单位；（五）公园、体育馆、游泳池、滑冰场、展览馆；（六）公墓、殡仪馆、火葬场等单位。除此以外，还有哪些单位不宜征税，可由省、市、自治区财政厅（局）确定，报财政部备案。

民政部门所领导的生产单位，一般属于优抚救济性质，原则上仍不征收所得税。个别单位，已经不完全是为了优抚救济，实际上是生产盈利性质的，可以由省、市、自治区决定征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9月20日税政二字第322号通知）

普通中学根据有关规定建立的车间或工厂，其收入不上交财政。作为解决相应的开支和用于学生的公共福利事业以及补贴学生参加劳动的衣物消耗，还有多余的，可用作教学行政费开支。对这些工厂不征收所得税。

民办中学附设的车间或工厂，比照公办普通中学的办法处理。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4年3月26日“关于普通中学附设的车间或工厂是否交纳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二、县以上供销合作社

经国务院批准，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从一九六六年一月一日起，由交纳所得税改为上交利润。

（摘自财政部、供销合作总社1966年1月11日“关

于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预算支款办法的  
联合通知”)

### 三、交通运输合作组织

(一) 陆上运输合作组织一般不再给予减税照顾；水上运输合作组织还有困难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继续给予一定期限的减税照顾。

(二) 需要给予减征照顾的，减税幅度可以在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内，由各省、自治区财政厅、直辖市税务局会同当地交通部门研商后，提出具体意见报人民委员会批准执行。

(摘自财政部1965年3月27日“关于交通合作组织所得税减征问题的补充通知”)

关于搬运装卸合作组织如何交纳所得税问题。经与交通部研究，交通运输合作组织包括搬运装卸合作社（组）在内，应按照交通运输合作社的办法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8日税政二字第426号复函)

### 四、家属工厂

关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的家属工厂的征税问题，凡是单独核算，自负盈亏，收入不上交财政的，按对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

(摘自财政部1971年3月3日“关于国营企业、事业、机关、团体、学校家属工厂征税问题的复函”)

经与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研究，同意军队家属工厂按

对街道工厂征税的规定征收工商统一税和所得税。但对军队家属工厂征税一般应从宽掌握，按照规定征税有困难的单位，可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考虑给予适当照顾。

（摘自财政部1971年1月7日“关于军队家属工厂征税问题的复函”）

## 五、农村社、队办的企业

（一）对农村社队企业的工商所得税，可以改按比例税率计算征收。税率定为百分之二十。有些地区认为对社队企业需要多照顾一些的，税率还可以低于百分之二十，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二）全年所得额不足六百元的，免征所得税。这个标准是否适当，各地还可以斟酌，自行确定。

（摘自国务院1966年10月4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对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所办企业试行按比例税率征收工商所得税的报告”）

有些社队企业，不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利润多，所得税的负担太轻，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可以参照手工业社的所得税负担，适当进行调整。

（摘自国务院1970年4月13日批转财政部军管会“关于下放工商税收管理权的报告”）

### 农村社、队办的企业征税免税范围：

（一）公社、生产大队和生产队所办的直接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企业（如化肥、农药、兽药、小农具的修造和农业车船修造等），可以不征收所得税。

(二) 生产大队和生产队办的，基本上以自己的农副产品为原料进行加工、为社員生活服务的企业（如豆腐坊、粉坊、油坊、酱醋坊、粮棉加工厂等等）以及运输装卸、理发、缝纫等服务企业，可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給予定期的减税或者免税照顾。但是，对于設在城镇的企业，在减税、免税后对专业合作組織的企业有影响时，仍然应当征收所得稅。

(三) 按照以上有关所得稅的規定执行，有些企业納稅还有困难的，可以比照現行对个体經濟戶的起征点的办法，予以照顧。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研究确定。

(摘自国务院1965年8月5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修订农村社队工商税征收办法的報告”)

## 六、集体盐场

从全国情况考虑，为了鼓励发展盐业生产，目前对集体盐場，原則上仍暂不征收所得稅。至于有些盐場，組織規模大，盈利水平高，需要征收所得稅的，可以报請省人民委員會確定。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14日税政二字第402号复函)

## 七、饲养业

为了鼓励饲养业的发展，对集体所有制单位經營的饲养业，原則上不征收工商所得稅；对个体經營的饲养业，如果是专业經營（不是家庭副业生产），收入多，利潤大，不征稅影响集体經濟巩固的，可以征收工商所得稅。

由于各地的情况不同，对哪些应当征稅，对哪些应当免稅，可报請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自行确定。

(摘自财政部1963年6月24日“关于对饲养业征收工商所得税问题的通知”)

### 八、主管部门提取的管理费结余

集体所有制各级经济组织，根据主管部门的财会制度，向所属单位提取的行政管理费，应当按照规定比例提取，并按规定范围使用，原则上掌握收支平衡。所提行政管理费在开支以后，年终如有结余，兼营业务的单位，应并入本年度损益计算交纳所得税；不兼营业务的单位，应就结余部分计算交纳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10日税政二字第297号通知)

为了同手工业系统的征税规定一致，已经成立联社的地区，其上级管理单位向所属交通运输合作组织提取的管理费结余部分，应该照章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7月3日税政二字第216号复函)

交通运输合作联社同交通行政管理机关合署办公，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对其向所属运输合作组织收取的行政管理费，年终如有结余，仍应当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1月20日税政二字第282号通知)

交通运输管理站向基层交通运输合作组织收取的管理费，按照规定范围开支以后，年终有结余的，不论其结余体现在交

通运输管理站或县交通邮政局，对其结余部分都应当征收工商所得税。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19日“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站的管理费结余，应当征收工商所得税的复函”）

## 第四部分 纳税单位若干费用列支的规定

### 一、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的折旧（耐用年限、折旧率或折旧额）原则上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可以依照税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处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

手工业社的固定资产应该按照规定分期计算折旧，提取折旧基金。尚未提足折旧而提前报废的，可以同意将基本折旧补提足额。补提的基本折旧，一般应列入当季（月）的产品成本，数额过大的，可以列作待摊费用分期摊入成本。

集体所有制手工业企业，固定资产已满使用年限，仍堪使用，在继续使用期间，不再提取折旧。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8月16日税政二字第302号通知、1963年7月11日税政二字第227号复函）

运输合作社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有的社没有提取，有些社虽然有这一项目，但是提取的标准是按原入社时折价款提取的，提取的较少，不足以更新运输工具和设备。为了扭转吃老本的现象，今后凡是沒有提基本折旧费用的，应当提取。对于原来入社固定资产（如牲畜、汽车、马车、木帆船等）的折价款与现在新购置价格相差悬殊的，可以适当加以调整。基本折旧费（或设备更新费）按调整后的价格，减去已提折旧额和将来报废的残值，然后按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汽车可按行驶公里）计算摊提，专款专用。对提取的固定资产基本折旧费（或设备更新费），在计算所得税时，应当作为成本费用列支。

（摘自财政部、交通部1963年6月1日“关于对运输合作社的财务处理和所得税计算几个问题的联合通知”）

## 二、修理费用

集体所有制企业，根据企业主管部门统一制订的财务会计制度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应当按照实际提取数列支。对没有提取大修理基金的企业，其固定资产维修费支出，可以按照实际支付数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

运输合作社的汽车、轮船和木帆船，应当提取大修理基金，保证运输工具和设备按时进行大修理，提高车辆的完好率和船舶的营运率。大修理基金的提取，可以比照国营企业的标准，参照各种运输工具和设备的特点和今后大修理所需的合理

費用，确定一个比例，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或尚可行驶公里計算提取，对于提取的大修理基金，凡是不超过規定比例的，在計算所得稅時应当准予列支。

交通运输工具除了定期进行大修理以外，还需要經常保养維修，才能保証正常地有計劃地运行。在征收所得稅的時候，保养維修費可以按照实际支出數列支。

（摘自财政部、交通部1963年6月1日“关于对运输合作社的财务处理和所得稅计算几个問題的联合通知”）

### 三、固定资产增值、减值和财产意外损失

为了有利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更新设备、扩大生产，对于固定资产的增值、减值及变价收入，都不并入损益計算征收所得稅。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8日税政二字第401号通知）

企业财产的意外损失，属于固定资产范围的，冲减企业基金，属于流动资产范围的，冲减损益。

企业对商品、原材料、制成品等盘存时，如有废弃或短少，只要按照規定提出證明，經上级主管单位批准，計征所得稅時，經過税务机关审查后可以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1月20日税政二字第282号通知）

集体所有制企业，因水灾损失的商品物资，在計算所得稅時，对属于流动资金部分，經报主管部門批准，税务部門审查

属实的，可以冲减本年度利润。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0月9日税政二字第367号  
复函)

#### 四、低值易耗品的划分和摊销

集体所有制企业低值易耗品的划分和摊销，应当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分别采取“五五”摊销（即在购进年度支付使用时，摊销百分之五十，在报废年度摊销百分之五十）或者一次摊销的办法。主管部门没有规定的，可以参照上述办法，与企业协商确定。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

#### 五、工资和福利费

实行拆帐、分成工资形式的企业，实际支付工资低于协商的计税工资时，应当按实际支付的工资列支。为了照顾淡旺季企业收入不均衡的情况，在办理汇算清交时，对于计税工资的计算，应以企业全部人员全年的平均工资水平为准。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11月8日税政二字第401号通知)

关于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回家探亲期间的工资和车船补助费，在计算所得税时，原则上按照企业主管部门的财务会计制度办理。如果企业主管部门没有规定，在计算所得税时，可以比照国营企业制度规定，作为企业的成本费用，准予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2月27日税政二字第427号复函)

集体所有制企业（包括由领导部門、工商联）举办的副食品基地（如农場、饲养場等）所支付的生产費用以及专业人員的工資，都不得作为企业成本費用列支。但对临时抽調企业职工支援农业生产或者从事其它社会义务劳动（如春耕、抗旱、秋收、防汛等）所支付的工資，以及下放劳动鍛炼、輪流参加劳动生产等非专业人員的工資，应准列支。个别企业专业与非专业人員不好划分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适当处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11月17日税政二字第394号通知、1963年9月10日税政二字第327号复函）

供銷合作社、手工业合作社、合作商店、交通运输合作組織以及應該征收所得税的国营企业、事业单位的炊事員工資，其主管部門規定的会計制度明确列为企业費用开支的，在計算所得税时，均可予以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2年7月9日税政二字第240号通知、7月26日税政二字第266号复函）

#### 运输合作社工資的列支和工資附加費的提取办法：

（一）工資的計算，税务部門应当会同交通部門根据兼顾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利益的原則，参照当地国营运输企业工人的工資水平，确定一个計稅工資，作为征收所得税时的工資列支标准。計稅工資标准，一般不能超过国营运输企业同等劳动条件的平均工資水平，但又要結合运输社的具体情况，也不要定得太低。过去定得过高或过低的，应当作适当的調整。运输社純收益总额（即营业收入减去除工資項目外的成本、費用等），按参加生产和輔助生产的社員人數平均后，超过計稅工資总额时，对超过的部分按年終預計應納的所得税稅率計征所

得稅；余額由運輸社按照規定的積累率提取公共積累和作為社員的勞動報酬（即工資總額）。如果運輸社的純收益總額低於計稅工資總額時，則對運輸社所提的公共積累不再視同利潤征收所得稅。因為這部分積累是在社員個人收入不高（已低於計稅工資標準）的情況下提取的，這樣就有利於國家支持民間運輸企業的發展，為逐步向機械化過渡創造更多的積累。

（二）工資附加費，不論企業實發工資數額多少，一律按確定的計稅工資總額提取。這樣規定，主要是照顧困難社能夠更好地均衡安排社員的福利待遇，以調動他們生產的積極性。同時也簡化了征收計算手續。

（三）上述（一）、（二）兩項的解釋，如當地稅務、交通部門根據新的收益分配辦法的精神，並結合地方具體情況，對這兩個問題已經作出一致規定的，也可以按地方一致的規定執行。

（摘自稅務總局1966年3月26日稅政二字第29號函）

**福利統籌基金：**全國手工業合作總社為了妥善安排手工業合作組織中年老、體弱以及因工殘廢而喪失劳动能力的社員職工的生活，從一九六四年起對手工業合作組織的老弱殘社員職工實行福利統籌，由參加福利統籌的單位（包括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和未實行劳动保險的合作工廠、供銷生產社和小組，一般暫不實行福利統籌），在成本中按工資總額提取百分之一點五的工資附加費。即把原來規定的工資附加費由百分之七點五增加到百分之九。對有些地區已經按照略高於百分之一點五提取工資附加費作為福利統籌基金的，如果當地黨政領導機關同意，也可以不作變動。

在征收所得稅時，對按上述規定提取的福利統籌金，准予在

企业成本中的工资附加费项下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2月29日税政二字第84号通知)

### 六、农副业生产费用

手工业合作社举办的农、副业生产基地，应当与企业分开，实行单独核算。为了促进企业合理使用资金，勤俭办社，如果企业将弥补农、副业生产亏损的开支列入营业外损益，在征收所得税时不予列支。

(摘自税务总局1964年1月16日税政二字第15号复函)

## 第五部分 税率的适用范围 和税款的计征

### 一、税率适用的范围

工商企业税率适用范围的划分问题。原则上应当根据企业的经营性质，结合历史习惯来确定。在具体执行中要掌握以下几点：(一) 属于制造、加工、修理、修配、建筑、修缮、安装等性质的行业，适用手工业税率；属于商业、饮食、服务等性质的行业，适用商业税率；(二) 亦工亦商及综合性的企业，按其主要经营业务的行业性质确定，次要服从主业，难以划分的同企业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三) 手工业合作社的供销经理部、供销合作社所属的生产、加工单位（包括它领导的公私合营企业），仍按原来规定，分别适用手工业社和供销社的

税率；（四）不論适用税率的划分是否与企业归口一致，在計算所得额时，应当一律按照主管部門的会計制度和稅法規定办理。

（摘自税务总局 1963 年 10 月 24 日税政二字第 365 号通知）

集體經濟与个体經濟税率适用范围的划分問題。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按集體經濟的税率征稅：（一）經企业主管部門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批准經營；（二）实行統一核算、共負盈亏；（三）按照主管部門的規定，提取公共积累。不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原則上按个体經濟的税率征收所得稅。这个問題比較复杂，政策性很强，上述杠子只是一个划分原則，在具体执行中，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同有关部门商量，根据有利于集體經濟的巩固和个体經濟的改造的精神，共同研究确定。

（摘自税务总局 1963 年 10 月 24 日税政二字第 365 号通知）

## 二、纳税和退税期限

街道、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办的企业交納所得稅，原則上仍应按季預交，个别企业如果由于特殊原因，按季預交稅款确有困难，要求按月預交的，也可以同意按月預交，半年結算，年终汇算清交。

（摘自税务总局 1963 年 8 月 30 日税政二字第 303 号复函）

关于企业发现以前年度因計算錯誤或錯用税率等原因而多征的所得稅款，經過查明属实，可以在汇算清交后，一年以内

办理退税，超过一年以上的，一般不再办理退税；个别企业如有特殊情况需要退税的，应报省税务局作为专案处理。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6月6日税政二字第187号复函）

### 三、加成征收是否加收滞纳金及罚金

（一）纳税人应当交纳的所得税，在税务机关通知纳税时，已经确定加成征税的金额和纳税期限的，如果纳税人不按规定期限交纳，税务机关可以依照规定，对应征的税款和加成征税的金额，合并在一起加收滞纳金。

（二）纳税人有偷税、漏税行为，经税务机关按照税法规定处以罚金的，只按照所偷漏的税款计算罚金，对加成征税的金额，不再并入计算。

（摘自财政部1961年11月23日“关于所得税和临时商业税的加成征收可否一并计算加收滞纳金及罚金问题的通知”）

### 四、个体经济所得税的计征

个体户所得额的核算，如果在一个季度内，有两个月达到工商统一税起征点，一个月没有达到起征点，应当按三个月计算出来的所得额（包括不达起征点的月份），再核算求出其适用税率。

一个季度内三个月的营业额都不满纳税起征点的，不征所得税；一个季度内有一个月的营业额满纳税起征点，而该季核算又有所得的，按季度所得额征收所得税。

（摘自税务总局1963年8月22日税政二字第294号、10月31日税政二字第391号复函）

## 其    他

### 第一部分 有关税收会计的几项规定

#### 一、自收、代征税款的报解

税务所所在地没有金库或代理金库机构，自收税款和代征税款，根据及时入库的原则，按照限期、限额办理税款报解手续。

限期、限额的幅度，规定为：

- (一) 税务所：限期 5 天以内，限额 500 元以内；
- (二) 税务组（站）、专管员：限期 10 天以内，限额 300 元以内；
- (三) 代征单位或代征人员：限期 10 天以内，限额 100 元以内。

山区、边远地区、交通不便地区的税务所、税务组（站）、专管员的限期限额，可以由省、市、自治区税务局根据上述原则，结合当地实际情况作出规定。旺季时期，限额可以适当放宽，限期可以适当缩短。

#### 二、税票的审核

各级税务机关必须加强税收、票证审核工作，建立责任制度，及时检查票证的合法性与数字的正确性，防止多征、少征，不出差错，揭露弊端，贯彻执行税收政策。

票证审核中发现错误，应当及时纠正。多征、少征税款的，及时办理退税或补税；违法乱纪的，及时报请本机关领导

处理。

### 三、退税的处理

退税案件必须经过县（市）税务局局长批准，税收会计根据批准的退税申请书，分别不同情况办理收入退还手续。

（一）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按照中央金库条例施行细则的规定，填开收入退还书，发给纳税人，直接向金库领款。

（二）为了便利受领人，农村税务所对十元以下的小额退税，可以由税务所所长批准，在自收税款内办理退还。税收会计于每日汇总缴款时扣除收入退还部分，以净额填开汇总交款书，并将自收税款退税凭证报送县（市）税务局审查。

（三）税务所当日所收税款，在未交入金库前，由于计算错误，经纳税人申请退税时，可将多收部分退给原纳税人，并将原票证收回作废，另换新票证，不作退税处理。

（四）专管员、代征单位和代征人员均不许自行办理退税。如果发生退税事项，应当报请税务所根据以上各项规定办理。

已经核准退税，办理退还的期限，规定为一个月，从核准退税通知到达之日起有效，超过期限就不再办理。

代征手续费的提取，必须根据有关规定办理，不得多提，防止积压国家资金。

### 四、税款长短、损失的处理

税款发生长短、损失处理的原则，规定如下：

（一）长出款项查明后，应当立即办理收入退还手续，还原纳税人；无法退回的，以“其他收入”科目入库；

（二）短少或损失税款，应当查明原因，据实报告当地领

导或上级税务局处理。在未經批准以前，帳簿內不能減銷。

(摘自财政部 1964 年 7 月 31 日“检发工商税收计划、会计、统计工作制度”的通知)

## 第二部分 代征手续费提支规定

一、凡經税务机关正式委托代征工商各税的单位或人員，可以付給代征手續費，作为代征工作的報酬。

委托代征的人員应当不脱离生产，兼办代征稅款工作。

临时聘用的协稅、护稅人員的奖励費用，一律在代征手續費內支付。

二、代征手續費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从其他工商各税实际收入中在百分之五的范围内提取。工商統一稅和工商所得稅一律不得提取。

三、付給代征单位、代征人員的手續費，应当根据代征单位、代征人員貫彻执行稅收政策的情况和代征稅款的多少来确定，不能平均付給。代征手續費按代征稅款的百分之五以内計算支付，每月所得最高不得超过二十元。

四、代征手續費的提取和支付，按照規定严格掌握。年終結余，交回国庫。

五、代征手續費的提取和支付，应当設置會計帳簿，及时登記，按月結算。

(摘自财政部 1964 年 4 月 16 日关于修订“委托代征工商各税提支手续费的几项规定”的通知)

# (五) 农业稅类

## 第一部分 农业稅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稅条例

(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十六次会议通过，并經偉大领袖毛主席于一九五八年六月三日命令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国家社会主义建設，并有利于巩固农业合作化制度，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零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依照法律納稅的义务”的規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农业稅的征收实行比例稅制。

第三条 下列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稅的納稅人，应当按照本条例的規定交納农业稅：

(一)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

(二) 有自留地的合作社社員（編者注：社員自

留地，現在按中共中央“農村人民公社工作條例修正草案”的精神，免稅。詳見第230頁“社員自留地、飼料地”）；

- (三) 个体农民和有农业收入的其他公民；
- (四) 国营农場、地方国营农場和公私合营农場；
- (五) 有农业收入的企业、机关、部队、学校、团体和寺庙。

第四条 下列的农业收入征收农业税：

- (一) 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的收入；
- (二) 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
- (三) 园艺作物的收入；
- (四) 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税的其他收入。

第五条 农业生产合作社和兼营农业的其他合作社，以社为单位交納农业税；其他納稅人，按照他們的經營单位交納农业税。

## 第二章 農業收入的計算

第六条 農業收入的計算標準如下：

- (一) 种植粮食作物的收入，按照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二) 种植薯类作物的收入，按照同等土地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計算；
- (三) 种植棉花、麻类、烟叶、油料和糖料作物的收入，參照种植粮食作物的常年产量

計算；

(四) 园艺作物的收入、其他經濟作物的收入和經国务院規定或者批准征收农业稅的其他收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計算標準。

本条第一款(一)、(二)、(三)項所列各種農業收入，一律折合當地的主要糧食，以市斤為單位計算；折合比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七條** 常年產量應當根據土地的自然條件和當地的一般經營情況，按照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對於因積極採取增產措施和採用先進經驗而使產量提高特別顯著的，評定常年產量不宜過高。

**第八條** 在評定常年產量的時候，對於納稅人興修農田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土地，受益未滿三年的，應當參照受益前的正常年景的產量評定常年產量。

**第九條** 常年產量評定以後，在五年以內，因勤勞耕作、改善經營而提高單位面積產量的，常年產量不予提高；因怠於耕作而降低單位面積產量的，常年產量不予降低。

### 第三章 稅率

**第十條** 全國的平均稅率規定為常年產量的百分之十五點五；各省、自治区、直轄市的平均稅率，由國務院根據全國平均稅率，結合各地區的不同經濟情況，分別加以規定。

**第十一條**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應當根據國務院規定的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區的經濟情況，分別規定所屬自治州的平均稅率和所屬縣、自治縣、市的稅率；自治州所屬縣、自治縣、市的稅率，由自治州人民委員會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結合所屬各地區的經濟情況，分別加以規定。

如果縣、自治縣、市所屬各地区的經濟情況懸殊，不宜按照一個稅率征收的，縣、自治縣、市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據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所規定的平均稅率，分別規定所屬各地区的稅率，報請上一級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執行。

**第十二條** 县級以上人民委員會對所屬地區規定的稅率，最高不得超過常年產量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三條** 个体農民應當交納的農業稅，除了與所在地區的農業生產合作社按照同一稅率計算以外，根據不同的經濟情況，另行加征稅額的一成到五成。對缺乏勞動力、生活困難的个体農民，不予加征。

**第十四條** 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為了辦理地方性公益事業的需要，經本級人民代表大會通過，可以隨同農業稅征收地方附加。

地方附加一般不得超過納稅人應納農業稅稅額的百分之十五；在種植經濟作物、園藝作物比較集中而獲利又超過種植糧食作物較多的地區，地方附加的比例，可以高於百分之十五，但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編者注：附加比例，後來作過兩次修訂。現行辦法詳見第225頁“農業稅”）。

附加”）。

#### 第四章 优待和减免

- 第十五条 纳税人依法开垦荒地或者用其他方法扩大耕地面积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  
移民开垦荒地所得到的农业收入，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五年。
- 第十六条 纳税人在山地上新垦植或者新垦复的桑园、茶园、果园和其他经济林木，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三年到七年。
- 第十七条 纳税人从下列土地上所得到的农业收入，免征农业税：  
(一) 农业科学的研究机关和农业学校进行农业试验的土地；  
(二) 零星种植农作物的宅旁隙地。
- 第十八条 纳税人的农作物，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他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减征或者免征农业税。减征和免征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 第十九条 下列地区，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决定，可以减征农业税：  
(一) 农民的生产和生活还有困难的革命老根据地；  
(二) 生产落后、生活困难的少数民族地区；  
(三) 交通不便、生产落后和农民生活困难的贫瘠山区。

第二十条 革命烈士家属、在乡的革命残废軍人及其他納稅人，因缺乏劳动力或者其他原因而納稅确有困难的，經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可以減征或者免征农业稅。

第二十一条 除本章各條的規定以外，其他需要給予优待和減免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 第五章 征 收

第二十二条 納稅人应当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會据实報告土地亩數、农业收入和其他有关情况。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會对納稅人的报告，經過調查和評議以后，造册报送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审查核定。县、自治县、市人民委員會审查核定后，依照稅率計算稅額，向納稅人发出納稅通知书，作为納稅的凭証。

第二十三条 农业稅分夏秋两季征收。夏收較少的地区，可以不进行夏征，在秋季一并征收。征收的时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

第二十四条 农业稅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交納粮食有困难的納稅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現款。

納稅人交納的粮食，必須晒干揚淨。

第二十五条 納稅人应当按照規定的时间，将应交納的粮食或者其他农产品和現款，送交指定的机关；征收机关收到以后，应当发給收據。

第二十六条 納稅人有运送他們应交納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的义务。义务运送的里程，一般以当日能够往返为

原則，具体里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規定。超过义务运送里程的，其超过的里程，应当按照当地的一般运价发給运费。

在規定納稅人的义务运送里程的时候，对交通不便的山区，应当給予适当的照顧。

**第二十七条** 納稅人如果发現在征收农业稅的工作中有調查不实、評議不公、錯算和錯征的情况，可以向乡、民族乡、鎮人民委員會請求复查和复議。如果納稅人对于复查、复議的結果仍不同意，还可以向上級人民委員會請求复查。各级人民委員會对納稅人提出的請求，应当迅速加以处理。

**第二十八条** 納稅人如果少报土地亩数、农业收入或者用其他方法逃避納稅的，經查明后，应当追交其逃避的稅額；情节严重的，并且送人民法院处理。

**第二十九条** 国家工作人員在征收农业稅的工作中，如果有违法失职或者营私舞弊致使国家、人民遭受損失的，应当根据情节的輕重，給予紀律处分，或者送人民法院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省、直轄市人民委員會应当根据本条例的規定，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定农业稅征收实施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第三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則，結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区的农业稅征收办法，报国务院备案。

自治州或者自治县人民委員會認為必要的時

候，可以根据本条例的基本原则，结合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和民族特点，制定本自治州、自治县的农业税征收办法，报省、自治区人民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原有的农业税条例和有关规定即行废止。

## 第二部分 农业税税率

### 国务院关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农业税平均税率的规定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二日国务院  
第七十一次全体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农业税平均税率规定如下：

北 京 市	15 %	青 海 省	13.5%
上 海 市	17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3 %
河 北 省	15 %	山 东 省	15 %
山 西 省	15 %	江 苏 省	16 %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16 %	安 徽 省	15 %
辽 宁 省	18 %	浙 江 省	16 %
吉 林 省	18.5%	福 建 省	15 %
黑 龙 江 省	19 %	河 南 省	15 %
陝 西 省	14 %	湖 北 省	16 %
甘 肃 省 和 宁 夏 回 族 自 治 区	13.5%	湖 南 省	16 %

江 西 省	15.5%	四 川 省	16 %
广 东 省	15.5%	贵 州 省	14 %
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14 %	云 南 省	14 %

西藏地区征收农业税的办法由西藏自治区筹备委员会自行规定。

编者注：（1）农业税平均税率，有些省、市、自治区在一九六一年后有所调整，税率下降。

（2）天津市当时隶属河北省，改直辖市后，其税率仍沿用原来的规定。

### 第三部分 负担政策

#### 一、稳定负担

国家征收农业税和统购粮食的数量，应该在适当的水平上，在一定时期内稳定下来。除了国家正式规定的税收任务（包括正税和附加税）以外，不准各级机构自行加税，自行摊派。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关于进一步巩固人民公社集体经济、发展农业生产的决定”）

公社管理委员会，根据国家规定的粮食和其他农副产品的征购、派购任务，在各生产队之间进行合理的分配，并且督促生产队完成国家任务。

在国家规定的征购、派购任务以外，公社和生产大队都不许另派机动粮和自筹粮，不许另立名目，增加任务。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十五条)

农业税，继续执行“增产不增税”的政策，贯彻“藏粮于民”的方针，促进集体经济发展，巩固工农联盟。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中央通知规定，粮食征购任务“从一九七一年起，改为实行一定五年的政策”，据此，中央对各省、市、自治区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从一九七一年起继续稳定五年不变。

(摘自财政部1971年12月1日复贵州省财政局  
“关于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的函”)

生产队有完成国家征购粮食、棉花、油料和派购农副产品 的义务。国家在规定生产队的征购、派购任务的时候，要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要保证生产队多产多留。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三十三条)

## 二、负担调整

在农业税方面，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并且结合实际情况，对于所属各个地区之间的负担，种植粮食作物和种植经济作物之间的负担，农业生产合作社和个体农民之间的负担，作必要的调整。

(摘自国务院1958年6月9日“关于改进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

省、市、自治区在稅收总额不变的原则下，对本地区内负担畸轻畸重的，可以作必要的调整。

(摘自财政部1971年4月15日重新印发“关于全国财政银行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报告的通知”  
——这是遵照国务院指示重新印发的。)

中央确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全国粮食征購基数調增××亿斤，以及在中央确定的征購基数基础上，要求各省、市、自治区增加百分之五左右的机动数，是指的購粮部分，不包括征粮。全国农业税征收任务仍按×××亿斤細粮(正稅)分配給各省、市、自治区。鉴于省、市、自治区原来都留有一定的减免机动数，能够保証中央征收任务的完成，因此，不要再增加减免机动数。至于个别地区农业税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机动数确实很少，不能保証完成中央的征收任务，报經省、市、自治区党委批准，可以适当增加一点，但連同原来的减免机动数在內，不得超过中央分配的农业税征收任务的百分之五。(編者注：这里指的减免机动数，是各省、市、自治区为了保証完成中央确定的征收任务另行掌握的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机动数。省、市、自治区向下分配的征收任务，包括此项减免机动数在內。)

(摘自财政部1971年12月1日复贵州省財政局  
“关于继续稳定农业税负担的函”)

### 三、负担比例

生产队的各项扣留，加上农业税，再加上大队的各项提取，一般地应当控制在生产队可分配总收入的百分之四十左右。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2月13日“关于改变农村

人民公社基本核算单位问题的指示”)

中央同意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百分之七的机动数，并且把实际负担率从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三，提高到百分之十五。

(编者注：百分之七的机动数，是中央掌握的特大灾歉减免机动数，作为对少数特大灾歉地区的减免之用。此项机动数，已包含在分配给各省、市、自治区的征收指标内。)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3月26日批转财政部党组“关于征收农业税两项措施的报告”的批语)

衡量集体经济的农业税实际负担率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可以按纳税单位计算。以生产队为纳税单位的即以生产队为单位计算；以生产大队为纳税单位的，即以生产大队为单位计算。(编者注：农业税实际负担率，是指农业税实征的正税、附加占农业实际产量的比例。)

(摘自财政部1962年7月10日复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衡量农业税实际负担率的单位问题的函”)

#### 四、农业税附加

为了进一步安排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所需的经费，国务院决定，可以由地方适当提高农业税附加的比例，现作如下通知。

(一) 农业税附加占正税的比例，由原来的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提高到最高不超过百分之十五。原来附加比例不到百分之十的地区，一律加百分之五，原来附加比例高于百分之十的地区，应当少加。

(二) 对经济作物区和生产发展快的地区，可以多加；对

純粮食区和生产发展慢的地区，可以少加；农民收入特少的地区，可不加。

（三）这次增加的农业税附加，应当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统筹安排，在地区之间进行调剂。并且要精打细算，节约使用，防止铺张浪费。

（摘自国务院1964年6月24日“关于增加农业税附加解决农村社会主义教育经费的通知”）

对国营农場征收的农业税地方附加，应该根据国家规定的地方附加使用范围，兼顾到农場的需要，适当给予安排。也可以根据农場的实际需要，将农場的农业税附加全部或一部分留给农場，自行安排使用。采取哪一种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摘自财政部1964年8月25日“关于征收国营农場农业税附加问题的通知”）

## 五、灾歉和社会减免

农业税的减免，应重点照顾遭受重灾的地区。一般灾区的减免，要从严掌握。社会减免机动数，不能平均分配，必须重点使用，照顾纳税确有困难的生产队。也可以与灾歉减免机动数统一安排使用，照顾重灾区。（编者注：灾歉减免和社会减免的范围，详见农业税条例第十八、十九、二十条的规定。）

（摘自国务院1964年10月26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征收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 第四部分 若干征税、免税的具体规定

### 一、各类农场

中央直属垦区的农、牧場，应当根据农业税条例的规定征收农业税。各省所属地方国营农、牧場的农业税，也照此精神办理。

（摘自财政部1960年4月8日“关于国营农场征收农业税问题的意见”）

#### 关于示范繁殖农場免税范围：

示范繁殖农場，系指农业部門所属事业性質的繁殖良种的农場。不包括农业部門所属园艺特产場、种畜場、种禽場、药材場和企业性的农、牧場。也不包括农垦部門、劳改部門、华侨事务委员会的农、牧企业和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繁殖良种的土地。

（摘自财政部1963年10月30日“关于示范繁殖农場农业税免征范围的补充规定”）

关于农业系統事业性質的农作物良种示范繁殖农場免征农业税問題，經与农业部研究規定如下：凡是按照农业部門安排的良种繁殖面积占繁殖場总耕地面积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其余部分耕地也一律免征农业税；良种繁殖計劃面积不足百分之七十的，其余部分不繁殖良种的耕地，應該照征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4年4月15日“关于国营良种示范繁殖农場免征农业税问题的规定”）

## 二、军队种地

部队（含农場、“五·七”干校，下同）在一九六一年前开垦的荒地，原来已納农业稅的仍繼續納稅；沒有納稅的暫不納稅。一九六一年起新开荒地的农业收入，仍暫不征农业稅。

部队耕种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場（包括劳改农場）原来繳納农业稅的土地，应当按原納稅額交納农业稅；若因遭受水、旱、风、雹或者其它自然灾害而歉收的，按照歉收程度根据减免办法可減征或者免征农业稅。个别“五·七”干校在开办初期納稅有困难的，报經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会批准，可以給予适当的減稅、免税。

（摘自财政部、总后勤部1971年9月2日“关于部队农副业生产纳税问题的通知”）

軍馬場的农、牧业产品收入，除第三条規定（即军队耕种人民公社和国营农場原来繳納农业稅的土地，由军队照章繳納农业稅）应納稅的以外，其余一律免征农、牧业稅。

军队利用营房空地种植农作物的收入，免征农业稅。

（摘自财政部1962年9月21日“关于军队农业生  
产收入及军马场征、免农、牧业稅問題的通  
知”）

关于海军部队空校，在飞机场范围内，跑道以外空地上种植粮食，是否征收农业稅問題，我們意見，可以暫不征收农业稅。

（摘自财政部1970年7月11日给河南省財政局  
“关于海军空校在飞机场范围内种植粮食是否  
征收农业稅問題的复函”）

### 三、“五·七”干校种地

关于“五·七”干校耕种的土地，应当与人民公社集体經濟、国营农場一視同仁，按照規定交納农业税。但对于个別新建的“五·七”干校，开办初期按照規定納稅确有困难的，报經县革命委员会批准，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給予免稅、減稅的照顧。

（摘自财政部1970年8月10日对河南省財政局“关于‘五·七’干校如何交納农业税的答复”）

### 四、职工家属种地

城市郊区、工矿区职工家属，除利用零星宅旁隙地种植农作物的收入免征农业税外，耕种其它土地，有农业收入的，可以比照邻近生产队的税率計征农业税。

职工家属居住农村的，如属公社社員，按对社員經營自留地、开荒地征免农业税規定办理，如属单干，按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3年7月16日对黑龙江省財政厅“关于对单干农民征收农业税问题的批复”）

### 五、铁路局留用地

对于鐵路局留用地征、免农业税問題，仍按一九五三年前国务院財經委員會（53）財經財字第20号通知中的規定辦理：

（一）鐵路局以养路为目的的林場及鐵路員工（包括家属）純为自己消費而耕种的小块菜地，均免征农业税。

（二）由鐵路局直接經營农业生产的土地，应依法繳納农

业税。

(三) 鉄路路基两旁留用的土地及鉄路局其它暫不需要的土地，由鉄路局借給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耕种的，由生产队照章繳納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3年10月30日对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耕种鉄路局留用地征、免农业税问题的批复”)

#### 六、社員自留地、饲料地

社員的自留地和开荒地生产的农产品，不算在集体分配的产量和集体分配的口粮以內，国家不征收农业税，不計統購。

(摘自中共中央1962年9月27日“农村人民公社工作条例修正草案”第四十一条)

按照現行規定，社員自留地，在規定比例以內的，免征农业税；超过規定比例的，其超过部分照征农业税。在六十条規定的范围内，社員开垦荒地，从有收入的那一年起，免征农业税一年到三年。

(摘自国务院1963年7月19日对湖南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和社員自留地、开荒地免征农业税问题的批复”)

饲料地，如果已經收归集体經營，應該由集体負担农业税。

(摘自财政部1963年6月8日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自留地、饲料地征免农业税等问题的批复”)

## 七、隐瞒土地

瞞地，經過群众討論，自愿公开后，国家对这部分土地，五年左右，不加负担，不加征購。

（摘自中共中央1965年1月14日“农村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目前提出的一些问题”第十二条“宣布对隐瞒土地的政策”）

## 八、水土保持工程

为了鼓励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現在規定：

（一）在原有坡耕地上修梯田、培地埂等，增加了产量的，其增产部分，归参加兴修的生产队所有，由受益年算起，三至五年不計征購。

（二）在荒沟修淤地坝、谷坊等新淤出的耕地，其全部产量归参加兴修的生产队所有，由受益年算起，三至五年不計征購。

（摘自国务院1962年6月19日“关于獎勵人民公社兴修水土保持工程的规定”）

# 第五部分 征 收

## 一、征收原则

生产队进行收入分配时，要按照中央、国务院的規定，首先扣除应当向国家交納的税款。对于农产品收購和农业稅征收，在入庫結算时，要貫彻先征后購的原則。公粮入庫以后，

要抓紧进行结算，将农业税收入按时缴入国家金库。

(摘自国务院1964年10月26日批转财政部“关于一九六四年农业税征收情况和意见的报告”)

对经济作物较集中的地区，原则上农业税仍应以征收实物为主。有的地区征收实物确有困难的，在保证国家征、购任务和不增加奖售物资的原则下，报经省委同意后，可以改征现金。

(摘自财政部1963年6月8日对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自留地、饲料地征免农业税等问题的批复”)

对国营农場农业税的征收，应该贯彻征收实物的原则。在农場向国家交售粮食、经济作物和其它农产品时，应当根据“先征后购”的原则，首先交清农业税。交纳实物的品种、数量，要事先与农場商定，并通知各有关实物接收部门，首先收清农业税。

今后除了受灾时可依法减免外，其应交的税额，在农場收支纳入国家预算后，不论农場盈利或者亏损，必须如数照交，不得拖欠。

国营农場对于核定的常年产量和农业税额有不同意見时，在开征以前，可以向所在县级人民委员会提請复查复議。县级人民委员会应该及时处理，如果农場对复查复議的结果仍有不同意見，还可以向专署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提出报告，請求裁定。但在报告期间内必须先按县级人民委员会复議的税额交納。俟专署或者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员会裁定后，多退少补。

(摘自财政部1962年7月21日复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国营农场农业税的征收问题的函”)

## 二、征收年度

为了使农业税的征收年度（自当年三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底止）与预算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一致，自一九五九年起，将农业税的征收年度由跨年制改为历年制。

(摘自财政部1959年6月5日“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

## 三、征收细粮标准

征收细粮的标准，按地区规定如下：

大米。浙江省、福建省、湖南省、江西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四川省、云南省、贵州省、上海市。

大米，小麦。江苏省、安徽省、湖北省。

小米，小麦。山东省、河南省、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小米。河北省、山西省、北京市。（编者注：天津市仍沿用原来隶属河北省时的规定。）

高粱米。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小米，高粱米。内蒙古自治区。

（编者注：细粮，是农业税计税产量、征收任务统一折算的标准。）

(摘自财政部1959年6月5日“关于农业税征解会计工作的规定”)

#### 四、征收结算

对农业税（包括附加）征收的公粮，財政部門同生产队和粮食部門一律改按今年提高后的粮食統購价格进行結算。

农业稅征收的棉花等經濟作物和代金的粮价，是否按提高后的粮价或按原价計算，由各省、市、区根据稳定負擔政策和平衡負擔的原則，自行决定。

（摘自財政部、糧食部1966年6月16日“关于一九六六年农业稅結算問題的聯合通知”）

农业稅征收棉、烟、麻及其他农产品实物的作价、結算、付款办法：

（一）財政部門征收农业稅的实物，凡是属于供銷合作社收購範圍內的产品，全部按收購牌价作价拨交供銷合作社。征收的具体品种和数量，由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确定。并按实际征收数量結算价款，由县供銷社按照省財政厅（局）、供銷合作社規定的期限和手續拨交財政部門。

（二）农业稅征收的实物是由納稅单位义务交納的，一律不給獎售物資。因此县级財政部門應該在农业稅开征以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納稅单位的实物征收数量，并在納稅通知单上載明。供銷合作社應該根据納稅通知单上的征收数量，严格执行“先征后購”的原則，首先收清应征的部分，其余再作为統購或收購。

（三）財政部門負責征收及組織运送入庫工作。供銷合作社負責接收、驗級、过秤、入庫、填发收据等項工作。填发的收据，應該与收購凭証有所区别，除了发給納稅单位以外，并需抄送財政部門一份。

(四) 供銷合作社在接收实物的时候，必須貫彻按質論價的原則，既不得压级压价，也不能提级提价。

(五) 对征收实物价款的結算、付款、期限、費用负担和具体手續由省（市、自治区）財政厅（局）、供銷合作社根据简化和合理的原則，协商确定。

（摘自财政部、供銷合作总社1962年10月13日“关于农业税征收实物的作价、结算、付款办法的联合通知”）

經与粮食部研究同意，对于征購粮超过規定义务运量的部分，其运费統一由粮食部門負担。对于农业税征收的公粮超过規定义务运送里程的运费，仍按各地原来規定办法負担。

（摘自财政部1964年9月26日“关于公粮超过义务运量部分的运费由粮食部门負担的通知”）

## 五、退税

对于多征、应減未減等原因而需要退税的，應該建立严格的退税手續。退税数量較大的，必須報經省、市、自治区批准。

（摘自财政部1962年4月10日“关于加强农业税业务工作的通知”）

## (六) 基本建设财务类

### 第一部分 加强基本建设的管理

**国务院批转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国发〔1972〕40号

一九七二年五月三十日

現將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提出的《關於加強基本建設管理的幾項意見》轉發給你們試行。試行中的問題和意見，請告國家計委、國家建委和財政部，以便研究修改和補充。

**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  
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

在毛主席革命路綫指引下，我国基本建設取得很大成績。但由于劉少奇一类骗子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綫的干扰、破坏，以

及我們工作中的缺点錯誤，基本建設還存在不少問題。主要是戰線有些長，浪費大，制度松弛，貪大求洋的思想比較嚴重，這不僅影響了國家重點建設的速度，而且影響了農業和輕工市場。

為了更好地貫徹執行黨的社會主義建設總路線和以農業為基礎、工業為主導的發展國民經濟的總方針，多快好省地進行建設，必須充分調動中央部門和地方兩個積極性，搞好綜合平衡，加強基本建設的管理。根據“一九七二年全國計劃會議紀要”精神，現提出以下一些意見：

一、基本建設要加強計劃管理。為了協調地發展國民經濟，充分發揮人力、物力、財力的作用，所有基本建設都要納入計劃。按照統一計劃、分級管理的原則，國家預算內的投資，由國家統一安排。地方用自籌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由地方綜合平衡後，納入省、市、自治區計劃，報國家計委。各地區、各部門，一律不准搞計劃外工程。

大型項目（包括用自籌資金安排的項目）都要經過國家批准。小型項目按隸屬關係，分別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和省、市、自治區革委會批准。具體審批辦法，由國務院各主管部門和各省、市、自治區自行規定。

城市的改建和擴建，要做好規劃，經過批准，納入國家計劃。大中城市的建設規劃，報國家批准。小城市的建設規劃，由省、市、自治區審定，並報國家計委、國家建委。

援外建設項目要經過審查，納入國家計劃。

基本建設項目的建設內容和所需投資、設備、材料等條件，都要如實反映情況，不許講假話。

二、用自籌資金安排的基本建設，投資、材料和設備必須落實。地方用自籌資金、自籌材料進行當地必需的基本建設，

一定要搞好綜合平衡。所需資金，要貫彻先收后用的原則，不能挪用流动資金和銀行貸款，不能向企业摊派資金，不能向社队平調和用賒銷、預付貨款等办法来搞基本建設，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資金，应当首先用于技术措施、技术改造和劳动保护等发挥現有生产能力方面的需要，不得因扩大基本建設，而影响这些必需的开支；所需材料、設備，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力更生解决，不得占用国家計劃內建設項目的材料、設備，更不得占用生产維修、支援农业和供应市場的材料。工业基础比較薄弱的地区，国家在可能条件下，給以适当支持。

三、必須按照基本建設程序办事。坚持必要的基本建設程序，是保証基建工程順利进行的重要条件。建設項目要認真按照以下程序办事：

1. 根據資源条件和国民經濟长期計劃发展的要求，制訂建設項目的計劃任务书（有些大中型水利工程，要編制流域規劃；新建的工业基地，要有区域规划）。

2. 大中型項目一般应按初步設計（或扩大初步設計）、施工图两个阶段进行設計。設計必須有概算，施工必須有預算。沒有編好初步設計和工程概算的建設項目，不能列入年度基本建設計劃。

3. 工程完毕，必須进行竣工驗收，做出竣工報告和竣工決算。竣工移交的生产能力，不准隨意減少。

大中型建設項目的計劃任务书和設計文件，應經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門主要負責同志亲自主持，进行审查。凡已列入国家长期計劃的大中型建設項目，其計劃任务书不再另批；沒有列入长期計劃的項目，其計劃任务书，在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門审查的基础

上，由国家計委組織审批。建設项目的初步設計（或扩大初步設計），按隶属关系，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和国务院各主管部門組織审查，并报国家建委备案。其中少数大型或特殊性建設项目，由国家建委会同有关部门組織审批。

全国基本建設計劃，經中央批准下达后，不得擅自扩大建設規模，不得任意变更主要建設內容。必須改变时，需报請國家計委审查同意。

各部門、各地区在計劃确定后，如因特殊任务，需要增加投資、項目、材料、設備时，要报国家計委进行綜合平衡。

四、認真做好勘察設計工作。要貫彻执行党的方針、政策，反对貪大、求洋、求全；坚持工人、技术人員和领导干部三結合，深入現場，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加强同生产和科学研究等单位的密切配合。

建設项目的厂址选择，要貫徹执行靠山、近水、扎大营和搞小城镇的方針。既要考虑战备的要求，又要注意經濟合理。要根据原料、地質、交通、电力、水源等建設条件，認真調查研究，提出几个方案，以便选择确定。其中，新工业基地和大型建設项目的厂址，需报国家計委和国家建委备案。

建設项目要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但必須是經過試驗和在生产实践中證明是行之有效的，不能把生产厂当作試驗厂來建設。设备选型要注意标准化、系列化。

非生产性建設，要发揚延安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不搞高标准建筑。严禁建設樓館堂所。沒有經過批准，不准亂拆房子。

要节约用地，不占良田，少占农田；在可能条件下，要結合施工造田，支援农业。

建設项目的初步設計和施工图，要发动群众审查。

五、基本建設項目所需設備，實行成套供應。首先要努力做到按項目成套供應，並逐步做到按經濟區組織成套生產，成套供應。生產週期長的大型、專用設備，應按照長期計劃實行預安排，使生產和建設更好地銜接起來。工業基礎薄弱的地區，由工業基礎較好的地區按計劃、按項目成套供應。

成套設備的生產和供應工作，要加強領導，按分級管理的原則，結合生產，建立專職機構。

六、加強施工管理，提高投資效果。基本建設要貫徹執行集中力量打歼滅戰的方針。各省、市、自治區革委會要根據材料、設備和施工力量的落實情況，分別輕重緩急，對建設項目進行排队，分期分批建設，以尽快形成生產能力。有些建設項目，材料設備確實落實不下來，建設條件確實不具備的，應當適當推遲，核減投資，以便集中力量，把那些能夠完成的項目搞上去。

要切實保證基本建設工程質量，加強質量檢查和工程驗收。凡是質量不合格的，一律要加固或返修。

施工企業要加強管理，提高技術水平。要努力提高勞動效率，減少非生產人員，把提高勞動生產率作為考核指標之一。基本建設施工隊伍要統一調度。不准任意動員農村勞動力，以免影響農業生產。在建設的同時，應有步驟地做好生產準備工作。

基本建設要以實物進度和新增生產能力作為檢查計劃完成情況的標準，要批判光花錢、不講效果的錯誤傾向。要進行群眾性的檢查，總結建設經驗，做到少花錢，多辦事，辦好事。

七、加強經濟核算。建設單位、施工單位要搞好財務管理，精打細算。要發動群眾參加管理，做到消耗有定額、開支按標準、成本有核算，努力降低工程造價。建設銀行要協助建

設單位、施工單位做好基建財務工作，严格按照國家計劃、財政預算和工程進度撥款。隨時檢查資金的使用情況，監督資金的合理使用，對計劃外工程有權拒絕撥款。

八、積極進行基本建設投資大包干的試點。所說“大包干”，即國家計劃規定的建設任務或建設項目，經審查確定以後，將所需投資和相應的材料、設備，交由地方按計劃包干建設。這是基本建設計劃體制的一項重大改革，要積極組織試點，取得經驗，逐步推廣。

搞好基本建設管理工作，關鍵在於加強黨對基本建設工作的一元化領導。要堅持政治挂帥，充分發動群眾，全面地貫徹執行抓革命，促生產，促工作，促戰備的方針，肅清劉少奇一類騙子的反革命修正主義流毒，不斷提高執行毛主席革命路線的自覺性，多快好省地完成基本建設任務。

一九七二年五月二十二日

## 第二部分 基本建設投資 大包干

積極進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試點。“搞基本建設還是採用大包干的辦法好，這樣可以大大地降低建設成本。”毛主席的這一光輝指示，為多快好省地進行社會主義建設，指明了方向，我們必須堅決照辦。實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有利於黨的一元化領導，有利於調動各方面的積極性，有利於大搞群眾運動。投資包干不是不要經濟核算，而是更有利於經濟核算；不是不要財務管理，而是更有利於發動群眾，搞好財務管理。把基本建設投資包干和加強經濟核算、加強財務管理對立起來的

观点，是完全錯誤的。各地区、各部門已經試點的，要总结經驗，加以推广；沒有試點的，要积极試點。經国务院确定，投資包干工作以各级建委或主管建設部門为主，財政銀行部門积极参加，共同去抓，一定要抓紧抓好。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紀要”）

为了充分发挥各經濟部門各建設單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現在对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作如下規定：

（一）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確定的基本建設投資，在保證1.不降低生产能力，2.不推迟交工日期，3.不突破投資總額，4.不增加非生產建設比重的条件下，交由各有关建設部門和單位，統一掌握，自行安排，包干使用。

（二）建設部門和建設單位在確定的投資總額的範圍以內，有權因地制宜，因事制宜，修改設計定額，調整建設項目（編者註：項目調整手續見下面的补充規定），并且在各个項目之間调剂使用資金。原定的建設工程竣工以后，資金如有結余，可以仍然留給建設部門和建設單位另行使用（主要使用在生產建設上）。

（摘自国务院1958年6月25日“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几項規定”）

为了更好地貫彻执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办法，进一步加强国家計劃管理，保証工程質量，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工作，現在作如下补充規定：

（一）国家把年度國民經濟計劃和國家預算確定的年度基本建設投資，交由建設部門包干使用，建設部門对建設單位可

以按总預（概）算确定的全部工程的投资总额包干，沒有总体設計的，可以按分期建設任务的投资总额包干。但是，建設單位必須执行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如果提前完成了当年計劃，有条件提前进行原来准备在下年度进行的工程时，所需的物資和資金，应当由建設部門在保証重点建設和服从国家計劃安排的前提下，在本部門所属建設單位之間調劑解决。

（二）实行基本建設投資包干以后，建設部門和建設單位必須执行统一的国家建設計劃，保証完成国家既定的建設任務。建設計劃有重大变动时，投資包干的數額，也应当作相应的調整。

（三）建設單位节约下来的投資，用于增加新的建設項目时，必須事先報告建設部門或計劃部門。如果按照国家計劃或限于資源条件，建設單位不需要扩大建設規模时，主管建設部門可以調用这部分节约下来的投資。

（四）建設單位必須根据上级確定的工程排队次序施工。建設部門应当根据建設項目施工的先后，在所属建設單位之間調劑使用資金，以免有的单位投資不足，向上追加，有的投資有余，閒置不用，影响建設进度。

（五）建設單位和建筑企业应当根据批准的設計文件所規定的建筑结构施工，不能片面地求多、求快、求省而忽視工程質量。需要修改建筑结构时，应当經過設計部門同意；利用代用材料，必須經過切实的試驗和工地管理机构批准，以保証工程的耐用年限和安全生产。

（摘自国务院1959年5月20日“关于改进基本建設財務管理制度的几项补充规定”）

（編者注：投資包干有两种情况：一种是对地方包干，一

种是对建設、施工单位包干。以上所摘录的，主要是对建設、施工单位的投资包干。投资包干目前仍处在试点阶段，办法也有待从实践中创造。过去的規定，可供参考。）

### 第三部分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

#### 一、经济核算

必須建立和健全群众經濟監督組織，以群众核算为基础，把群众核算和专业核算结合起来。必須发动群众討論計劃，审查設計，降低造价，节约投資。必須有成本的計算，切实加强成本管理工作。必須做到消耗有定額，設計有概算，施工有预算，竣工有决算。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全国企业經濟核算現場会紀要精神，建設、施工单位都要認真执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 二、清仓挖潜

（一）遵照毛主席关于扫仓库的指示，必須把基本建設中的潜力挖出来。要貫彻执行国务院批轉国家計委、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資工作的报告”，认真清仓，处理积压，提倡顾全大局，反对本位主义，充分发挥物資效能。要通过清产核資，把储备資金占用的比例降低百分之二十。今后要繼續加强物資管理，防止前清后乱。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二) 生产企业调用基建上的库存设备，必须按价付款，按资金渠道办事，不能无偿调拨。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4年4月15日“关于生产企业调用基建库存设备的通知”)

### (三) 清产核资财务处理

(见第454页“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

## 三、施工机械设备更新的资金

为了维持和提高现有施工机械能力，建设单位、建筑安装企业和地质勘探单位提取的基本折旧基金和固定资产变价收入，全部留作设备更新、三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下同）等支出，由主管部门统筹安排，调剂使用。财政上对设备更新、三项费用等支出不另拨款。

(摘自财政部1967年1月17日“关于一九六七年中央各部基本建设财务收支若干问题的意见”)

## 四、基本建设自筹资金

(一) 各地方、各部门的专项资金，系指根据国家现行财政制度规定留给各地方、各部门自行管理的各种资金。这部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首先保证国家原规定用途的正常需要，然后如果资金确有多余，才能安排一些当前急需的小型基本建设项目。

(二) 各地方、各部门使用专项资金安排基本建设投资的计划管理：

1. 对于增加基本建设投资的审查，资金来源是否可靠，

有无不合規情況，由財政部門負責審查落實；工程項目是否急需，施工力量和材料是否具备，由計劃部門負責審查落實。

2. 各地方、各部門使用專項資金安排基本建設，一般只能安排小型項目。如果確有必要安排個別大中型項目時，應報經國家計委審查批准。

3. 各地方、各部門安排的小型建設項目，屬於地方管理的，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納入地方基本建設計劃；屬於中央各部管理的，由各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納入各部門基本建設計劃。

4. 用專項資金安排基本建設所需的材料、設備，在國家分配的機動材料、設備中安排或自行解決，並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逐項具體安排落實。

5. 基本建設投資計劃經批准後，必須將所需資金存入建設銀行，專戶存儲，先存後用，接受建設銀行的撥款監督。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1月8日“關於使用各種專項資金安排基本建設投資的幾項規定”）

地方用自籌資金進行的基本建設，資金的來源，必須符合國家財政制度的規定。同時，不能占用國家計劃內建設項目的材料、設備，也不能挪用生產維修和供應市場產品的材料。

（摘自國務院1965年11月30日批准試行“關於改進基本建設計劃管理的幾項規定（草案）”）

## 五、清理在建工程

（一）凡是已經完成的工程和設備（包括需要安裝設備和不需要安裝設備，下同）已經具備移交使用的條件的，都要按

照規定，辦理驗收、移交和轉賬手續。已經交付使用的工程和設備，包括部份投產的工程和單體設備，凡是尚未辦理驗收、移交、轉賬手續的，都要補辦，轉作使用單位的固定資產，并按規定提取折舊基金。已經交付使用的工程和設備，尚未算清成本的，可以先估算一個成本轉賬，并限期結算補辦調整手續。

(二) 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中的設備、工具、器具，尚未交付使用的，應當進行清查，如有丟失、短缺、變質、損壞等情況的，要查明原因，分清性質，報經主管部門審查批准處理。

(三) 凡屬於多購、重購以及由於計劃、設計、工藝過程變更，今后不再需要的設備，包括不需要安裝設備、工具、器具等，凡已報完成投資額的，應當在查清以後轉作庫存器材（屬於以前年度報完成投資額的，在會計報表上應當調整有關項目的年初數），並設法予以調劑利用。

(四) 需要安裝的設備，必須按照統計、會計制度的規定作賬。不具備規定條件而已列作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的，必須沖回轉作庫存設備（屬於以前年度列完成投資額的，在會計報表上應當調整有關項目的年初數）。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8月1日“關於清理基本建設投資完成額的通知”)

## 六、廢止工程樣銷

通過處理報廢工程，要對基本建設單位進行一次“勤儉建國”和愛護國家財產的思想教育。基本建設工程是中國人民用血汗積累起來的國家財產，要堅決克服那種對國家財產採取漫不經心的輕率態度；同時要認真總結經驗教訓，切實改善基本

建設工程的管理工作。

(摘自国务院1972年6月12日“批转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处理基本建设报废工程  
的报告”的批语)

(一) 凡各地区、各部门提出要求报废的工程，应由省、市、自治区或主管部门逐项进行审查，弄清情况，查明原因，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家基本建设革命委员会和财政部审查同意。

(二) 对要求报废的工程，要进行分析，凡是可以利用的部分，要千方百计地加以改造利用，残存的设备、材料要回收利用，不能一笔勾销。

(三) 对于确实需要报废的工程，财务处理，要经本单位群众经济监督组织和当地建设银行审查签证。凡是贪污、盗窃或严重浪费的，要进行严肃处理。

(四) 今后，一切基本建设工程，都要按照国家统一计划办事，加强基本建设管理。安排项目、选点布局要全面考虑建设条件，要“精心设计，精心施工”，做好勘察设计工作，保证工程质量。设计文件未经批准，不能盲目订货、施工。

(摘自国务院1972年6月12日“批转国家计委、  
国家建委、财政部关于处理基本建设报废工程  
的报告”)

## 七、基本建设收入

基本建设收入，是在基本建设、地质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收入。如煤矿、矿山建设和地质勘探中的矿产品收入，油田钻井建设中的原油收入，森工建设中的路影材收入，

电站建設中移交生产前的电费收入，铁路监管期间的运营纯收入，为检验设备安装质量进行负荷试车的纯收入，等等。

为了积累更多的资金，保证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需要，决定从一九七二年起，对国务院各部門直属的建設項目，和投資預算列在中央的代管項目，恢复以前曾经实行过的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即百分之四十留给主管部門和建設單位、地質勘探單位使用，百分之六十上交中央財政。应上交中央財政的部分，各基层單位应按月按实现数字，通过当地开户銀行以“基建收入”科目交財政部建設銀行集中交庫，不許拖欠和挪用。至于基本建設收入留成的使用范围以及主管部門与基层單位的分成比例，請各部門自行規定。但不得用于搞計劃外基建，更不得請客送礼、搞樓堂館所。

地方單位的基本建設收入如何管理，請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摘自財政部1972年4月19日“关于实行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

“关于实行基本建設收入分成办法的通知”发出后，有些部門和地方提出有关产品的价格、征稅等問題，現說明如下：

（一）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过程中发生的各项副产品的銷售價格，原則上应当执行国家統一規定的調拔價格。有些产品由于品位、質量等原因不能执行調拔價格的，可按主管部門規定的價格或者按購銷双方議定的價格执行。

（二）考慮到基本建設和地質勘探的各项副产品收入比較另散，产品时有时无，为了充分调动各单位尽力組織回收的积极性，属于自用部分，不交納稅金；外銷部分，按照規定交納稅金。

(三) 中央直属单位(包括投资列在中央的代管单位)的基本建设收入，百分之六十上交中央财政。由各地建设银行按月根据各单位实际发生数将应交资金直接汇到建设银行总行集中入库(建设银行总行在人民银行北京西长安街分理处开户，帐号13001)。

(四) 凡边建设边生产的单位，对其先期投产的项目，应立即办理移交手续。在未办理手续以前已按生产企业单独核算，产品也纳入了生产计划的，这部分收入即不再算基建收入。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1日“关于实行基本建设收入分成办法的说明”)

## 第四部分 基本建设拨款

### 一、拨款原则

毛主席教导我们：“花钱也应该谨慎。”我们一定要按照毛主席的指示，切实加强基建资金的管理工作。既要搞好大型骨干企业，建设新的厂矿；更要多搞中小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工业基础。既要根据客观可能，有多少钱办多少事；又要发挥主观能动性，少花钱多办事。既要及时供应资金，保证工程需要；又要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集中力量打歼灭战，建成一批，投产一批，尽快形成生产能力。基本建设资金必须专户管理，自筹资金必须先存后用。必须按照国家计划、财政预算和工程进度拨款，按照概算控制投资，不许任意突破。

(摘自财政部1971年5月27日“全国基本建设财务会议纪要”)

(一) 在基本建設中，必須严格执行國家的統一計劃。當年施工的建設項目，必須納入國家基本建設計劃。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必須在國家計劃指標範圍內，根據集中力量打歼滅戰的原則，合理安排投資，不准分散使用資金，不准留投資缺口，不准進行計劃外工程。建設銀行必須督促建設單位落實投資，嚴格按照國家基本建設計劃監督撥款。對計劃以內的建設項目，要保證資金的供應；對計劃以外的建設項目，一律不得撥款。在年度基本建設計劃批准以前，建設單位如急需用款，必須報經主管部門或者省、自治區、直轄市批准，才能在國家計劃確定的投資指標範圍內支用款項。

(二) 設計部門必須在保證工程質量的前提下，在國家批准的投資總額範圍內，正確地編制基本建設預算。對於任意提高工程造價、突破基本建設預算的，建設銀行有權拒絕撥款。

(三) 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必須按照規定編制基本建設財務計劃，逐級審查匯總，納入國家預算。建設銀行在計劃年度內撥給各部門、各建設單位的資金，不得超過年度基本建設財務計劃中核定的預算撥款數。

(四) 建築安裝工程的價款，應當根據完成多少工程給多少錢的原則，由建設銀行監督撥付。

(五)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認真執行經濟合同，遵守結算紀律。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的一切經濟往來，必須通過建設銀行及時辦理結算，不准拖欠。無故拒絕付款的，建設銀行有權從他們的存款中扣款清償。建設單位、建築安裝企業訂購設備和材料，除了大型專用設備按照規定可以分次付款的以外，一律不准預付定金。

(六) 建設單位的全部工程竣工以後，結余的財產和物

資，必須限期清理，上交主管部門。在清理事項結束以前，主管財產物資的人員和有關的財務會計人員不得調走，防止發生無人負責和損失浪費現象。

(七)建設銀行對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的工程進度和資金運用情況，應當經常進行檢查，協助他們改善經營管理，加強經濟核算，充分發揮國家投資的效果。建設銀行在進行檢查的時候，有權向建設單位、建築安裝企業調閱有關的計劃、設計、帳冊等文件。

(摘自國務院1963年12月16日“關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幾項規定”)

## 二、撥款依據

建設單位應向辦理基建撥款的建設銀行，提送下列文件，作為撥款的依據：

- (一) 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計劃和財務計劃（或年度撥款指標）；
- (二) 批准的設計概算或預算；
- (三) 上報的統計、會計報表。

在執行過程中，原定的計劃和概（預）算如有變動，由建設單位通知建設銀行。

二、三、四、五、六、七機部所屬單位提送的撥款依據，建設銀行要指定專人管理，嚴格保守國家機密。

(摘自國家計委、國家建委、財政部1972年4月24日“關於向建設銀行提送基建撥款依據的通知”)

- (一)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按照批准的設計文件

施工，不准任意提高建筑标准，扩大建設規模。对于擅自提高建筑标准或者擅自扩大建設規模的，建設銀行不得拨款。

(二)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严格执行國家批准的工資基金計劃，在核定的工資基金指標內支付工資。对于突破工資基金的，建設銀行不得拨款。

(三) 建設單位的管理費用、征用土地的費用、培訓職工的費用以及交工驗收以前的試車費用等項开支，必須在批准的計劃範圍內，按照規定的標準，精打細算，節約使用。

(四) 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按期向建設銀行提送會計報表和統計報表。建設銀行對於這些報表必須認真地進行審查，如果發現問題，要提出意見，督促他們及時糾正。

各部門、各建設單位在年度終了以後，必須向建設銀行提送年度決算；建設單位在工程竣工以後，必須向建設銀行提送竣工決算。建設銀行要嚴格審查年度決算和竣工決算，如果發現有違反計劃、違反制度、超過標準的开支，應當簽具意見，報告財政部門處理。

(摘自國務院1963年12月16日“關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幾項規定”)

### 三、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办法

(一) 凡是國家預算內的中央級基本建設資金，除另有規定者外，都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實行限額管理。

(二) 基本建設撥款限額，是建設單位向中國人民建設銀行(以下簡稱銀行)支用國家預算撥款的最高額度。銀行對於沒有撥款限額的單位，不得付款，也不得超過撥款限額付款。

(三) 中央各主管部門在國家批准的年度基本建設支出預

算范围内，根据建设进度和实际需要，分次向财政部申请拨款。申请时应填写基本建设拨款限额申请书，经财政部核定后，送开户银行开立拨款账户。

主管部门在财政部核定的拨款限额范围内，对所属管理机构、建设单位分配拨款限额。分配时，应填写基本建设拨款限额通知，送开户银行审核下达。

管理机构在主管部门下达的拨款限额范围内，比照上述办法，对所属建设单位转拨限额。

(四) 建设单位根据基本建设拨款限额通知，在银行开立拨款账户，有计划地、节约地使用资金。对于异地工程的用款，应当转拨限额，不得汇拨资金，不得以拨作支。个别单位异地工程用款，按照限额管理确有困难的，商得银行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将资金分次汇给外地用款单位（注明基建资金），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年度终了前，经办行应督促开户单位将多余的資金退回原拨出单位。

一切用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向开户银行提送有关计划文件、会计和统计报表，作为银行掌握拨款的依据。

(五) 对于边远地区、交通不便或者急需用款的单位，可用电报下达拨款限额。电报时，分配机关应填写基建拨款电报限额通知，银行审查同意后发出电报。所需电报费，由分配拨款限额的机关负担。建设单位如派专人向主管部门、管理机构领取拨款限额时，单位要求自带的，经办行办妥手续密封后由来人带交单位开户银行转账。

不得用电话分配拨款限额，用电话通知的一律无效。

(六) 根据资金调度需要，原分配机关可以收回拨款限额。收回时，由原分配机关通知所属单位填写基本建设拨款限额通知，注明“退回限额”字样，送开户银行办理退回手续。

(七) 經財政部同意，主管部門可以在年度終了以前，提前分配下年度的撥款限額。這部份撥款限額必須與本年度的撥款限額分清，另開新戶記載；建設單位在年內不得支用款項。

國家根據需要，對某些建設項目（如水利）採取預付下年度撥款的辦法。主管部門、建設單位和開戶銀行，對這部份撥款限額的下達和支用，必須單獨核算，不能與本年度預算撥款混同。

(八) 建設單位改變隸屬關係時，應該及時劃轉基本建設支出預算和撥款限額。中央級建設單位下放地方，或改變主管部門時，已經發生的撥款由劃出單位和劃入單位根據財政部劃轉預算的文件，按實際撥款數進行清算。即由劃入單位撥款，通過開戶銀行轉賬歸還劃出單位。

主管部門、管理機構、建設單位因工作需要改變開戶銀行時，由原開戶銀行辦理移轉手續。

移轉限額時，應填寫移轉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

(九) 主管部門、管理機構、建設單位下撥撥款限額，必須建立撥款限額登記簿，逐筆進行記載，定期進行核對，年終辦理對賬簽證。

開戶單位和開戶銀行收到基本建設撥款限額通知時，必須對所列下達撥款限額累計數與賬面數字進行核對，如有不符，應當及時向撥出限額單位查清。

(十) 中央級地質勘探費和建築企業經常費撥款也實行限額管理，比照以上各項規定辦理。建築企業所屬的工區、工段或連隊等基層單位的用款，為了簡化手續，可以在經常費撥款限額範圍內，按照开支定額標準分次匯撥資金。

（摘自財政部制定的1972年1月1日起實行的  
“中央級基本建設撥款限額管理办法”）

#### 四、地质勘探拨款

(一) 地質勘探單位必須堅決貫徹執行勤儉建國的方針，實行經濟核算，遵守財政紀律，精打細算，厉行節約，講求經濟效果，多快好省地完成國家規定的地質勘探工作任務。

(二) 地質勘探單位（包括主管局所屬供應部門）的地質勘探撥款、財務結算、短期放款和各局附屬工廠的各項收支，都由中國人民建設銀行統一辦理，實施財政監督。

(三) 為了严格执行國家批准的地質勘探工作計劃，各基層單位必須具備由主管局批准、在地質部下達計劃範圍內的下列計劃文件，建設銀行才能撥款。

1、年度地質勘探工作計劃（不包括矿产储量計劃）；

2、年度地質勘探財務收支計劃和季度地質勘探財務撥款計劃。

(四) 各項地質勘探工作價款，應當按下列規定進行結算。

1、凡以實物工作量計算成本，可以按實際進度辦理撥款結算。

2、凡不以實物工作量計算成本，不能按實際進度撥款的各地質勘探工作項目，均按會計報表所列實際支出數定期辦理結算。

3、地質部所屬各地質局局本部、地質科學院、勘探技術研究設計院、綜合大隊，及各大區地質科學研究所的經費，應根據批准的經費預算，按實際支出數辦理撥款。

(五) 基層單位所完成的各項地質勘探工作，在年度終了後，應當辦理年度結算，並結清工作價款。

(六) 基層單位必須按照勞動部門和主管局批准的勞動計

划，在核定的工資基金範圍內，支付工資。不得虛報冒領工資，不得突破工資基金。

对于劳动計劃以外的人員工資，以及超过工資基金的支出，建設銀行不得拨款。

（七）各主管局和基层单位，应按照規定按期編報會計报表和統計报表，定期进行經濟活動分析，检查完成國家計劃、使用資金、降低成本等情況。对于存在的問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主管局和基层单位的會計报表和統計报表（不包括有关矿产储量、矿产地报告的統計报表），应当提送建設銀行。

（摘自地質部、財政部1963年8月13日“地質勘探工作財務撥款暫行辦法”）

## 第五部分 基本建設放款

### 一、短期放款

在施工比較集中的季度或者建築材料供應比較集中的季度，如果建築安裝企業需要超定額儲備材料，可以向建設銀行申請短期貸款。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對固定資產進行大修理，如果已經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周轉需要的，可以在年度大修理基金提存計劃範圍內，向建設銀行申請大修理貸款。

建設單位和建築安裝企業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貸款，並且按期歸還銀行。

（摘自國務院1963年12月16日“關於基本建設撥款的幾項規定”）

基层单位（编者注：指地质勘探单位）因季度工作量超过当年各季平均工作量，或者因为器材采購和运输的季节性，必須超过定額儲备材料，以致流动資金周轉发生困难时，可以向建設銀行申請短期放款。

基层单位定期进行固定资产大修理，如所提存的大修理基金不敷需要时，可以向建設銀行申請大修理放款。

所有放款必須按照規定用途使用，并且要按期偿还。

（摘自财政部、地质部1963年8月13日“地质勘探工作财务拨款暂行办法”）

国营建筑安装企业的存款、贷款利率，从一九七二年一月一起，一律改按国营工商企业存款、贷款利率（编者注：即存款利率月息一厘五，贷款利率月息四厘二）执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9月15日“关于调整银行利率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 二、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 （一）使用范围

发放“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是为了扶植提高出口工业产品的生产能力，改进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花色品种，扩大出口货源。这项贷款，只能用于原有企业的改建扩建，不能用于新建企业和农副业生产。

### （二）使用原则

“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要用于国外有销路，国内有生产潜力、一九七二年国家计划规定有出口任务的或第四个五年规划要发展出口的产品。因目前生产能力不足或生产质量达不到出口要求，而需要改建、扩建的工业企业，在自力更生、勤

俭建国的原则下，对所需设备、材料由地方自己安排解决的，可以给予“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

### （三）报批手续

各地工业部门和外贸部门，对需要贷款的项目，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上的，报经省、市、自治区革委会生产指挥部（组）审核后，报送财政部、外贸部和有关工业部。这些贷款项目，经有关工业部和外贸部审核同意后，由各地银行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指标内贷给。金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各有关工业部门和外贸部门研究提出，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审查批准后，即可由当地银行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指标内贷给。同时抄报财政部、外贸部和有关工业部备案。贷款由银行监督使用，定期收回。

在申请上报计划时，应列明企业名称，改建、扩建的项目，贷款金额，完成时间，预计经济效益，偿还贷款时间等。

### （四）使用规定

贷款期限原则上确定从贷款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两年。由贷款企业负责用本企业的超计划利润一次或分次归还。个别企业在两年内确实难以用超计划利润还清贷款的，由主管工业局用所属企业的超计划利润归还。过去发放的贷款未还清的，也按这个原则还清，以加速资金周转。

贷款利息，过去未收回的贷款，仍按月息千分之三计算；一九七二年新发放的贷款，按月息千分之四点二计算。

凡是用“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改建扩建后的工业企业，主要生产出口商品，一般不要轻易调整或改变。

（五）各省、市、自治区工业部门和外贸部门，对于“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使用情况，每半年要进行一次检查，年终要进行一次总结。检查和总结的内容应包括：贷款使

用的情况，贷款项目，经济效益，归还贷款的情况，有些什么问题和经验，今后如何改进等。

以上办法从一九七二年二月一日起实行。

(摘自财政部、对外贸易部1972年2月23日“关于‘出口工业品生产专项贷款’的使用办法”)

## 第六部分 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的划分

### 一、基本建设投资与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的划分

(见第114页“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

### 二、基本建设投资与新产品试制费的划分

凡是企业为了试制新种类产品，所需的設計費、工艺規程制訂費，必須增加非主要的设备、专用工卡具、相应的土建工程，机器设备和工艺过程調整費，样品購置費，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試驗費，試制成本高于正常成本或售价的部分，均由新种类产品試制費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三、基本建设投资与大修理费用的划分

(一) 机器设备全部拆卸修理、更換和少量增加部件、配件；原有房屋和建筑物的修繕、翻修、以及增加隔墙、增开门窗、改善地面等工程，都属于修理性質。資金来源企业由大修

理費开支，其他单位分別由事业費、行政費、城市四項收入等开支，都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二) 房屋和建筑物进行翻修，属于大修理性質。在翻修同时，由于城市规划要求，在原地段范围内变动位置（基础工程較大的厂房、建筑物除外）；由于材料限制合理改用其他材料，而改变结构时，由各部、各省、市、自治区审查同意，仍作为大修理处理。但不得因此提高大修理折旧率。

在翻修同时扩大建筑面积、增加建筑层次，在上述范围以外移地重建，应按基本建設办理。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四、基本建设投资与生产费用的划分

##### (一) 改建、扩建企业的管理費

改建、扩建单位的管理工作，一般由企业兼办，不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管理費用由生产上负担。如果建設任务繁重，建設时间較长，生产上难以兼办，需要在原有生产企业定員以外，单独設置建設单位管理机构的，按照規定程序报經批准，其管理費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 (二) 低值及易耗品購置費

企业及事业单位購置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等低值易耗品的費用，分別由生产費用、事业費开支。但新建企业或扩建企业的新建車間，为生产准备的一套不够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可以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 (三) 生产职工培训費

凡是新建企业或新增加生产工艺过程的扩建企业，为将来生产培训的技术人員、工人、管理人員（包括委託其他厂矿和

国外代为培训) 所需的费用，交工验收以前在基本建设投资内开支；交工验收以后，以及现有生产企业为提高现有工人、技术人员熟练程度所需的培训费用，在企业成本内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四) 新建企业为将来开工生产所作的准备工作，在车间交工验收以前，管理工作应当由建设单位管理机构兼办，其管理费用在建设单位管理费内开支；车间交工验收以后，车间的管理费用在生产企业成本中开支。全厂性的生产管理工作的费用，可以根据交工验收情况，在基本建设投资和生产成本内分摊。

#### (五) 生产企业的试车费

单体设备的试车费，已包括在设备安装费内，不再单独计算。

整个车间负荷联合试车费，凡是交工验收以前（以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为限），试车费用的亏损部分，即全部试车费用减去试车产品销售和其他收入以后的差额，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在进行试车准备时，建设单位可将计划试车费拨交生产企业，购置试车所需的原材料，不足部分由生产流动资金垫支，试车以后按实际发生的试车亏损办理结算。交工验收以后的试车费和试生产费用，由生产成本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 (六) 企业样品、样机购置费

新建企业在交工验收以前，凡是为生产本厂产品所必须的样品、样机购置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交工验收以后和现有生产企业购置样品、样机的费用，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分别由生产成本和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中开支。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

## 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七) 企业战备搬迁费

企业战备搬迁过程中的有关费用开支，经研究答复如下：

1. 企业搬迁前，对选定厂址和联系工作的人員工資、旅差費等，在老厂企业管理費中开支。
2. 搬迁中所发生的停工費用，包括停工人員工資，在老厂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3. 搬迁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所发生的拆卸、包装和运输等費用，以及搬迁职工（包括随迁职工家属）的旅差費、行李費，均在老厂营业外支出中列支。
4. 搬迁到新厂址的房屋建筑、设备购置和安装，以及对原有建筑物的改建、扩建等所需的資金，在基本建設投資計劃中开支。

(摘自财政部1970年7月23日复燃化部“关于战备搬迁过程中費用开支问题的函”)

## 五、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行政費的划分

### (一) 工程地質勘察和設計費

凡是委託各部門、各地区独立的勘察和設計机构，以及委託国外进行勘察和設計，所需的費用(包括技术資料購置費)，均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由事業費开支；建設單位自行勘察設計，或委託其他事業、企業單位进行設計的費用，可以包括在基本建設投資額內，列入建設單位管理費。

### (二) 各类事业单位的设备购置和另星土建工程

中国科学院所属科学硏究机构、教育部門中小学校和原有卫生机构购置的设备、仪器、器具，仍按現行規定由事業費开支

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其他各類事業單位，凡是新建項目、新建教學樓、研究樓、附屬工廠等主要單項工程在按照設計建成移交使用前，所需的設備、儀器、器具等固定資產和土建工程，應該列入基本建設投資；原有事業單位需要增添的設備、儀器、器具和土建工程，凡是不超過另星固定資產和另星土建工程規定額度的，由事業費开支；超過規定額度的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另星固定資產和另星土建工程單項價值的最高額度不應超過一萬元。

### （三）行政機關建設（包括地方海關建設）

地方用地方資金進行行政機關建房，由省、市、自治区人民委員會審查批准，納入地方基本建設計劃，但行政機關另星土建工程，可以由行政經費开支，不作為基本建設投資。

（四）公共廁所、城市消防設施、公園和街道綠化等公共衛生設施，由市政事業費、園林費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劃分的規定”）

## 六、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 （一）造林費用

林业所需的各种房屋、建筑物和設備、工具、器具等固定資產，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橡膠和各種經濟林（不包括作物本身就是產品的劍麻、番麻、菠蘿、人參、藥材等多年生作物）、用材林、防護林的造林費用，凡是整地、種植和幼林撫育費用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成林撫育費用分別由生產費用、事業費或間伐收入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幼林撫育和成林撫育的划分：橡胶和各种經濟林，从定植开始至生产产品时为止的撫育为幼林撫育；生产产品以后的撫育为成林撫育。用材林、防护林，从定植开始至三至五年內的撫育为幼林撫育；三至五年以后的撫育为成林撫育。

現有企业、事业单位少量另星林木的种植和撫育費用，企事业单位由生产費用或四項費用（編者注：現为固定資产更新改造資金）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費或其他有关收入中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采伐迹地更新，由育林基金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工矿造林的投资，在工矿投資內安排。

#### （二）农业开荒費用

农业开荒自清理荒場开始到符合播前状态的整个过程（包括开荒过程中的土地平整和土壤改良）从其全部費用中减除正常生产作业中的耕耙費用后，均属于开荒費，开荒費列入基本建設投資；正式生产耕种以后的耕耙費用、土地平整費和土壤改良費用，由生产費用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三）各项水利工程的修理养护、防汛抢险、堵口复堤和水土保持等費用，由水利事業費开支，不作为基本建設投資。

#### （四）水库和渠道工程

属于下列工程，作为国家基本建設投資：

1. 大中型水库（庫容一千万立方米以上）；

2. 小型水库（庫容一百万到一千万立方米）；

3. 灌溉（包括水库灌渠）、排涝、治碱工程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上的干支渠的土方和建筑物。

凡是在上述标准以下的工程和庫容在一百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和渠道，均由集体举办。个别工程艰巨，集体确无力举办的，經上级机关批准，也可作为国家基本建設投資。属于国家

举办的小型水库和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上的排灌、治碱工程，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集体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资金自行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酌情补助。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社队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设计库容在一百万立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受益面积在一万亩以下的灌溉工程，设计受益面积在三万亩以下的除涝、治碱工程（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中，排涝、治碱工程为一万亩，现改为三万亩），……超过以上工程规模和限额的，应当列入水利基本建设计划。但有些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虽然规模超过上述限额，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个别工程艰巨，集体确无力举办的，工程规模虽然在上述限额以下，经省主管部门批准，也可作为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

（一）属于下列机械和电力排灌工程，作为国家基本建设投资：

1. 电力排灌工程，在配电变压器以上的高压输电线路和变电所；
2. 国营电力排灌工程（集中排水、补给水源和受益范围跨几个公社的电力排灌站），在配电变压器以下的低压输电线路、排灌站和干渠；

3. 由国家举办的农村水电站；
4. 国营机械排灌工程的排灌站和干渠。

凡是上述标准以下的机电排灌工程，均由集体举办。属于国家举办的3~10千伏配电工程、低压线路、机电排灌站和渠道，集体确有力举办的，也可以由集体举办。集体举办的小型排灌工程，资金自行负担确有困难的，可以在小型农田水利事业费中酌情补助。

(二) 水利和水力发电工程的移民费用，包括在基本建设投资之内。

(三) 拖拉机站、机电排灌站等农业技术人员、工人、管理人员的培训费，不论新建或现有单位，均由农业事业费开支，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七、基本建设投资与交通经费的划分

### (一) 公路养路费

公路养路费应专用于养路支出，公路养路费必须尽先保证公路保养、大中修和水毁公路临时抢修的需要，其次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安排水毁公路修复、险桥改建、原有公路上小型桥涵、道班房、低级路面的修建、绿化、渡口改善，以及购置养路设备、工具、器具。此外，在养路费确有多余时，也可以适当安排少量养路段站房屋、中型桥梁及沥青表面处治。这些费用都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养路费年终有结余时，应当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以利于对现有公路加强养护，逐步改善。如遇水毁公路情况严重、险桥过多，公路养路费不能解决修复需要时，由基本建设

投资解决。

## （二）乡村道路修建费

凡是县（或铁路车站、港口）至县以下集散地（主要集镇）的新建公路费用，列入基本建设投资；集散地以下通往公社，或公社之间的道路的修建，采取民办公助的办法，资金由农业税附加解决，不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八、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之间投资的划分

### （一）建筑安装企业迁移费

建筑安装企业根据国家计划和建设单位的要求，承包远征工程因而发生的施工机构迁移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投资内解决；建筑安装企业在规定距离范围内调动施工力量，以及为平衡内部施工力量所发生的迁移费用，由建筑安装企业自行负担。

### （二）建筑物的质量返修加固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由于施工不善造成的质量事故，在规定保修期内，应由施工单位负责返修加固，并自行负担返修加固费用；由于设计不周和甲方责任引起的返修加固费用，由建设单位在基本建设投资中解决。超过规定保修期限的质量返修加固费用，企业由大修理基金开支，事业单位由事业费开支。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1963年10月31日“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和各项费用划分的规定”）

## 九、其他

进行建筑安装工程，对建筑场地原有各种建筑物、坟墓、

青苗等的迁移补偿費，應該包括在建設單位的基本建設投資額內。

凡是用建設單位支付的迁移补偿費重建被拆迁的工程時，其工作量在國家基本建設計劃中不再重複計算。但是屬於全民所有制的被拆迁單位，應編制基本建設計劃，報各部、各省、市、自治區審查批准。迁移补偿費當年未用完的，可以結轉到以後年度繼續使用，但不得挪作其他开支。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1963年10月31日“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劃分的規定”)

基本建設工程兵部隊運輸車輛和船只的養路、養河費，由基本建設工程兵部隊按原規定向當地交通部門交納。這筆費用，由各建設單位從投資中支付，列入工程施工費報銷。

(摘自國家建委軍管會、財政部軍管會1968年3月30日“關於基本建設工程兵部隊運輸車輛和船只仍按原規定向所在地方交納養路養河費的通知”)

## (七) 农业财务类

### 第一部分 国家财政支援农 业集体经济资金

#### 一、国家财政支援农业集体经济资金的內容组成和分配使 用

国家直接支援农业集体经济的資金，包括：拨給社队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編者注：包括水土保持費）、造林补助費、抗旱經費、支援穷队投資（編者注：即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摘自国务院1963年7月20日批轉財政部、農業部、人民銀行“關於建立各級農業資金小組加強農業資金管理的報告”）

国家直接支援农业集体经济的資金，应当根据“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輔”的原則，分配使用。要帮助社队树立勤俭办社、自力更生的建設思想。凡是确实需要举办的事业，群众自愿，社队又有力量举办的，应当由社队自办；社队力所不及而又确实需要举办的，在国家财力可能的范围内，給予必要的資金支援。

国家支援社、队的資金和社、队的自有資金，同物資供應，都应当統一安排，綜合平衡。要坚持“确有物資、物資适用、群众欢迎”的原則。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 二、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

支援农村人民公社支出主要应用于农村人民公社发展农业机械化，帮助社队购买各种农业机械设备，其次可以酌情用于社队其他生产性基本建设支出。在分配投资时，请注意照顾那些生产条件较差、收入水平较低的社队。

(摘自国务院1967年2月16日“关于分配一九六七年预算收支指标（草案）的通知”的附表说明)

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和使用，应当同国家补助社队的小型农田水利费、造林费、水土保持费和银行发放的贷款等资金统筹安排，合理分配，计划使用，并注意钱物结合。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支援穷队投资，应当有重点地发给农村人民公社中那些生产资金特殊困难，如果贷款又无偿还能力的生产队（包括作为基本核算单位的生产大队和公社，下同），决不能平均分配，不发给社员个人和单干户。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人民银行1963年3月28日“关于支援穷队投资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

暂行规定”)

### 三、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

对于社队举办的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措施，凡是社队有力量全部负担的，国家不补助；社队自办在财力上确有困难的，可以酌情补助一部分材料费、技工工资和一部分支援工的伙食费，但不补助社队自己投工的工资。补助面不应太宽，补助标准也不宜过高。不能依赖国家给钱、给材料办农田水利。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 1963 年 11 月 22 日批转  
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  
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  
(草案) ”)

兴办小型农田水利和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应当根据“社队自办为主，国家支援为辅”的原则，依靠社队自己的力量进行。

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主要用于社队办的小型水利工程和大中型灌区、除涝治碱工程内由社队负担的配套工程。使用范围如下：

(一) 社队举办的农田水利工程的材料费和技工工资的补助。

(二) 社队举办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所需劳动力，应当由受益社队负担。如需要非受益社队出工支援时，按照自愿互利、等价交换原则，由受益社队给以工资报酬或者还工；社队因灾减产，或经济确实困难的，可适当补助一部分伙食费，补助标准不能过高。

(三) 国家管理的灌区所需的岁修和管理费用，应由所收的水费开支，国家不予补贴。新建灌区需要补助的，应当作出规划，经过省、区、市主管部門批准，可以补助一年、两年，最多不超过三年。对原有灌区，因自然灾害，工程遭受严重破坏，水费收入不足开支时，经过省、区、市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给予临时性的补助。

(四) 社队购买小型机电排灌设备（包括低压线路），自筹价款和安装费不足的可酌情予以补助。

(五) 为了管好社队经营的机电排灌站，在县以下建立专管组织（例如中心管理站），所需添置的简易修理、供应设备等费用，可以使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

(六) 各地主管部門进行农田水利的試驗研究、技术改革、經驗交流、宣传奖励等費用的开支；灌区、机电排灌站的技术人員、工人、管理人員以及农民水利技术員、司机手的培训費用等开支。但各级水利主管部門的行政人員經費，不得使用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

为了保证冬季施工的需要，財政上可在上年第四季度，預拨一部分下年度的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各级主管部門应当瞻前顧后，留有余地，根据預撥款安排一部分工程在冬季施工，其余工程项目待年度指标下达后再行安排。要切实防止計劃与經費脱节，留下資金缺口的現象。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 四、水土保持費

水土保持費的使用范围：

(一) 社队举办水土保持工程和措施所需的树种、树苗、草籽和必要的工具、材料費，自筹确有困难的，可适当給予补助。

(二) 水土保持用工，应由受益社队負担，对于貧困地区和穷社、穷队，可酌情补助一部分伙食費。

(三) 經省編委批准的水土保持事业机构的人員經費、設備購置費、业务費。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 五、社队造林补助費

(一) 造林补助費应当根据“社队自力更生为主，国家支援为輔”的原則，有重点地用于扶持那些造林任务大，投資數量多，依靠自己力量确实有困难的社队（人民公社的基本核算单位和社队林場，下同），特別着重用于群众造林营林有基础的那些重点县的社队，按照这些单位的实际情况，困难大的多补，困难小的少补；对于一般单位造林和社員个人植树造林，均不得用此款給予补助。

(二) 造林补助費要用于宜林荒山荒地面积較大、集中成片地造林的重点地区，其范围包括：

1. 杉木林区目前无力进行更新造林和幼林撫育补植的社队；

2. 开展育苗、造林、抚育幼林和建立采种基地确实有困难的社队林场、苗圃；

3. 风沙地区的农田防护林、黄河中游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水土保持林和沿海地区的防护林等造林任务大的社队；

4. 营造和抚育矿柱等用材林和桑权、柳杆等农用林任务较大的社队；

5. 重点扶持建立新的竹子生产基地的社队。

(三) 造林补助费，只准用于购买种子、苗木、肥料、防治林木病虫害的药械、育苗造林工具，不得移作别用。

(四) 凡是集体造林（包括防护林、水土保持林、用材林）超过十五亩以上；或新造竹林超过五亩以上；抚育幼林超过三十亩以上；育苗超过一亩以上的生产队和社队林场，在经济上确实有困难的，可以给予补助。至于补助标准，各地应根据林种、树种、造林方法和经济困难程度等情况，在不高于以下标准的前提下，加以具体规定。

1. 造林，毛竹每亩不超过十五元，丛生竹每亩不超过八元，其他树种不超过四元。

2. 幼林抚育，每亩每次不超过一元五角。

3. 育苗，每亩不超过五十元。

(五) 根据批准的预算，与生产单位签订补助造林的合同。对已订合同的单位各项补助费，一般可分两次拨付。对造林的补助，在整地、备苗时，先拨百分之四十，经过林业部门检查验收，其造林面积、规格、质量和成活率，均符合要求时，再付百分之六十；对抚育幼林的补助，在抚育前后各拨百分之五十；对育苗的补助，在做好备种、整理圃地和确定育苗专人等准备工作以后，先拨百分之五十，出苗后再付百分之五十。总之，要求按照合同办事，任务完成多少，补助费即拨付

多少；达不到数量、质量要求的，林业部门要照扣补助费，以免挪用和浪费。

（摘自财政部、林业部1963年3月5日“关于社队造林补助费使用的暂行规定（草案）”）

## 六、抗旱经费

抗旱经费应当贯彻“小型为主、土法为主、群众性为主、收效快为主”的原则，集中用在抗旱期间迫切需要并在当时起到抗旱作用的工程和措施上。不得把抗旱经费用于当时不能发挥抗旱效益的基本建设工程。此项经费主要用于下列开支：

（一）在小型农田水利计划外的临时性抗旱水利工程，如疏浚引水渠道，延长小型渠道，架设简易渡槽，整修砖石井以及封江、堵河等的物料补助。

（二）社队为了抗旱，检修排灌机械和提水、运水工具及添置简易提水、运水工具的费用，超过负担能力的，可适当给予补助。

（三）社队在抗旱期间使用排灌机械，消耗油料、燃料、电费的数量超过正常情况过多时，可给予补助。

（四）大面积人工降雨的材料费和飞行费的补助。

（摘自国家计委、农业部、水电部、财政部、农业银行1963年11月29日“关于小型农田水利补助费〔包括水土保持费〕和抗旱经费的使用管理试行规定”）

## 第二部分 農業經費與基本建設投資的劃分

### 一、農業开荒費用

(見第265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 二、擴大畜群費用

新建農場外購的大牲畜由基本建設投資解決；自繁自養擴大畜群，由幼畜飼養費解決；老場外購擴大和補充畜群，由流動資金解決。

(摘自財政部、農墾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 三、造林費用

(見第264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 四、水庫和渠道工程費用

(一) 社隊舉辦的農田水利工程：設計庫容在一百萬立方米以下的蓄水工程，受益面積在一萬畝以下的灌溉工程，設計受益面積在三萬畝以下的除澇、治鹹工程（國家計委、財政部“關於基本建設投資和各項費用劃分的規定”中，排澇、治鹹工程為一萬畝，現改為三萬畝），小型防洪護田工程，缺水山區和牧區飲水工程，以及農區機械打井等工程的材料費和技工工資的補助，屬於小型農田水利補助費的開支範圍。超過以上

工程規模和限額的，應當列入水利基本建設計劃。但有些小型農田水利工程雖然規模超過上述限額，集體確有力舉辦的，也可以由集體舉辦。個別工程艱巨，集體確無力舉辦的，工程規模雖然在上述限額以下，經省主管部門批准，也可作為基本建設投資。

(二) 國家舉辦的自流、蓄水、機電提水灌區和除澇治鹹工程中，屬於社隊負擔修建的渠系、排水沟和建築物的配套工程，如社隊全部負擔有困難，可補助一部分材料費和技工工資。不屬於社隊負擔較大的配套工程，應列入水利基建投資計劃。

(摘自國家計委、農業部、水電部、財政部、農業銀行1963年11月29日“關於小型農田水利補助費〔包括水土保持費〕和抗旱經費的使用管理試行規定”)

## 五、機械和電力排灌工程費用

(見第266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 六、拖拉機站、機電排灌站培訓費用

(見第267頁“基本建設投資與農業經費的劃分”)

## 七、氣象費用

氣象部門各級原有事業單位單純購置儀器、設備，均列入氣象事業費開支，不再列入基本建設投資。但是，購置氣象雷達、電傳打字機、快速計算設備以及載重汽車等，仍應列入基本建設投資。

氣象部門各級氣象台、站的零星修建，如單純修建觀測場、

单纯安装仪器、单纯修建厨房、厕所等小型建筑物，凡是开支不超过二千元，均列入气象事业费开支。但是，开支在二千元以上，或者气象台、站进行改建、扩建、迁建同时进行这类建设者，均仍应列入基本建设投资。

（摘自国家计委、财政部、气象局1963年5月13日  
“关于气象基本建设投资与事业费划分的规定”）

### 第三部分 国营农牧企业财务（包括林场、渔场、华侨农场、劳改农场和拖拉机站）

#### 一、固定资产

##### （一）固定资产划分标准

1. 国营农場的机械设备、工具器具等，单位价值在五百元以上者，划为固定资产。小型农場也可将固定资产标准规定为二百元。

2. 国营农場按固定资产管理的有：（1）房屋（包括生产用和非生产用的房屋）；（2）建筑物；（3）拖拉机；（4）康拜因；（5）其他农牧机械；（6）动力、传导设备及工作机器；（7）运输设备（包括汽车、胶輪車、机动船、大木船）；（8）管理用具；（9）林木（包括橡胶、果、桑、茶树）；（10）其他固定资产。

3. 国营农場不列固定资产管理的有：（1）临时性簡易

结构的房屋、仓库、菜窖、青贮窖以及地窖子、牲畜棚圈、厕所等；（2）道路、桥梁、涵洞、水井、积肥池、晒场等；（3）土地、水库、堤坝、水渠、水闸等（附属永久性房屋和机械设备除外）；（4）防护林、用材林、薪炭林和零星经济林木；（5）木轮车、铁轮车、手推车、小木船、修理用工具器具、简单气象仪器、化验用玻璃器皿等；（6）成龄大牲畜。

上述（1）至（4）项建成后，按实支费用一次核销或摊销；第（5）项按低值工具用具管理；第（6）项作为流动资产管理。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场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 （二）固定资产管理

国营农場、牧場、林場、漁場和各种示范繁殖場，都要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财政信贷制度办事，保护全民所有制的财产。任何单位及个人都不得随意調用它們的固定资产。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固定资产調給其他国营企业和事业单位均采取轉帳办法。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必須經過严格的审查和技术鉴定，确实不能修复使用的，經過批准，才能报废。

必須建立和健全固定资产的維修、使用、保管責任制度。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証帐实相符。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

### 場財務管理办法（草案）”）

#### （三）固定資產折旧

固定資產折旧的計提方法：除汽車按行駛公里外，其他的固定資產按使用年限計提折旧。

各类固定資產一律不提大修理折旧，所需大修理費用，計入当年生产成本。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  
場財務管理办法（草案）”）

劳改单位的监舍和营房只提取基本折旧基金，不提取大修理折旧。

劳改单位的警戒設施，不論是由国家基本建設投資的或劳改业务費拔款修建的，一律不提取大修理折旧和基本折旧基金。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4年5月6日“关于  
劳改单位营房、监舍和警戒设施折旧問題的  
規定”）

#### （四）固定資產更新改造基金

国营农場的更新改造基金，由留給农場的固定資產折旧基金留成，变价收入……組成。农場超收留成（編者注：指实行“定收定支”办法的农場，按规定留归农場使用的超收或减支留成）和企业奖励基金用于固定資產更新和技术改造时，也并入更新改造基金。

更新改造基金主要用于固定資產的重置更新和为提高生产而进行技术改造所需的设备和土建工程，以及新种类产品試种，試养費用等。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  
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 二、流动资金

### (一) 流动资金核定

国营农場的流动資金，由財政援款和銀行貸款組成。新建农場和擴大規模的农場，需要增加的自有流动資金，由財政部門核撥；季节性和临时性需用部分，由銀行貸款解决。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3年3月19日“国营农  
场财务管理办法（草案）”)

国营农場（包括牧場、垦殖場）的流动資金定額，以保證农場生产的正常需要和节约使用資金為原則。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  
定农垦系統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资金定額  
的暂行规定”)

在一般情况下，流动資金定額，最高不得超过上年年底的实际占用額（應該扣除不合理的物資积压所占用的資金）。生产任务扩大的企业和有亏损的企业，如果上年年底实际占用的資金，确实不能满足本年生产周转需要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定。

(摘自国务院1962年5月9日批转国务院农  
办、农垦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解决农  
垦系統所属企业资金問題的報告”)

农垦系統所属独立經營的工业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建筑安装企业、供销企业、商业企业的流动資金定額，應該按照国

家对同类企业规定的办法核定。农場內部附属的工副業所需的流动資金，合併在农場的資金內核給，不单独計算。农場的消費合作社，也不核給流动資金。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定农垦系統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資金定額的暫行規定”）

拖拉机站定額流动資金，每标准台一般地区暫定为三千元。

（摘自国务院1962年10月13日批轉農業部、财政部、人民银行“关于国营拖拉机站清产核資工作有关問題處理意見的報告”）

## （二）流动資金管理

严禁挪用流动資金作基本建設支出、四項費用（編者注：現為固定資產更新改造資金和新产品試制費，下同）、职工福利費、副食品生产投資、大修理支出，以及行政、文教、卫生事业費等財政性开支。非經国家批准，任何单位和任何人都不得調用企业的流动資金。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2年6月27日“关于核定农垦系統所属企业一九六二年流动資金定額的暫行規定”）

国营农場应当有計劃地采購材料，制定合理的材料儲備定額，广开生产門路，节约支出，减少損失浪费，及时銷售产品，及时結算貨款，加强流动資金的管理，加速資金周轉。

国营农場必須建立和健全采購、領发、保管、使用和銷售

等責任制度，各項材料、物資必須按節約精神，照計劃進行采購。防止盲目采購，造成積壓。國營農場應建立材料物資的驗收制度。加強材料、物資管理，積極利用超儲積壓物資，建立廢旧物資回收制度。領用材料物資，必須按計劃，並應辦理領料手續。必須加強產品的保管工作，防止霉爛變質，減少損失浪費。

低值工具用具的摊銷，原則上領用時一次摊銷，對一些使用期限較長，價值較大的低值工具用具，可採用分年摊銷的辦法。

（摘自財政部、農垦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 三、幼畜飼養費

國營農場的幼畜飼養費，用於解決自行繁殖擴大的大牲畜（牛、馬、驥、駝、駱駝、鹿等六種牲畜），在幼畜階段所發生的飼養費用。

幼畜成齡作為產、役、種畜使用時，每頭成齡畜的幼畜飼養費，應根據主管部門規定的固定價格計算。

（摘自財政部、農垦部1966年3月19日“國營農場財務管理辦法（草案）”）

大牲畜全部改為流動資產管理後，財政部門對農場擴大畜群所需的幼畜飼養費，不另行分配指標，包括在流動資金內統一核撥。主管部門對農場，可以包括在流動資金內核撥和反映；也可以分別核撥，在“幼畜飼養費”各項目內反映。

（摘自財政部1966年“國營農場會計報表格式（草案）”的“專用基金表”說明）

国营农場自己繁殖的幼畜，虽然已經成齡，但其數量超過上級核定的大牲畜更新和擴大的頭數時，其超過部分，應當作為商品出售，這一部分商品牲畜的飼養費用，應當作為生產成本處理，不得在幼畜飼養基金內開支。

在飼養過程中，由於經營管理不善造成的幼畜死亡損失，應直接列入經營盈虧（作為其他銷售虧損處理）；由於遭受特大的自然災害而發生的幼畜死亡損失，應作為災害損失處理，都不應當計算在幼畜飼養成本之內。

（摘自國家計委、財政部、農墾部1965年1月27日  
“關於國營農場幼畜飼養費報銷辦法的規定”）

#### 四、成本管理

國營農場、牧場，應當以本業為主，開展多種經營，努力增加生產，加強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扭轉虧損，增加盈利。

（摘自國務院農辦、財辦1963年11月22日批轉農業部、林業部、水電部、水產部、財政部“關於農業資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國營農場根據經營管理上的需要和本場的具體情況，要認真編好成本計劃。編制成本計劃應當以定額為基礎。編制的成本計劃既要積極進步，又要實事求是，使之成為農場挖掘潛力、促進生產、增加收入、節約開支、扭虧增盈的有力工具。

國營農場應當根據成本計劃和成本核算資料做好成本管理工作。對於費用開支，要加強管理。對於成本計劃的執行情況，必須發動群眾，結合生產中的活情況進行檢查和分析，找出問題和原因，提出改進的措施，促進增產節約運動的進一步

开展。

国营农場应当采用簡便易行的办法核算成本。核算成本必須抓住重点，对于农場的主要生产业別（农业、果林业、畜牧业、渔业或工副业）和主要产品要算細算实，对于其他业別和其他产品可以綜合計算。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下列各項費用一律不准列入农牧場的生产成本，也不准列入农牧場的营业外支出：

- （一）基本建設支出。
- （二）四項費用。
- （三）职工食堂和机关农副业生产专业生产人員的工資及其生产投資和发生的亏损。
- （四）企业管理机构和事业单位的人員工資和經費开支。
- （五）由国家水利部門統一管理的江、河、海、湖的堤防工程和水庫的干渠所需的防汛、岁修、复堤、堵口的經費。
- （六）其他不属于农牧場生产成本和营业外支出范围的費用。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4年9月3日“关于国营农牧場亏损补贴范围和严格管理各項費用的规定”）

国营农場的救灾經費、物資等，統按对国营企业应一視同仁的精神，由各省、市、自治区予以統一安排。上述救灾經費、物資，包括并入农場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群众的生活救济款、物，实行工資制的农場职工的生活困难不包括在内，

有困难，也只能由国营农場自己财务內支付解决。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水电部、农业部、农垦部1963年8月17日“关于转发中央救灾领导小组关于广东、广西、福建三省、区国营农場救灾问题的批示的通知”)

国营农場为繁育推广良种而設置的場、站，应当作为农場内部的組成部分，統一进行管理，其所发生的費用应列入农場的成本之内，国家不另給事业費。

(摘自财政部1964年1月17日复农垦部“关于农垦系統良种繁育推广补助費問題的复函”)

### 五、企业盈亏计算

对农場财务成果的考核，要进行全面的分析。既要計算經營盈亏，又要計算淨盈亏，即应上交的利潤淨額或应弥补的亏损淨額。

經營盈亏：由生产盈亏加非生产收入，减銷售費用、工商業稅、非生产支出即得。

应上交的利潤淨額或应弥补的亏损淨額：由經營盈亏减去规定的四項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农业稅、企业奖励基金即得。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农业三場（編者注：即属于事业性質按企业管理的良种示范繁殖場、种畜場、园艺特产場）财务成果統一按淨盈亏計算。

生产淨盈亏額：生产总收入加非生产收入，减生产总成本、非生产支出、企业奖金、稅金等即得。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1966年4月7日“农业三场试行企业管理有关财务处理的几项规定”)

农牧場經批准留作种籽、飼料、职工（包括家属）口粮及油料、加工原料的产品，轉作役畜和产畜的成齡大牲畜，都可以視同銷售處理，按國家規定的收購牌價，計算盈亏。農場自產自用的青貯、青割飼料，按农牧場使用的固定價格轉帳，計算盈亏。除此以外，农牧企业留作其它用途的产品和待售产品，一律按生产成本計算轉帳。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3年1月5日“关于农垦系統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納入预算管理若干問題的规定”)

## 六、农閑建設等非生产性支出

国营农場农閑建設等非生产支出的項目包括：

- (一) 农閑建設支出；
- (二) 处理清仓积压物資損失；
- (三) 場內防汛搶险支出；
- (四) 坏帳損失；
- (五) 非常損失，包括因灾發生的各种損失。因灾絕产失收作物所負担的各项生产費用支出，也可以包括在生产成本之内，也可以列入本項目。

国营农場必須加強农閑劳动力的使用和管理，既要防止不利用农閑劳力进行建設，怕加大生产开支，又要防止过多地占用劳力去搞建設，忽視当前生产。必須在保证完成当年生产財务計劃，并为下年度做好生产准备工作的条件下进行，不能在同一时期，一方面列农閑劳力工資支出，一方面又外雇临时

工。主管部門和地方任何机关都不得以农閑工的名义平調農場的劳动力，搞本場以外的基本建設。

利用农閑劳动力进行小面积开荒、平整土地、土壤改良、水土保持、修筑堤坝、修小水库、水渠、水闸等农田水利建設，以及植树造林、修建房屋、修道路、桥梁、涵洞、土晒场、水井等建設支付的农閑劳动力工資和使用閑余畜力的費用，凡与生产直接有关的和当年受益的列入当年生产成本；凡与生产沒有直接关系的和当年不能受益的，以及利用农閑劳动力为建筑职工住房自行生产的建筑材料的工資支出，均列入非生产支出。

利用农閑工进行各項建設所需的材料費、专业技术工人的工資和机械作业費，属于基本建設投資安排的項目，在基本建設投資內开支；属于农場自行安排的項目，由农場的更新改造基金或企业基金中开支。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 七、政策性、社会性支出

国营农場的政策性和社会性支出的項目包括：

（一）区乡政权經費。国营农場如果兼办地方政权工作的，所属經費，应当由地方政府按照批准的編制負責解决。如果地方政府只能解决一部分，不足的部分可以暫由农場开支。但是沒有兼办此項工作的和超过編制部分，都不准开支此項經費。

（二）边防支出。指位于国境線上的农場，执行边防任务所发生的支出。一般的民兵开支不包括在內。

（三）老残干部的工資。指有残疾的干部和年老体弱、喪

失工作能力的干部，經過主管部門批准安置在农場以后，这些人所应支付的工資。

#### （四）职工子弟学校經費補貼支出。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  
场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 八、劳改业务費

#### （一）劳改业务費的来源：

1. 犯人的假定工資收入。各劳改单位，应当根据在册实有人数中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同工种、同技术等級、同劳动能力的基本工資标准計算和提取假定工資。目前按上述方法計算有困难的单位，可根据能够参加劳动的犯人人数，减去百分之五左右，按照当地同类地方国营企业工人的平均基本工資标准計算和提取。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3年2月10日“关于一  
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費管理暫行規定”）

2. 劳改农場取消工資附加費制度。以前从犯人工資附加費中提取假定工資总额百分之三作为劳改业务費收入来源的规定，修改为从犯人福利基金（編者注：此名称是否恰当，以后另議。下同）中，提取假定工資总额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費的收入来源。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6年2月5日“关于劳  
改业务費管理的补充規定”）

3. 劳改业务費差額預算，由省、市、自治区公安厅（局）編報，分別列入当地省、市、自治区的財政預算之內。劳改业

务費支大于收的差額部分，由退庫解决。

(摘自国家计委、国家建委、财政部军管会、公安部1968年2月8日“关于改变劳改工业、事业单位基本建设计划和劳改业务費管理体制問題的联合通知”)

## (二) 劳改业务費使用范围

下列各項属于劳改业务費开支范围：1.獄政費；2.警戒設施費；3.警戒武装补助費；4.教育改造費；5.犯人生活費；6.劳教人員补助費；7.犯人刑滿释放困难补助費；8.就业、劳教人員清理費；9.犯人医院經費补助；10.接家属补助費；11.劳改管理机构經費；12.劳改检察机构經費；13.劳改工作干部訓練費；14.营房、监舍修繕費；15.其他劳改单位的經費补助。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6年2月5日“关于劳改业务費管理的补充規定”的附件一預(次)算報表)

下列各項不属于劳改业务費开支范围：

1. 劳改单位設置的医院、卫生所、理发室、浴室、洗衣房、幼儿园等福利設施的費用，和因工残廢或死亡的埋葬費、救济費，都在留給企业的工资附加費中开支（編者注：工资附加費一九六六年取消后，改由劳保福利基金开支）。
2. 新建的营房、监舍、警卫設施，應該列入基本建設計划，由基本建設投資援款。
3. 由劳改机关代管的集訓队、看守所、工讀学校和强制劳动等单位的經費，由委托单位开支。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3年2月10日“关于一九六三年劳改业务费管理暂行规定”)

4. 劳改工业企业设置的公安派出所经费，应列入企业管理费内支出。

(摘自财政部1965年9月1日复广东省财政厅“询问的两个劳改工业企业财务问题”)

### 九、农机站收费标准

(一) 农业机械站要积极改善经营管理工作。提高机耕质量，开展多种作业，提高机具利用率，健全管理制度，堵塞一切浪费的漏洞。精减人员，减少开支。节约油料和零配件的消耗，努力降低作业成本，尽量减少亏损。农业机械站经过努力，实际成本仍高于收费的部分，由国家给予补贴。但是每标准亩作业成本，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平均一般不应超过一元二角。

(二) 内蒙、上海、广东、湖北、云南、陕西、新疆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标准亩收费一元；北京、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广西、湖南、四川、贵州、甘肃、青海、宁夏十七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每标准亩收费九角；河北、山东、河南三省，每标准亩收费八角。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可以根据不同地区群众的经济收入，并照顾原来的收费标准，规定不同的收费标准。但全省、自治区、直辖市平均收费标准应以上述规定为准。

(三) 今后应该把机耕费列入生产队当年的分配方案，在分配时留足，按数缴纳，不要拖欠。

(摘自国务院1965年4月17日“关于降低机耕收

费标准的通知”)

拖拉机站为了经济核算起见，不能减收或免收作业费。

(摘自农业部、财政部1963年7月6日“关于国营拖拉机站作业费不应减免的批复”)

## 十、企业福利基金

国营农場按规定提取的福利基金，用于以下各项支出：

(一) 职工养老、工伤、因工残废撫恤、超过规定期限的病假工资、丧葬补助支出；

(二) 职工医疗支出，包括：全公費医疗、部分公費医疗，农場职工医院、門診所、医务所的經費，防疫支出，以及可能范围内对职工直系供养亲属的医疗照顾；

(三) 职工生活困难的临时救济，五保戶补贴；

(四) 其他集体福利事业和职工文娱、体育和业余文化补习学校等的經費补贴。

(摘自财政部、农垦部1966年3月19日“国营农場财务管理辦法(草案)”)

劳改农場犯人，劳动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的医疗和劳动教养分子、留場就业人員的工伤、因工残废、丧葬、困难戶等补贴、以及教育改造費等，可用相当于犯人、劳动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工資(或假定工資)总额百分之十的資金，作为劳保福利基金(犯人部分要上交百分之二，作为劳改业务費的收入)，統筹解决。另外，劳改农場留場就业人員中的老残，其生活費仍由劳改业务費內开支。犯人、劳改教养分子和留場就业人員的医疗問題，仍实行全部公費制度。

(摘自公安部1966年1月25日“关于贯彻执行中

中央对国营农场经营管理工作的五条批示和中央  
批转农垦部党组“关于改革国营农场经营管理  
制度的规定（草案）”的通知”）

劳改企业生产单位的干部、工人和刑满留队就业人员的工  
资和福利待遇，应当与同类地方国营企业的职工工资和福利待  
遇标准相同。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56年5月16日“关于劳  
改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的几项具体规定”）

拖拉机站弥补亏损的资金渠道和劳保、福利等，与一般企  
业虽有不同，但在财务管理上一向是按企业管理的。因此，职  
工的退休费、丧葬补助费和亲属抚恤费，应当按照没有实行劳  
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规定办理，由企业行政直接支付，在  
企业管理费内列支。

（摘自财政部1965年12月27日复广东省财政厅  
“关于拖拉机站职工退休费等列支问题”）

## 第四部分 农林、水利、气象单 位事业费

### 一、农业事业费

（一）农业事业费主要用于：

1. 人员机构经费：农业、牧业基层技术机构，研究  
单位，中等专业学校，干部训练学校（训练班）等的人员工

費、职工福利費、公務費和人民助學金。

2. 設備購置費：農業、牧業事業單位，不屬於基本建設投資範圍的一般設備和專業設備的購置費。

3. 各項業務費：

技術推廣費：農作物種子、蛋種、苗木等優良品種的引進、示範、繁殖、推廣的補助費；新品種的化肥、农药、施藥器械的試用、示範鑑定費和植物保護費（包括飛機治蟲的補助費和植物檢疫費）。

畜牧兽醫費：預防大牲畜主要疫病，豬的三大疫病和牧區羊的主要疫病等的補助費；畜種改良和優良種畜的繁殖推廣補助費；牧區草原改良、優良牧草種子推廣和草原蟲害、鼠害的防治補助費。

科學研究費。

中等專業教育費。

訓練費。

4. 生產周轉金和差額補助費：實行企業經營的生產性事業單位，經過清產核資後需要補充的定額生產周轉金；實行差額管理單位的補助費。

(二) 下列各項支出不得在農業事業費內列支：

1. 各級農業、牧業主管部門行政機關的人員經費；

2. 高等農業、牧業院校的經費；

3. 屬於基本建設範圍的支出；

4. 經管一般種子和救災備荒種子所發生的虧損；

5. 機關生產性質的農業、牧業、副業的投資和虧損。

(摘自財政部、農業部1964年2月8日“農業事業費的使用範圍和財務管理的試行規定”)

(三) 农业部門所属单位的配种、防疫、治疗、治虫、检疫等，应当合理收费。少数民族地区的防疫、配种等是否收费，按当地习惯办理。

(摘自财政部、农业部1964年2月8日“农业事业费的使用范围和财务管理的试行规定”)

## 二、林业事业费

林业事业费主要用于：

1. 营林机构经费：包括国营林场、独立经营的国营苗圃、林业工作站、林木种子站等事业单位的机构人员经费（包括行政管理人员）。

2. 森林保护费：包括护林防火站、护林队、森林警察队、病虫害防治站的业务费、设备购置费与人员经费以及社队不脱产护林人员的补助费等。

3. 勘察设计费：包括林业勘察设计机构的人员经费、各项调查业务费和设备购置费等。

4. 实行企业经营的国营林场、木材加工厂、林业机械修配厂、供应站、汽车运输队、林木种子站、国营苗圃等单位（编者注：均指以营林为主的多种经营单位）的定额流动资金、弥补计划亏损。林场的抚育采伐集运材，开展多种经营的生产周转金。

5. 科学研究费。

6. 中等专业教育费。

7. 技工学校经费。

8. 干部训练费。

(摘自林业部、财政部1964年4月24日“林业资金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林业部門所属的单位，按其經營性質，應分別採取不同的財務管理办法：

1. 沒有收入的事业单位，所需的各項經費，按照定額由國家預算撥款。發生的另星收入應當上交國家。

2. 事業性質、企業化經營的單位，為了有利於經濟核算，降低成本，減少國家補助，其財務管理可以採取全額管理，差額補助（或上交）、超產獎勵的辦法管理。

（摘自林业部、財政部1964年4月24日“林业資金使用管理的暫行規定”）

### 三、水利事業費

水利事業費主要用于：

（一）防汛費：用于列入國家防汛計劃由水利部門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已建成和雖未建成已在使用的中大型水庫工程和中大型閘壩工程的防汛費，具體內容如下：

1. 防汛、搶險、堵口所需的器材購置（包括汛期動用“號料”物資價款，委托供銷部門儲備草袋價款的結算）及其運輸費和保管費，以及防汛占用的房屋、青苗補償費。

2. 常備防汛民工工資和技工工資，上堤時間過長或遠途調集的民工伙食補助費（臨時防汛搶險動員的民工一般不予補助）；伤亡撫恤費、醫藥費、獎勵費等。

3. 臨時防汛專線的架設安裝及永久性防汛專線的維修費；防汛機構汛期的公務費，防汛電台和船只租賃費，設置臨時報訊站費。

4. 其他部門支援防汛的工具和器材修理費、補償費、租賃費。

5. 一般小河及小型水庫涵閘、圩垸的防汛費，原則上由

受益群众合理负担，或从受益收入中解决，国家不开支防汛费；对于防汛任务大，社队负担确有困难者，可由防汛费中酌情补助一部分物料开支。

(二) 岁修养护费：用于水利部门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建成和虽未建成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的维修养护费用，具体内容如下：

1. 堤防培修、整险、处理隐患、植树种草和局部堤防改线的费用开支。

2. 建成和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建筑物的整修，局部改善和闸门启闭机械、机电设备的大修费用，以及经常养护维修费和备品、备件的补充。

3. 植树造林、经营果园、绿化工程周围地区及其他必需的岁修养护费用。

4. 一般小河道的堤防、小型涵闸、圩垸和库容在一百万至一千万立米的小型水库的岁修养护费，应当由受益群众合理负担或由受益收入中解决。但对个别工程量较大群众负担确有困难的，可酌情给予补助。

(三) 工程管理机构经费：用于水利部门设置的江河、海塘、海堤、圩垸以及已建成和虽未建成已在使用的大、中型水库闸坝管理机构经费。

(四) 水文经费：用于水利部门所属水文系统的机构经费。

(五) 勘察设计费：用于水利部门进行的查勘测量、地质钻探和规划设计等的经费。

(六) 科学研究费。

(七) 中等专业教育费。

(八) 干部训练费。

(摘自财政部、水电部1964年3月5日“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防汛排水經費和岁修經費，应当分別管理、分別使用。防汛經費主要用于汛期以前的防汛准备和汛期搶險堵口。岁修經費重点用于大江大河的堤防和大中型水庫、閘坝的岁修。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农业部、林业部、水电部、水产部、财政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为了加强經營管理，合理組織收入，对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的預算管理形式，分別实行全額預算管理和差額預算管理。

(一) 凡由水利部門管理的已經建成的大中型水庫閘坝，一般实行差額預算管理，各单位支大于收的差額，应当由主管部門从收大于支的单位进行调剂，不足部分列入預算由国家拨款，多余部分由主管部門作为改善和維修工程之用。如沒有收入或收入很少的水庫閘坝，可以实行收支全額預算管理。

(二) 凡由水利部門管理的江河堤防、海塘、海堤、圩垸一般按全額預算管理，預算收入上交国家，預算支出由国家拨款。

(摘自财政部、水电部1964年3月5日“水利事业计划、财务和物资管理暂行办法”)

#### 四、水产事業費

水产事業費主要用于：

(一) 技术推广費：包括技术推广的机构人員經費、設備

购置费和业务费；以试验（示范）为目的的水产养殖试验（示范）场、苗种站的生产周转金和差额补助费。

（二）资源调查繁殖保护费：包括繁殖保护、鱼病防治、人工放流、资源调查等的机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和业务费。

（三）渔业生产指导费：包括渔业指挥、湖泊管理、渔情预报、暴风警报（气象部门举办的除外）、渔船管理、生产指导、渔用电台、航标灯塔（交通部门和海军系统举办的除外）等的机构人员经费、设备购置费和业务费。

（四）科学研究费。

（五）中等专业教育费。

（六）干部训练费。

（摘自财政部、水产部1964年1月“水产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水产部门所属事业单位，按其基本业务和特点，在财务管理上，采取以下方法：

（一）对于既是事业单位又是物质生产单位的水产养殖试验（示范）场、苗种站，实行以收抵支、差额补助、盈余上交的办法。

（二）对于收入不多、又不稳定的单位，实行收支两条线，收入上交、支出拨款的办法。

（摘自财政部、水产部1964年1月“水产事业费使用管理暂行规定”）

## 五、气象事业费

气象事业费主要用于：

（一）气象机构经费：气象部门各级气象台、气象站、气

候站的人员经费、公务经费、设备购置费和业务费。

业务费包括：消耗材料费、气象报话费、仪器设备和场地线路等技术维护费、动力和燃料费、器材的运输包装费、试验研究费、资料刊物费、宣传奖励费和另星土建工程费，电灯电话安装费、人工控制局部天气（人工降雨、消冰雹等）的试验研究等费用，以及气象部门委托其它部门和农村人民公社办理气象业务、气象研究工作的补助费。

（二）科学研究费。

（三）中等专业教育费。

（四）干部训练费。

（摘自财政部、气象局1964年6月1日“气象事业费使用管理的暂行规定”）

## 第五部分 城市人口下乡

### 安置经费

#### 一、安置经费开支范围

国家拨付的安置费，主要用于城镇下乡人员的建房补助、生活补助、工具购置补助、旅运费和学习材料费等。

#### 二、安置经费开支标准

以省、市、自治区为单位计算，平均每人不超过下列标准：

（一）单身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二百三十元，北方每人二百五十元。

（二）成户插队、插场的，南方每人一百三十元，北方每

人一百五十元。

(三) 參加新建生產隊、新建擴建國營農場和集體所有制“五·七”農場的：勞動力，每人四百元（包括部分建設資金）；非勞動力，按成戶插隊、插場的補助標準執行。

(四) 居城鎮回鄉落戶的（不包括社來社去的畢業生），每人補助五十元。

(五) 按照計劃，組織跨省、跨大區（編者注：指六個大行政區）下鄉的，每人分別另加路費二十元、四十元。

(六) 從國內跨省到高寒地區插隊的，每人補助冬裝費三十元（到國營農場的，由本人自理）。

在上述標準以內，由各省、市、自治區革委會根據安置地區的不同條件，具體規定不同的補助標準，不要平均使用。安置費由縣社掌握，根據安置進度分期下撥到隊，不准挪作它用。

（摘自財政部1970年8月20日“關於安置經費的開支標準和供應渠道的試行意見（草稿）”）

### 三、安置經費供應渠道

城鎮知識青年和脫離勞動的居民下鄉或回鄉落戶的安置費，國家行政事業單位職工及其家屬下鄉插隊落戶的建房補助費，以及與知識青年、城鎮居民一起下鄉落戶的國家職工及其家屬所需路費和建房補助費，統由安置費中解決。

國營企業的職工及其家屬回鄉或下鄉落戶所需經費，除與城鎮知識青年、脫離勞動的居民一起下鄉落戶的由安置費解決外，其路費由職工所在單位發給，安家落戶確有困難的，按照所到地區規定的建房補助標準，由所在單位福利費中酌予補助，如福利費解決不了時，由營業外列支。

城鎮集體所有制單位的職工及其家屬，下鄉或回鄉落戶所

需的安置費，由所在單位解決，少數單位確有困難解決不了時，可由安置費中酌予補助。

國家行政事業單位舉辦“五·七”干校的开办費，包括隨同職工到“五·七”干校安家落戶的家屬（包括畢業子女）所需的建房補助費，由“五·七”干校經費中解決。

非標準集鎮的知識青年和脫離勞動的居民下鄉，原則上就近安排，國家不開支安置費。少數跨公社安家落戶又確有困難的，由縣以上革委會批准，可以酌情補助一部分安置費。

現居城鎮長期無戶口人員，能夠回原籍的，應盡量動員他們回鄉生產，少數回原籍確有困難的，應安排他們下鄉落戶。經費原則上自理，少數確有困難的，可由安置費中酌予補助。

（摘自財政部1970年8月20日“關於安置經費的開支標準和供應渠道的試行意見（草稿）”）

城鎮知識青年和脫離勞動居民跨省、區回鄉插隊所需路費，由遷出地區發給。安家落戶確有困難的，由接收地區按原規定的回鄉補助標準，酌情補助。對於原籍無住房的少數戶，可適當增加補助，但不要超過當地下鄉人員插隊的補助標準。

（摘自國家計委1970年1月5日對湖北省革委會“關於處理城鎮人口跨省區回鄉插隊落戶的復函”）

#### 四、安置經費管理原則

在使用安置費時，必須堅決貫徹執行毛主席關於“自力更生”、“艱苦奮鬥”和“要節約開革命”的伟大教導，力爭做到少花錢、多安置、安置好。

（摘自財政部1970年8月20日“關於安置經費的開支標準和供應渠道的試行意見（草稿）”）

为了保证安置需要，又不积压浪费资金，各地在拨付安置经费时，必须坚决贯彻毛主席关于“要过细地做工作”的伟大教导，按照已经下乡的人数，规定的开支标准和实际花钱进度，分期分批地进行拨付。

为了切实安置好下乡知识青年，各地必须把安置经费切实用于解决他们的住房、生产和生活方面，不得挪作它用。要坚持发扬“干打垒”的精神，因地制宜，就地取材，因陋就简，瞻前顾后，切实把他们的住房解决好，这是安置巩固下乡知识青年的一个必要条件。对下乡插队知识青年的生活补助，应当根据各省、市、自治区具体规定的补助期限和标准进行补助，不要随便延长补助期限和提高补助标准。

为了管好用好安置经费，必须实行财务公开，民主管理，群众监督。国家拨到生产大队的安置费，由党支部和革委会领导下的“三结合”小组负责进行监督；安置经费要单独立账，专款专用，严格收支手续；对于安置经费的领入、拨出和使用情况，要定期公布，接受贫下中农和下乡知识青年审查监督。

（摘自中央安置办公室、财政部军管会、人民解放军代表1970年6月23日“关于加强安置经费管理使用的通知”）

## 第六部分 育林基金和国营水利 工程水费的征收管理

### 一、育林基金

（一）凡采伐或收購木材、竹材的单位，和出售木材、竹

材的社队，均須征繳育林基金。其标准如下：

1. 国有林育林基金：凡采伐国有林，一律按每立方米木材或每百根毛竹（楠竹）征收十元。国营森工企业生产的薪材、基本建設路面伐开和准备作业所砍伐的木材，均免收育林基金。

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利用空闲地和在路旁、河旁、水库周围植树成材后采、伐的木材，免征育林基金。这些单位如确有需要，經省、市、自治区批准，可自提自用一部分育林基金。

2. 集体林育林基金：凡收購或組織采伐集体林的单位，一律按每立方米木材或每百根毛竹（楠竹）征收七元。其中，国营收購或国营采伐木材的单位繳納五元，从付給社队的林价（山价）款中代扣二元。

3. 除上述统一征收标准以外，其他竹、木、柴、炭和竹木制品的征收标准和免征范围，由省、市、自治区規定。但其育林基金只征收一次，不得重复征收。

## （二）使用范围

1. 国有林育林基金：用于国有林区采伐迹地、林間空地和荒山、荒地的更新、造林、育林和护林等項費用的支出。其中用于基本建設支出的部分，应納入基建計劃，按基建管理体制报批。

2. 集体林育林基金：用于集体林采伐迹地的更新、竹林垦复、营造大面积用材林、育林、护林和国、社合作造林，以及扶助社队办林場等項費用的支出。并可优先用于原繳納育林基金的社队。

## （三）管理原則

1. 育林基金由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员会统筹安排，用

于发展林业。各级农林、财政、银行部门要在各级党委的一元化领导下，收好、用好育林基金。省、市、自治区育林基金的年度使用计划和会计决算抄送农林部、财政部。

2. 接受育林基金补助的社队造林，应经过主管单位检查验收，按照规定发给补助款。

3. 国有林育林所需的物资，应统一列入各级物资供应计划，按物资管理体制组织供应。

(四) 各省、市、自治区可依本办法对育林基金的征收、管理方法，社、队造林补助标准，年度计划、决算和会计核算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抄告农林部、财政部。

(摘自农林部、财政部1972年5月26日印发的  
“育林基金管理暂行办法”)

## 二、国营水利工程水费征收和使用管理

(一) 凡已发挥兴利效益的水利工程，其管理、维修、建筑物设备更新等费用，由水利管理单位向受益单位征收水费解决。

(二) 水费标准，应当按照自给自足、适当积累的原则，并参照受益单位的受益情况和群众的经济力量，合理确定。

农业用水水费的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根据具体情况自行规定。一般可按用水量加基本水费计征  
(编者注：即按用水量乘每立方米水费，另加基本水费计征)。条件不具备的，可以暂按习惯办法计征。

工业用水：循环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零点五厘到二厘。消耗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三厘到十厘。如有回水设备的，得根据具体情况，另行确定。

水电用水：结合其他用水的，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

零点一厘到零点二厘；不结合其他用水的，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零点五厘到一厘。低水头发电的水费标准，应当低于高水头发电的水费标准。

城市生活用水：每供水一立方米，征收水费二厘到五厘；最高不得超过自来水成本的百分之五。

对于受到水库工程兴利效益的渔业生产单位，可按总产量提成收费。

(三) 水费作为自收自支资金，专款专用，在国家预算以外单独进行管理。可以连年结转，继续使用。不得挪作水利以外的开支。

(四) 新建成的工程，水费收入不能自给的，应当作出规划，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主管部门批准，可以暂由主管部门掌握的统筹水费中解决；如没有统筹水费，或统筹水费不足时，从水利事业费中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一般为一年到二年，个别的最多不超过三年。未完工程所需管理经费，由工程经费开支。

(摘自国务院1965年10月13日批转水利电力部制定的“水利工程水费征收使用和管理试行办法”)

# (八) 社会文教行政财务类

## 第一部分 综合性开支标准

### 一、工作人员福利费

(一) 中央一级机关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改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分配。

(二) 由事业费开支的中央一级机关（如中国科学院、广播事业局、新华社、中央气象局、哲学社会科学部等单位）和中央机关所属的在京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剧团等）工作人员福利费，从一九六六年一月起，按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提取。

(三) 中央各机关分驻在外地机构的工作人员的福利费标准，仍按照所在地的规定办理。

(四)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下地方各级机关和所属的事业单位（如医院、学校、剧团等）工作人员福利费，仍按一九六五年的标准（编者注：按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点五提取）执行。

各党派、人民团体，可以参照执行。

(摘自财政部、内务部1965年12月15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费标准问题的通知”)

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福利費，按規定比例(或分配數額)提取、報銷，其結余由單位繼續使用。

(摘自财政部、内务部1964年1月13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費标准等问题的通知”)

## 二、出差补助費

(一) 中央級各单位工作人員出差的补助，不分途中和住勤，不分县以上城市和公社以下集鎮，也不區別采購人員和外調人員，一律按下列补助標準執行：

凡到青海省和新疆、西藏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八角；

凡到辽宁、吉林、黑龙江、甘肃省和宁夏、内蒙古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六角；

凡到其他省、市、自治区出差的，每天补助五角。

工作人員出差，在职工食堂吃飯連續計算超過一個月的，其超過天數按出差補助費減半發給。在農村社員家里吃派飯的，不論時間長短，每天一律補助一角。

工作人員出差，夜間乘火車不買臥鋪，按白天標準補助。

(二) 為了簡化財會手續，今后工作人員調動時，本人及其同行家屬的旅費，不分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一律由調出單位按標準支給，向調入單位結算，多退少補，作為增加或減少調入單位的差旅費處理。

(三) 駐在北京以外地區的中央級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的差旅費开支標準，應按所在省、市、自治区的規定執行。

(摘自财政部1971年3月18日“關於修訂中央級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工作人員出差補助標準的通知”)

中央级各单位工作人员在北京地区（包括远郊区）出差，不能在机关或家里就餐，必须在市上买吃的，午餐、晚餐补助二角，早餐不补助。到远郊区出差，当天不能回来的，按外地出差补助标准执行。

（摘自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1年7月1日“关于修订市内出差补助费和夜餐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三、职工探亲车船费

（一）职工探亲的条件、假期和工资待遇仍应按照一九五八年“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回家探亲的假期和工资待遇的暂行规定”执行。路费按照一九六二年国务院第16号的规定，一律发给本人往返火车硬座和轮船统舱票价；软席、卧铺、途中伙食、旅馆费、市内交通费、行李费以及其它运输费等，均由职工自理，不得报销。

（二）行政机关、事业单位支付的上述款项，在“差旅费”科目内列报；企业单位在企业管理费项下差旅费内开支。

（三）各地区、各单位均应统一执行上项标准，不得自行增加开支项目。

（摘自财政部1962年10月19日“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凡按国务院规定应发给职工探亲的车船费，乘坐火车快车的可以报销加快费；不通火车或轮船，必须乘长途汽车及其他民用交通工具的，其交通费可按规定报销。

(摘自财政部1962年12月14日“关于职工探亲车船费报销问题的解答”)

#### 四、小单位伙食补贴和夜餐费

凡县以下(不包括县级,下同)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编制或定员人数在十五人以下而又未设置勤工人員的小单位,可以根据人数的多少,給以不同的小单位伙食补贴。但家在当地又回家吃饭的,一律不予补贴。

县以上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小单位,应由各级人民委员会各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合并起伙,不实行小单位伙食补贴。但是,地处偏僻,附近沒有其他单位可以搭伙的,可酌予补贴,具体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規定。

县以下小单位伙食补贴标准:一般地区,八至十五人的小单位,每人每月补贴一元,七人以下的小单位,每人每月补贴一元五角。按照“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差旅费开支的规定”的附件“出差地区分类表”列在第三类地区的,可以按上述标准增加百分之十,列在四类地区的增加百分之二十,列在五类地区的增加百分之三十。(編者注:“上述出差地区分类表”已失效,在沒有新的規定前,仍按上述标准执行。)

小单位伙食补贴可以发給个人,也可以拨給单位。具体的拨补办法以及其他有关小单位伙食补贴的事項,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訂补充規定。

(摘自国务院1963年12月9日批转财政部“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小单位伙食补贴的暂行规定”)

中央国家机关信仰伊斯兰教的工作人员，如果机关对他们伙食没有设立专灶，又因路远不能回家吃饭而必须在外边买的，每人每月发给伙食补助费四元。

(摘自国务院批准的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  
1963年12月10日“关于中央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福利费等开支的规定”)

中央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经领导批准加班到晚上十一点半以后发给夜餐费，每人每次三角。平日夜晚值班和采取轮班制工作的人员不发给夜餐费。

(摘自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1971年7月1日“关于修订市内出差补助费和夜餐补助费标准的通知”)

### 五、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

退出现役转业到地方工作的干部，转业到地方后，享受地方同级别的工资待遇。

(摘自国务院1965年9月23日发布的“中国人民解放军退出现役干部转业地方工作暂行办法”)

一九六五年六月一日，军队干部的薪金制度进行改革以后，军队干部的工资标准同国家机关行政干部的工资标准已大体一致。为了使军队转业干部的工资待遇同现役军队干部的工资制度相适应，并且适当调整转业干部之间、转业干部同地方干部之间的工资关系，对于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以前转业的军队干部的工资待遇问题，通知如下：

(一) 一九五二年三月一日至一九五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转

业的干部，有保留工资的，均予取消。

(二) 一九五八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日转业的干部，取消军龄补助金。取消军龄补助金以后，其薪金高于地方同级干部的部分，暂予保留；保留部分今后随着本人升级和标准工资的增长，逐步抵消。取消军龄补助金以后，其薪金低于地方同级干部的，按地方干部的工资标准执行。

(三) 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三日至一九六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转业的干部，军龄不满十五年的，仍按原规定的待遇执行；军龄满十五年以上的，取消退役补助金。

(摘自国务院1965年10月27日“关于军队转业干部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六、大学毕业生工资待遇

(一) 一九六六年毕业生（包括一九六五年毕业生尚留在学校没有分配的）和一九六五年入学的研究生，暂按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的规定（如修业四年以上毕业的，北京地区为四十六元）执行。

(二) 一九六四年入学的研究生，按结业研究生，即照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的百分之九十发给。（如北京地区即按五十七元五角的百分之九十发给）。

(三) 一九六三年及以前年度入学的研究生，按照国务院关于高等学校研究部三年制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资标准的规定（如北京地区为五十七元五角）执行。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教育部1967年9月18日  
“关于高等学校1966届毕业生和1965年及其以  
前年度入学的研究生有关工资的通知”)

調干（包括产业工人）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不实行临时工資待遇，他們的工資待遇，由所在单位根据他們的現任职务結合具体条件評定。

（摘自国务院1957年10月25日“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在见习期间的临时工資待遇的规定”）

調干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实行的工資标准，与入学前实行的工資标准相同的，一般的可以保持原来的工資级别。如果原来的工資级别低于一般毕业生级别水平的，可以按一般毕业生的级别水平評定。

調干毕业生分配工作以后实行的工資标准，与入学前实行的工資标准不同的（例如，入学前实行行政人員工資标准，毕业分配工作后实行技术人員工資标准，等等），在評定他們的工資时，除了應該根据他們現任职务和德才以外，还应考虑到他們入学前工資待遇的情况，尽量予以照顾，使大部分調干毕业生不致降低原工資待遇。少数人必须降低的，降的幅度也不要太大。

（摘自劳动部、内务部1961年6月13日“关于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调干毕业生工資待遇问题的处理意见”）

大专毕业生工資待遇。一九六六年、一九六七年、一九六八年分配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的工資，在工資制度沒有改革以前，一律暫按临时工資标准发給，不实行一年以后轉正定級的办法。

（摘自中共中央1968年11月15日“中发158号文件”）

大学毕业生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工作的，……保留国家干部身份，参加集体劳动和分配，如收入低于国家统一规定的高等学校毕业生的工资标准时，其差额由国家补助。

（摘自中共中央、国务院1964年7月1日“395号文件”）

### 七、“三支”“两军”人员供应问题

（一）伙食费标准，战士和供给制学员一律保持与被支援单位的生活水平一致，如果被支援单位的生活水平高于军队一类灶的，由军区个别解决。如因工作需要必须在招待所就餐或零星买饭者，每天补助二角，列差旅费报销。干部原享受二类灶以上补助的应停发。

（二）粮食定量，凡到厂矿企业、农村公社的，按“四清”工作队的标准。到县以上机关、院校的，由军区规定。报销时按原定量，不足者，由军区从自己生产粮中补助，结余上交。

（三）差旅费，往返差旅费由军队报销。在地方工作期间按地方规定执行。

（四）卫生医疗，应尽量在就近军队医疗单位治疗。如在地方医疗单位治疗，按地方规定交费，凭证明按实报销；伙食费凭证明回部队结算。

（五）工资、津贴，可根据时间长短酌情提前发给。

（摘自总后勤部1967年3月31日“关于支左、支工、支农、军管、军训人员供应问题的通知”）

（一）部队到地方单位执行“三支”、“两军”任务所需的公用经费，由所在单位经费内开支（不包括成建制的部队对地

方軍管）。如參加“三支”、“兩軍”的指戰員到地方後因公出差的差旅費，應按照當地的差旅費开支規定，由所在單位報銷；印發給地方的宣傳資料的印刷費，由所在單位开支。

（二）部隊（包括縣人民武裝部）到公社以下支農的差旅費、辦公雜支費、宣傳費等，由原部隊報銷。

（三）其他未明確的經費开支，由各軍區后勤部與各省、市、自治區財政廳、局協商確定。

（摘自財政部軍管會、總后勤部1967年9月16日  
“關於军队支左、支工、支農、軍管、军训人  
員供應問題的補充通知”）

## 八、工作人員遺屬生活照顧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犧牲病故以後遺留家屬的生活照顧問題，在沒有統一規定以前，除了應該按照革命工作人員傷亡褒獎暫行條例對他們的家屬進行一次性的撫恤以外，如果死者所遺家屬生活上有困難的，原工作機關可以根據從嚴的精神給予臨時的或者定期的補助。但是，對於受補助的對象，只能限於確實需要死者瞻養的直系亲属和配偶、以及自幼撫養死者長大而現在又必須依靠死者生活的其他亲属。

（摘自財政部、內務部、國務院人事局1957年4  
月27日“關於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犧牲或者病故  
以後遺屬生活照顧問題給內蒙古自治區、吉林省  
人民委員會人事局的復函”）

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犧牲或者病故以後遺屬的補助費，從一九六四年一月份起，不在各單位按比例提取的福利費內开支，分別在行政費、事業費總开支內解決，但在預

算領報時，仍列入“職工福利費”科目內。

（摘自財政部、內務部1964年1月13日“國家機關和事業單位工作人員福利費標準等問題的通知”）

## 九、會議費

國務院各部門會議費开支標準規定如下：

（一）國務院各部門應認真貫徹執行毛主席批示“照辦”的精神，中央批轉國務院業務組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多的檢查報告”的精神，積極改進工作方法，大力精簡會議，严格执行會議的報批手續，尽量壓縮會議人數和會期，節約會議开支。未經批准的會議，不得开支會議費。

### （二）會議費的劃分：

行政機關開的會議，由行政費开支；事業單位開的會議，由事業費开支；企業單位開的會議，由企業管理費或其它有關費類开支。

召開訂貨、配件、物資分配、產品驗收、鑑定、評比等類性質的會議，其參加人員的食宿費和產品檢驗、化驗等費用，一律回原單位報銷。會場租賃費和會議公雜費由召開會議機關开支。

### （三）會議伙食補助費：

在北京地區開的會議，每人每天補助五角；在外地開的會議，原則上按各省（市、自治區）規定的標準开支。

### （四）會議公雜費：

會議印發的文件資料要尽量減少，厲行節約。所需的文具、紙張、印刷、報紙、夜餐及其它零星費用，由會議公雜費开支。开支標準，按參加會議人員（包括會議工作人員，不包

括司机、警卫等人員) 計算，每人每天在二角以內开支。

(五) 住宿費和會場租賃費：

召開會議應該盡量利用各機關現有的會場、禮堂和其它房屋。必須租用飯店、旅館、招待所或會場的，可开支會議住宿費和租賃費，但一般不要租用大飯店。

(六) 交通費：

組織與會議有關的學習、參觀及其它政治性活動，需要用車的，應該盡量利用機關的車輛，必須租車的，可开支會議交通費。會議租用汽車（包括一般出租車和租給會議的專用車）的隨車司機，由出租單位發給伙食補助和夜餐費，會議不再發給。

參加會議人員辦理與會議無關的公務和私事，會議不供車。與會議無關的參觀、游覽，交通費由個人負擔。

(七) 醫藥費：

參加會議人員，由會議醫務人員診治一般疾病的醫療費用由召開會議機關开支。向當地醫院就診或住院治療的醫療費用，回原單位報銷，會議不开支。未享受公費醫療待遇或勞保待遇的與會人員，其醫療費用由召開會議機關开支。

(八) 差旅費：

參加會議人員的往返差旅費，一律由原單位开支。農村生產大隊、生產隊干部和其它不領取國家工資的人員，其往返的車船費、途中伙食補助費、會議伙食費、住宿費以及誤工補貼等都由召開會議機關开支；他們的途中伙食補貼標準每人每天一元，誤工補貼按各省、市、自治區規定的標準補貼。

(九) 會議工作人員應盡量精減，會議所在地各單位參加會議的人員，原則上應回原單位食宿，一般不开支會議伙食補助費和住宿費。因工作需要，經會議領導批准在會上食宿的，

伙食补助和住宿費可按外地參加會議人員的标准开支。

(十) 堅決貫徹執行中央、國務院關於不准請客送禮的規定，會議不得舉辦宴會、會餐；不招待煙、茶、糖果、點心；不制發紀念章、紀念冊等。看戲、看电影，由個人買票。會議一般不開支照像費，因中央領導同志接見會議人員並一起照像，照像費可由會議开支，會議人員沖洗照片的費用自理。

(十一) 就地召開有關單位參加的較大型會議和召開本機關的各種代表會議，應盡量在機關召開，在機關食堂就餐，一般不開支會議費。確需在招待所召開的，經各部、委研究決定，也可以开支會議費。

(十二) 本規定自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執行。我局一九六五年三月二十九日(65)國管字86號“關於中央國家機關會議費开支的具體規定”同時廢止。

(摘自國務院機關事務管理局1971年7月1日  
“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費开支的具體規定的  
通知”)

#### 十、農村人民公社幾項經費开支的規定

社、隊舉辦集體福利事業，應和經濟發展水平相適應。不許任意增加脫產人員、宣傳隊、廣播員、體育隊等，必須堅持在业余時間進行。赤腳醫生要堅持參加集體生產勞動，必要時，經社員討論，可以誤工記工。

要精簡會議，少開會，開短會。縣和縣以上各部門召集大隊、生產隊干部和社員參加會議、辦學習班等，應按“六十條”規定發給津貼、伙食費和必需的旅費。公社、大隊開會要盡量不占用生產時間。

國家在農村舉辦文教、衛生和其他企業、事業，或者把企

业、事业下放給生产队交貧下中农管理，其开支应由主管部門負担，不得轉嫁給集体和社員。經批准的民办公助学校和民办教師的經費，国家补助的部分各地不得任意挪用。

（摘自中共中央1971年12月26日“关于农村人民公社分配問題的指示”）

## 第二部分 教育經費

### 一、北京大学、清华大学學員待遇

来自工厂的学生学习期間每月由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其中十年以上工齡的老工人資由原單位照发，（編者注：一九七一年八月十三日中共中央批轉的“全国教育工作會議紀要”中重新規定五年以上工齡的工人、或者學制在一年左右的进修班、短訓班學員，学习期間工資照发），但要扣除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来自农村的学生每月由学校发給十九元五角的伙食費和津貼費。

解放军学生由部队負責供給，供給关系由原部队轉到总后勤部，由学校統一領取。

学生家庭生活困难者，仍由原单位根据具体情况适当予以解决。

（摘自中共中央1970年6月27日“关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招生（试点）的请示报告”的批示）

學員入学当时工齡不够五年的，入学后在高等学校的全部学习時間均不再計发工資，仍按各地規定标准由学校发給學員伙食費和津貼費。

(摘自国务院科教组、财政部1971年10月13日  
“关于高等学校学员工资发放等有关问题的通  
知”)

## 二、高等学校学员入学路费

(一) 录取的在职学员(包括国营和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国营农場职工；国家机关及事业单位人員；解放军战士和生产建設兵团战士等)，其赴校路費，一律由各原工作单位負責发給。

(二) 录取的来自农村的学员(包括在农村插队劳动的上山下乡知識青年)，考虑到跨省区的实际情况，为了減輕貧下中农經濟负担，其赴校路費，不論招生的高等学校隶属领导关系，一律由被录取学员的地区革委会有关部门，统一发給本人火車硬席或輪船最低一级艙位的票价。途中伙食和旅館費，都由本人自理。

被录取学员的地区开支的这部分路費，可列支在各地区的教育經費內。

(三) 各地区的高等学校(包括中央各部門在各地区的所屬高等学校)，在学校所在地的省、市、自治区范围内进行招生工作的，其录取后的学员赴校路費的开支原則，按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規定的办法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摘自财政部1970年11月14日“关于高等学校进  
行全国性跨省区招生录取的工农兵学员赴校路  
費开支問題的通知”)

## 三、高等学校学员接待外宾期间的伙食費問題

凡参加接待外宾工作的在校享受人民助学金伙食补助学

生，在他們參加接待工作期間，已由主管接待單位供給伙食費用的，學校應扣發其享受助學金的伙食補助部分，扣發標準由學校根據學生享受人民助學金伙食的具體情況自行規定。

（摘自財政部、高等教育部1965年9月11日“關於接待外賓的工作人員生活補助費用開支的規定”）

#### 四、高等學校學員假期有關開支

（一）高等院校放假期間，仍按規定由學校發給學員伙食、津貼費。

（二）學員（包括解放軍學員）假期回家往返車船費，原則上由學員本人自理，確實有困難或遠途的，由學校酌情補助，一年只能補助一次。

（三）高等院校學制在一年左右的進修班、短訓班，根據全國教育工作會議精神，原則上不放假，學員因事回家的路費由本人自理。

（四）中等專業學校學員假期回家路費，一律由本人自理。

（摘自財政部、國務院科教組、總後勤部1972年2月12日“關於大專院校放假後學員有關開支問題的通知”）

#### 五、高等學校生產實習經費

高等學校編制的年度生產實習經費預算，應列入學校的年度經費預算，報請主管部門審批，在上級主管部門批准的年度預算範圍內，按照下列規定掌握開支：

（一）在國營廠、礦、企業單位和國家行政、事業單位進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2. 途中伙食补助費：教职工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开支的規定执行。

3. 中途因候車、候船必須留宿旅館時，教职工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开支的規定执行。學生在普通房間聚宿。

4. 运輸費：必須攜帶的公用設備、資料及其他公用物品，尽量由师生攜帶，不能攜帶的，其運費實報實銷。师生個人的行裝，尽可能由本人攜帶。因特殊情況（如步行或实习期較長，衣物、行裝較多等），可以將一部分托运或雇用交通工具，开支的費用，實報實銷。

5. 交通費：实习期間住宿地點距離實習場所較近的，師生應徒步往返；較遠的可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搭乘接受實習單位的交通工具。

#### （四）實習期間師生伙食標準及補助辦法：

1. 參加生產實習的教員，在外地實習期間的伙食補助，按照學校所在地差旅費开支的規定执行。

2. 學生實習期間的伙食標準，應本着艱苦朴素和同群眾共甘苦的精神，由領隊人、學生、干部和接受實習單位的伙食管理部門，比照接受實習單位一般工作人員、工人、战士伙食水平共同研究商定（幾個學校同在一個單位實習的，其伙食標準應商得一致）。

其所需伙食費超過學校伙食費標準者，應當取得接受實習單位的證明，其差額一律由學校在生產實習費內予以補助。

3. 回族（編者注：包括信仰伊斯兰教的其他民族）學生參加生產實習期間，如接受實習單位無回民灶，又不便自設專灶，必須在外零飮的，學校得酌情按實習伙食費標準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範圍內予以補助，原在校領取的該項伙食補助，暫予停發。

4. 师生从事生产实习的业务性費，合于接受实习单位关于工作人員享受保健待遇的規定时，也应比照享受保健待遇，凭接受实习单位的證明，在生产实习費內報銷。

5. 因实习性質特殊，实习工作必須延續至深夜或必須在深夜進行時，可比照接受实习单位工作人員夜餐補助的規定發給夜餐補助費。

6. 實習期間師生在接受实习单位食堂搭伙的，接受实习单位原則上不要向學校收取伙食管理費；如因人數增加過多，而需要雇臨時工的，由接受实习单位與學校共同協商，確定雇用臨時工人數，其工資由學校在生产实习費內報銷。

#### （五）實習的衣着補助和裝備費：

1. 在山區、林區、牧區進行野外生產實習的（指在這些地區的室外實習），如因衣着、鞋袜損耗特別大，學校可根據具體情況酌予補助。

2. 野外流動實習必需的裝備（如帳蓬等），由學校根據已有的裝備攜帶，不足時酌予購置，供師生借用。

（六）雜項費用：師生實習期間所需的辦公費、郵電費、資料費、實習日記、報告用紙、按規定訂購的報紙、環境衛生費（包括清扫用具、殺蟲藥品等）、旅行常備藥品（公費醫療不能報銷的一般消暑、急救藥品等），糧秣搬運及其它實習期間必須由公家开支的費用，均應根據節約的原則掌握，檢據按實報銷。

（七）師生在生產實習單位實習過程中，因公派往外地的旅費或市內交通費（均包括伙食補助費），其負擔辦法由學校與接受实习单位根據下列精神協商決定：

1. 接受实习单位派師生外出時，其費用按接受实习单位旅差費开支標準，由接受实习单位負擔。

2. 实习师生因实习需要，必须随接受实习单位工作人员外出进行实习的，其费用按本办法有关的开支标准，由学校负担。

(八) 研究生、进修教师（计划以内的）本人进行生产实习时，其开支费用比照学生标准办理。进修教师指导所在进修学校的学生进行实习时，其一切费用开支，比照同级工作人员的标准处理。

(九) 略

(十) 略

(十一) 接受实习单位除了接受实习学校付给的水电费、取暖费和雇用临时炊事人员的工资外，一律不再收取其他费用。严禁相互赠旗、送礼、请客等各种应酬性开支。

接受实习单位因工作需要并商请学校同意延长实习期限时，在延长期限内，除实习师生的工资、人民助学金、医药费（限于公费医疗部分）及返校旅运费仍由学校负担以外，其余各项费用，由接受实习单位负责解决。

（摘自财政部、高等教育部1966年3月12日“关于高等学校学生生产实习经费开支办法”）

## 六、高等学校实验实习工厂的财务管理

高等学校实验实习工厂的人员编制，应在学生的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的范围内设置，不得超过。这项人员开支，由预算拨款。实习实验的收入，不上缴财政，作为解决相应的开支。

国家批准的、结合专业举办的生产性工厂，应按企业管理，实行经济核算，并纳入国家预算。其收入除抵充流动资金，补充设备以及四项费用（编者注：现为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和新产品试制费）等开支外，余者应按规定上交利润。其

产品应照章纳税。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七、中等专业学校人民助学金

(一) 中等技术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的补助比例，可由原来的百分之百降低为百分之六十至八十。至于同一地区各中等技术学校执行的助学金比例，可以根据学校性质和学生家庭经济情况的不同，由各地统一安排。

中等师范学校和护士、助产、艺术、体育、采煤等专业的学生仍按百分之百发给。今后由人民公社保送的学生的助学金补助比例可按百分之百发给。

(二) 中等专业学校(编者注：包括中等技术学校)的助学金标准，可规定为九至十二元。各地具体标准，可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按当地实际情况，加以确定。在规定的标准幅度以内，现行标准在执行中比较合适的地区，可不必再动。

体育、戏剧、舞蹈、航海等专业的学生，因体力消耗较大，其助学金标准，可根据当地主、副食供应情况，适当予以提高。

(三) 为了使同一地区的中等专业学校学生助学金的比例、标准以及具体实施办法取得一致，今后中央各部直接领导的学校，都应按照当地的规定执行。

(摘自国务院1963年8月2日批转教育部“关于调整中等专业学校学生人民助学金问题的报告”)

## 八、外国语学校人民助学金

外国语学校中学部助学金的享受面和开支标准可略高于一

般中学；小学部也可設置助学金，补助家庭經濟困难的学生，特別是工人和貧下中农的子弟。小学部助学金享受面一般不超过百分之十，开支标准平均每人一般不超过十元。

具体办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4年6月17日“关于在外国语学校设置人民助学金问题的通知”）

#### 九、中、小学杂费和修繕费

（一）凡已开学复课開革命的中小学，均按原規定收費。

（二）在收費工作中应注意貫彻阶级路綫，認真做好減免工作。

（三）具体办法由各地因地制宜研究制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7年3月30日“关于中、小学开学收费問題的通知”）

对公办中、小学杂費收支应按專項資金进行管理，年終結余繼續使用，不上交財政。教育主管部門对学校，采取比例留成的办法，即：一部分留归学校，用于正常的公务及业务开支和零星房屋修繕，以及设备补充，一部分上交同級教育主管部門統籌調剂，用于重点修繕和设备补充等开支。具体留成比例，由省、市、自治区财政、教育部門根据各地的具体情況自行規定。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关于教育事業财务管理若干問題的规定”）

城市中、小学校的房屋修繕，除了在学校的修繕費或房租收入中（已对学校收取房租的城市）解决外，不足之数，各地

在安排城市维护费用时，可以酌情补助。具体补助数额，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县镇和农村公办中、小学校必需的校舍维修和课桌椅补充，可以从农业税附加中解决一部分。

（摘自财政部、教育部1963年2月20日“关于教育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三部分 卫生经费

### 一、县以上医院实行包工资

自一九六〇年起对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实行由国家预算开支的办法（以下简称包工资）即由原来的“全额管理、差额补助”改变为“全额管理、定项补助、预算包干”的医院财务管理制度。

（一）包工资的范围：包括医院（综合医院、教学医院、专科医院、中医医院、儿童医院和妇产医院）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和百分之三的附加工资。此外，其余各项开支，仍由医院收费解决。

临时雇用人员，生产人员以及托儿所人员等均不包括在包工资范围以内。

（二）疗养院、城市的独立门诊部和下放给人民公社的原卫生所，暂不采取包工资办法，仍按原来办法进行补助和管理。

（三）实行包工资后，有的医院（如专科医院）业务收入仍解决不了业务支出的，各省、市、自治区在国家分配的工资总额范围内进行统筹安排。

(四) 医院实行包工资办法后，国家对医院补助的款额已有增加，各地区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地用于降低医疗收费，增加必要的医疗设备和发展事业。在降低收费时，不要降得过猛，要注意门诊少降，住院多降，一般医疗费少降，手术费多降，以体现轻病少降，重病多降的精神。医疗机构的药品、材料，一般的应按批发价购进，以零售价售予病人。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0年2月5日“关于医院工作人员的工资全部由国家预算开支的通知”)

(一) 国家举办的卫生部门所属的县以上各类医院的经费补助，仍实行包工资的办法。

(二) 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在具体安排预算时，应根据各类医院的特点和结余资金的多少，统筹调剂，具体安排。

(三) 各级卫生、财政部门必须认真加强医院的财务管理，建立和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对于医疗业务所必需的药品材料和医疗器械，注意节约使用，确需购置时，应逐步核定药品材料的储备定额，并在资金许可的情况下，逐步进行补充，以利医疗业务的顺利进行。医院的房屋应注意及时维修，防止倒塌危险。为了便于进行卫生消毒，经财政、卫生部门审查批准，医院可以进行必要的室内油漆粉刷，以防止疾病的感染和传播。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3年4月1日“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

## 二、其他卫生医疗机构的经费管理

卫生部门举办的独立门诊部和卫生所等医疗机构，仍采取

“全额管理，差额补助”的办法，其业务收入，用于相应的支出，不足部分，由国家拨款补助。

集体联合经营的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办法。但卫生部门抽调人员脱产搞防治防疫等任务而影响收入的；原由国家举办转为集体经营后，其业务收入解决工资确有困难的；以及重灾区、重疫区经济上困难较多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给予补助。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3年4月1日“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若干问题的规定”）

### 三、抽调医务人员所需的经费开支

（一）公立医疗机构办理各种体格检查和承担各种会议（指各部门召开的会议）的医疗工作时，除兵役体检应按兵役体检经费的开支标准办理外，其余均应一律按照当地规定的标准收费。

（二）抽调公立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支援筑路、修河、勘探、建筑国防工程及其他临时任务时，在抽调期间所有人员工资，办公杂支和旅差等费均应由受支援的单位负担。

（三）抽调公立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组织医疗预防队下乡治疗或扑灭疫情时，在抽调期间除人员工资由原机构负担外，其办公杂支和旅差等费均应由组队的卫生主管部门在当地卫生事业费内列支。

（四）抽调集体医疗机构人员支援各项建设事业或参加临时防治任务时，受支援单位应参照他们的平时收入发给工资。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57年5月31日“关于抽调医务人员支援其他部门或参加临时任务期间所需经费的处理原则”）

(一) 凡抽調医疗事业单位的医务人员专门参加征兵体检工作时，除由兵役征集费中开支必要的旅差费、训练费外，并给予必要的工资补助：

1. 凡抽調集体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专门参加体检工作时，应按参加人员的工资，按日补助工资。

2. 凡抽調国家办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专门参加体检工作时，工作时间超过七天的，超过的时间按参加人员的应得工资，按人按日计算，拨交医疗单位，作为对医疗单位的补助。

(二) 体检器材不敷应用时，首先在地区之间，单位之间调剂余缺，相互借用；其次部队医生来地方接兵时也可以带部分小型器材；此外，如果仍不敷应用，可根据需要，购买一部分常用器材（不包括X光机、显微镜）。此项经费由省、市、自治区卫生厅（局）编造预算，财政和兵役部门按照国防部、财政部、卫生部“关于兵役登记、征集费财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从征兵经费中拨付。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总参谋部、总后勤卫生部1963年7月11日“关于抽调医务人员参加征兵体检工作期间的费用开支问题的通知”）

#### 四、京、津、沪地区卫生人员跨省安家落户的经费开支

(一) 京、津、沪调到西南、西北、东北地区农村安家落的卫生人员和随迁的在职家属（国家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开支，从一九七〇年起，凡已到达接收省、区的，均由接收省、区纳入预算，予以开支。

(二) 安家落户的卫生人员和随迁家属，从迁出地区到达安家落户地点的旅运费，由迁出地区负责开支。一般防寒或防蚊用布、棉花等问题，确有困难的由迁出地区按当地有关规定

辦理。

(三) 安家落戶的衛生人員及隨遷家屬的住房，由接收地區負責解決。

(四) 在衛生人員下放到農村的同時，各地應本着大力支援農村的精神，攜帶一些必需的適用於農村的醫療器械，以加強農村的衛生建設。

(摘自財政部軍管會、衛生部軍管會1969年11月  
18日“關於京、津、滬地區衛生人員跨省、區  
安家落戶經費開支劃分的意見的通知”)

## 五、農村衛生工作隊經費開支

(一) 各省、市、自治區支援外省、自治區的農村衛生工作隊，所必需攜帶的醫療器械裝備及少量的常用藥品，原則上由各組隊單位抽調解決。抽調如有困難，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統一調劑；統一調劑確有困難時，可酌情添購。所需經費以及衛生工作隊從出發地點到達工作地點(編者注：系指衛生工作隊到達基層工作的地點)的往返差旅費，均由派隊的地區負責開支。

衛生工作隊人員的工資(人民助學金)和福利費，仍由原組隊的單位發給。衛生工作隊人員的醫療費用，根據公費醫療和勞動保險制度，由派隊的地區(或單位)負責報銷。

(二) 卫生工作队在工作期间所需药品、器材的供应和补充以及人员差旅费、公务费等项开支(编者注：包括卫生工作队在工作期间的生活补助，冬季公用烤火费用的开支)，均由接受支援的地区，按照当地有关规定和标准，负责开支。

(三) 无论派队或接受支援的省、市、自治区的经费开支，均在地方预算中统筹安排，中央均不另拨专款。

(四) 各省、市、自治区在本辖区内组织的卫生工作队的

經費开支办法，由各地区自行規定。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卫生部军管会1968年7月  
24日“关于农村卫生工作队有关经费开支划分  
的意見的通知”)

## 六、公費医疗开支范围

(一) 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人员治病的門診挂号費和出診費，改由个人繳納，不得在公費医疗經費中報銷。收繳的具体办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加以研究規定。但因公致伤，二等乙级以上革命残废军人等的挂号費和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人员实行計劃生育的費用，以及在华的外国专家及其家属的公費医疗問題，均仍照現行的有关规定办理。

各单位医务室（包括医务所、校医室等）有医生看病的，請根据各地的具体情况，也可酌收适当的挂号費。

(二) 近几年来很多地区，实行了营养滋补药品（包括可以药用的食品）自費的办法，对合理使用药品和节约經費开支等方面，都收到了显著的效果，今后还要坚持执行。

至于营养滋补药品收費的范围和品种，先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规定，俟条件成熟后，再作全国統一的安排。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5年10月27日“关于改  
进公費医疗管理問題的通知”)

医药費用的報銷范围，各地可根据以下原則拟定：

- (一) 住在医院的一切医疗費用，均属公費医疗范围。
- (二) 在門診或住院疗养期間，除病情急、重者外，服用滋补药品的費用不得在公費医疗費中報銷。
- (三) 鎮牙、补眼、配眼镜、助听器等費用，不属于公費

医疗范围。

(四) 自請医生、自購药品、自請按摩人員或自找关系住疗养院的一切費用，均不得在公費医疗費中報銷。

(摘自国务院1963年7月18日批轉卫生部“关于干部医疗問題的若干意見”)

## 七、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費的规定

(一) 凡享受公費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因病在指定的医疗机构不能治疗，需轉院治疗时，應該尽先轉到当地高一级的医疗机构治疗，一般不应轉到外地。

(二) 国家工作人员因病必須轉到外地治疗时，凡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轉地治疗的，由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證明，并須經当地卫生部門审查批准；凡轉到别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治疗的，須經各該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审查批准，并事先与轉往的医院联系妥当，取得同意后，方能介紹轉院治疗。沒有經联系同意的，不要讓病人直接前往。

(三) 凡經批准到外地就医病人的往返車、船費(不包括旅館費和途中伙食补助費)，在原单位旅差費項下報銷。

(四) 凡不按上述規定，到外地就医的一切費用，完全由个人負担，不准報銷。

(摘自国务院1964年5月3日批轉财政部、卫生部“关于享受公費医疗的国家工作人员到外地就医路費問題的報告”)

## 八、转移公費医疗关系的经费处理办法

中央直属机关駐在地方者，其公費医疗經費自一九五三年起一律改由当地卫生部門負責辦理，增列入地方卫生事业費預

算內，不再由中央撥款。

（摘自財政部、衛生部1953年4月25日“關於中央直屬機關駐在地方者之公費醫療經費自本年起列入地方預算的通知”）

#### （一）關於公費醫療關係轉移問題：

1. 凡屬享受公費醫療的單位（包括中央級所屬駐在地方單位），因辦公地區遷移，從甲省、市、自治區遷至乙省、市、自治區，遷移的單位應向主管公費醫療部門，辦理公費醫療轉移手續，持憑向新遷入地區的公費醫療管理部門辦理有關公費醫療事宜。

2. 原享受公費醫療的在職干部由甲省、市、自治區轉到乙省、市、自治區受訓期間的公費醫療關係，應當由學校或訓練機構向當地公費醫療管理部門聯繫，使調訓學員參加指定的醫療機構治療。

#### （二）關於公費醫療經費處理問題：

1. 單位辦公地區變更時，由遷移的單位向遷出地區的主管公費醫療部門，根據遷出地區預算規定的標準，將當年的公費醫療經費領交遷入地區的公費醫療部門。從第二年度開始，公費醫療經費應由遷入的省、市、自治區列入本地區預算。

2. 在職干部轉地調訓期間的公費醫療經費，一律按原地區標準轉移受訓學校或訓練機構，並由學校或訓練機構按當地標準付交公費醫療管理部門統籌參加公費醫療。兩地之間經費標準如有差額時，在學校或訓練機構的經費內列支。

3. 凡屬享受公費醫療的單位，如果在省、市、自治區範圍內，發生辦公地區遷移，以及在職干部調訓等情況，其公費醫療關係和經費的處理，均由省、市、自治區自行規定。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59年6月10日“关于享受公费医疗的单位因驻地迁移和在职干部调训期间办理公费医疗转移手续及经费处理办法的通知”)

### 九、计划生育经费开支

为了贯彻执行毛主席关于计划生育的伟大教导，按照周总理关于免费供应避孕药问题的指示，经报国务院业务组批示，决定从一九七〇年起，在全国实行避孕药免费供应。

遵照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和反对浪费的教导，在实行避孕药免费供应时，一定要过细地做工作，要把药物真正发到使用者手里，发挥其应有作用，严格避免药品积压和浪费。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70年5月20日“关于避孕药实行免费供应的通知”)

(一) 国家在预算中安排的计划生育经费的开支范围，包括：

1. 城、乡居民群众施行男、女绝育结扎手术，放、取节育环或人工流产的全部手术费和手术费以外的各项费用（如挂号费、住院费、检验费和医药费）的减免部分。

手术费以外的各项费用的减免标准和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规定。

2. 各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和卫生部门印发的计划生育技术资料，以及举办计划生育展览会等必须开支的宣传活动费用。

3. 卫生部门为开展计划生育工作，对集体办的医疗单位的人员，和群众积极分子进行短期训练，所需的教材费、教员待遇和学员伙食补助费、路费、误工补贴，以及其他必要的训

練費用。

学员的誤工補貼按照各地人民委員會對生產隊、生產大隊和合作社等集體所有制單位人員到縣和縣以上開會的補貼標準辦理。

4. 卫生部門所屬醫療保健機構，為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添置必要的手術器械設備的購置費。

5. 計劃生育指導所的人員經費和業務費。

6. 對從事計劃生育工作有卓越成績的人員的獎勵費。

(二) 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黨派、團體工作人員和企業職工家屬施行男、女絕育結紮手術，放、取節育環或人工流產，所需挂号費、住院費、檢驗費、醫藥費和手術費，企業職工及正式職工供養的直系亲属在企業“醫藥衛生補助費”

(編者注：現改为企业職工福利基金，下同) 中开支；國家機關、事業單位、黨派、團體等享受公費醫療待遇的人員，按原來醫藥費領報關係，在“公費醫療經費”或本單位經費中开支。

軍隊的官兵、職員、工人和隨軍家屬等的上述費用，在國防費中开支。

(三) 各有關部門為配合開展計劃生育工作，所需宣傳費等各項費用，均在各部門經費中解決。

(四) 醫療保健機構對職工、群眾施行節育、絕育手術減免的費用，實行內部轉帳的辦法，分別向有關單位結算。

醫療保健機構必須注意提高醫療質量，降低不必要的醫療消耗，不准亂收費用。

(摘自國務院1964年4月4日“關於計劃生育經費開支問題的規定”)

## 十、防治防疫經費开支

对群众进行防病治病时，仍分别贯彻收费、减费、免费的原则。属于治疗性的，原则上应当收费；属于预防性的措施，以及烈性传染病的防治，可以减费或者免费。

防治防疫机构的业务收入，可抵充药品材料经费，不上交财政。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3年4月1日“关于加强卫生事业财务若干问题的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执行毛主席、中央有关消灭危害人民最严重的疾病的指示精神，我们确定：今后对血吸虫病人的检查，治疗的一切医药费用（住院伙食费除外），全部免收，由国家报销。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6年7月7日“关于血吸虫病检查和治疗实行免费的通知”）

（一）农（牧）场和水产养殖场所在地区，当地卫生部门统一安排防治防疫任务的，其所需的疫苗由当地卫生部门在防治防疫事业费内开支，所需工具和人力由企业自行解决。

企业职工及正式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所需医疗费，仍应按照现行规定，在企业“医药卫生补助费”中开支。

（二）农（牧）场和水产养殖场所在地区，当地卫生部门没有统一安排防治防疫任务的，其所需各项经费，由企业在提取的福利基金中解决，解决不了的部分，农（牧）场可以列入非生产性支出，水产养殖场可以在营业外支出内开支。

（摘自财政部、卫生部1966年2月1日“关于国营农（牧）场、水产养殖场防治血吸虫、鼠疫、疟疾等疾病所需经费如何处理的通知”）

## 第四部分 文化、体育、广播经费

### 一、整顿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原则

(一) 自负盈亏的文艺团体，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和“中共中央关于文艺团体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规定”，认真地搞好本单位的斗、批、改，彻底肃清反革命修正主义文艺路线的毒害，使文艺真正成为“团结人民、教育人民、打击敌人、消灭敌人的有力的武器”。

(二) 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保留和撤销首先应从政治上考虑。凡今后有条件演好革命现代戏，基本生活来源又有保证的，都应保留。一部分条件很差，短期内又不能演好革命现代戏的，不论其基本生活来源有否保证，一律撤销。

(三) 对撤销的剧团和精减下来的人员，必须做好政治思想工作，进行妥善安置。安排到农村的，要发给一定的安置费用，保证本人及其家属在参加分配以前的口粮供应。安排到工厂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要合理解决他们的工资待遇等问题。无人供养的老弱病残，由民政部门妥善安置。

(四) 安置剧团人员的经费问题，由当地财政部门研究解决。被撤销的剧团的财产，一律清点上交，由各级财政、文化部门负责处理。

(五) 各级革命委员会、军事管制委员会要责成文化、财政、劳动、民政等部门，共同磋商，认真抓好整顿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工作。

(六) 自负盈亏剧团在没完成整编以前，本着“节约闹革命”的原则，演员生活费的不足部分，仍由国家给予适当的

补贴。

(摘自中共中央1967年7月14日“关于整顿自负盈亏文艺团体的几点意见(草稿)”)

## 二、文化事业财务几点规定

(一) 艺术表演团体(以下简称剧团)应在完成政治任务,提高艺术质量的前提下,加强经济核算,改进经营管理,力求增加收入,节约支出,勤俭办事业。国家对剧团补助按下列规定处理:

1. 中央及省、市、自治区级的国营戏曲剧团,原则上应自给。某些有示范任务的重点戏曲剧团,以及话剧、歌剧、歌舞、乐团和少数民族地区、边远地区的剧团,全部收支相抵后如仍有支出差额,应编报计划,经过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后,在国家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给予补助。

2. 收大于支的国营剧团以及剧团、剧场统一核算而收大于支的单位,其收入的多余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门与同级财政部门协商,规定一定比例留给剧团,用于周转金、集体福利和奖金;其余上交文化行政部门统筹使用。

3. 集体经营的剧团(包括原国营剧团改制的),在经济上应自负盈亏,国家不给予补助,盈余亦不上交。个别自负盈亏确有困难的,经过省、市、自治区文化局(厅)批准,由同级文化行政部门在核定的预算范围内给予适当补助。

4. 国家对剧团的补助,应根据有利于保证重点,有利于提高演出质量,有利于创造新的节目,有利于下乡上山更好地为工农兵服务的原则办事。

(二) 为了更好地统筹安排剧场的房屋、设备的维修和更新,独立核算的国营剧场,收入抵付开支后的多余部分,应提

取一部分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門集中掌握，統筹使用。提取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文化行政部門决定。此項提成只能用于劇場房屋的維修和設備更新，不得用于新建、擴建等属于基本建設的項目。如有結余，可用于劇團補助。

（三）艺术院校附屬表演团体的演出收入及其他收入，可抵补支出，不再上交。

（摘自财政部、文化部1963年2月16日“关于文化事业财务方面若干問題的规定”）

### 三、全国性运动会经费开支

（一）（略）

（二）开支标准

1、住宿費：各类人員尽可能自带行李，利用体育場所現有房屋或住帐篷、或借用当地机关、学校、部队的住房。如确有困难，可住招待所或中等以下旅館。全国运动会結束后应及时办理退房手續。

（1）借住机关、学校、部队的房屋或住帐篷的煤、水电消耗、零星修理、零星購置、临时工工资等，可根据实际需要，本着节约原則由全国运动会开支。

（2）住旅館每人每天平均一般掌握在一元五角的范围以内按实报銷，如旅館規定取暖費需另外增加时，可按照旅館規定的取暖費收費標準开支。

2. 伙食补助費：

（1）在规定的全国运动会期間，运动员和教练員伙食标准可按举办全国运动会所在地省一级各該項目优秀运动员的伙食标准执行；少年运动会的运动员、教练員伙食标准按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执行。

优秀运动员及教练员伙食补助费，应回原单位按实报销，伙食管理费由全国运动会开支。

其他没有固定享受伙食补助的运动员、教练员，除按原享受的伙食标准缴纳外，不足部分由全国运动会补助。

(2) 裁判员、工作人员（包括技术统计人员、各队的领队、管理、医生等）伙食标准和伙食补助标准，一律按举办全国运动会所在地人民委员会规定的一般专业会议标准执行。伙食补助费由全国运动会开支。

军队士兵按士兵伙食标准缴纳；享受人民助学金的学生按本人享受人民助学金的伙食费缴纳，不足部分由全国运动会补助。

(3) 凡不享受国家工资待遇或人民助学金的运动员和与会工作人员、裁判员免交伙食费。

(4) 外地借来进行运动会筹备工作的人员（包括裁判员等），会前会后时间不宜过长，凡能在机关搭伙者，可按照举办运动会所在地规定的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补助。如需住招待所、旅馆时，按全国运动会工作人员伙食补助费标准执行。

3. 交通费：住宿与比赛场地距离较近、又不影响比赛的情况下，尽可能不乘汽车；距离较远的可设法借用当地机关、学校、部队的车辆，所需汽油费和折旧费可由运动会开支（汽油指标可向当地申请）；练习时尽量乘坐公共汽车。如因比赛必须租用车辆时，应精确计算，严格控制租车数量和时间。一般不租用小卧车。全国运动会结束后应及时办理退车手续。

4. 差旅费：全国运动会的裁判员和工作人员应尽量在当地聘请，确需从外地聘请时，往返旅费按举办全国运动会所在地的差旅费标准执行，由全国运动会开支。各代表队（包括领队、教练、医生、管理人员等）往返旅费，由各代表队自理。

5. 公杂費：所需文具、紙張、水电、邮电、电报、夜餐費（各队人員夜餐費回原單位報銷）、零星交通、搬运、公用報紙、資料印刷、零星开支等費用，每人每天掌握在一角五分以內开支。

各代表队因工作或其它原因使用长途電話、电报和市內交通費，由各代表队自理。

住宿地点和体育場所沒有洗澡設備时，洗澡費可本着节约原則在公杂費标准以外，按实开支。

6. 医药費：运动会期間只准备一般常用的零星药品，每次运动会的医药費在一般情況下，掌握在五十元至二百元內开支。与会人員因伤去医院就診或住院，凡享受公費医疗和劳保待遇者，医药費凭单据向原工作单位或卫生医疗部門報銷，全国运动会不予开支。不享受公費医疗的人員在全国运动会期間的医疗費用，由全国运动会報銷。凡运动会期間設有医务室的，每人每次应收挂号費五分（場地救护除外），所收費用，仍用于医药費开支。运动员在訓練或比賽中发生事故性受傷者，医务室可免收挂号費，到医院就診时，挂号費可向全国运动会報銷。

7. 宣传費：包括秩序册印刷、标語牌、場地布置等，每次运动会可在一百至三百元范围内掌握开支。一般不印刷宣传品。

8. 工資及代課金：全国运动会工作人員应力求精簡，必須配备的人員，应尽量向有关单位抽調解决，如必須聘用临时人員时，其工資一律按当地劳动部門的規定標準支付。

聘请工人或集体所有制职工担任裁判工作，原单位停发工資者，經原单位开具證明，由全国运动会发給工資。

聘请学校教师担任裁判工作，而原校必須另請代課教師

者，其代課金應由原校開據證明，向全國運動會報銷。聘請高等學校教師參加大會工作者，按高教部規定不發代課金。

9. 奖品費：獎品只限于發給獎狀、獎章、獎杯。獎品原則上由國家體委統一籌辦。

10. 場地、設備費：體育場地和設備，應盡量利用舉辦全國運動會當地的現有條件，全國運動會不負擔新建和擴建場地的費用，一般不新添固定設備。原有場地需進行維修時，應在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的經費指標內安排或由運動會門票收入中解決。確有困難者，全國運動會可酌情給予補助。

11. 全國運動會所需消耗性體育用品費，凡屬比賽使用的，可按實際需要本着節約原則开支；各代表隊練習用的體育用品，由各代表隊自備。

### （三）其他

1. 門票收入除開支全國運動會門票印刷、廣告、臨時工資、場地消耗、維修等費用外，余款全部留給當地作為維護和保養場地使用。

全國運動會使用體育系統內部場地，一律不支付場租；使用其他系統的場地，其場租和門票收入的處理辦法由接受委托舉辦全國運動會的省、自治區、直轄市體委與主管場地單位協商處理。

2. 全國運動會不負擔的开支包括：

（1）各代表隊超過全國性運動會規定的人數以及在會期以外早到遲走的食、宿、交通費用（包括大會人員編制外的領導干部小汽車租賃費等）；

（2）體育參觀團和學習隊、科研人員、新聞記者、攝影記者的食、宿、交通、旅費等一切費用；

（3）為全國運動會服務的商業、郵電、出租汽車司機、

服务性行业等人员的食、宿等一切费用。

3. 全国运动会应当坚决执行中共中央关于不请客、不送礼的规定。不开支宴会、会餐及全体人员合影的费用，不招待烟茶、水果、点心，不制发纪念章、纪念册等。

(摘自财政部、国家体委1966年7月15日“关于全国性运动竞赛经费开支标准暂行规定”)

#### 四、农村广播网经费开支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努力办好广播，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教导，大力普及农村广播网，是一项迫切的重要政治任务。为此，从一九六九年一月起，县（市）广播站（或相当于该级的广播部门）的日常事业经费列入国家预算；公社广播站（或放大站）的日常事业经费由地方财政解决。不再向群众收取收听费……。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广播局军管小组1969年1月13日“关于农村广播网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 第五部分 抚恤和社会救济经费

#### 一、牺牲病故抚恤标准

单位：元

牺牲种类 金額	部队级别 以上干部	师职或 十三級	团职或 十四級	营或 十五級	连、排职 十六級	正、副班长 十七級	战士 十八級	民兵
		副军或 至十四級	副师或 至十五級	副团或 至十六級	副营或 至十七級	副连或 以下干部	副班长或 以下干部	民工
牺牲	以上	十三級	十四級至 十六級	十五級至 十八級	十六級至 廿二級	十七級至 廿三級	廿五級至 廿四級	民工
病故		650	450	350	280	230	180	150
		520	360	280	230	200	150	120

編者注：上述標準適用於部隊人員和參戰民兵民工，也適用於國家機關、民主黨派、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企業、事業單位人員的傷亡撫恤問題，按勞動保險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不在本標準撫恤範圍之內。

(摘自內務部1955年3月28日和1955年5月19日  
“關於幾項優撫標準的通知和補充說明”)

## 二、殘廢撫恤標準

單位：元

撫恤金額 撫恤種類	特等	一等		二甲等級		二乙等級		三甲等級		三乙等級	
		因戰致殘	因公致殘								
革命殘廢軍人、革命殘廢工作人員	在職殘廢金	72	62	60	50	44	38	36	30	24	24
	在鄉殘廢金	420	380	360	330	190	170	136	126	30	24
參戰民兵民工	參戰民兵民工殘廢金	360		300		160		110		30	24

說明：上述標準，均為全年應領數。

(摘自內務部1955年3月28日“關於幾項優撫標準的通知”和財政部、內務部1955年7月3日  
“關於對於在鄉三等革命殘廢軍人發放殘廢補助費的通知”)

## 三、撫恤、救濟費開支範圍和使用

### (一) 撫恤事業費開支範圍

犧牲病故撫恤費用：犧牲病故軍人的家屬、犧牲病故國家機關和黨派團體的工作人員的家屬、參戰犧牲的民兵民工的

家属的一次撫恤。

烈屬軍屬補助費用：孤老烈屬、烈士遺孤、无人供養的病故軍人家屬和失蹤軍人家屬的定期定量補助，生活困難的烈屬軍屬的臨時補助，縣辦烈屬養老院的開支和社辦烈屬養老院的補助。

復員軍人補助費用：生活困難的殘廢軍人、退伍老紅軍、帶病回鄉長期不能勞動的復員軍人的定期定量補助或臨時補助，復員軍人慢性病治療的補助，復員軍人慢性病疗養院的開支。

殘廢撫恤費用：殘廢軍人、國家機關和黨派團體的殘廢工作人員、參戰殘廢的民兵民工的殘廢撫恤、伤口復發時的治療補助、安裝假肢和配置輔助器械的開支。

休養院疗養院經費用：殘廢軍人休養院的各項開支，殘廢軍人疗養院的各項開支。

退休金用于：退休軍官、國家機關和黨派團體以及由國家開支經費的事業單位的退休工作人員的退休金的開支，退休人員死亡後的喪葬補助和家屬的撫恤。

（摘自內務部、財政部1962年3月6日“撫恤、救濟事業費管理使用辦法”）

## （二）救濟事業費開支範圍

農村自然災害救濟費，用於救濟遭受大的自然災害，生活發生困難，經過生產自救仍然無法解決的群眾。

（摘自國務院農辦、財辦1963年11月22日批轉五個部“關於農業資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自然灾害救济費，一般只限于解决灾区群众的吃饭、穿衣、修房、治病方面的困难，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的时候，可以用于灾民的搶救、轉移和安置。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撫恤、救济事業費管理使用辦法”）

农村社会救济費，用于救济五保戶、孤儿、困难戶。

各项救济費必須按照規定的用途使用，不能用作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生活福利补助。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暫行規定（草案）”）

城市社会救济費用于：城市困难戶的定期救济和临时救济。

社会福利事業費用于：县、市以上民政部門举办的残老、儿童福利院和精神病人疗养院等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各项开支，以及盲聋哑人福利事業費。

自由流动人口收容遣送費用于：收容遣送自由流动人口和收容遣送站的各项开支。

其他救济費用于：來訪人員招待处理等項費用的开支。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撫恤救济事業費管理使用辦法”）

### （三）撫恤救济費使用原則

农村救济費要重点使用，不得平均分配。农村自然灾害救济費使用的重点是：救济当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的困难戶

和因上年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春荒、夏荒期间的困难户。农村社会救济费使用的重点是：救济常年贫瘠地区和穷社、穷队的困难户。

（摘自国务院农办、财办1963年11月22日批转五个部“关于农业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的暂行规定（草案）”）

自然灾害救济费的拨发，既要根据受灾的实际情况，又要根据物资供应的可能，在有条件的地方，应该尽量发放实物。

烈军属补助费和复员军人补助费，应该着重用在重灾区、穷社穷队和烈属军属较多的老根据地。

解决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和复员军人的生活困难，必须贯彻群众优待和国家抚恤相结合的方针。

县以上民政部门应该会同财政部门，经常组织力量，深入重点地区或单位，检查抚恤、救济事业费的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报请党政领导处理。

（摘自内务部、财政部1962年3月6日“抚恤、救济事业费管理办法”）

## 第六部分 行政经费

### 一、国务院各部門行政经费管理办法

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伟大领袖毛主席“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的方针，发扬艰苦朴素的作风，“力求节省，用较少的钱办较多的事”，现对国务院各部門行政经费管

理办法規定如下：

### （一）管理原則

实行党委领导，群众监督，計劃开支，节约使用的原則。

### （二）管理办法

1. 行政經費中公用經費部分（包括公務費、宣教費、業務費、購置費、机动費用等），实行包干。个人經費部分（包括工資、补助工資、福利費、差額补贴等），按照現有人數和規定标准实报实銷。

2. 公用經費數額，本着保障供給、力求节约的原則，按照中央和国务院批准的編制人數和包干标准，由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同有关部委协商确定。

3. 全年經費數額确定后，由各部委統一安排，計劃使用。公用經費的年終节余不上交，轉下年度繼續使用。

4. 如有重大情况变化，确需增加或减少經費时，由有关部委提出申請，經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后，酌情增減。

5. 各項費用开支，国家有統一規定标准的，必須按照执行，不能自行改变。

6. 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購買力，坚决制止鋪張浪費、請客送礼。

7. 各部委全年經費數額确定后，向机关事务管理局編送全年分季用款計劃，以便按季拨款。每季度終了后十天內編送季度經費开支情況表和分析說明。

### （三）經費标准

#### 1. 个人經費

工資、补助工資、取暖补贴、探亲路費、其它补贴（包括退職、退休、喪葬、遺属补助、停止工作的老弱病残工資等）、差額补贴，均按規定实报实銷。福利費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包

干使用。

## 2. 公用經費

### (1) 公務費

辦公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人每月四元；四百人以上的，每人每月三元五角。

水、電、電話租賃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人每月十二元；四百人以上的，每人每月八元。

郵電費：國防工業和工交部門，每人每月二十元；農林、財貿和其它部門每人每月十元。

會議費：根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中共中央批轉國務院業務組關於國務院各部門“會議多”的檢查報告》的精神，參考上年度開支情況，分別核定。

取暖費：參照上年度開支情況，分別核定。

旅差費：按編制人數，每人每月三十元。

修理費：汽車修理費，按照各部委目前經常使用的各種汽車數量，每輛車每年八百元。其它修理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二千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三千元。

燃料費：按照各部委目前經常使用的各種汽車數量，每輛車平均每月汽油一百公斤，每公斤按八角計算。

雜項費用：每個部委每年一萬元。

(2) 宣教費：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一萬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一萬五千元。

(3) 业务費(包括防空設備費)：工交部門每年五萬元，國防工業、農林、財貿和其它部門每年四萬元。

(4) 机动費用：按編制人數，不足四百人的部委，每年六千元；四百人以上的，每年一萬元。由各部委領導掌握開支。

(5) 設備購置費：在各部委包干數額中調劑。

以上規定，从一九七二年开始实行。

(摘自国务院办公室1972年1月18日“关于国务院各部門行政经费管理办法”)

## 二、市场管理人员列入国家行政编制

(一) 要通过“一打三反”运动，认真整顿市場管理队伍。把混进来的一小撮阶级敌人清洗出去，对不适合此项工作的人員进行調整。要选调一部分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中的积极分子，充实市場管理队伍。

(二) 市場管理人員一律列入国家行政编制。配备的人数，可由市、县主管部門根据市場阶级斗争的需要，遵照精兵簡政的原則，提出意見，报請当地革命委員會，审查批准。

(三) 市場管理人員的工資、福利和办公費等按行政机关标准，納入財政預算。市場罰沒款全部上繳財政部門。

(摘自财政部、商业部1970年10月17日“关于市場管理人員列入国家行政编制的通知”)

## 三、税务助征员列入国家编制

税务助征員是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一九六二年十一月十九日“关于財政金融若干問題的通知”的規定雇用的。这部分同志，十多年来，始終在基层工作，他們在貫彻执行国家政策和稅法，同城乡资本主义势力进行斗争，保护和发展社会主义經濟，为国家积累資金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加强稅收工作的管理，有必要把税务助征員适当稳定下来，經国家計委批准，同意參照过去处理市場管理人員的办法，将現有税务助征員由省、市、自治区列入国家編制。

(摘自财政部1972年6月7日“关于税务助征員列入国家编制的通知”)

#### 四、公安消防民警的工资待遇

(一) 凡一九六五年四月三十日以前入伍的公安消防民警改为义务兵以后，其津贴待遇采取保留工资的办法，即：由原民警工资中扣除伙食费，其余照发。

(二) 消防民警的伙食标准按解放军的一类灶执行。每月扣除的伙食费规定为十二元。低于十二元的地区，按实需费用扣除；高于十二元的地区，其差额部分由国家补贴。所需增加的经费，原来在那里开支，仍在那里开支。

(三) 原有民警改为义务兵以后，在调整级别时，还应按原民警级别予以调整；在转业时，向转入单位按原民警级别介绍工资关系。

(摘自财政部、公安部1965年4月13日“关于原有公安消防民警改为义务兵后有关工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 五、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为了进一步落实伟大领袖毛主席的“五·七”指示，认真贯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的方针，现根据备战的要求，对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的财务管理作如下规定：

(一) 国家对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的经费，实行统一管理，定项供应的办法。定项供应的范围包括：1.“五·七”干校建校投资；2.国家职工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费、探亲路费、医疗费和管理费）；3.因特大自然灾害受到损失，生

产資料发生困难的补助費。除上述定项供应外，其他各項开支（包括参加劳动的知識青年的伙食、医药补助費及接收农場职工的所有开支），均由生产收益中解决。

国家对中央各部門“五·七”干校的定项供应經費，均采取經費拨款的办法，按季核拨。

(二) 自一九七〇年起，“五·七”干校經費与机关行政、事业費分开，单独編制預算、决算，由主管部門审核汇总，送国务院直属口軍代表机关事务管理局业务組复审汇总后，报财政部軍管会核定。

(三) “五·七”干校編制經費預算时，应根据在校实有的国家职工人数（包括行政、事业、企业单位的职工和因夫妇关系下放在一起的外单位的国家职工），按規定的供应标准，統一編制預算，列入“‘五·七’干校經費支出”科目。

(四) 一九七〇年編制預算的标准和依据：

1. “五·七”干校的建校投資，按下列标准編制預算，包干使用。

項 目	長江以 南地区	長江以 北地区	高寒 地区	备	注
職 工	360元	400元	440元	包括知識青年	
家属建房	150元	180元	210元		

“五·七”干校的建校投資，每人只发一次，一九六九年已經拔足的，即不应再領。

2. 国家职工的工資，暫按原單位发放的标准編制預算。
3. 国家职工的福利补助費，按每人每月一元五角編制預算，包干使用。
4. 国家职工的探亲路費，按国务院規定享受探亲假的人數和实际情况編制預算。

5. 国家职工的公費医疗費，按每人每月一元七角五分編制預算，包干使用。

6. “五·七”干校的管理費(即公用經費)，按高寒地区每人每月六元，其他地区每人每月五元編制預算，包干使用。

(五) 为了便于管理，簡化手續，“五·七”干校的国家供应經費和本身的生产收支，可以統一建帳，統一編制报表。

(六) “五·七”干校內部的財务核算办法等，由各干校自行研究規定。

(摘自财政部军管会、国务院直属口军代表1969年12月15日“关于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

为了更好地貫彻执行伟大領袖毛主席批示“照发”的中发〔1971〕22号文件的精神，进一步办好“五·七”干校，經与各部委商量，对“五·七”干校的財务管理和經濟核算办法，作如下規定：

(一) 干校財务工作，必須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貫彻执行“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办一切事业”的方針，为培养无产阶级干部队伍和发展干校生产服务。

(二) 干校財务工作，要加强党的领导，坚持群众路綫。財務計劃、决算和重大开支，要經党委(党的核心小組)討論决定。財务工作要发扬民主，实行群众监督。

(三) 加强干校和連队的經濟核算。干校实行独立核算，統一計劃、采購、銷售和計算盈亏。連队有条件的可以进行直接生产成本的核算，办理同校內各单位之間提供物資、机耕、运输、修理、加工等費用的結算，并組織和上交各項收入。

連隊核算的範圍，由各干校根據實際情況自行確定。

工业連隊（校辦工廠），在校党委（黨的核心小組）統一領導下，可實行單獨核算，在銀行開立帳戶，核定資金，計算盈虧，向校上交利潤。

（四）加強成本管理。要逐步做到開支有標準，用料有定額，消耗有記錄。農、林、牧、副、漁和工業、基建等項目的生產費用，可分別進行帳內核算。主要產品的單項成本，可採取統計核算。要定出降低成本的指標和措施。努力增加生產、厲行節約、降低成本、完成計劃。

（五）產品價格和收費標準。對外銷售產品，一律按照國家規定的牌價；校內銷售的糧、棉、油按照國家的零售價格，肉、蛋、魚等按照國家的收購價格，蔬菜、瓜果可略低於市場零售價格。機耕、運輸、修理、加工的收費，對外按當地國營企業的標準；對內可略高於實際成本。

（六）健全流動資金管理制度。要嚴格遵守現金管理制度，設立現金出納帳，及時記帳，做到帳款相符。

物資採購應根據生產任務和庫存情況，事先編制計劃，經校党委（黨的核心小組）批准後組織採購。產品、材料應建立和健全入庫、出庫和領撥制度，及時登記產品、材料明細帳，定期盤點，做到帳物相符。規定上交的產品，必須保證上交，不得擅自處理。

牲畜作為流動資金管理。年底存栏的要進行盤點估價。

（七）健全固定資產管理制度。房屋、機械設備、工具、器具等，單價在二百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劃為固定資產；單價不足二百元、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下的，其費用分別列入有關支出項目，但要加強管理。屬於臨時性簡易結構的建築物、農田基本建設，不列作固定資產，按實支數列入基本建設

支出。

固定资产管理，可分为房屋建設、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和其它固定资产四类。要建立登记制度，及时记载变动情况，做到帐物相符。

校办工厂生产用的固定资产，应根据物品原值和使用年限，计提折旧费，一般一年提取一次。折旧和固定资产变价，留于校作为更新资金。农业生产用的固定资产，是否计提折旧费，由各学校自行确定。固定资产的大、中、小修理费，列入当年生产费用。

(八) “五·七”干校经费供应。根据中发〔1971〕22号文件关于“逐步做到行政经费自给和干部工资部分自给”的精神，按干校纯收入，扣除必要的扩大再生产费用，其余部分抵拨下年度“五·七”干校经费，以逐步减少国家拨款。“五·七”干校经费管理，仍按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五日《中央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试行办法》执行。

(九) 财务计划和决算。干校应于年度开始前，编制年度财务计划，年终编制决算，由主管部门审核汇总，送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复核后，报财政部核定。

编制计划时，必须充分发动群众。既要反对右倾保守，又要注意留有余地。年终决算时，要进行经济活动分析，认真总结经验。

(十) 加强财务工作的领导。干校应有一名领导干部负责财务工作，并根据“精兵简政”的原则，配备必要的财会人员。

财会人员要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深入调查研究，依靠群众，当好参谋，从革命全局出发，努力做好自己担负的工作。

(十一) 反对不正之风。要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制止铺张浪费、请客送礼，不准利用干校生产的产品搞特殊化。

(十二) 干校各连队的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办法，由各干校参照上述精神，自行规定。

(摘自国务院办公室1972年1月3日“关于国务院各部门‘五·七’干校财务管理与经济核算试行办法”)

## 第七部分 外事经费

### 一、出国代表团、临时出国人员的费用开支标准

国家机关、军队、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的出国代表团、临时出国人员的各项费用开支，按本规定执行。

#### （一）基本服装费

出国代表团或临时出国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的出国服装，以整洁、朴素、大方为原则。出国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一至二套毛料、混纺或布料服装；政府代表团和出国时间超过六个月者，根据实际需要可多备一套服装。出国所需服装，应尽先利用本人自有服装或单位库存服装。如必须添置服装时，由主持出国单位负责解决。开支标准：毛料、混纺服装每套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布料服装每套二十元，按实报销。

出国人员的服装，毛料、混纺的，回国后原则交公，或者折价售给本人；布的留给本人。

出国人员所需的夹、呢、皮大衣、风雨衣、衣箱等，由主持出国单位配备，回国后一律交公。

#### （二）零星服装补助费

初次出国人员，不分气候地带，不分等级，一律发给一百元作为零星服装补充之用。

再次出国距上次返国时间不满一年者，按标准的百分之五十发给；满一年者全数发给。一年内第三次出国者不发。

出国代表团中的工、农、兵及学生代表，执行上述标准有困难时，可酌情给予补助，增发的金额不得超过上述标准的百分之三十。

### (三) 国外零用費

出国人員在国外期間，第一个月每人发給相当于人民币二十元的当地外币；从第二个月开始，每人每月发給相当于人民币十五元的当地外币。

出国人員中吸烟者，在国外期間每人每月补助中等質量的紙烟三条。

(四) 出國人員在国外期間的旅館費、伙食費、交通費及公務雜支費（包括小費、洗衣及理發費等），要本着節約的精神开支，按实报銷。

(五) 出國人員一般不送礼。如因特殊情况須送礼品时，由主持出国单位提出意見报上级主管外事部門（或使館）批准。

(六) 赴香港、澳門地区出差人員，可参照此标准执行。

(七) 本規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以前頒發的有关规定作废。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29日批轉財政部、外交部、国务院辦公室“關於修訂三個外事費用開支標準的請示報告”）

## 二、援外出国人员生活待遇

我援外出国人員必須高舉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为全中国人民和全世界人民服务”的教导，执行支援世界革命的光荣任务，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无产阶级优良作风，言传身教，勤勤恳恳地做好援外工作，为受援国人民树立良好的榜样。

各部門、各駐外使館应加强对出国人員的无产阶级思想教育，促进出国人員的思想革命化，更好地完成援外任务。

### (一) 适用范围

第一 条 凡对外经济联络部主管业务范围内派出国的成套项目援助和经济、科学技术合作的技术人员及其有关人员（以下统称出国人员）的生活待遇，按本规定办理。

### (二) 工 资

第二 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工作期间（包括回国休假、治病、汇报工作）的工资，以及出国前不超过三个月的集训期间和完成任务回国后两个月的交待工作期间的工资，由原工作单位按原工资标准发放（有关施工津贴应该停发），并按国家规定提取工资附加费。上述费用在援外费中开支。

### (三) 国外生活费

第三 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伙食费，按对外经济联络部规定的实物标准（见附件二），结合当地物价和国内供应价格，由经（商）参处提出金额标准报使馆批准执行，并报对外经济联络部备案。个别工地因物价偏高，人员过少，需超过统一规定的伙食标准时，由使馆掌握批准。

凡属对方办理伙食并支付伙食费者，不得再报支伙食费。

第四 条 出国人员国外零用费（用于在国外工作期间补充衣物和日常零用），每人每月发给相当于四十元人民币的当地货币。

計发国外生活費（包括伙食和零用費）的起止時間：自到达对方国家之日起，至离开該國（包括临时回国）之日止。伙食集体办理，零用費发給个人。伙食費和零用費不滿一月者，每日按全月標準的三十分之一計发。

#### （四）國內外旅費

第五条 出国人員的國內旅費（包括探亲旅費）按国家規定的差旅費和探亲旅費的标准开支，列撥外費報銷。

乘坐国际列車和国外旅費參照外交部有关規定执行。

第六条 出国人員所帶个人行李乘飞机者除按航运部門規定交运外，其余行李可由海陸运输，報銷費用以五十公斤为限。如无海陸运输条件者，可報銷十公斤的超重費，其余自理。乘火車回国者可報銷五十公斤行李費。回国休假和因公、私临时回国者，不報銷行李費用。

#### （五）服 裝 費

第七条 出国人員制裝是为了适应国外工作的需要，应本着勤儉节约的原则进行添置（見附件一）。

出国人員借用或購置的呢（夾）大衣，不論出国时间长短，回国后一律交公。出国人員在国外工作期限不滿二年者，回国后应将雨衣、衣箱交回。不滿半年者应将毛料制服交回。出国人員虽已制裝，但又决定不出国者，应将全部衣物交回。

出國人員在國外工作期限不滿半年，應交回的毛料制服或毛的确良制服，可參照臨時出國人員的服裝作價比例作價；出國人員雖已制裝，但又決定不出國而交回的衣物，如本人需要，按原價處理。

**第八條** 前條規定為第一次出國或再次出國距前次返國間隔超過二年的標準。再次出國距前次返國不到二年者可按下列情況掌握：

滿一年不滿二年者，可補充布制服一套，不滿一年者不補助。

再次出國時所到國家氣候條件與前次出國所到國家的氣候不同者，可補充一套毛料制服或毛的确良制服。

零星服裝費，再次出國距前次返國間隔一年以上者全發，不滿一年者發百分之五十，不滿三個月者不發。

前次出國的衣物已交回或折價處理給本人者，可重新借用或添置。

**第九條** 出國人員的服裝費，在保證各項實物的數量和質量的原則下，除大衣核實報銷外，其餘可包干發給個人使用。出國人員交回的衣物，由各部門整修保管（費用可按實報銷），以備再用。衣物處理折價款全部列其他收入上交。

**第十條** 出國人員不論在國外工作時間長短，補充服裝的費用，均由本人所得的國外零用費中自行支付。

## (六) 其他

第十一條 书報費。凡屬使館布置的学习，其學習資料由使館供給，費用从出國人員交納的黨、團費中开支；個人購置的學習資料，其費用自理；集體閱讀的《人民日報》、《紅旗雜誌》由國內或使館訂購，從援外費中支付。

技术业务参考书籍，一般由專家組報請派遣部調劑解決。如需購置時，一個專家組的購置金額在五十元人民幣以內由使館批准，其費用列援外費。

出國人員在国外需用的集體文体用品、辦公用品若對方不供應時，由使館組織供應，列援外費开支。回國時應將公用物品交還使館以備調用。

第十二條 出國人員在國外一般不請客送禮，經使館批准需要宴請和送禮以及聯繫工作發生的招待費用列援外費开支。接受的禮品交使館按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出國途中需備少量藥品時，在每人不超過一元人民幣的標準內列援外費开支。

第十四條 出國人員在國外期間病、傷醫療費和死亡喪葬費，除按協議規定由對方負擔外，可據實列援外費开支。

出國人員回國治病的醫療費用，按公費醫療關係由原單位原地區負責費用，未享受公費醫療者可列援外費开支。

出國人員因公犧牲、致殘、因病死亡，其國

內的喪葬費、撫恤費以及遺屬補助費用均由原工作單位按國家規定負責費用开支，不得列入援外費中報銷。

出國人員在國外工作期間，其家屬仍應享受原工作單位的各項福利待遇（包括困難補助）所需費用由原單位解決。

附件一

援外國人員服裝標準

品 名	單 位	數 量				金額 (單價) (元)
		歐洲、美洲	亞洲、非洲	溫帶	熱帶	
毛料制服	套	2		1		110
毛的确良制服	套		2		1	90
布 制 服	套	1	1	2	2	20
雨 衣	件	1	1	1	1	35
衣 箱	个	1	1	1	1	35
呢(夾)大衣	件	1		1		130
零星服裝費	元	110	110	110	110	
金額合計	元	550	380	460	310	

附件二 按外出国人员伙食实物标准

1. 大米	20市斤
2. 面粉	20市斤
3. 肉、鱼、蛋类	15市斤
4. 蔬菜	30市斤
5. 油	2市斤
6. 调料及燃料	按1—5项的金额的30%计算

说明：

1. 暖、热、寒带地区国家划分如下：（抄自外交部规定）

热带国家：印度、印尼、缅甸、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柬埔寨、越南、苏丹、老挝（万象）、几内亚、加纳、古巴、马里、索马里、坦桑、毛里塔尼亚、南也门、刚果（布）、达荷美、中非、赤道几内亚、尼日利亚、喀麦隆、塞拉勒窝内、圭亚那、塞内加尔、毛里求斯。

温带国家：波兰、德国、捷克、匈牙利、罗马尼亚、保加利亚、阿尔巴尼亚、挪威、南斯拉夫、阿富汗、荷兰、英国、丹麦、瑞士、也门、瑞典、伊拉克、黎巴嫩、摩洛哥、埃及、叙利亚、尼泊尔、老挝（丰沙里）、阿尔及利亚、乌干达、法国、突尼斯、肯尼亚、芬兰、朝鲜、智利、日本、奥地利、意大利、布隆迪、埃塞俄比亚、赞比亚、科威特、秘鲁、土耳其、伊朗、美国、比利时、圣马力诺、冰岛、卢旺达、塞浦路斯、墨西哥、阿根廷、马耳他。

寒带国家：苏联、蒙古、加拿大。

2. 赴寒带国家，按相同地区的温带标准再加发一百元御寒服装补助。

3. 赴亚洲、非洲地区的专家組長、副組長由于对外活动需要，在上列标准基础上，溫帶可以增做一套毛料制服、热带可以增做一套毛的确良制服，减少一套布制服。赴欧洲、美洲地区的专家組長、副組長不增做。

4. 属热带地区国家中的某些地区較寒冷，某些工种又有实际需要添置御寒服装时，可按具体情况由派遣部門掌握，酌量添置。

（摘自外交部、财政部、外經部1971年1月“关于援外出國人員生活待遇的暫行規定”和外經部1972年7月“修改暫行規定的通知”）

根据新的情况，現对“关于我国援外出國人員生活待遇的暫行規定”补充如下：

（一）出国援外人員在国外溫、热带地区互相調动时的服装补助問題。由溫帶調往热带地区补助人民币四十元，热带調往溫帶地区补助人民币六十元，包干发給个人在国内购置所需服装（由国内供应部門予以采購）。如一次出国在国外多次互調者，只补助一次。补助費一律发給人民币，不折发外汇。

（二）參照外交部規定，贊比亞改划为溫帶国家。改为溫帶前派往贊比亞的出国人員，現仍在贊工作者，可按热带調往溫帶給予补助。过去为了适应当地气候由公家配备的御寒大衣今后不再提供。

（三）援外出國农民技术員工資补助問題。援外出國人員中的农民技术員（指从集体所有制单位派出、在国内沒有国家工資的人員），出国后其家庭生活負担，可由国家給予适当的补助。补助标准可稍高于当地同等劳动力的收入水平；补助費中应分配一定比例按月以現金发給出国人員家属，其余部分交

生产队，参加当年分配。

工資补助的具体金額和分配給家屬的比例由省、市、自治区確定。所需費用由援外費中報銷。

出国农民技术員在国外期間所发給的零用費，归本人支配。

(四) 附发一：“駐外使領館工作人員差旅費暫行規定”的有关部分，供国外出國人員參照执行。

(五) 附发二：湖南省革命委員會生產指揮組“關於援塞農民技術員工資問題的請示報告”，供國內各省、市、自治区参考。

#### 附件一

### 外交部駐外使領館工作 人員差旅費暫行規定（有關部分）

(一) 凡我駐外使領館工作人員赴職、离职、临时回国、因公出差（指离开駐在國的）的差旅費，均按本規定开支。

(二) 乘坐車、船、飞机及住旅館標準：

1. 火車：大使、常駐代办、參贊、總領事、武官、經、商代處正代表及十三級以上人員可乘軟席；其餘人員一律乘硬席。火車軟席分甲、乙等，大使、常駐代办可以乘軟席甲。

2. 輪船：大使、常駐代办、參贊、總領事、武官、商務處正代表可乘一等艙；其餘人員一律乘二等艙。

3. 飞机：大使、常駐代办乘一等座位，其餘人員乘二等或普通座位。

4. 外交官夫妇同行时可按其中一方等级开支車、船、机票；单独出差时根据对外需要，可按其丈夫等级开支，一般可按本人等级开支。

5. 非同级人員同行，如不便分开乘车、船及住旅馆时，可以不受职级的限制。

6. 住旅馆：可根据当地旅馆条件，本节约和实用的原则，租用相应的房间。

(三) 旅途伙食标准：

1. 搭乘国际列车时，从北京到目的地，赴朝人員每人五元，赴蒙人員六元，赴越人員七元包干发給。

乘国内普通火车和在国内旅途停留期间按国内出差标准报销。

2. 苏联、东欧段每人每天按四卢布包干发給，但应注意执行不得将剩余卢布带出苏境的规定。

3. 其他地区旅途伙食費，本节约原則，按实报銷。

4. 凡車、船、飞机票价和旅馆費中包括伙食費的，不得再报銷伙食費。

(四) (略)

(五) 出差人員均不得随意绕道、參觀游覽，否则由此开支的一切費用均由本人負担。

(六) (略)

附件二

## 关于援塞农民技术员工资问题的请示报告

我省选派支援塞拉勒窩內的人员当中，有一部分是不拿国家工資的农民技术員。他們出国以后的家庭生活负担，拟由国

家給予适当的工資補助。

由于我省各地的經濟收益水平不同，參照我省援越農民技術員每人每月工資五十元左右的標準，現將我們研究的意見報告如下：

(一) 补助標準。這批援塞農民技術員的工資，根據稍高於當地同等勞動力的收入水平，農村每人每月擬定四十五元。城市郊區農民技術員和菜農，每人每月擬定為六十元。

(二) 支付方式。該項補助工資，按月發給本人家中現款十五元至二十元（農村技術員十五元，城郊區技術員二十元），其餘部分交生產隊，參加當年分配。

(三) 經費來源。該項補助工資，由選派的縣、市，按月先行墊付。每年六月底和十二月底分兩次，或年底一次，由有關縣、市向農林部直接辦理報銷撥款手續。

（摘自外交部、財政部、外經部1971年9月28日  
“關於我國援外出人員生活待遇的暫行規定  
的補充規定”）

### 三、接待外賓生活費用開支標準

對外賓的接待工作，是一項重要的政治任務。各單位要高舉毛澤東思想偉大紅旗，堅持無產階級政治挂帥，本着不要鋪張浪費，也不要寒酸，要適度的原則，做好接待工作。

現將外賓（不包括副總理或相當於副總理以上的外賓）生活接待費用開支標準規定如下：

(一) 外賓日常伙食費，每人每天標準：中餐四元，西餐

五元。酒、汽水，如需准备，一般按外宾日常伙食费标准的三分之一掌握。

外宾所住房間內，原則上不备酒、水果、糖果。

(二) 宴会标准每人每次四元，規格为四菜一湯。宴会所用酒、汽水、烟、茶、水果等，要注意防止浪费。費用按实报銷。

冷餐、陪餐、酒会、茶会的費用，应当低于宴会的开支标准，由各主管单位确定。

(三) 組織外宾到郊区或附近农村參觀、游覽，如須在外用餐，可由外宾所住飯店按每人每餐二元供应飯盒。在工厂、公社、学校用餐标准，原則上按照略高于当地生活水平掌握。

外宾的日常伙食費、宴会等标准，是按北京地区的物价加百分之十五的管理費拟定的。各地可以根据当地的物价水平，适当提高或降低招待标准。

(四) 对外宾一般不贈送零用費。如需贈送时，每人每月不得超过三十元。由主管接待单位統一贈送。

(五) 代表团住房、用車，可根据实际情况掌握。

(六) 外宾在我国期间，遇有所帶衣着不适合我国气候条件，主管单位可借給适当的服装。如需添制新装，应經主管接待部門领导批准。

(七) 对外宾一般不贈送礼品。如因特殊情况需贈送礼品时，十元以下的由各接待单位领导批准，十元以上的由主管外事口批准。

(八) 外宾赴各省、市、自治区參觀、訪問，往返途中所需飞机、車、船費及旅途生活費，由中央各主管单位報銷。外宾在各省、市、自治区范围内參觀、訪問所需的膳、宿、飞机、車、船費和必要的宴請費等，由各省、市、自治区報銷。

(九) 各接待单位在执行上述标准时，要根据代表团性质和外宾身份、生活习惯、人数多少等具体情况，既要按照规定标准执行，又要注意灵活掌握。

(十) 本规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以前颁发的有关规定作废。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29日批转财政部、外交部、国务院办公室“关于修订三个外事费用开支标准的请示报告”)

#### 四、接待外宾工作人员的伙食补助标准

(一) 各单位在饭店举办宴会、酒会的工作人员(包括司机、警卫、交通人员)，确因工作需要，不能在原工作单位吃饭的，饭店可按每人每餐五角标准准备餐，由筹办宴会单位报销。

(二) 参加在我国召开的国际会议的中国代表团成员以及接待外宾期间常住饭店的工作人员，在饭店用餐，伙食补助费及夜餐费按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国务院各部会会议费开支的具体规定的通知”办理。

(三) 参加招待演出的演员、乐队队员、舞台工作人员的夜餐费标准，每人每餐不超过七角，由主管接待单位开支。

(四) 陪同外宾赴各省、市、自治区参观、访问的人员，其乘坐飞机、车、船的费用，旅途伙食补助费用以及在各地的旅馆费、日常伙食补助等，均按“财政部关于中央级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出差补助标准”办理，由中央主管接待单位开支。

(五) 陪同人员如因工作需要同外宾共餐者，除每人每天交伙食费四角外，其余费用由公家报销。

(六) 本規定自一九七二年五月一日起执行。以前頒發的有关规定作废。

(摘自国务院1972年3月29日批轉財政部、外交部、国务院辦公室“關於修訂三個外事費用開支標準的請示報告”)

## 五、培训外国实习生费用开支试行规定

我国为兄弟国家、友好国家培训实习生，是援外工作的组成部分，是一项严肃的国际主义义务。因此，必须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红旗，在努力做好实习生的政治思想工作、技术培训工作的同时，也要努力做好实习生的生活接待工作。毛主席教导我们：“财政的支出，应该根据节省的方针。”对实习生的生活，要本着节约的原则进行安排，同时，又要参照派遣国的生活水平和生活习惯，予以适当照顾。

要关心实习生的健康，注意他们的饮食和环境卫生。

对供应实习生的物资和经费要专物（指用外事费购置的物品）专用、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占用和浪费。

### (一) 费用负担原则

实习生前来我国和返回本国的旅费，中途回国的旅费，实习期间的生活费、服装费以及他们与本国使馆联系工作的费用，一般由派遣方负担。其它费用由我方负担。

上述费用的具体负担原则和生活费标准，因国别和来华途径不一而有所不同，由我方与实习生派遣方所签订的协议（合同、换文）予以规定之。当前执行的有关国家费用负担原则以及有关标准见附表一。

## (二) 費用標準和开支办法

### 1. 生活費（包括伙食費和零用費）

实习生（包括对方配备的管理干部和翻譯人員，下同）从到达我国之日起，至离开我国之日止，根据双方協議規定的标准，按人按月发給。不足一月时，伙食費按日計算发給。零用費按整月发給（双方另有協議者除外）。伙食費不发給实习生本人，由我培訓单位統一掌握办伙；零用費发給实习生本人。

### 2. 在我国境內的旅差費

实习生轉厂或赴外地參觀，所乘交通工具（火車、輪船、飞机等），由所在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會外事部門根据具体情况确定。

旅途伙食費，每人每天二元至三元，住旅館期間，按当地旅館一般伙食标准开支。

在旅途中或游覽時，我方人員如需陪餐，每人每天按四角（早餐一角，中、晚餐各一角五分）交費，其余部分据实報銷。

安排实习生的旅途住宿，既要注意节约，又要注意安全。所需費用据实報銷。

### 3. 交通費

实习生上下班交通費，原則上应与我职工同等待遇，若路途較远可購買公共汽車月票或借用車輛。月票費据实報銷，借用車輛只報銷汽油費。确实需要租賃班車者，需經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門同意，但要注意合理使用，防止浪費。

組織实习生实习性的专业參觀的交通費，据实報銷。

### 4. 医疗費

实习生日常医药費和因病住院医疗費据实報銷。住院期間

伙食費按兩國商定的實習生伙食標準交納，不足部分據實報銷。

實習生患病，一般就地就近治療，特殊情況需轉外地或跨省治療者，由省、市、自治區外事部門決定並徑直與有關省、市、自治區聯繫。

實習生鑲牙、配眼鏡、購買營養補品等費用由其自理。

5. 實習生的宿舍、教室以及所需家具、炊具、餐具等生活用品，由省、市、自治區革委會統籌解決；要充分利用當地的現有條件，因陋就簡，調劑解決，一般不新建，不另行購置；如確需新建、另行購置者，地方企業，由省、市、自治區革委會審批。中央企業由國務院主管部門審批，費用由培訓單位或有關部門自行解決。

供實習生使用的房屋必要的修繕，其費用由各地房管部門或培訓單位自行解決。

實習期間，一般不安排實習生住旅館，應安排住職工宿舍或職工招待所。其房租費按職工宿舍或職工招待所的原收費標準，據實報銷；如培訓單位沒有收費規定，即不再報銷。

水電費一律按培訓單位單身職工收費標準報銷。

實習生臥具一般不新購置，可向外經部申請調撥，如需新購置者，經外經部同意，可在每套七十元至一百元內置辦，用後由外經部委托有關單位代為保管。添置臥具等用布、用棉由培訓單位根據實際需要，編制計劃，報當地革委會核准，由當地商業部門供應。

#### 6. 保健補助費

實習生在高溫、低溫、高空、井下、海上和夜間作業或其他消耗體力較大的環境內實習，按培訓單位同類人員的保健待遇標準進行補助。該項補助費不發給實習生本人，作為增加他

們的伙食营养使用。

实习生因病还能坚持实习者，根据需要經医生證明对其伙食可酌情补贴。

7. 实习生和由外单位借調的培訓人員的工作服及其它劳动护貝，享受培訓单位同类人員待遇标准，由培訓单位自行解决，用后收回。如果培訓单位职工无工作服待遇，是否发給实习生工作服，根据实际需要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門决定。

#### 8. 杂項补助費

培訓实习生所需講义、教具費，訂閱报刊、书籍費，組織实习生文体、參觀、政治活動費（包括交通費），行政办公費等，按实习生实际人数計算，不足五人者，每人每月十五元，五人以上者，每人每月十元标准，包干給培訓单位使用。

各省、市、自治区革委会，为当地实习生統一組織的活动費用，均由本省、市、自治区革委会自行解决。

#### 9. 招待費

实习生抵离我国时，一般在培訓单位举行茶会或招待便餐一次。实习生轉厂实习，培訓单位可举行茶会迎送。

我国国庆节、春节和元旦、“五一”节，一般可加餐或举行茶会一次。

便餐和茶会标准：便餐每次每人二元五角至三元；茶会每次每人五角至一元，加餐每人一元。

参加便餐、茶会的我方人員多少，以及为实习生加餐时，是否要陪餐，由地方革委会外事部門酌定。

实习生为本国节日組織庆祝活动，我方可提供方便，費用由其自理。

組織实习生进行家庭訪問，要热情接待，但要注意节约，

一般不留实习生用餐；需留餐者，可酌情对我方人員予以补助。

不贈送禮品。一般不提倡授受禮品、紀念品。如需要贈送小紀念品時，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門確定，費用據實報銷。

#### 10. 培訓人員費用

培訓機構要精簡，專職培訓人員要精干。要充分調動培訓單位革命職工的積極性，防止脫產人員過多和只靠少數人冷冷清清搞培訓的現象。

培訓辦公室人員的設置，由地方革委会審定。

專職培訓人員，如原屬企業單位或本人是學生或人民公社社員者，其工資和附加工資據實報銷；如原屬行政、事業單位者，其工資由原單位支付。

專職培訓人員因生活困難，經培訓單位領導同意，可適當給予補助。炊事人員伙食補貼費，根據當地有關規定，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門審查確定。

從外地借調的培訓人員，不以出差人員享受旅差補助，可按當地對借調的培訓人員的統一規定給予補貼。

培訓工作人員不與實習生一起辦伙。

培訓人員因培訓工作在本地和去外地出差，其費用按規定據實報銷。

#### 11. 實習費

實習生在實習中消耗的原材料；生產的廢品和不合格的產品所造成的損失、使用的固定資產折舊費以及其他費用，均由培訓單位自行報銷。

12. 上述7.11.兩項所需費用，培訓單位屬行政單位、事業單位、學校者，若自行報銷有困難，另行專案解決。

### (三) 凭证物品供应标准和办法

1. 实习生伙食用粮、油及其它副食供应品种和标准，应从实际出发，由培训单位提出计划报经当地革委会核准，商业部门保证供应。
2. 实习生日常用布，每人每年发布票五十尺，在华时间不足一年酌减。该布票由培训单位统一掌握使用，不发给实习生本人。此项用布和需用棉花，由培训单位提出计划，由当地商业部门供应。

3. 实习生确需购买某些凭证商品时，各地应给予适当照顾。当地市场暂时脱销的物品，一般不为实习生从外地专门组织调拨。

遇有特殊情况，需超出本规定者，由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酌定。

### (四) 培训经费的管理和报销手续

培训单位在接受实习前，应编制培训费用预算，属成套项目、科技项目的报所属承建部审核，由承建部列入年度预算，向外经部提出拨款计划；属其它专项的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审核，向外经部提出拨款计划。

培训实习期间，培训单位按季编制费用报销清单一式三份（见附表二、三），分别报所属承建部或省、市、自治区革委会外事部门审核后，送外经部办理对外、对内结算，省、市、自治区按季核销，各承建部列入年终决算一次核销。

此费用开支规定，适用于外经部归口管理的所有外国实习生。

附表一

当前各国实习生费用负担情况对照表

费用名称	支 付 办 法						几内亚 斯坦 巴基 哥兰
	阿尔巴尼亚 威 奥 科 技	朝 鲜 威 奥 科 技	越 南 威 奥 科 技	刚果(布) 威 奥 科 技	乌 里 威 奥 科 技	苏 丹 威 奥 科 技	
伙食费	我方负担 40元	对方负担 50元	对方负担 30元	对方负担 25元	对方负担 50元	我方负担 40元	对方负担 50元
零用费	我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30元	对方负担 15—20元	对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20元	对方负担 25元
往返国外旅费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中国境内旅费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服装费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对方负担
住房、水、电、医疗、实习费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我方负担

说明：1、旅费—项均包括行李费、途中伙食费、服装费由对方直接支付；2、阿尔巴尼亚、朝鲜负担的费用均由对方直接支付；3、越方负担的费用除来华旅费、服装费由对方直接支付外，其他均由我方垫付。

## 附表二 结算通知书（国内报销部分）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国别		项目
費用名称	原報 金額	核銷 金額	差額	注 明
房租水电費				注明人數。
医 药 費				
臥 具 費				注明每套金額和总的套數。
招 待 費				
旅 差 費				注明出差人數、原因、 地點。
杂項补助費				
培訓人員 工資				注明培訓工作人員數字。
上 下 班 交 通 費				
其 它				請附說明。
合 計				
审核意見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蓋 章	年 月 日

注：原報金額，指培訓單位報銷金額。核銷金額，指各省、市、自治区或各承建部同意報銷金額。

## 附表三 结算通知书（对外结算部分）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國別		項目	
費用名称	原報 金額	核銷 金額	差額	注 明
旅 差 費				注明人數、原因、地點
生 活 費				注明人數、原因、地點
服 裝 費				注明人數、金額
合 計				
审核意見	年 月 日	报銷单位 蓋 章		年 月 日

注：原報金額，指培訓單位報銷金額。核銷金額，指各省、市、自治区或各承建部同意報銷金額。

费用科目说明表

费用名称	范 围
国内报销部分：	
房租水电费	按培训单位单身职工收费标准支付的费用。 或为培训任务专门借用住房的房租及水电费。
医 药 费	指实习生的住院费、医药费，住院期间伙食差额补贴，往返医院的车费，非住院病员伙食补贴，体检检查费和经医生证明批准的其它费用。
臥 具 费	指卧具购置费，加工整理费及调拨运杂费。
招 待 费	指实习生抵离我国时以及元旦、春节和国庆、五一等重大节日按规定标准设便餐加餐茶会招待费。
旅 差 费	指培训人员外埠旅差费。
杂项补助费	组织实习生进行政治、文娱、体育、参观等活动，订购报刊和我方培训人员的办公用品费及市内交通费、以及实习生用簿册费和教材费。
培训人员工资	指培训人员按规定支付的工资、工资附加费和地区差价、夜班费。
上下班交通费	指实习生（及干部）上下班交通费。
其 它	包括保健津贴费、取暖用煤费、困难补助费、炊事人员伙食补助费等。

費用名稱	範圍
對外結算部分：	
生活費	指按規定標準發給實習生的零用費和支付的伙食費。
服裝費	指按協議規定由我代為實習生制裝費用 (不包括勞保防護服)

(摘自外交部、財政部、商業部、外經部1971年11月“關於培訓外國實習生費用開支試行規定”)

# (九) 附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1951年2月26日前政务院公布)

(1953年1月2日前政务院修正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工人职员的健康，减轻其生活中的困难，特依据目前经济条件，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的实施，采取逐步推广办法，目前的实施范围暂定如下：

甲、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国营、公私合营、私营及合作社经营的工厂、矿场及其附属单位；

乙、铁路、航运、邮电的各企业单位与附属单位；

丙、工、矿、交通事业的基本建设单位；

丁、国营建筑公司。

关于本条例的实施范围继续推广办法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意见，报请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决定之。

第三条 不实行本条例的企业及季节性的企业，其有关劳动保险事项，得由各该企业或其所属产业或行业的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组织，根据本条例的原则及本企业、本产业或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协商，订立集体合同规定之。

第四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

(包括学徒)，不分民族、年龄、性别和国籍，均适用本条例，但被剥夺政治权利者除外。

第五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临时工、季节工与试用人员，其劳动保险待遇在本条例实施细则中另行规定之。

第六条 本条例适用范围内的企业，因经济特殊困难不易维持，或尚未正式开工营业者，经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双方协商同意，并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批准后，可暂缓实行本条例。

## 第二章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

第七条 本条例所规定之劳动保险的各项费用，全部由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其中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另一部分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缴纳劳动保险金，交工会组织办理。

第八条 凡根据本条例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月缴纳相当于各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三，作为劳动保险金。此项劳动保险金，不得在工人与职员工资内扣除，并不得向工人与职员另行征收。

第九条 劳动保险金的征集与保管方法如下：

甲、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须按照上月份工资总额计算，于每月一日至十日期内，一次向中华全国总工会指定代收劳动保险金的国家银行，缴纳每月应缴的劳动保险金。

乙、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的头两个月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按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全数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为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自开始实行的第三个月起，每月缴纳的劳动保险金，其中百分之

三十，存于中华全国总工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总基金；百分之七十存于各該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户内，作为劳动保险基金，为支付工人与职员按照本条例应得的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济費之用。

第一〇条 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逾期未繳或欠繳劳动保险金时，須每日增交滯納金，其数额为未繳部分百分之一。如逾期二十日尚未繳納，对于国营、地方国营、公私合营或合作社經營的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通知当地国家銀行从其經費中扣繳；对于私营企业，由工会基层委员会报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該企业資方追究責任。

第一条 劳动保险金的保管，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委托中國人民銀行代理之。

### 第三章 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 第一二条 因工負傷、残废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負傷，应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医治。如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无法治疗时，应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轉送其他医院医治。其全部診疗費、药費、住院費、住院时的膳費与就医路費，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负担。在医疗期間，工資照发。

乙、工人与职员因工負傷确定为残废时，按下列情况，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因工残废撫恤費或因工残废补助費：

一、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飲食起居需人扶助者，其因工残废撫恤費的数额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五，付至死亡时止。

二、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退职后，飲食起居不需人扶

助者，其因工残废撫恤費的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付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劳动力恢复后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賽方給予适当工作。

三、部分丧失劳动力尙能工作者，应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賽方分配适当工作，并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按其残废后丧失劳动力的程度，付給因工残废补助費，其數額为残废前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但与残废后复工时的工資合計不得超过残废前本人工資。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工負伤而致残废者，其残废状况的确定与变更，由残废审查委員會审定。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 第一三条 疾病、非因工負伤、残废待遇的規定：

甲、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負伤，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約医院或特約中西医师处医治时，其所需诊疗費、手术費、住院費及普通药費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賽方负担；貴重药費、住院的膳費及就医路費由本人負担，如本人經濟状况确有困难，得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酌予补助。患病及非因工負伤的工人职员，应否住院或轉院医治及出院时间，应完全由医院决定之。

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負伤停止工作医疗时，其停止工作医疗期間連續在六个月以內者，按其本企业工齡的长短，由該企业行政方面或賽方发給病傷假期工資，其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停止工作連續医疗期間在六个月以上时，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伤救济費，其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六十，至能工作或确定为残废或死亡时止。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终结确定为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病伤假期工资或疾病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停发，改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发给非因工残废救济费，其数额按下列情况规定之：饮食起居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饮食起居不需人扶助者为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至恢复劳动力或死亡时止；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不予发给。关于残废状况的确定与变更，适用第一二条丙款的规定。

丁、工人与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痊愈或非因工残废恢复劳动力后，经负责医疗机构提出证明，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应给予适当工作。

戊、工人与职员供养的直系亲属患病时，得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或特约中西医师处免费诊治，手术费及普通药费，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二分之一，贵重药费、就医路费、住院费、住院时的膳费及其他一切费用，均由本人自理。

第一四条 工人与职员及其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待遇的规定：

甲、工人与职员因工死亡时，由该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丧葬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三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恤金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五十，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为止。详细办法在实施细则中规定之。

乙、工人与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丧葬补助费，其数额为该企业全部工人与职员平均工资两个月；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其供养直系亲属人数，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数额为死者本人工资六个月

到十二个月。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工人与職員因工負傷致成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甲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費及供養直系亲属撫恤費。退職养老後死亡時或非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死亡時，應按本條乙款的規定，付給喪葬補助費及供養直系亲属教濟費。

丁、工人与職員供養的直系亲属死亡時，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付給供養直系亲属喪葬補助費：死者年齡在十周歲以上者，其數額為該企業全部工人与職員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二分之一；一周歲至十周歲者，為平均工資一個月的三分之一。不滿一周歲者不給。

#### 第一五條 养老待遇的規定：

甲、男工人与男職員年滿六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本企業工齡滿五年者，可退職养老。退職後，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按月付給退職养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時止。合於养老條件，但因該企業工作的需要，留其繼續工作者，除發給原有工資外，應由劳动保險基金項下，按其本企業工齡的長短，每月付給在職养老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乙、女工人与女職員年滿五十歲，一般工齡滿二十年，本企業工齡滿五年者，得享受本條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

丙、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的低温工作場所或华氏一百度以上的高温工作場所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職員年滿五十五歲，女工人与女職員年滿四十五歲，均得享受本條甲款規定的养老補助費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業工齡時，每在此種場所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三個月計算。

丁、在提炼或制造鉛、汞、砒、磷、酸的工业中及其他化学、兵工工业中，直接从事有害身体健康工作者，男工人与男职员年滿五十五岁，女工人与女职员年滿四十五岁，均得享受本条甲款規定的养老补助費待遇。計算其一般工齡及本企业工齡时，每从事此种工作一年，均作一年零六个月計算。

#### 第一六条 生育待遇的規定：

甲、女工人与女职员生育，产前产后共給假五十六日，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乙、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不滿七个月小产时，得根据医师的意見給予三十日以內的产假，产假期间，工资照发。

丙、女工人与女职员难产或双生时，增給假期十四日，工资照发。

丁、女工人与女职员怀孕，在該企业医疗所、医院或特約医院检查或分娩时其检查費与接生費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其他費用均按第一三条甲款的規定处理。

戊、产假期滿（不論正产或小产）仍不能工作者，經医院證明后，按第一三条关于疾病待遇的規定处理之。

己、女工人与女职员或男工人与男职员之妻生育时，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发給生育补助費四万元（現值四元）。

#### 第一七条 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規定：

甲、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均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权利。詳細办法由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乙、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员会得根据各該企业的經濟情况及工人与职员的需要，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共同办理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等集体劳动保险事业。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中华全国总工会可举办或委托各地方或各产业工会組織举办下列各项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 一、疗养所；
- 二、休养所；
- 三、养老院；
- 四、孤儿保育院；
- 五、残废院；
- 六、其他。

第一八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与职员，未加入工会者，除因工负伤、残废、死亡待遇，生育待遇，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待遇，供养直系亲属疾病治疗待遇，均得按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外，其他各项，如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工资与救济费，非因工残废救济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养老补助费，丧葬补助费，只能领取规定额的半数。

#### 第四章 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一九条 凡对本企业有特殊贡献的劳动模范及转入本企业工作的战斗英雄，经工会基层委员会提出，并经各省、市工会组织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批准，得享受下列较优异的劳动保险待遇：

- 甲、疾病或非因工负伤的贵重药费、就医路费、住院膳费，概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 乙、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间前六个月工资照发，疾病或非因工负伤救济费及非因工残废救济费，一律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因工残废撫恤费为本人工资百分之一百。因工残废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工资与残废后复工时本人工资的差额。

因工死亡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退职养老补助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在职养老补助費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詳細办法在实施細則中規定之。

丙、有享受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优先权。

第二〇条 残废軍人轉入本企业工作者，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間，不計本企业工齡长短，前六个月工資照发；六个月以后，仍按第一三条乙款規定办理。

### 第五章 劳动保险金的支配

第二一条 劳动保险金的支配办法如下：

甲、劳动保险总基金由中华全国总工会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

乙、劳动保险基金由工会基层委員會用以支付各項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济費及本企业集体劳动保险事业的补助費。每月結算一次，其余額全部轉入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戶內，作为劳动保险調剂金（以下簡称調剂金）。

丙、調剂金由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用于对所属各工会基层委員會劳动保险基金不足开支时的补助或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之用。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得授权其地方机构，掌管調剂金的調用。中华全国总工会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的調剂金，有統籌調用之权，并得用以举办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如省、市工会組織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調剂金不足开支，得申請中华全国总工会調拨調剂金补助之。

第二二条 劳动保险金，除用于劳动保险事业外，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第二三条 各企业的会计部门，均须设立劳动保险基金的独立会计，负责办理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事宜。劳动保险基金会计制度，由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会同中华全国总工会制定之。

第二十四条 劳动保险调剂金的收支事宜，由各级工会组织的财务部门根据中华全国总工会的规定办理之。

## 第六章 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工会基层委员会，为执行劳动保险业务的基层单位，其主要工作为：督促劳动保险金的缴纳；决定劳动保险基金的支付；监督本条例所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的开支；推动该企业改进集体劳动保险事业及医疗卫生工作；执行一切有关劳动保险的实际业务；每月编造劳动保险基金月报表，每年编造预算、决算、业务计划书及业务报告书，报告省、市工会组织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并向工会全体会员大会或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经费审查委员会，应按月审核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账目及本条例所规定的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的各项费用，并公布之。

第二十七条 各省、市工会组织，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地区委员会对所属各工会基层委员会的劳动保险业务，负指导督促之责，审核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月报表、预算、决算及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有无错误，接受工人与职员有关劳动保险事件的申诉，每月编造劳动保险基金及调剂金的收支月报表，每年编造预算、决算、业务计划书及业务报告书，并依下列程序报告：

甲、各省、市工会組織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及大行政区工会組織報告；

乙、各产业工会全國委員會向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報告。

第二八条 各大行政区工会組織对所属各省、市工会組織及其区域内产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险工作，負指导督促之責，审核省、市工会組織劳动保险基金及调剂金的收支月报表、預算、決算、业务計劃書及业务報告書，并每三个月編造劳动保险基金收支报告，每年編造預算、決算、业务計劃書及业务報告書，報告所在地大行政区人民政府劳动部、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

第二九条 中华全国总工会为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最高領導机关，統筹全国劳动保险事业的进行，督导所属各地方工会組織、各产业工会組織有关劳动保险事业的执行，审核并汇編劳动保险基金及总基金的收支报告表，每年編造劳动保险金的預算、決算、业务計劃書及业务報告書，并送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財政部备查。

第三〇条 各級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應监督劳动保险金的繳納，检查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并处理有关劳动保险事件的申訴。

第三一条 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为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最高監督机关，負責貫彻劳动保险条例的实施，检查全国劳动保险业务的执行，其检查制度另訂之。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通过后公布施行，修改时同。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 实施细则修正草案

(1953年1月26日劳动部公布试行)

### 第一章 关于实施范围的规定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以下简称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条甲款关于“有工人职员一百人以上”的规定，系指工厂、矿场本身的工人职员人数而言，其业务管理机关及附属单位人数不包括在内。在计算人数时，应包括工资制、供给制人员及学徒、临时工（临时性的建筑工人及搬运工人除外）、试用人员在内。

第二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其业务管理机关与附属单位，应与企业同时实行劳动保险条例。“业务管理机关”系指其全部经费由业务收入或基本建设费或事业费内开支的机构而言。“附属单位”系指企业中所附设的有关业务及职工文化教育、福利等机构而言。

第三条 凡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附属单位内工作的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不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直接支付工资者，其生育假期工资、病伤假期工资及因工死亡丧葬费由支付工资的单位付给；支付工资的单位应按各该单位工人职员的工资总额百分之三缴纳劳动保险金（原在企业工作的工会基层委员会脱离生产的委员，其劳动保险金可以免缴），交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一并缴纳。工人职员及工会的工作人员医疗期间的医药费用，按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

資方負擔。

第四條 在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中的供給制人員，仍應按供給制的規定辦理，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礦業企業的武裝警衛人員，如系屬於人民解放軍建制的現役軍人，仍應享受人民解放軍的各種待遇，不適用勞動保險條例。

第五條 不實行勞動保險條例的企業訂立勞動保險集體合同時，應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的精神，及本企業、本產業或本行業的實際情況協商簽訂，並報請所在地勞動行政機關批准實行。集體合同中所規定的各項勞動保險費用，均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 第二章　關於工資總額的規定

第六條 實行勞動保險的企業，按照勞動保險條例第八條的規定，繳納勞動保險金時，工資總額的計算，應依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辦理。（編者注：此規定已廢止，改按第438頁國家統計局“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暫行規定”執行）

## 第三章　關於勞動保險待遇計算標準的規定

第七條 工人職員的工資按日或按月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每日或每月所得工資為計算標準。

第八條 工人職員的工資按件計算者，享受勞動保險待遇時，如按本人工資計算，均以該工人職員最近三個月的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如全部工作時間不滿三個月者，應以該工人職員實際工作日的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但病傷假期在七日以內者，得以上月份每日平均工資為計算標準。

第九条 領取因工殘廢補助費的工人職員退職或死亡時，在勞動保險基金項下領取以本人工資為計算標準的撫恤費、救濟費或補助費時，其本人工資，應將所得工資與因工殘廢補助費合併計算。

第一〇条 學徒的本人工資低於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者，以本人工資計算勞動保險費時，應改按該企業普通工人的最低工資計算，但其所得的勞動保險費，不得超過本人工資。

#### 第四章　關於因工負傷、殘廢、 死亡待遇的規定

第一一条 工人職員在下列情況下負傷、殘廢或死亡時，應享受因工負傷、殘廢或死亡的待遇：

一、由於執行日常工作以及執行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臨時指定或同意的工作；

二、在緊急情況下未經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指定而從事與企業有利的工作；

三、由於從事發明或技術改進的工作。

關於因工或非因工的確定，由工會小組據實報告工會基層委員會勞動保險委員會（以下簡稱勞動保險委員會）審查確定後，報請工會基層委員會通知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工人職員本人或其供養直系亲属。如有不同意見時，應報請當地人民政府勞動行政機關迅速處理。但在未處理以前，應按工會基層委員會的通知辦理。

第一二条 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二條丙款規定的殘廢審查委員會，應在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領導下建立之，其人選由上述工會組織、勞動行政機關及衛生行政機關的代表三人至七人組成，以市工會組織或產業工會地方組織的代表為召

集人，残废的工人职员所属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的代表及主治医师得列席会议。只有个别企业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地方，不组织残废审查委员会，由该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代行其职权。残废审查委员会的职权如下：

一、确定残废工人职员的残废状况；

二、每六个月检查残废者的残废状况一次，以确定其残废状况有无变更，但残废者请求审查残废状况时，得随时审查之。

第一三条 因工残废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的工人职员，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二条乙款三项规定应领的因工残废补助费，按其残废后工资减少的数额付给：工资减少百分之十一至百分之二十者，其因工残废补助费为残废前本人工资百分之十；工资减少百分之二十一至百分之三十者，为残废前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工资减少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一律补助残废前本人工资百分之三十。

第一四条 工人职员因工负伤在该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约医院、特约中西医师或转送之医院医疗终结后，必需安装假腿、假手、镶牙、补眼者，其所需费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负担。

第一五条 工人职员因工残废部分丧失劳动力仍继续工作者，再次非因工残废仍能工作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二条乙款三项规定应领的因工残废补助费，应继续付给。再次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不能工作而退职时，应按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三条丙款规定的待遇办理。

## 第五章 关于疾病、非因工负伤、非因工 残废待遇的规定

第一六条 工人职员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連續医疗

期間在六個月以內者，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乙款的規定，應由該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按下列標準支付病傷假期工資：本企業工齡不滿二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二年不滿四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四年不滿六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已滿六年不滿八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九十；已滿八年及八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百。

第一七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停止工作連續醫療期間超過六個月時，根據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乙款的規定，病傷假期工資停發，改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其標準如下：本企業工齡不滿一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已滿一年未滿三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三年及三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此項救濟費付至能工作或確定為殘廢或死亡時止。

第一八條 工人職員的本人工資低於該企業的平均工資者，領取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濟費時，如其所得救濟費數額低於該企業的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應按平均工資百分之四十發給，但不得高於本人工資。

第一九條 工人職員因工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而退職者及退職養老者，本人仍得按勞動保險條例第一三條甲款的規定，繼續享受疾病醫療待遇至死亡時止。

第二〇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醫療終結，確定為殘廢完全喪失勞動力退職後，除領取非因工殘廢救濟費、本人死亡時的喪葬補助費及供養直系亲属救濟費外，其他勞動保險待遇應停止享受。

第二一條 工人職員疾病或非因工負傷需要停止工作醫療者，須經負責醫療機關提出證明，如當時無法取得上項證明，

須由工会小组长或小组劳动保险干事证明，始得享受劳动保险待遇。病愈复工时，应取得负责医疗机构提出能工作的证明。

## 第六章 关于死亡待遇的规定

第二二条 工人职员因工死亡时或因工残废退职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一四条甲款的规定，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发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三个月作为丧葬费，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每月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抚恤费：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五；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四十；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此项抚恤费付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止（供养条件见第十一章的规定）。

第二三条 工人职员因病或非因工负伤死亡时、退职养老后死亡时或非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退职后死亡时，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一四条乙款的规定，除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付给本企业的平均工资二个月作为丧葬补助费外，并按下列规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一次付给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六个月；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资九个月；三人或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资十二个月。

第二四条 工人职员因工死亡或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力，其直系亲属具有工作能力而该企业需人工作时，行政方面或资方应尽先录用；受其供养的子、女、弟、妹有入该企业所办学校就读的权利。

第二五条 全家有两人或两人以上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其共同供养的直系亲属死亡时，丧葬补助费应由其中一人领取，不得重领。

## 第七章 关于养老待遇的规定

第二六条 工人职员退职养老时，应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退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五年未满十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五十；已满十年未满十五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六十；已满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七十。付至死亡时止。

第二七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五条养老规定的工人职员，因企业需要留其继续工作者，除工资照发外，另由劳动保险基金项下按月付给在职养老补助费：本企业工龄已满五年不满十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十；已满十年不满十五年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十五；已满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付给本人工资百分之二十。

第二八条 领取在职养老补助费的工人职员，退职养老时，其在职养老补助费，不应计算在本人工资之内。

第二九条 工人职员如曾从事井下矿工或固定在华氏三十度以下低温工作场所或华氏一百度以上高温工作场所的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十年，或直接从事铅、汞、砒、磷、酸及其他化学、军工工业的有害身体健康工作时间，前后合计达八年，现虽未从事上述各项工作，仍得按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五条丙、丁两款的规定，享受退职养老待遇。

第三〇条 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实行劳动保险后，由于年老力衰调动工作，其工资降低至该企业的平均工资以下者，在退职养老时，其退职养老补助费，应按该企业的平均工资计算。

## 第八章 关于生育待遇的规定

第三一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一六条规定产假（不论正产

或小产），应包括星期日及法定假日在内，不再补假。

第三二条 女工人女职员或男工人男职员之妻生育，如系双生或多生时，其生育补助费应按其所生子女人數，每人发給八万元（現值八元）。

第三三条 夫妻同在一个或分別在两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者，生育补助費应由妻領取，其夫不得重領。

第三四条 女工人女职员怀孕不满七个月小产的产假，为三十日以内，但最少应为二十日。

第三五条 女工人女职员生育，如該企业医疗所、医院、特約医院、特約医师无法接生时，其接生費用，亦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

## 第九章 关于临时工、季节工及试用人员

### 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三六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的临时工、季节工及試用人員，其劳动保险待遇暫定为下列各項：

一、因工負傷医疗期間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因工負傷医疗終結，确定为残废后完全丧失劳动力而退职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一次付給因工残废撫恤費，其數額为本人工資十二个月；部分丧失劳动力尚能工作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分配适当工作。

二、患病或非因工負傷的医疗期間以三个月为限，其医疗待遇与一般工人职员同。停工医疗期間，在三个月以内者，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按月发給病伤假期工資，其數額为本人工資百分之五十；滿三个月尚未痊癒者，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一次付給本人工資三个月的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救济費。

三、因工死亡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发給喪葬費，其

數額為本企業的平均工資三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養直系亲属撫恤費：其供養直系亲属一人者，發給本人工資六個月；二人者，發給本人工資九個月；三人或三人以上者，發給本人工資十二個月。

四、疾病或非因工負傷死亡時，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付給喪葬補助費，其數額為本企業的平均工資兩個月；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一次付給供養直系亲属救濟費，其數額為本人工資三個月。

五、懷孕及生育的女工人女職員，其懷孕檢查費、接生費、生育補助費及生育假期與一般女工人女職員同，產假期間由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發給產假工資，其數額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

第三七條 在本細則公布前，各企業或所屬產業或行業原定有關臨時工、季節工及試用人員勞動保險待遇的標準高於本細則第三六條的規定者，可仍按原規定支付。

#### 第十章　關於工齡的規定

第三八條 一般工齡系指工人職員以工資收入為生活資料之全部或主要來源的工作時間而言。在計算一般工齡時，應包括本企業工齡在內。

第三九條 本企業工齡應以工人職員在本企業連續工作的時間計算之，如曾离职，應自最後一次回本企業工作之日起算。但有下列情況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凡經企業管理機關、企業行政方面或資方調動工作者，其調動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均应連續計算。但解放前确因业务需要调动工作具有确实證明者，其本企业工龄，始得連續計算。

二、解放前在本企业工作，曾经被迫离职又回本企业工作者，如有确实证明，经工会小组讨论通过后，并经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其离职前与回本企业后的工作时间，可合并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三、解放后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者，其学习期间及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連續計算。解放前经企业管理机关、企业行政方面或资方调派国内外学习业务者，如有确实证明，除学习期间不计工龄外，其调派前与回本企业后的本企业工龄，得合并计算。

四、解放后因企业停工歇业或缩减生产，其工人职员经企业管理机关调派至其他企业工作者，其调派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連續計算。被遣散的工人职员在该企业复工复产或扩大生产时，仍回本企业工作者，其遣散前与复工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五、企业经转讓、改組或合并，原有工人职员仍留企业工作者，其轉讓、改組或合并前后的本企业工龄，应連續計算。

六、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应全部作为本企业工龄计算。

七、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医疗期间，在六个月以内者，得連續作本企业工龄计算；超过六个月病愈后，仍回原企业工作者，除超过六个月的期间不算工龄外，其前后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八、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下为反对其统治压迫而被迫离职，在离职期间被敌伪及国民党政府监禁仍繼續斗争者，其在监禁期间及离职前与复职后或转入其他企业工作的本企业工龄，均应連續計算。

#### 第四〇条 转入企业工作的专门从事革命工作者及革命军

人，其从事革命工作的年限及军龄，均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

第四一条 凡工人职员在敌伪及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充任下列职务之一者，其从事该项职务的期间，一律不作工龄计算：

一、把头、监工、厂警、矿警等有压迫剥削行为者。

二、敌伪及国民党军队宪兵中的官兵，警察中的警官警察，敌伪及国民党政府机关中的官吏，但不包括企业机关中的人員。

三、国民党区分部委员以上，三民主义青年团分队长以上，青年党区部委员以上及民主社会党区支部委员以上的人員，反动道会門主要負責人。

第四二条 凡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期间，不作工龄计算。因反革命罪行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本企业工龄，应自恢复政治权利之日起算；因其他犯罪行为而被剥夺政治权利者，其被剥夺政治权利前与恢复政治权利后的本企业工龄，应合并计算。

第四三条 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五条丙、丁两款关于折算一般工龄及本企业工龄的规定，在计算各项劳动保险待遇时，均同样适用。

第四四条 学徒在本企业学习期间，应作本企业工龄计算，临时工、试用人员转为正式工人职员时，其本企业工龄，应自入读企业工作之日起算。

## 第十一章 关于供养直系亲属的规定

第四十五条 工人职员的直系亲属，其主要生活来源，系依靠工人职员供给，并合于下列各款规定之一者，均得列为该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享受劳动保险待遇：

- 一、祖父、父、夫年滿六十岁或完全喪失劳动力者；
- 二、祖母、母、妻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
- 三、子女（包括养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弟妹（包括同父异母或同母异父的弟妹）年未滿十六岁；
- 四、孙子女年未滿十六岁，其父死亡或完全喪失劳动力，母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者。

第四六条 工人职员自幼依靠他人抚养长大，現抚养人男年滿六十岁或完全喪失劳动力，女未从事有报酬的工作，須依靠工人职员本人供养且同居住者，得以供养直系亲属論。

第四七条 工人职员因工死亡后，其遗腹子得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第四八条 工人职员的供养直系亲属，如不与工人职员同在一处居住，須取得其所在地政府机关證明，确系依靠工人职员供养，方得列为供养直系亲属。

## 第十二章 关于医疗机构的规定

第四九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已設立医疗机构者，应根据必要与可能的情况，充实设备，并应建立健全制度；未設立医疗机构者，应单独或联合設立医疗所或医院；如因条件限制不能設立，应有特約医院或特約中西医师，为病伤工人职员負責医治。所有有关医疗所、医院、特約医院、特約中西医师的一切費用，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

## 第十三章 关于疗养所、业余疗养所、托儿所的规定

第五〇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应根据工人职员的需要

及企业經濟情况，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設立疗养所、业余疗养所、营养食堂。疗养所、业余疗养所、营养食堂的房屋設備、工作人員的工資及一切經常費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休養員及營養員的伙食費，在劳动保险基金支付各項补助費、救濟費、撫恤費后有剩余时得給予补助，最多不得超过伙食費的二分之一，如因身体衰弱或經濟确实困难負担不起伙食費者，得酌量提高其补助費，但不得超过伙食費的三分之二。各企业工会基层委員會，应按期編制伙食补助費的預算，送掌管調劑金的上级工会組織批准后执行。

第五一条 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的女工人女職員，有四周歲以內的子女二十人以上，工会基层委員會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协商单独或联合其他企业設立托儿所（如尚未具备設立托儿所条件，而有哺乳婴儿五个以上时，須設立哺乳室）。其房屋設備、工作人員的工資及一切經常費用，完全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担，托儿飲食費由托儿父母負担，如托儿父母經濟确有困难者，得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予以补助，但对每个兒童的补助不得超过托儿飲食費的三分之一。

#### 第十四章 关于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规定

第五二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九条的規定，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工人職員因工死亡时，其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依下列規定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其供养直系亲属一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二人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四十五；三人及三人以上者，为死者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此項撫恤費付至受供养者失去受供养的条件时止。

第五三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九条的規定，享受优异劳动保险待遇的工人職員退职养老时，按月付給退职养老补助

費：本企业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六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七十；已滿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八十。此項補助費付至死亡時止。合于養老規定的工人職員，因企業工作需要，留其繼續工作時，除工資照發外，另由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按月付給在職養老補助費：本企业工齡已滿五年未滿十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已滿十年未滿十五年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二十五；已滿十五年及十五年以上者，為本人工資百分之三十。此項補助費付至退職養老或死亡時止。

## 第十五章　關於勞動保險各項費用申請與 支付手續的規定

第五四條　凡在勞動保險基金項下支付的各項撫恤費、補助費與救濟費，均由工人職員或供養直系亲属向勞動保險委員會申請領取，其程序規定如下：

一、開始申請時，應據實填寫申請書，如需證明，應將證明文件一并提交工會小組勞動保險干事或工會小組長召開小組會議討論，審查所填各項是否屬實，並將審查意見填入申請書“工會小組意見”欄內，簽名蓋章後，送交勞動保險委員會。

二、勞動保險委員會接到申請書，查對勞動保險登記卡片後，由勞動保險委員會主任（必要時可召開勞動保險委員會討論）在申請書上批准應享受的勞動保險待遇及其計算標準，並填具付款凭單，連同申請書一并交由申請人持往勞動保險會計處取款，如系按月領取者，應于批准申請書時發給領取証。事後須在勞動保險委員會定期會議上匯報。

三、勞動保險委員會，根據工作需要，可授權車間勞動保險委員會，依照勞動保險條例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審查批准

工人职员的劳动保险待遇。

四、劳动保险会計付款后，应在申請書上注明支付金額及日期，签名盖章，并将申請書退还劳动保险委员会負責保管。

五、按月領取劳动保险待遇者，应在每月領款前，將領取証送經劳动保险委员会主任签名或盖章并填具付款单后，持往劳动保险会計处領款，如其本人或供养直系亲属不在当地，須附所在地政府机关开具的證明文件，連同領取証一并寄交劳动保险委员会申請汇付，其汇費及邮費，均由劳动保险基金項下支付。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险委员会付給的撫恤費、补助費、救濟費，按月付給者，至迟应于每月月底付給，如領款人不在当地居住，劳动保险委员会可按季度付給（三个月付一次）。一次发給者，至迟应于批准后五日內发給。

第五十六条 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病傷、生育假期工資及因工死亡喪葬費，于每月发放后，應將領款人姓名、支付标准、支付金額按費別造表，送交劳动保险委员会备查。

第五十七条 因工死亡喪葬費、非因工死亡喪葬補助費，由死者供养直系亲属或直系亲属申請領取，如无上述亲属或亲属不在当地，得由工会基层委员会代为領取，負責辦理喪葬事宜。

第五八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如迁移至其他地区，其不能随企业迁移的工人职员按月領取的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濟費，由省市工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在调剂金中繼續支付；工人职员病傷尚未痊愈者，應繼續予以治疗，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第一二条甲款或第一三条甲、乙两款的規定，汇发医药費及医疗期間工資。

第五九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歇业时，其工人职员按月领取的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济費，由省市工会或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在调剂金中繼續支付；工人职员病伤尚未痊愈者，应在歇业时，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与工会基层委员会协商处理之。

第六〇条 凡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如經轉讓、改組或合併，其全部劳动保险业务，应由接办者繼續办理，所有对工人职员应繼續支付的各项劳动保险費用，不得中止付給。

第六一条 領取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济費的工人职员或供养直系亲属，如被剥夺政治权利，应即停止发給，政治权利恢复时，經其本人提出證明，送請劳动保险委员会批准，仍得繼續領取，但停发期间的劳动保险待遇，不予补发。

第六二条 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的工人职员，經企业管理机关調至其他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时，由劳动保险委员会将劳动保险登記卡片及有关劳动保险文件寄交調用企业，劳动保险委员会于工人职员到达后办理登記，繼續享受劳动保险待遇。如在調用途中发生病、伤、残废或死亡时，应由調用企业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规定办理。至于由已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調到未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内工作时，其有关劳动保险待遇事项，应按調用单位的現有規定办理。

第六三条 工人职员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对劳动保险待遇的决定、核算及支付，与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劳动保险委员会有不同意見时，可提請上级工会組織處理，或向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提出申诉。

第六四条 領取各项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济費的工人职员或其供养直系亲属，如其領取条件有变更或失去領取条件时，应即报告劳动保险委员会，如有虛报匿報情形时，經查出后，

劳动保险委员会得按情节轻重，给予公开批评或停止享受各项劳动保险待遇的权利一个月至三个月，并追还匿报虚报所领取的金额。

第六十五条 凡按月领取的撫恤費、补助費与救濟費的計算标准有变动时，由劳动保险委员会在领取証上批注；其种类有变更时，将原领取証交回注销，并由申請人另填申請書申請之。

#### 第十六章 关于劳动保险金保管收支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属于铁路、邮电、兵工及海員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会基层委员会，每月应将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转入各該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戶內，作为调剂金；不属于上述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的工会基层委员会，每月应将劳动保险基金的剩余部分，转入直属上级的省、市工会組織戶內，作为调剂金。紡織、煤矿及其他产业工会，如具备自行掌管调剂金的条件时，經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即可自行掌管调剂金。

第六十七条 凡掌管调剂金的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如授权其地方組織掌管调剂金調用时，应根据各該产业的具体情况，制定詳細办法，报告中华全国总工会及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备案。

第六十八条 滯納金由工会基层委员会轉入劳动保险基金項下，其用途与劳动保险基金同。

第六十九条 各企业会計部門，应依照劳动保险基金會計制度的規定，单独設立賬簿，記載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事項。此項工作，由企业会計部門辦理，并对劳动保险委员会負責。

第七〇条 各企业在开始实行劳动保险时，工会基层委员会，应按該企业实有人数，报告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或省、市

工会組織，并編制劳动保险登記卡片印刷費預算，報請中华全国总工会核发，由劳动保险总基金內支付。工会基层組織辦理劳动保险业务所需的申請書、領取証的紙張印刷費，應報請掌管調劑金的省、市工会組織及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核发，由調劑金內支付。各級工会組織所需的統計表的紙張印刷費、宣传費、办公費及其他开支，由工会工作費內支付。企业會計部門辦理劳动保险基金會計人員的工資、办公費用、传票、賬簿、报表及其他經常开支，均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負擔。

### 第十七章 关于劳动保险业务的监督与检查的规定

第七一条 各大行政区工会組織，每三个月向所在地大行政区劳动行政機關、中央人民政府劳动部及中华全国总工会报送的劳动保险基金收支報告，應按季度編造，即以每年一、二、三月为第一季度，四、五、六月为第二季度，七、八、九月为第三季度，十、十一、十二月为第四季度。如开始报告的月份在季度开始之第二个月或第三个月时，亦应按照本条规定办理，不得跨季度或年度編造。

第七二条 經費审查委員会对于劳动保险基金收支賬目，有隨時审查之权，发现錯誤，可立即提出意見，企业的會計部門或劳动保险委員会應迅速答复或改正，如逾十日仍未答复或处理不当，其錯誤系属于企业會計部門者，可提請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处理，必要时得提請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機關追究；如錯誤系屬劳动保险委員会者，得提請工会基层委員會或上級工会組織處理之。

第七三条 工人職員对劳动保险基金的收支及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各项劳动保险費用，发现疑問或錯誤时，可報告工会基层委員會处理，如情节重大，得越級報告上級工

会組織或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处理之。

第七十四条 各企业会計部門，应按月編造由企业行政方面或資方直接支付的劳动保险費用月报表，送經費审查委員會審查后，报請工会基层委員會核轉省、市工会組織和产业工会全國委員會及当地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直接支付劳动保险費用月报表应設下列各項目：

- 一、因工負傷医疗期間工資；
- 二、疾病及非因工負傷医疗期間工資；
- 三、产假期間工資；
- 四、因工死亡喪葬費；
- 五、医药費及医务經費；
- 六、疗养所經費；
- 七、业余疗养所經費；
- 八、营养食堂經費；
- 九、托儿所及哺乳室經費；
- 十、其他支出。

第七十五条 各級人民政府劳动行政机关，对所轄地區內各企业的行政方面或資方及各級工会組織的劳动保险业务，应根据劳动保险条例第三〇條的規定，实施监督与检查，并得随时检查各企业实施劳动保险的状况，調閱有关劳动保险的各项賬冊、报表及其他有关文件，如发现有违反劳动保险条例情事，应即予以糾正，或报請上級劳动行政机关处理，必要时，并得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办理。

## 第十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合于劳动保险条例第二條規定的企业，应由其工会基层委員會与行政方面或資方，联名向当地省、市人民政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 处理的暂行规定

(1957年11月1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八十五次会议原则批准)

(1958年2月6日国务院全体会议第七十次会议修改通过)

第一 条 为了妥善地安置年老的和身体衰弱、因工残废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 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该退休：

(一) 男工人、职员年满六十周岁，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包括連續工齡，下同)滿二十年的；女工人年满五十周岁、女职员年满五十五周岁，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十五年的；

(二)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損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男年滿五十五周岁、女年滿四十五周岁，其連續工齡和一般工齡又符合本条(一)項条件的；

(三) 男年滿五十周岁、女年滿四十五周岁的工人、职员，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十五年，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經過劳

劳动鑑定委員會確定或者医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四)連續工齡滿五年，一般工齡滿二十五年的工人、職員，身體衰弱喪失劳动能力，經過劳动鑑定委員會確定或者医生證明不能繼續工作的；

(五)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滿二十年的工作人员，因身体衰弱不能繼續工作而自愿退休的。

**第三条**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兩項条件的工人、職員，如果因为工作需要，企业、机关可以繼續留用。在本規定发布以后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都不加发在职养老补助費。

在本規定发布前留用的这种工人、職員，如果今后仍然需要繼續留用，其原来領取的在职养老补助費可以照旧发給。

**第四条**工人、職員退休以后，按月发給退休費，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退休費的标准如下：

(一)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兩項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五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六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七十；

(二)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三)、(四)兩項条件的工人、職員，連續工齡在五年以上不滿十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四十；十年以上不滿十五年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

之五十；十五年以上的，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六十；

(三) 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五)項条件的工作人员，为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七十；

(四) 对于社会有特殊貢獻的工人、职员的退休費，可以酌情高于本条(一)、(二)、(三)三项的标准，但是提高的幅度最高不得超过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十五，并且必須經過上级主管机关批准。

第五条 工人、职员因工残废，經過劳动鑑定委员会确定或者医生證明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也應該退休。退休后的待遇，在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仍然按照劳动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办理；在沒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机关，其退休費，飲食起居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給本人工資的百分之七十五，飲食起居不需人扶助的，按月发給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六十，直至本人去世的时候为止，其中对于社会有特殊貢獻的，同样享受本規定第四条(四)項的待遇。

如果因工残废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工人、职员符合本規定第二条(一)、(二)、(五)項条件，并且其應該領取的退休費的标准高于本条前款規定按月发給本人工資的百分之六十的时候，其退休費應該按照本規定第四条的規定發給。

第六条 工人、职员退休的时候，本人和他們的供养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点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旅館

費，行李搬运費和伙食补助費，都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规定辦理。

第七條 退休人員，可以享受与他所居住的地方的國家機關工作人員相同的公費医疗待遇。医药費按照企业、机关現行的办法報銷。

第八條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一次发給五十元至一百元的喪葬補助費；并且根据他供养的直系亲属人数的多少，一次发給相当于本人六至九個月的退休費总额的亲属撫恤費。

第九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办法：企业的工人、職員按照“劳动保险条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业工齡的規定辦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的工作人員按照“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員退职、退休时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休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時工資標準。凡在本規定发布以前已經具备本規定第二条所列退休条件的工人、職員，在当时并未退休而只調任輕便工作并且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如果在具备退休条件以后的期間內調动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动工作前最后一个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第十一條 工人、職員退休，由企业、机关行政决定，取得同级工会同意以后执行。如果是領導人員退休，还必須报送任免机关批准。

有关退休的工齡計算，退休时待遇标准的确

定，颁发退休人员证明书等工作，由企业、机关的人事部门会同同级工会办理。

- 第十二条 要规定发给的各项费用，在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退休费、丧葬补助费和亲属抚恤费，由劳动保险基金中支付，如果本单位的劳动保险基金不敷开支，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本产业系统内进行调剂，仍然不足的时候，差额部分由本单位行政支付。在没有实行劳动保险的企业单位，上述各项费用，全部由企业行政支付；在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和人民团体，全部由退休人员居住地方的县级民政部门另列预算支付。
- 第十三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学校的教员、职员、工人，供销合作社的工人、职员和在军队中工作的无军籍的工人、职员；但是，不适用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员。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休处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前政务院发布的“劳动保险条例”与本规定有抵触的，按照本规定执行。但是，过去已经退休现在继续领取退休费的人员，仍然按照原来的标准享受待遇。

第十五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分别由劳动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施行。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 暂行规定实施细则(草案)

(1958年4月23日劳动部发布试行)

## 关于实施范围

第一条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休处理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本规定)适用于下列单位的正式工人、职员:

- 一、企业单位，包括国营、公私合营的工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商业等企业及其业务管理机关和附属单位；
- 二、事业单位，包括由国家预算的事业费开支的农业、林业、水利、地质、气象、测绘、文化、教育、卫生、科学研究所等单位；
- 三、国家机关，包括权力机关、行政机关、法院、检察院等及其附属单位；
- 四、人民团体，包括经费全部或者部分由国家补贴的人民团体及其附属单位；
- 五、民主党派。

第二条 本规定同样适用于在军事系统工作而无军籍的工人、职员。

第三条 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民办学校、联合诊所，以及其他不是由国家经费开支的事业单位的工人、职员，不适用

用本規定。

### 关于退休条件

第四条 曾經当过工人又当过职员的女工人或者女职员，退休时如果是工人，按照关于女工人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龄；如果是职员，按照关于女职员的規定計算退休年龄。

第五条 本規定所称的从事井下、高温以及其他有损身体健康的工作，是指井下工作、經常在华氏一百度以上場所的工作以及制造或者提炼鉛、磷、酸、汞、砒等化学物品的工作。

从事高空、特別繁重体力劳动的工作的范围和工种名称，由中央各主管部門会同卫生部門和有关产业工会全国委员会提出，經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部同意后实行。

第六条 从事井下、高空、高温、特別繁重体力劳动或者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的工人、职员，无论是現在从事这类工作或者曾經从事过这类工作的，都需要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才能够按照本規定第二条（二）項处理：

- 一、从事高空和特別繁重体力劳动工作累計滿十五年的；
- 二、从事井下、高温工作累計滿十年的；
- 三、从事其他有损身体健康工作累計滿八年的。

經常在华氏三十二度以下低温場所工作的人員，可以参照本条二項規定辦理。

第七条 本規定所称“身体衰弱丧失劳动能力，不能繼續

工作”，是指工人、职员由于年龄较大、身体衰弱不能继续从事原来工作，本企业、机关又确实无轻便工作可以分配而言。但是不包括因工或者非因工残废后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还能够从事适当工作的工人、职员，以及患病和负伤后在六个月内正在治疗的工人、职员。

**第八条** 本规定所称的“专职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对于全国解放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是指以下人员：

- 一、在中国共产党机关工作以及接受党的任务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革命工作的人员；
- 二、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政权机关及其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 三、在革命军队及其附属单位中工作的人员；
- 四、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人民团体中工作的人员；
- 五、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以及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从事民主革命工作的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民主人士。

#### 关于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的退休待遇

**第九条** 本规定所称的“对于社会有特殊贡献的工人、职员”，是指下列人员：

- 一、获得全国劳动英雄、劳动模范称号，在退休时仍然保持其荣誉的人员；
-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

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員的勋章、  
奖章条例”获得勋章的或者符合获得勋章条件的轉业軍人和复員軍人；

- 三、专职从事革命工作滿二十年的工作人員；
- 四、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認為有显著貢獻的从事科学技术和文化教育工作在二十年以上的人員。

第十条 对于社会有特殊貢獻的工人、職員的退休費标准的批准机关，在企业单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在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中央单位的为所属中央主管机关，地方单位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

#### 关于医疗待遇

第十一条 退休人員因病住医院的伙食費和就医路費，由本人自理。但是因公殘废的退休人員，因为旧伤复发而住院的伙食費，和經当地公立医疗机构證明須赴外地就医的路費，可以由負責发給退休費的单位給予二分之一的补助。

第十二条 退休人員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報銷手續，企业单位的退休人員凭当地公立医疗机构的證明向原单位行政報銷；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的退休人員，由居住地点的县（市）、市轄区掌管公費医疗經費的机关按照当地国家机关工作人員享受公費医疗待遇的現行办法办理。

### 关于喪葬补助費和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

- 第十三條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喪葬补助費，由發給退休費的單位根據實際情況在五十元至一百元的範圍內酌予發給。
- 第十四條 退休人員去世以后的供养直系亲属撫恤費，由發給退休費的單位按照下列標準發給：有供养直系亲属一人的，為死者六個月的退休費總額；有供养直系亲属二人的，為死者七个半月的退休費總額；有供养直系亲属三人及三人以上的，為死者九個月的退休費總額。沒有供养直系亲属的不發。
- 第十五條 前條所稱的“供养直系亲属”，是指其主要生活來源依靠退休人員供給的下列人員：
- 一、父（包括養父）、夫年滿六十歲或者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 二、母（包括養母）、妻未從事有固定報酬的工作；
  - 三、子女（包括遺腹子女、養子女、前妻或前夫所生子女、非婚生子女）年未滿十六歲或者雖滿十六歲但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 四、弟妹（包括同父異母或同母異父的弟妹）年未滿十六歲或者雖滿十六歲但完全喪失勞動能力。

### 关于車旅費和其他待遇

- 第十六條 工人、職員退休后，在六個月以內前往居住地點

的，其所需的車、旅等費用，由原單位按照本規定第六條發給；在退休滿六個月以後前往居住地點或者安家以後再次遷移居住地點的，都不發給車旅等費用。

第十七條 同時適用兩種或者兩種以上退休費標準的退休人員，可由本人自行選擇其中的一種標準享受待遇。

第十八條 工人、職員退休的時候，退休當月的工資照發，從下月起停發工資，改發退休費。退休人員去世後，從去世次月起停發退休費。

第十九條 退休人員無論是否為工會會員，一律按照本規定享受各項待遇。

第二十条 工人、職員退休後，原單位應該負責動員他們回家養老；對於個別無家可歸的，原單位應該負責設法安置。

第二十一条 退休人員從事無固定工資收入的勞動，其退休費照常發給。如果重新參加工作並且有固定工資收入的，其固定工資加上退休費不超過退休前本人工資的，退休費也照常發給；超過時，超過部份從退休費項下扣除。

第二十二条 退休人員因為家庭負擔過重，退休費不能維持家庭最低生活的，以及退休人員去世後其供養直系亲属生活發生困難的，都由當地民政部門按照社會救濟的規定給予救濟。

第二十三条 退休人員因為違犯法紀被判处徒刑的時候，在服刑期間應該停發其各項退休費用，並且應該收回其退休證件。服刑期滿釋放後，可以恢復原來權

利，但是服刑期间停发的退休费用不予补发。如果犯有严重罪行，服刑期满释放时经过判处其徒刑的人民法院决定，也可以取消其退休人员资格，并由法院负责通知发放退休费的单位停发各项退休费用。

### 关于本人工资的计算

-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所称的“本人工资”，包括本人原来享受的地区生活补贴和因工残废补助费在内；但是不包括保留工资以及其他各种津贴。个别地区不包括保留工资有特殊困难的，可以采取过渡办法逐步达到取消。原来享受地区生活补贴的工人、职员退休后，到没有地区生活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本人工资”时不包括地区生活补贴在内；反之，从没有地区生活补贴的地方退到有生活补贴的地方居住的，计算本人工资时应包括地区生活补贴在内。
- 第二十五条 实行计件工资制的工人、职员，其“本人工资”的计算方法，有工资标准的，按照计时工资标准计算；没有工资标准的，按照其退休前最后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计算。实行提成制人员的“本人工资”，也是按照其退休前最后一年的月平均工资计算。

### 关于退休手续

- 第二十六条 工人、职员退休，发给工人职员退休证，并且填发退休人员介绍信三联单。发给这几种证件的机关，在企业单位为退休人员所在的企业行政；在

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中央单位的为所属中央主管机关，地方单位的为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員會。应发的證明文件的样式附后，分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会联合会和产业工会全国委員會，以及国务院人事局，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局(处)印制。

第二十七条 本規定第十一條中所称的“領導人員”，是指县的科(股)长以上和相当于这种职位以上的领导人員。

第二十八条 根据本規定第二条(三)、(四)項和第五条退休的人员，必須經過劳动鑑定委員會或者医生鑑定證明。企业单位中劳动鑑定委員會的組織及其職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和中华全国总工会发布的“医务劳动鑑定委員會組織通則(試行条例)”办理。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的这类人員，由医生鑑定證明。

#### 关于退休费开支

第二十九条 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退休費用的开支和调剂，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的有关规定办理。沒有实行劳动保险条例的企业单位的退休人員的退休費用，由企业行政按照本規定直接支付。事业单位、国家机关、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和軍事系統的退休人員退休当年的退休費用，由原单位在办理退休手續时一次拨給退休人員居住地点的

县（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門，从下一年起，其退休費用由民政部門列入預算。

第三十条 工人、職員退休以后，如果原單位撤銷或者合併，其退休費、醫療費、喪葬補助費和亲属撫恤費等費用的支付，按照以下規定辦理：實行劳动保險條例的企業單位撤銷后，由退休人員居住地的省、自治区、直轄市工会聯合會或者產業工會全國委員會在劳动保險基金的調劑金中繼續發給；如果是合併，由合併后的單位繼續發給。沒有實行劳动保險條例的企業單位撤銷后，由其上級主管單位發給，如果上級主管單位不是企業單位，則由退休人員居住地點的縣（市）、市辖区的民政部門發給；如果是合併，也由合併后的單位繼續發給。

#### 附　　則

- 第三十一条　過去已經退休現在繼續領取退休費的人員，其退休費、喪葬補助費、亲属撫恤費，以及醫療待遇等，都仍然按照原來的規定辦理。
- 第三十二条　在本規定發布施行以前，享受一次性退休待遇的已經退休的人員，也不再按照本規定重新處理。
- 第三十三条　本實施細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劳动部制定並且發布施行。

# 国务院关于工人、职员退职处理 的暂行规定(草案)

(1958年3月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九十四次会议原则批准)

第一条 为了改进劳动组织，提高生产工作效率，和妥善地处理工人、职员的退职問題，制定本暂行規定。

第二条 国营、公私合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以下简称企业、机关）的工人、职员，符合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退职处理：

- (一) 年老体衰，經劳动鑑定委员会或者医师證明不能繼續从事原职工作，在本企业、机关內部确实无輕便工作可分配，而又不合退休条件的；
- (二) 本人自愿退职，其退职对于本单位的生产或工作并无妨碍的；
- (三) 連續工齡不滿三年，因病或非因工負傷而停止工作的时间滿一年的；
- (四) 录用后在六个月以內，发现原来有严重慢性疾病，不能坚持工作的。

第三条 符合第二条规定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企业、机关按照下列标准一次发給退职补助費：連續工齡不滿一年的，发給一个月的本人工資；一

年以上至十年的，每滿一年，加发一个月的本人工資；十年以上的，从十一年起，每滿一年，加发一个半月的本人工資。但是退職補助費的總額，最高不得超過三十個月的本人工資。

符合第二條（一）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其退職補助費除按本條規定發給外，另加發四個月的本人工資；符合第二條（三）項條件的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其退職補助費除按本條規定發給外，另加發二個月的本人工資。

**第四條** 工人、職員退職的時候，本人和他們的供養直系亲属前往居住地點途中所需用的車船費、行李搬運費、旅館費和伙食補助費，由所在企業、機關按照本單位現行的行政經費开支的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規定所說的連續工齡的計算辦法：企業的工人、職員按照“勞動保險條例實施細則修正草案”計算本企業工齡的規定辦理；事業單位、國家機關和人民團體的工作人員按照“國務院關於處理國家機關工作人員退職退休時計算工作年限的暫行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規定所說的本人工資，是指工人、職員退職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凡在退職前確因年老體衰調做輕便工作而降低工資的，按照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如果調動工作不止一次的，按照第一次調動工作前最後一個月的計時工資標準計算。

**第七條** 工人、職員的退職，由所在企業、機關行政決定，取得同級工會同意以後執行。如果是領導人

退职，还必须报送任免机关批准后执行。

工人、职员退职的时候，由所在企业、机关办理退职手续，并填发“退职人员证明书”。

第八条 按本规定发给退职工人、职员的各项费用，应该由所在企业、机关从本单位行政费项下开支。

第九条 本规定不适用于手工业生产合作社、运输合作社和未定息的公私合营企业的人员。

第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和前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颁发试行的“国营企业工人、职员退职处理暂行办法（草案）”及各地区、部门过去发布的有关工人、职员退职的规定同时废止。但是，过去已经退职的人员，不再按本规定重新处理。

第十一 条 本规定的实施细则，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委员会制定发布施行。

# 国务院关于处理国家机关工作人 员退职、退休时计算工作 年限的暂行规定

(1955年12月29日国秘字第245号)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以下简称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工作的时间，一律计算为工作年限。

二、工作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前，参加人民民主革命政权机关工作的时间，应计算为工作年限。

三、工作人员在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以前，参加下列工作的时间，可以連續計算为工作年限：

（1）在中国共产党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接受党的决定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革命工作的时间；

（2）在民主党派的机关工作的时间，或者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的民主人士以社会职业为掩护而实际做民主革命工作的时间；

（3）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军队工作的时间；

（4）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人民团体的机关工作的时间；

（5）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事业单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6）在革命根据地、解放区政权所属的企业单位和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的企业单位工作的时间。

四、工作人员被抽调参加各种干部学校、训练班学习的时间，或者在革命根据地的抗日军政大学、陕北公学、中国女子大学等学校学习的时间，都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五、工作人员退职或复员后又参加工作的，前后工作的时间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六、起义人员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起义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曾经遣回家以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的，从参加国家机关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

七、新招收的工作人员，试用期间，可以计算为工作年限。

八、工作人员受过开除处分或者刑事处分的，应当从重新参加工作之日起计算工作年限；但是情节较轻，并且经过任免机关批准的，他受处分以前工作的时间，也可以合并计算工作年限。

九、工作人员的工作年限按周年计算。在计算退职金、退休金时，按周年计之后剩余的月数，超过六个月的，按一年计算；六个月和不满六个月的，按半年计算。

## 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

### 工人和工作人員工资的通知

(1971年11月30日国发文90号)

(一) 在伟大領袖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綫指引下，解放以来，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国家曾經几次提高了工人和工作人員的工資，增加了劳保福利，加上他們家庭就业人数的增多，物价稳定，广大工人和工作人員的生活逐步有了改善。

但是，由于叛徒、內奸、工賊刘少奇等一类政治騙子推行物質刺激、奖金挂帅等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綫的干扰，現行的工資制度还存在一些問題，需要随着斗、批、改运动的深入发展，逐步进行改革。

遵照毛主席“关心群众生活”的教导，根据国家当前的經濟情况，国务院决定，对一部分工人和工作人員的工資，进行适当的調整。

(二) 調整工資，是关系到广大工人群众生活和工人阶级內部團結的一件大事。做好这项工作，必須高举毛泽东思想伟大紅旗，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深入进行思想和政治路綫方面的教育。要进一步批判刘少奇等一类政治騙子反对政治挂帅、大搞物質刺激的反革命修正主义路綫，肃清其流毒。要发揚共产主义精神，提倡講貢獻，講干勁，講團結，講进步，提高工人阶级政治觉悟，正确对待个人的生活待遇問題。要提高革命警惕，对于一小撮阶级敌人利用調整工資的机会，破坏工人内部團結，刮經濟主义妖风的反革命活动，必須給以坚决的

揭露和打击。

(三) 这次调整工资的范围，是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以及与上述工人工作年限相同、工资等级相似的工作人员。矿山井下主要生产工人的调整范围，可以分别放宽一级，即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四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三级工，一九六六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

调整范围内的工人和工作人员，一般都调高一级。对一九五七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二级工，一九六〇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一级工和低于一级的工人，经过群众充分讨论同意，并经领导批准的少数人，可以调高两级。对极少数至今擅自离开工作岗位，闹无政府主义的，在未改正错误前，暂时不予调整。

在这次调整工资中，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上的，按现行工资标准执行。调高一级的工资在五元以下的，可以增加到五元，并对这次调级以后的同一级人员，也按调高一级人员的工资额发给工资。（注）

搬迁企业的职工，原工资低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调级；原工资高于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的，调级后，在保持原工资基础上，按迁入地区工资标准级差增加工资。

调整工资，要经过群众评议，领导批准。

(四) 上海市由于学徒转正定级制度等情况与其他地区有所不同，可参照上述原则，由上海市革命委员会提出调整工资办法，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五) 生产建设兵团和国营农場，从一九七一年起新招收

的人員，或者实行工分制；或者按照当地的生活水平实行供給制，并发給一定的零用費。实行供給制的，每月零用費标准，第一年五元，第二年六元，第三年七元。

一九七〇年底以前原有人員的生活待遇，各地情况不同，有的实行工分制，有的实行供給制，有的实行工資制。現行工資制度怎样改革，这次是否調整工資和如何調整，由各省、市、自治区进行試点，提出办法，报国务院审批。

(六) 一九六六年以來分配在全民所有制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中工作的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半工半讀学校毕业生，工作已經滿一年以上，仍然实行見习期間临时工資的，可以轉正定級。

(七) 調整工資的工作，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會統一領導。各地都要先进行試点，总结經驗，作好准备。調整的時間，由各地区根据斗、批、改的部署确定。不論何时調整，一律从一九七一年七月一日起增加工資。

交通运输跨省企业单位調整工資的工作，由交通部与有关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會商量安排。

这次調整工資，体现了伟大領袖毛主席对工人群众的亲切关怀。各级革命委員會一定要加强领导，充分走群众路綫，認真貫彻执行党的方針政策，过細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認真把这次調整工資的工作做好，进一步調动广大群众的积极性和創造性，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的最大胜利。

注：例如，北京市郊区县（五类工資区）的粮食加工工业，現行工資标准，二级为三十三元，三级为三十六元，工資级差不到五元。这次二级工調为三级工，工資级差按增加五元，月工資为三十八元。未調級的原三级工，月工資原为三十六元，也按三十八元的工資額发給。

# 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 总额组成的暂行规定

(1955年5月21日国务院

国秘云字第103号文批准)

(一) 凡国营、地方国营、合作社营、公私合营、私营企业、事业及机关、团体，所有计划、统计、会计有关工资总额的计算，均以本规定为依据。

(二) 工资总额包括在册与非在册人员的全部工资。

(三) 凡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以货币形式或实物形式支付给职工的工作报酬及根据立法规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性质的津贴，不论经费来源，均应计算在工资总额内。

在企业、事业、机关、团体中使用自己的工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工作的职工，工资总额仅包括其本人的劳动报酬，不包括使用其工具、牲畜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费用。

(四) 企业、事业、机关、团体的统计报告中，报告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应包括职工在报告月(季、年)完成工作的全部工资，即应该包括应付未付的工资，不包括预付及补发的工资。凡预付的工资应计入应发月(季、年)的工资总额内，补发的工资，则在季、年报表中加以调整。

(五) 工资总额的组成：

1. 对已做的工作按工资标准支付的计时工资，按供给制、包干制标准支付的全部生活费及补助费；

2. 对已做的工作按计件单价(包括累进制的累进单价)

支付的計件工資；

3. 由于工作条件变更（原材料不符合要求，加工过程复杂、工具和设备不良等）而发给计件工人的工资津贴；
4. 计件工人从事低于其技术等级的工作未达到原工资率的工资补贴；
5. 包工工资；
6. 不采用上列工资制度，而用营业提成办法所支付的报酬；
7. 各种经常性的奖金（如完成与超额完成计划、节约原材料、燃料、电力、提高质量及无事故等奖金）；
8. 加班加点津贴（包括节日、假日加班）；
9. 夜班津贴；
10. 非因工人过失而产生的废品时的工资；
11. 非因工人过失而机器设备停工时间的工资；
12. 由于工作条件困难（工作有害健康、繁重、危险等）而发给的津贴；
13. 节日值班津贴；
14. 技术津贴；
15. 支给兼任工长（班、组长）者的津贴；
16. 支给生产中教学徒者的津贴；
17. 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的报酬；
18. 地区津贴；
19. 在工作中女工哺育婴儿时间的工资；
20. 执行国家和社会义务时的工资；
21. 未成年工优待工作时间的工资；
22. 职工调动期间的工资；
23. 定期休假的工资；

24. 支給派出學習但仍算本單位編制內的工作人員的工資；

25. 其他工資性質的津貼（如伙食津貼、房貼、水電貼、煤貼等）；

26. 解雇金。

（六）工資總額不包括下列各項：

1. 支付給創造發明、技術改進、合理化建議、勞動競賽、各種模範等一次性的獎金；

2. 工資附加費、國家機關、團體的福利費。但由工資附加費开支的工會、勞保、福利、衛生機構工作人員的工資，應分別包括在支付單位的工資總額內；

3. 勞動保護的各種支出（如特殊工作服、口罩、手套、解毒劑、通風設備及各種安全設備支出）；

4. 出差費；

5. 調動工作的旅費與調動工作地區的安家費；

6. 實習學生的津貼。

（七）中央各主管部門必要時得依據本規定及各該部門的具體情況分別擬制補充規定，報國家統計局批准施行。

（八）本規定自頒發之日起施行，屆時原由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頒發的“關於工資總額組成的規定”即行廢止。

（編者注：1959年10月29日國家計委、勞動部、國家統計局“關於勞動計劃、統計中若干範圍、分類與計算方法的暫行規定（草案）”中第八條規定：由企業直接支付的勞動保險費用與工會勞動保險金支付給病傷產假人員的工資（不論請假時間是六個月以上還是六個月以下）亦包括在工資總額中。）

# 关于社会集团 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暂行规定

(1962年6月13日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商业部、国家统计局“关于修改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的报告”的“附件”)

## 一、划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原则

社会集团购买力，是指社会集团用于在市场上购买非生产性商品的资金。具体划分时，应该根据购买单位、资金来源和商品用途等不同的情况加以确定。一般来说，划分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原则，有如下四条：

(1) 凡是社会集团用国家或集体所有的资金购买商品，作为集体消费的，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个人用自己的钱购买商品，作为个人消费的，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2) 凡是社会集团在市场上购买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不通过市场，由国家直接调拨物资所需的资金，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3) 凡是社会集团购买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社会集团用于支付劳务和服务的费用（如交通邮电费），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4) 凡是社会集团购买非生产性消耗商品的资金，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的资金，不算社会集团购买力。

## 二、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范围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社会集团购买力的具体范围如下：

(1) 国家机关、团体、部队、学校等单位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具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非生产性消费用的公共用布（包括呢绒绸缎）、文印计算工具、文娱体育用品、食堂餐具设备、清洁卫生用具、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如汽车、自行车、汽油等）、取暖设备和燃料、日用电器和电讯设备、零星修理用器材以及其他一切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2) 企业、事业单位、城乡人民公社（包括生产大队、生产队，下同）以及各种合作组织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办公用品、文具纸张、书报杂志、家俱设备、礼品奖品、工作服装、非生产性消费用的公共用布、劳动保护用品、文印计算工具、文娱体育用品、食堂餐具设备、清洁卫生用具、日用电器和电讯器材、职工乘用的交通工具和油料（如汽车、自行车、汽油等）、取暖设备和燃料、零星修理用的器材以及其他一切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企业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的资金，虽然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但是对某些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如煤矿工人的胶鞋、胶靴、雨衣、工作服，电业工人的绝缘胶鞋、绝缘手套、防酸、防碱工种用工作服、胶鞋，高温车间用的防护眼镜、帆布手套、石棉工作服等。）必须购买的，应当本着节约的原则供应，不作硬性压缩。企业单位对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应当分别不同工种，拟定合理的使用定额，报经主管部门批准，严格管理，节约使用。

(3) 科学研究机关、学校购买以下各项商品的资金：

科学的研究和教学用的各种仪器仪表、繪图用品、化學試劑、教学工具和其他設備、材料。

(4) 文化艺术团体购买乐器、服装道具、设备的资金。

(5) 医院、疗养院、門診部、保健室等医疗单位购买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资金(社会集团购买力按理只应包括用于公費医疗及劳保的药品部分，不包括用于个人自費医疗的药品部分，由于实际統計时不好划分，所以全部包括在內。对医院购买药品需要管理，但不宜硬性压缩)。

科学的研究机关、文化艺术团体、医院、疗养院、門診部等单位购买的其他用品、家俱设备等商品所用资金的处理办法，与社会集团购买力包括范围第(2)条规定相同。

(6) 各种社会集团按照国家規定举行招待宴会，或者接待外宾，购买商品所需的资金。

(7) 駐外使館及临时出国工作人員，用公款在国内市場上购买衣着服装、办公用品、旅行用品的支出。

三、以下項目不属于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范围，不算作社会集团购买力：

(1) 国家机关、党派、团体、部队、学校、企业、事业单位不是在市場上购买，而是从国家物資分配部門直接拨入的物資，如机械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医疗器械等。

(2) 工业、交通、邮电、建筑安装企业、地質勘探单位、公用事业、消费品修理行业(如修鞋、修自行车等)等单位购买直接用于生产的商品，如机械设备、工具、仪器、仪表、原料、輔助材料、燃料、包装材料、建筑材料等。

(3) 商业、飲食业购买营业用的原材料、设备、工具、储运和包装用器材等。

(4) 服务行业购买的各种生产經營用的设备用品，如旅

館用的燃料，理发店用的理发工具和设备、洗染店用的洗染设备和染料、照相馆用的照相器材和设备、澡堂用的燃料、肥皂、毛巾、化妆用品等。

(5) 商业、服务业、文化娱乐业、交通邮电、公用事业等单位购买印刷各种票证的纸张，如商业单位印制发货票、粮票、布票、鞋票、购货证、影剧院印制戏票、交通部门印制火车票、汽车票、轮船票、飞机票所用的纸张和邮电局的业务用纸(如电报用纸)等。

(6) 国营农場、牧場、机关农場、牧場、农村人民公社、生产队购买农业生产资料，兽医站购买医疗器械和药品等。

(7) 部队购买士兵生活用的粮食、副食品、服装衣着等。

(8) 职工食堂、街道居民食堂购买粮食、副食品、燃料等。

(9) 社会集团所支付的劳务和服务费用，如邮电费、旅差费等。

# 全国清产核资实施办法（草案）

（1972年4月全国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制定）

遵照国务院批轉国家计划革命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开展清产核資工作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結合各地区、各部门一年来开展清产核資試点工作的經驗和提出的問題，制定本办法。

## （一）意义、目的和要求

开展清产核資工作，是落实伟大領袖毛主席关于“勤俭建国”方針和扫仓库指示的重要措施。是关系到貫彻执行“鼓足干劲，力爭上游，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总路綫和加强战备的大事。是深入开展經濟領域里阶级斗争、路綫斗争和进一步开展增产节约运动以及“工业学大庆”的重要內容。对于完成发展国民经济第四个五年計劃有重要的意义。

清产核資的目的，是要提高广大干部和群众的路綫斗争觉悟，彻底查清現有财产，充分挖掘物資潜力，加速流动資金周转，大力提高设备利用率，加强企业管理，促进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落实毛主席的无产阶级办企业路綫，貫彻“鞍钢宪法”，巩固社会主义經濟基础。

清产核資工作，必須以毛泽东思想为指針，坚持政治挂帅。要認真学习、广泛宣传和貫彻执行毛主席关于扫仓库指示和“独立自主”、“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一系列伟大方針，用毛泽东思想統帥清产核資工作的全

过程。

清产核資工作，必須以路綫鬥爭為綱，繼續對廣大幹部和群眾進行思想和政治路綫方面的教育。要深入開展革命大批判，狠批“積壓有理”、“浪費難免”等錯誤論調和“清倉到頂”、“潛力挖盡”等右傾保守思想，大破本位主義，樹立全局觀念。徹底肅清劉少奇一類騙子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義路綫的流毒。

清產核資工作，必須堅持群眾路綫，大搞群眾運動。要反復發動群眾揭矛盾，反保守，挖潛力。企業領導幹部要敢字當頭，承擔責任，带头革命。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階級，充分發揮工人經濟監督組織的作用，同時也要發揮專業部門的作用。做到領導與群眾相結合，專業管理與群眾運動相結合。

清產核資工作，是貫徹落實伟大領袖毛主席無產階級革命路綫的一項政治任務，請各地黨委和革委會加強領導，保證清產核資的群眾運動健康地發展，爭取在一九七二年分期分批地完成。

## （二）清查財產

一、清查的範圍：凡是全民所有制單位的一切國家財產和合作工廠、手工業合作社等集體所有制企業的財產，都應當進行清查。主要是清查礦業企業，交通運輸企業，建設單位，施工單位，物資、商業、外貿部門，科研單位和校辦工廠。行政事業單位的房產、設備和儀器也要進行清查。農村人民公社、大队及社、隊辦的企、事業單位的財產是否清查，由各省、市、自治區革命委員會根據本地區具體情況決定。

二、清查的內容：

1. 流動資產，主要清查原材料、在產品、半成品、成

品、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料、在途物资、外存物资和代保管物资。

企业代保管的物资（包括过去物资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统一收購的积压物资），这次都应当由代保管单位负责清查，并催促托管单位负责迅速处理。如托管单位已撤销而无人过问的，则应由代保管单位当成自有财产一样，统一处理。

港口、码头、车站对长期积存的无法找到货主的物资，也应彻底清查，并按规定积极进行处理。

2. 固定资产，主要清查各种机械设备、仪器、厂房、仓库和建筑物。帐外的自制设备，用四项费用、科研经费及其他资金修建的简易仓库、零星建筑物，购置的设备、仪器、仪表等，凡是符合固定资产标准的，都应当作为固定资产查清入帐。

3. 债权债务，都要进行彻底清查。过去借出的物资、设备及其他应收款项，要全面清查，及时收回。应付的款项要及时承付。职工个人向行政的借款，要清理归还，确有困难的，可以分期归还。

4. 用基本建设资金购置的材料、设备等以及在建工程，都要由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认真进行清查。

### 三、清查的要求：

1. 对全部财产要进行全面地、彻底地清查，做到帐物相符，不重不漏，家底清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前清后乱。

2. 要进一步把物资、设备潜力和质量状况彻底搞清楚。

在划分多余积压物资时，应当既要保证计划内生产、建设的需要，又要防止盲目多留物资。由各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发动群众讨论确定。物资的合理周转期，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物资供应条件，作出原则规定。

对各种设备要分类排队，进一步查清在用设备的利用率和现有生产能力。做到数量清、质量清、能力清，把设备潜力充分挖掘出来，促进生产建设事业的发展。

对于在建工程，在经过认真清查后，要采取相应措施，狠抓收尾配套，尽快竣工投产，充分发挥投资效果。

3. 要从经济领域里阶级斗争和两条路线斗争的高度，查清造成积压浪费、帐物不符、家底不清的原因，要检查过去物资、设备和资金管理当中存在的问题，为进一步搞好企业的斗、批、改，加强经营管理创造条件。

4. 清查出来的多余积压物资和设备，要及时上报，要彻底亮家底，反对打埋伏，反对弄虚作假。

### （三）多余积压物资的调剂处理

一、多余积压物资，要边清查、边调剂处理，首先用于计划内。调剂的重点，要保证三线、军工和基础工业的需要。要支援农业和轻工、市场的需要。本部门、本单位一时用不上的，要支援其他部门和外单位。大三线地区清出的多余积压物资，要就地调剂利用，一般不要调剂到一、二线地区。成套的设备，不要拆散。

二、调剂处理多余积压物资，要发挥两个积极性。国务院各部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多余积压物资中，专用设备（包括备用的主要附属设备），由主管部统一调剂，多余的交地方使用；通用设备和其他物资，由省、市、自治区统一调剂，国务院各部需要在单位之间（包括由部供应物资的下放企业）组织调剂时，要同地方商量解决，地方应积极支持。援外项目多余积压的物资、设备，首先在援外项目之间调剂使用，多余的由外经部及时转国内使用。军工企业和交通部所属企业的多

余积压物資，属于国家和主管部分配的，由各部在本系統內統一调剂。軍工各部调剂有余的，可由各级国防工办在軍工各部所属企业之間組織调剂。地方如有需要，可与主管部門协商解决，主管部門应积极支持。属于地方分配的物資，由省、市、自治区統一调剂。对上述调剂的物資，一律不应限制出境。

一、二类物資和设备，在省、市、自治区范围内組織调剂后仍有多余的，应积极支援兄弟省、市、自治区的需要，或上报中央各有关主管分配部門，以便在全国范围内統一调剂。三类物資，企业可以自行调剂处理，市場需要的，商业部門可以选購，或由商业部門代銷。

为了調动企业的积极性和防止乱要，各地区、各部門在调剂多余积压物資的时候，对于某些已抵頂企业当年分配指标的物資，要对調出单位保留指标，对調入单位計算指标。

三、多余积压物資的调剂处理，应当树立全局观点，反对本位主义，反对以物易物。要防止积压物資搬家，防止大材小用，防止乱削价、滥用浪费和投机倒把。

四、对于某些长期积压难以调剂的物資，要充分发动群众獻計献策，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抓紧进行处理。要批判那种积压物資无法处理的形而上学观点。处理的途径，要立足于本单位、本地区，指定有关部门，組織一定的技术力量，大搞加工改制，修旧利废，综合利用，因材設計，变死物为活物，做到物尽其用。

五、对确已丧失使用价值的物資和设备的报废，必須經由工人、领导干部和专业人員三結合小組审查、鑑定，按規定的审批程序报上级机关批准。对报废物資的审查处理，既要严格、慎重，又要敢于处理。要将各种金属分別組織回收利用。

#### (四) 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 一、核算的范围：

1. 实行独立经济核算的国营工业企业，交通企业，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零售商店，外贸企业，商办工业，国营农（牧）场，施工单位，地质勘探单位，文教卫生企业，城市公用企业等，都要核定流动资金定额。

2. 国家物资储备局，物资供销部门，国营商业一、二级批发站，农副产品收购单位，粮食商业，以及商业企业经营的煤炭、石油、化肥、农药等商品，不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实行资金计划供应。

3. 行政、事业单位，只清产，不核算。但事业单位（包括科学事业单位和校办工厂），应当核定合理的物资储备定额，对多余积压物资要抓紧积极处理。

##### 二、国营工业企业的核算：

核定流动资金，必须遵照毛主席关于“每一工厂单位应有相当独立的资金（流动的和固定的），使它可以自己周转，而不致经常因资金困难，妨碍生产”和“勤俭办工厂”的教导，既要保证生产发展，又要节约资金。

1. 核算依据：根据国家下达当年的生产计划和加速资金周转的要求，核定正常生产合理的最低需要的流动资金定额。

2. 核算方法：既要反对烦琐哲学，又要反对无根据的冒估，力求简便易行，有一定的计算根据。一般可以根据当年的生产计划，参照本企业历史先进水平与同行业先进水平，考虑产、供、销情况的变化、国家对节约流动资金的要求和加速资金周转的潜力等情况，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其中：储备资金，应按照主要原材料的先进的消耗定额和合理的储备天数

核定；生产资金，可根据代表性产品正常的生产周期核定；成品资金，可按均衡销售的要求，计算在库天数加以核定。

3. 资金来源：定额流动资金，除企业现有的自有流动资金和视同自有流动资金外，不足部分，由国家财政拨给。

企业为完成国家计划，在生产中由于季节性、临时性以及超产等原因所需的超定额资金，可向人民银行申请贷款。

企业清出的多余积压物资，应当制定处理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抓紧处理，限期归还银行贷款。

4. 各地区、各部门除核定企业的流动资金定额外，还应当核定全部流动资金（包括企业自有流动资金和从银行借入的资金）全年平均占用的产值资金率，以加强对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和考核。

5. 国家计划内新建的企业和老企业较大规模扩建的部分，应当在建成投产时核定流动资金定额。在全部投产以前，边基建边生产所需的生产流动资金，由国家财政酌情预拨。

6. 交通企业的核算，比照工业企业核算办法办理。

### 三、国营商业企业的核算：

必须贯彻毛主席关于“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和坚持为无产阶级政治、为工农业生产、为工农兵服务的政治方向。通过核算，促进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合理储备商品，加速资金周转，保证市场供应。在核算过程中，既要防止盲目地无限扩大库存，用不切实际的大定额多要资金；又要注意防止单纯压缩库存、“泻肚子”、减品种，降低服务质量的错误倾向。

1. 核算依据：国营商业的三级批发商店和零售商店，应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当年商品销售计划，核定正常经营合理需要的商品资金定额和非商品资金定额。

#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財政撥給。

施工單位儲備主要材料的資金，在基建投資中預撥（一般不超過當年建築安裝工作量的百分之二十五）。超過定額儲備材料所需資金，可向建設銀行申請貸款。

建設單位要大力動員內部資源，因材設計，積極處理多餘積壓物資，壓縮儲備資金。

七、地質勘探單位、文教衛生企業、城市公用企業等，其核資辦法，由各地區、各主管部門制定。

八、預算外企业和集體所有制的工业企业，其核資辦法參照國營工业企业核資辦法辦理。其定額資金來源，應在預算外企业的積累和集體企业的公積金內自籌解決。這些企业發生臨時性資金周轉困難時，可向人民銀行申請貸款。

九、國家規定的戰略儲備物資，按國家計委批准的計劃，由國家財政專項撥款。

十、流動資金定額的審批程序：

国务院各部、委直屬企业的流動資金定額，由企業報主管部批准。

地方企业（包括已下放的中央企业）的流動資金定額，由各省、市、自治区革命委員會規定具體的審批權限。

### （五）核定固定資產需用量

核定固定資產需用量，應當本着大力提高現有設備的利用率，充分挖掘設備潛力，保證生產需要的原則加以核定。

一、核定的依據：根據國家下達的當年生產計劃，考慮下年度可能的發展情況或國家規定的生產規模，核定保證正常生產所需的固定資產需用量。

二、核定的重點：國營工业企业，交通企业，施工單位以

及科学研究院的设备和仪器。

三、核定的方法：在查清设备的数量、质量、能力和配套情况的基础上，组织有工人、干部、专业人员参加的三结合小组，深入车间，同广大工人群众共同讨论：那些设备闲置多余，可以调出处理；那些设备安装重复，可以合理撤并；那些设备需要，需要多少。经企业领导平衡后上报，由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核定。

#### 四、核定的要求：

1. 在核定企业固定资产需用量时，既要防止拿不切实际的大计划多留设备，又要从实际出发，注意留有必要的备用设备，保证生产、建设的需要。

2. 核定给企业使用的固定资产，要不断提高设备利用率，继续挖掘设备潜力。要大搞产品设计革命、技术革新和工艺革命；要改造老设备，提高设备利用系数；要发掘劳动潜力，合理调整劳动组织，增加开工班次；要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少停台时间，增加台时产量；要加强车间之间和企业之间的协作，合理使用关键设备。

### （六）财务处理

在这次清产核资工作中发生的财务问题，仍按过去的有关规定分别处理：

#### 一、流动资产的调拨和削价损失：

企业清查出来的多余积压的流动资产，拨给其他单位的，一律作价收款，按物资销售处理。质量完好的，按国家统一规定价格作价。质量残次的，应当按质论价。由于按质论价，调出单位发生的削价损失（包括企业自用的在内），凡是属于生产企业单位的，作为营业外损失处理。凡是属于物资部门、供

銷企业和基本建設單位的，冲減國家撥給的有關資金。

商業企業清查出來的庫存積壓商品，應積極組織交流，進行余缺調劑。少數需要削價並按規定經批准的削價損失，按實際銷售數量，列正常經營損益處理。

## 二、多余固定資產的調拔：

固定資產凡是在全民所有制單位之間，或全民所有制單位與供銷合作社之間相互調拔的，可以辦理轉帳手續，互相增減國家基金；凡是經批准調給手工業合作社和農村社隊等集體經濟單位的，一律按質論價，收取價款。一次付款有困難的，經過批准可以分期付款。所得的價款，留給調出單位作為更新改造資金使用。

## 三、固定資產的修理費用：

清查出來的固定資產需要修理的，凡是屬於企業單位的，所需修理費用，在大修理基金中解決；不單獨提取大修理費用的企業，在生產成本中列支。凡是屬於基本建設單位的，所需修理費用，在儲備資金或基本建設投資中解決。

## 四、積壓物資的加工改制費用：

清查出來的積壓物資，需要加工改制的，所發生的費用，凡是屬於企業為生產儲備的物資，作為營業外損失處理；凡是屬於物資部門、供銷企業、基本建設單位和各種專用資金儲備的物資，所需費用，在國家撥給的各項有關資金內开支。

## 五、財產的盤盈、盤亏和報廢：

企業的固定資產和流動資產，經過這次清查，發現有多於或少於帳面數量（即盤盈、盤亏）以及需要報廢的，應當按照各部門、各地區規定的批准程序，報經上級批准後，相應地增減國家撥給的有關資金。

帳外的低值易耗品，如工具等，屬於已領用的，可以不再

入帳，但要加强实物管理。

施工单位所发生的材料的盘盈、盘亏，經批准后，列入工程成本。

商业企业的商品溢余、短缺和报废，經批准后，作为其他收入或其他支出处理。

报废的固定资产变价收入，留给企业作为更新改造资金使用。

#### 六、固定资产重新估价問題：

固定资产一般不进行重新估价。对于某些固定资产由于經過技术改造，致使現在实际价值与帳面原值相差悬殊的，可以酌情重新估价，相应增加国家基金和固定资产原值。

对于已經提足折旧，而尚能繼續使用的固定资产，一般的可不作調整，但数量較大需要調整的，可以根据固定资产尚能使用的年限重估淨值，冲減固定资产折旧和增加国家基金。

#### 七、代保管物资变价收入的处理：

企业代保管物资中属于托管单位已撤销，无人过問的代保管物资，企业可以处理，其变价收入，增加国家基金。

企业代保管的已完基建工程的結余零星材料，經企业主管部門批准，可以移交生产单位負責处理，其变价收入，可作为企业更新改造资金使用。

#### 八、車站、港口、碼头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处理：

属于中央主管部門直属的車站、港口、碼头处理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变价收入，以“其他收入”科目全部就地解交中央金庫；属于地方管理的車站、港口、碼头处理无法找到貨主的貨物的变价收入交地方金庫。

#### 九、被挪用的流动資金的处理：

企业流动資金不准挪用。如过去已挪作固定资产更新改

造、自制设备、基本建設、职工福利、农副业生产、医药卫生費等开支的，应当进行清理，按其性质，用国家留給企业的固定资产更新資金、国家拨給的基建投資或福利基金归还。企业无力归还的，应报請企业主管部門用集中掌握的固定资产更新資金、基建投資归还。因賒銷商品被占用的流动資金，要限期收回。

#### 十、坏帳损失的处理：

企业对于应当收回的其他企业单位的欠款，必須認真清理收回。一次不能收回的，可以分期收回。确实收不回的欠款，报經上级主管部門批准，可作为坏帳损失，列营业外损失处理。

企业由于支援农业，过去借給农村人民公社和“五小”企业的各项设备，要認真清理归还。因生产需要收不回来的，要作价付款。确实无力付款的，經企业主管部門和同级财政部門批准，按特殊問題处理，作为国家对农村人民公社或“五小”企业的投資。今后企业设备确有多余，人民公社和地方“五小”企业有需要的，应当按照規定手續購買或調拨。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借用的，要严格控制，及时归还。

#### 十一、冲減国家基金的审批权限：

凡是需要冲減“国家基金”的資金损失，都應該报請上级批准。国务院各部、委直属企业、事业单位的資金损失，应报送当地革委会审查，提出意見后，由企业报各主管部門批准。地方所属企业需要冲減“国家基金”的資金损失，都应当报經主管部門和同级财政部門审查汇总后，报省、市、自治区革委会最后批准。

### (七) 建立与健全规章制度

各单位都要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认真搞好斗、批、改”的教导，針對清产核資中发现的問題，建立和健全各种必要的规章制度，改善經營管理，加强經濟核算，防止前清后

亂，巩固清产核資成果。

根据清产核資工作的試点經驗證明，一个企业单位搞好經營管理，在建立和健全規章制度方面，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在加强物資管理制度方面，要做到采購有計劃，來料要驗收，領、退料有手續，消耗有定額和定期清查盤點。采購計劃的制訂，要实行領導、有关工作人員、工人經濟監督組織代表三結合的审查制度。在物資供应工作中，要改变只“批发”、不“零售”，只管供、不管用，造成物資积压浪費的状况。在有条件的地方要試办由企业主管机构集中儲备、統一供应某些关键的专用物資和稀缺物資。

在加強固定资产管理方面，要做到及时登記造册，帳物相符；要建立和健全使用设备的責任制和維修保养制度，做好經常維修保养工作，保証正常运转；要保有必需的备品、备件，努力縮短修理時間，减少停台损失；成套设备不得任意拆件，改作他用；轉移、报废，要有严格审批制度。

在加强流动資金管理方面，要做到收支有計劃，使用有分析。实行資金归口管理。严格禁止将流动資金挪作基本建設等财政性开支。严格禁止盲目采購和賒銷商品。

所有企业，都要認真执行毛主席关于“鞍鋼宪法”的批示，依靠工人群众，搞好企业管理。建立工人經濟監督組織，关心生产，关心收入，监督消耗，监督支出。

建立与健全規章制度，要放手发动群众，“从群众中集中起来又到群众中坚持下去”，实行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加强調查研究，經過試驗，逐步推广。

#### (八) 组织领导

加强党的領導，是搞好清产核資的关键。請各地区、各部

門、各单位的党委加强领导，把清产核資工作列入議事日程，由党委的负责同志分工来抓这项工作，結合中心任务，全面规划，妥善安排，做到有布置，有检查。加强政治思想领导，不断地排除各种思想障碍，了解情况，掌握政策，正确地貫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

各地区、各部門都要建立和加强清产核資的办事机构，按照精兵簡政的原則，配备专职人員，負責处理日常工作和发挥业务指导作用。各企业、事业单位也要組織相应机构，負責办理这项工作。

企业主管部門和物資供銷部門，要在做好正常物資分配工作的同时，积极做好多余积压物資的調剂处理工作。

固定資产需用量的核定，涉及到企业的产品发展方向，产品定型，生产規模，设备的综合利用和配套以及企业之間的协作等問題，要做好这项工作，必須在各地党委的統一领导下，由企业主管部門会同有关部门，統盘规划，积极做好本系統的固定资产需用量的核定工作。

各级财政、銀行部門，要积极协助主管部門和企业单位，做好流动資金定額的核定工作和财务資金管理工作。

各地区、各部門要遵照毛主席关于“一定要抓好典型”的教导，不断总结先进經驗，推动工作的开展。

各单位在清产核資結束时，要发动群众，进行驗收。具体驗收标准，请各省、市、自治区自行規定。

军队系統的清产核資实施办法，请总后勤部制定。

各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規定的原則，結合本地区具体情况，另做若干补充規定。